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antong Rubber&Plastic Co.,Ltd.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本次发行简况

| |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 21.84 元/股 |
| 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 不超过 2,25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 |
| 预计发行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1 日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9,024 万股 | |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p>1、李起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桂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邵学军（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本人自仙通橡塑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也不由仙通橡塑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仙通橡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通橡塑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仙通橡塑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仙通橡塑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p>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剩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
| | 2、其他股东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仙通橡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也不由仙通橡塑回购该部分股份。 | | |
| 保荐人 (主承销商)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签署日期 |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李起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桂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邵学军（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自仙通橡塑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也不由仙通橡塑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仙通橡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通橡塑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仙通橡塑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仙通橡塑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剩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其他股东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仙通橡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也不由仙通橡塑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及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股票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发行前一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 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 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 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具体分红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 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16 年业绩预测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与产能投入，新产品和新项目带动了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的持续增长。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将继续快速增长，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54,000 万元至 56,000 万元，同比增长 27.39%至 32.10%左右。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专家组审核，若以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2016 年公司净利润预计达到 13,090 万元至 14,010 万元，同比增长 49%至 60%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净利润预计达到 12,930 万元至 13,85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60%至 62%左右；若以 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2016 年公司净利润预计达到 11,918 万元至 12,693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35%至 45%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758 万元至 12,533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37%至 46%。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汽车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所生产的新车提供零部件配套服务，因此受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车销售的市场状况影响较大。由于汽车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未来汽车行业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环境的走势。2015 年全国汽车市场保持平稳增长，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450.33 万辆和 2,459.76¹万辆，蝉联世界第一，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稳定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通过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产品结构升级和积极的市场开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稳定增长，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但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个性化订制的汽车配件，新客户开发周期相对较长是行业特征，因此发行人中短期业绩与现有客户及具体配套车型的销售情况联系紧密。尽管

¹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究开发，不断推出新产品，为更多的新车型提供配套，但如果未来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的车型销量发生大幅度下滑甚至停产，将对发行人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的经营风险

2013年以前，受到生产用地的限制，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局限在面积有限的老厂区，无法进行大规模的厂房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因此产能难以扩大。而老厂房的生产线也较为老旧，成新率较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无法得到进一步提升，难以满足客户日趋严格的要求，公司的业务发展遇到瓶颈。

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提升产品质量，开拓新客户，发行人在其新取得的土地上开始了生产线升级改造与产能扩大项目的建设。从2013年开始，新厂区的21#和22#生产车间已投入使用，新建的13条生产线也陆续投产。新厂区建成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账面原值由2013年初的8,372.48万元，上涨至2016年6月底的28,805.76万元，增幅为244.05%。另外，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公开发行所募资金，进一步扩大汽车密封件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汽车密封条产能将新增3,600万米。两阶段扩产全部完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将较报告期初大幅度增加。虽然公司凭借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货能力等优势，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同时新厂区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环境、设备先进性、整体制造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新增订单大幅度增加。但由于产能扩张规模较大，固定资产增速较快，一旦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能力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受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EPDM（包括混炼胶）、塑料粒子（PVC粒子）、钢带、石蜡油、碳黑等，其中EPDM（包括混炼胶）、塑料粒子（PVC粒子）、钢带的用量最大，因此其价格变动将显著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EPDM 与 PVC 均为石化产品，受原油价格及自身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目前国内仅有少量厂家生产 EPDM，公司所需 EPDM 基本依靠进口。虽然目前 EPDM 的全球产能充足，总体来说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但公司依然面临原材料供应依赖进口的风险。

近年来，受原油价格波动、日本大地震、全球供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EPDM 和 PVC 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由于 EPDM（包括混炼胶）、塑料粒子为公司生产橡塑密封条的主要材料，虽然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发生显著波动，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五、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方案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

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方案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应确保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

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3)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二) 控股股东李起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条件 1：如果发行人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

条件 2：发行人已经根据承诺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即发行人当年度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发行人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

当发行人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条件 1：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

条件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即发行人当年度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当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

当发行人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买入公司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

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启动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6、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7、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起富承诺

1、本人确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

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购回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与发行人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5、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与发行人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由发行人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监事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与发行人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事宜的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会计师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承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承诺如下：

“本所为仙通橡塑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起富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金桂云、邵学军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也不由仙通橡塑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仙通橡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通橡塑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仙通橡塑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仙通橡塑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

2、仙通橡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

本人所持仙通橡塑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所持仙通橡塑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 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0%。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剩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2)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也不由仙通橡塑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 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仙通橡塑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仙通橡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企业所持仙通橡塑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以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

3、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且同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章节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章节“一、股份锁定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章节“四、稳定股价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章节“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五）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起富，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桂云、邵学军、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李起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函，若上述承诺函未得到及时履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履行承诺，如承诺无法履行，则应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公司及本人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付给本公司及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和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 2016 年前三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事务所审阅。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9.30 | 2015.12.31 |
|---------------|----------------|----------------|
| 资产总计 | 565,665,220.04 | 546,716,763.17 |
| 流动资产 | 307,935,837.51 | 303,451,744.78 |
| 负债合计 | 206,951,191.46 | 227,453,541.91 |
| 所有者权益 | 358,714,028.58 | 319,263,221.26 |
| 股本 | 67,680,000.00 | 67,680,0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58,714,028.58 | 319,263,221.2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前三季度 | 2015 年前三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73,348,458.23 | 289,113,748.45 |
| 营业利润 | 101,945,634.77 | 63,936,495.69 |
| 营业外收入 | 6,623,049.80 | 4,775,279.09 |
| 利润总额 | 107,873,435.12 | 68,176,499.02 |
| 净利润 | 80,058,807.32 | 56,610,980.7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0,058,807.32 | 56,610,980.73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9,387,139.81 | 55,989,423.6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前三季度 | 2015 年前三季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748,108.35 | 42,686,070.1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588,293.71 | -24,031,848.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762,798.35 | -19,980,731.8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 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8,602,983.71 | -1,326,510.06 |

十、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审计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 录

| | |
|--|----|
| 本次发行简况..... | 2 |
| 发行人声明..... | 4 |
| 重大事项提示..... | 5 |
|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 5 |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及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6 |
|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 6 |
| (二)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6 |
| 三、2016 年业绩预测..... | 8 |
| 四、特别风险提示..... | 8 |
| (一) 汽车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 8 |
| (二) 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的经营风险..... | 9 |
| (三) 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 9 |
| 五、稳定股价的承诺..... | 10 |
| (一) 发行人承诺..... | 10 |
| (二) 控股股东李起富承诺..... | 12 |
| (三)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4 |
|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 15 |
| (一) 发行人承诺..... | 15 |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起富承诺..... | 16 |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7 |
| (四) 监事承诺..... | 18 |
| (五) 中介机构的承诺..... | 19 |
|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20 |
|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22 |
| (一)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 22 |
| (二)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 23 |
| (三)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 23 |
| (四) 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 23 |
| (五) 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 23 |
| 九、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 24 |
| 十、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 25 |
| 目 录..... | 26 |
| 第一节 释义..... | 35 |
| 一、普通术语..... | 35 |

| | |
|-------------------------|-----------|
| 二、专业术语..... | 36 |
| 第二节 概览..... | 38 |
| 一、发行人简介..... | 38 |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8 |
|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 38 |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39 |
| (四)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39 |
| (五)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 44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4 |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44 |
| (一) 主要财务数据..... | 44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45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46 |
|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 47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8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8 |
| (一)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 48 |
| (二) 发行费用概算..... | 48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49 |
|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50 |
|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 50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51 |
| 一、汽车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 51 |
| 二、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的经营风险..... | 51 |
| 三、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 52 |
|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53 |
| 五、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 53 |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 53 |
| 七、技术开发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 55 |
|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55 |
| 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 56 |
| 十、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 56 |
| 十一、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 | 57 |
|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57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8 |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58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58 |

| | |
|---|-----------|
| (一) 设立方式 | 58 |
| (二) 发起人 | 59 |
|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 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 59 |
| (四) 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 59 |
| (五) 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 60 |
|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 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 60 |
|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 60 |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和变化 | 60 |
| (一)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61 |
|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之后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64 |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7 |
| 五、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 67 |
|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 68 |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68 |
| (二) 内部机构设置 | 68 |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 70 |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70 |
|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 70 |
| (二)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71 |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72 |
|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72 |
|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 72 |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73 |
|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 73 |
| (二) 前十名股东 | 73 |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73 |
| (四) 国有股或外资股 | 74 |
| (五) 战略投资者 | 74 |
|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 74 |
|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74 |
|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等情况 | 75 |
|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75 |
| (一) 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 75 |
| (二) 员工社会保障及其他福利情况 | 76 |
| (三) 员工薪酬情况 | 78 |
|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79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80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80 |
|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80 |
|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 80 |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81 |
| (一) 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法规 | 82 |
| (二) 行业概况 | 84 |
|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17 |

| | |
|------------------------------------|------------|
| (一)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 117 |
|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18 |
| (三)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26 |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126 |
| (一) 主要产品的用途 | 126 |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128 |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29 |
|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33 |
|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46 |
| (六) 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 151 |
|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 151 |
|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52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53 |
|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 157 |
|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 157 |
|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 157 |
| (二) 发行人新产品在研项目情况 | 159 |
| (三) 研发费用情况 | 160 |
| (四) 研发部门运行机制 | 161 |
|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 163 |
|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 163 |
| (一)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概况 | 163 |
| (二) 质量控制制度建设 | 164 |
| (三) 质量控制效果 | 166 |
| 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 167 |
| (一) 安全生产 | 167 |
| (二) 环境保护 | 168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74 |
| 一、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 174 |
| (一) 资产独立完整 | 174 |
| (二) 人员独立 | 174 |
| (三) 财务独立 | 174 |
| (四) 机构独立 | 175 |
| (五) 业务独立 | 175 |
| 二、 同业竞争情况 | 175 |
|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175 |
| (二) 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 175 |
| (三) 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76 |
| 三、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76 |
|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76 |
|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76 |
| 四、 关联交易 | 177 |
|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77 |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81 |
|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82 |

| | |
|---|------------|
|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82 |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184 |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184 |
|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 185 |
| (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186 |
| (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186 |
| 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88 |
|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88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190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90 |
| (一) 董事会成员 | 190 |
| (二) 监事会成员 | 191 |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 192 |
| (四) 核心技术人员 | 192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93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95 |
| (一)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股情况 | 196 |
| (二) 报告期所持股份数量以及增减变动情况 | 196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96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 196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197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198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 199 |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 199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99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 202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203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03 |
|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03 |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05 |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07 |
|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08 |
|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 210 |
| (六)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 210 |
| 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 215 |
| 三、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15 |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215 |
|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 216 |
| (二)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 216 |
|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 216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17 |
| 一、 审计意见 | 217 |

| | |
|------------------------------------|-----|
| 二、 发行人财务报表 | 217 |
| (一) 合并报表 | 217 |
| (二) 母公司报表 | 229 |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239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239 |
| 五、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39 |
|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239 |
| (二) 金融工具 | 239 |
|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243 |
| (四) 存货的确认、计量和跌价准备 | 244 |
| (五)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245 |
| (六) 长期股权投资 | 245 |
| (七) 固定资产 | 248 |
| (八) 在建工程 | 248 |
| (九) 借款费用 | 249 |
| (十) 无形资产 | 250 |
|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 252 |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 253 |
| (十三) 职工薪酬 | 253 |
| (十四) 收入确认方法 | 254 |
| (十五) 政府补助 | 255 |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6 |
| (十七) 关于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 256 |
| 六、 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 257 |
| (一) 增值税 | 257 |
| (二) 企业所得税 | 257 |
| (三) 其它主要税种、税率和政策优惠 | 259 |
| (四) 税收优惠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 | 259 |
| 七、 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259 |
| 八、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59 |
| 九、 主要资产与债项 | 262 |
| (一) 期末的固定资产 | 262 |
| (二) 期末的长期股权投资 | 262 |
| (三) 期末的无形资产 | 262 |
| (四) 期末的银行借款 | 262 |
| (五) 期末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 263 |
| (六) 期末票据质押、背书转让的情况，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 263 |
| 十、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 264 |
| 十一、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 264 |
| 十二、 期后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 | 265 |
| (一) 期后事项 | 265 |
| (二) 或有事项 | 265 |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 265 |
| 十三、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 265 |
| (一) 基本指标 | 265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266 |

| | |
|--|------------|
|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 266 |
|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 267 |
| (一) 1994 年有限公司设立验资 | 267 |
| (二) 1996 年有限公司年检验资 | 267 |
| (三) 2003 年有限公司增资验资 | 267 |
| (四) 2009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验资 | 267 |
| (五) 2012 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验资 | 268 |
| (六) 2013 年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验资 | 268 |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69 |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269 |
| (一) 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 | 269 |
| (二) 偿债能力 | 296 |
| (三) 资产周转能力 | 298 |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 300 |
|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300 |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331 |
| (三) 营业毛利、毛利率分析 | 336 |
| (四) 期间费用 | 358 |
| (五) 资产减值损失 | 362 |
| (六) 营业外收支净额情况 | 363 |
| (七) 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 363 |
| 三、 现金流量 | 364 |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364 |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 365 |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 366 |
| 四、 资本性支出 | 367 |
|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367 |
| (二)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 367 |
| 五、 审计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367 |
| (一)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 368 |
| (二)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 369 |
| 六、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 370 |
| (一) 主要财务优势 | 370 |
| (二) 主要财务困难 | 371 |
| (三) 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 371 |
| 七、 关于本次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 372 |
|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 372 |
| (二) 董事会选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372 |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373 |
| (四)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375 |
| (五)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376 |
|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377 |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378 |
| 一、 公司发展计划 | 378 |
| (一) 总体目标 | 378 |

| | |
|-----------------------------------|------------|
| (二) 主要经营理念 | 378 |
| (三) 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378 |
| (四)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时, 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381 |
| (五)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381 |
| 二、本次发行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 382 |
| (一) 扩大生产规模, 提高竞争优势..... | 382 |
| (二)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 382 |
| (三) 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 382 |
| (四) 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382 |
| 三、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383 |
| (一) 公司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发展的扩充和延伸..... | 383 |
| (二) 现有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 383 |
|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 383 |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85 |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385 |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385 |
| (二)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投入时间进度情况..... | 385 |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 387 |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方式以及实施进度安排..... | 388 |
| (五)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生产模式..... | 389 |
| (六)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 389 |
| (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投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 389 |
| (八) 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389 |
| 二、 年产23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 | 389 |
| (一) 项目的必要性 | 389 |
| (二) 项目的可行性 | 391 |
| (三) 项目选址 | 393 |
| (四) 项目投资概算 | 394 |
| (五) 项目实施方案 | 396 |
| (六) 项目可能存在环保问题及环保投入..... | 397 |
| (七) 项目预期实现效益的定量分析..... | 398 |
| 三、 年产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 398 |
| (一) 项目的必要性 | 398 |
| (二) 项目的可行性 | 398 |
| (三) 项目选址 | 399 |
| (四) 项目投资概算 | 399 |
| (五) 项目实施方案 | 401 |
| (六) 项目可能存在环保问题及环保投入..... | 402 |
| (七) 项目预期实现效益的定量分析..... | 402 |
| 四、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02 |
| (一)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 402 |
| (二)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 404 |
| (三)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 | 406 |
| (四) 项目投资概算 | 406 |
| (五) 研发中心设置及人员匹配 | 408 |
| 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08 |
| (一)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408 |

| | |
|--------------------------------|------------|
| (二)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 | 410 |
| (三) 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 413 |
| (四)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413 |
| (五) 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 414 |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414 |
| (一) 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 414 |
| (二)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415 |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416 |
|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 416 |
|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416 |
|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416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418 |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19 |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 419 |
|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 | 419 |
| (一) 采购合同 | 419 |
| (二) 销售合同 | 420 |
| (三) 借款合同 | 422 |
| (四) 担保合同 | 422 |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424 |
|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 424 |
| 第十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426 |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434 |
|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 434 |
| 二、文件查阅方式 | 43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仙通橡塑、仙通股份、浙江仙通 | 指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 仙通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公司前身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 |
| 仙通零部件 | 指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中鼎股份 | 指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海达股份 | 指 |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 贵航股份 | 指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京威股份 | 指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 股票、A股 | 指 |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 上市 | 指 |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山卓成 | 指 | 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无锡国联 | 指 |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浙江杰特 | 指 |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
| 仙居固特异 | 指 | 浙江省仙居固特异密封件有限公司 |
| 精鑫金属 | 指 | 仙居县精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黄岩荣鑫 | 指 | 台州市黄岩荣鑫塑料厂（普通合伙） |
| 浙江远景 | 指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 哈飞汽车 | 指 |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和承汽配 | 指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
| 化成工业 | 指 | 化成工业株式会社 |

| | | |
|------------------|---|--|
| 杭州荣腾 | 指 | 杭州荣腾物资有限公司 |
|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三会 | 指 |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二、专业术语

| | | |
|------------------------|---|--|
| 乘用车 | 指 | 用于载运乘客，一般少于9座的汽车 |
| 小排量汽车 | 指 | 通常指排量在1.0左右的汽车 |
| A级车 | 指 | 紧凑型车，车身在4.3米至4.7米，轴距一般在2.35米至2.7米，排量一般在1.4升至2.0升 |
| A0级车 | 指 | 小型车，轴距为2.2米至2.3米，排量为1升至1.5升； |
| A00级车 | | 小排量车，通常是指排量在1.0升左右的“微型汽车”，其油耗基本在每百公里5升以下 |
| 一级供应商 | 指 | 直接供应商 |
| 二级供应商 | 指 | 通过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
| 一级配套 | 指 | 直接供货的业务模式 |
| 二级配套 | 指 | 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供应的业务模式 |
| 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 | 指 | 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ISO9001:2009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 |
| 硫化 | 指 | 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的工艺过程。从物性上即是塑性橡胶转化为弹性橡胶或硬质橡胶的过程 |
| 表面预涂 | 指 | 钢骨架先涂胶的一种生产工艺 |
| 植绒、静电植绒 | 指 | 利用电荷的自然特性产生的一种生产工艺 |
| 复合挤出 | 指 | 通过设备及工装模具将多种材料通过挤压工艺成为多种材料复合形成产品的生产工艺 |
| 同步开发 | 指 | 与汽车厂技术部门同时进行技术研究的一种技术合作模式 |
| 密实橡胶微发泡技术 | 指 | 密实橡胶通过工艺达到发孔效果显著降低重量 |
| VOC | 指 | 挥发性有机物质 |
| 汽车密封系统、汽车密封件 | 指 | 汽车密封产品的统称 |
| 汽车密封条 | 指 | 用于汽车车身密封的橡塑产品 |
| 贴绒带 | 指 | 将绒带通过专用工装设备贴到产品上的一种生产工艺 |
| 天然橡胶 | 指 | 橡胶树上采集的天然胶乳，经过凝固、干燥等加工工序而制成的弹性固状物 |
| 合成橡胶 | 指 | 由人工合成的高弹性聚合物 |
| 三元乙丙橡胶、三元乙丙胶（EPDM） | 指 |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 |
| 塑料粒子（PVC粒子） | 指 | 以树脂粉、碳酸钙、石蜡油等材料进行混炼，再经过挤出、造粒等工序生产而成的材料 |
| DFM | 指 | 装配设计 |
| CAE | 指 | 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
| CAM | 指 | 用计算机进行生产设备的管理控制和操作的过程 |
| CAPP | 指 | 借助于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支撑环境，利用计算机进行数值计算、逻辑判断和推理等的功能来制定零件机械加工工艺过程。 |
| CAT | 指 | 计算机辅助测试系统 / 在问题解决第三阶段过程中的用户行动 |

| | | |
|------|---|---|
| | | 组 |
| PVC | 指 | 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 |
| TPE | 指 | 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又具有可注塑加工的特征的材料热塑性橡胶。 |
| TPV | 指 | 热塑性动态硫化橡胶（英文为 Thermoplastic Dynamic Vulcanizate） |
| PPAP | 指 |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简称 PPAP），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Xiantong Rubber&Plastic 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李起富 |
| 注册资本 | 6,768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住所 |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
| 公司设立日期 | 1994 年 1 月 18 日 |
| 重新登记日期 | 1996 年 11 月 25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09 年 12 月 30 日 |
| 电话 | 0576-87684158 |
| 传真 | 0576-87684299 |
| 互联网址 | www.zjxiantong.com |
| 电子邮箱 | zjxtzqb@163.com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车辆密封件、车辆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发行人为国内主要的汽车密封条生产企业之一，汽车密封条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企业研究院、台州市成长型二十强企业等荣誉，先后承担 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 项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1 项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9 年 12 月 18 日，浙江

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按照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61,364,566.28 元以 1:0.9778 的折股比例折股，总股本为 6,000 万股，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1,364,566.28 元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814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 3310000000248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较强的工装模具和专用设备开发能力、产品整体配套方案的设计能力和同步开发能力，主要为国内外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供应密封条产品，并提供配套研发和后续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密封条，主要包括前车门框密封条、门上密封条、背门框密封条、车门外水切、风挡外饰胶条、三角窗玻璃密封条、行李箱密封条、天窗密封条、车顶饰条、车门玻璃导槽等。除此之外，公司还生产车门玻璃导轨、拉门滑轨等金属辊压件以及行李架垫片等其他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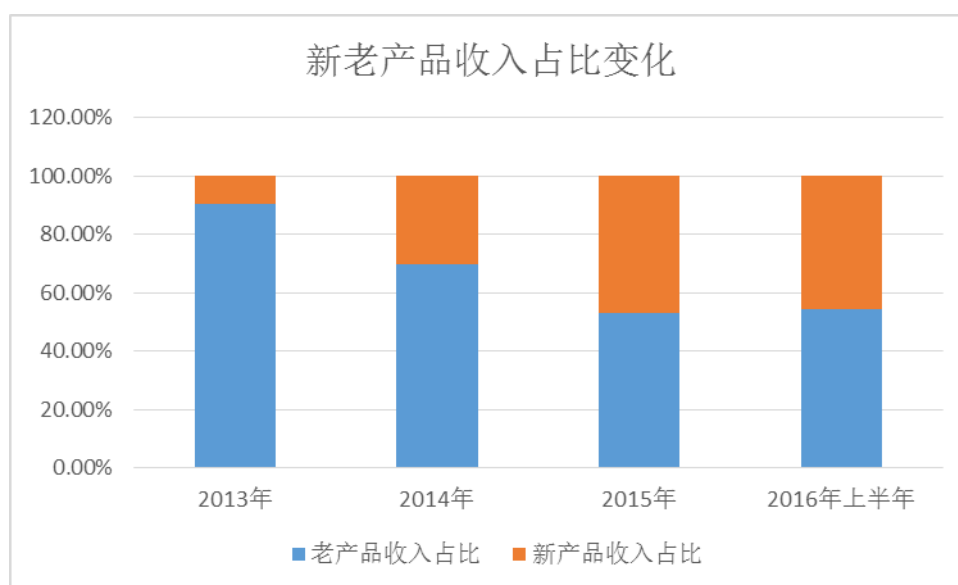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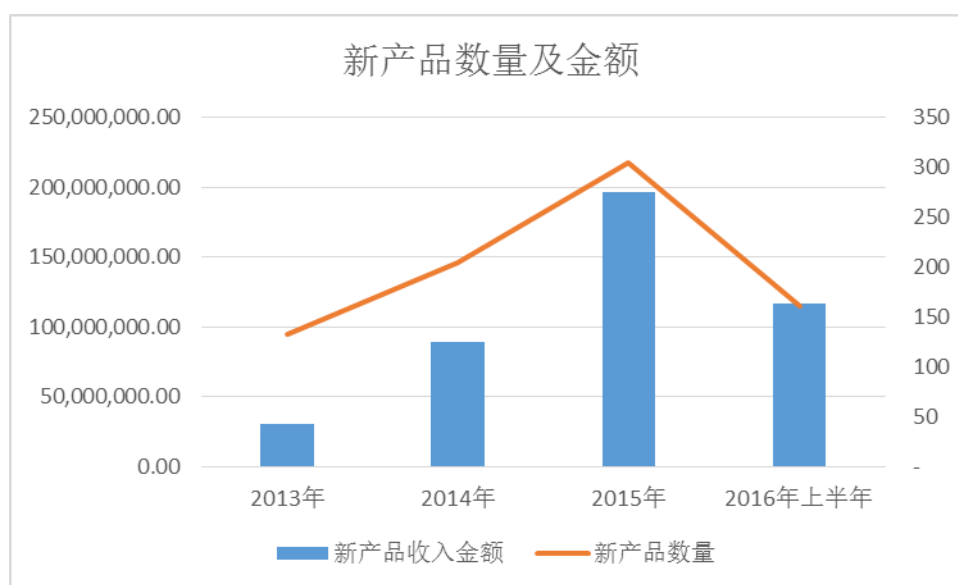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开发优势

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目前拥有 42 项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

在胶料配方领域，公司的高硬度橡胶、低密度海绵生产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橡胶硫化技术、模块化开发技术、三维成型技术、无缝接口技术、表面预涂技术、表面植绒技术、橡胶混炼工艺技术、CAE 分析同步开发技术、长度控制技术等方面的开发与应用方面，公司也较为领先，并已将该等技术应用于批量生产。公司已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企业研究院、台州市成长型二十强企业等荣誉，先后承担 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 项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1 项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

另外，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相比，汽车整车厂往往处于强势地位，拥有更强的谈判定价能力，部分汽车整车厂对其供应商甚至采取按年度强制降价的采购策略，如果供应商不能紧跟整车厂的节奏开发出新产品，则将面临老产品利润率逐年降低的风险。相反，在新产品创新方面具备优势的供应商，则能通过跟整车厂的紧密合作，不断同步开发出适应新车型的新产品，从而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公司一直重视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累计研发新产品894项，涉及车型分别为13、14款、16款和24款（一款车型所需要的车身密封条中，包括车门框、窗框、车门内外水切、门上、导槽、发动机盖、行李箱盖、天窗等十几种不同的部位）。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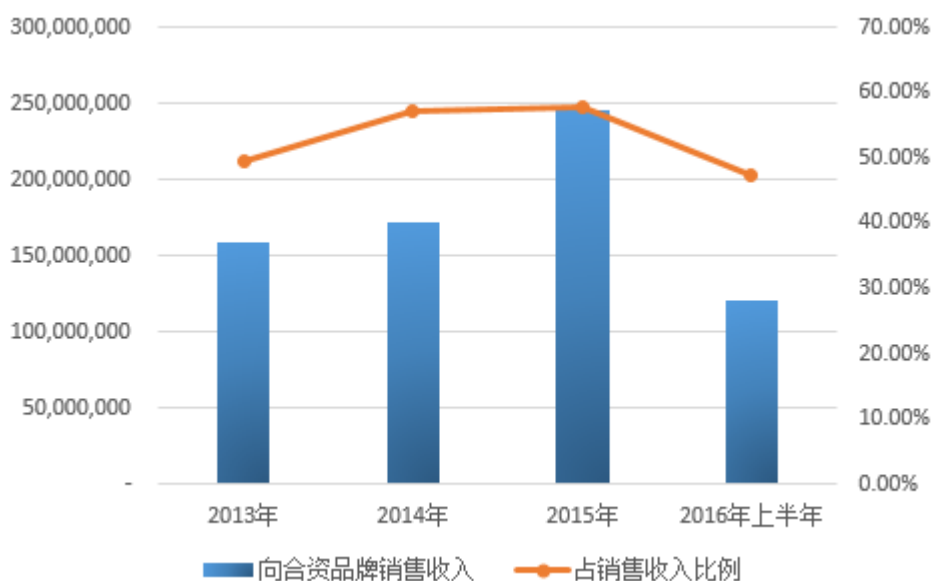
2、客户资源优势

对于为汽车整车厂提供配套供应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而言，与尽可能多的主流汽车整车厂客户建立和维持合作关系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汽车整车厂商对合格供应商的考核非常严格，评审指标往往包括企业规模，质量体系，技术开发能力，质量能力，现场 5S，采购管理，流程管理，质量改进能力，人力资源培训等各个方面，周期通常长达 1-3 年。随着汽车制造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汽车整车厂对供应商综合实力和行业经验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主流汽车整车厂提供配套服务的经历已成为越来越多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因此，汽车制造业逐渐成为一个相对封闭的生态体系，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才能步入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

通过二十多年的专注发展，公司已成功成为中国本土汽车密封条行业第一梯队的成员。一方面，公司与上海汽车、南京汽车、广汽、吉利、奇瑞、长安等本土优秀汽车整车厂继续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还成功开拓了主要由外资厂商占据的合资汽车整车市场，成为了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丰田、本田、日产、奔驰、现代起亚等品牌的二级供应商。

2016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中，为合资品牌厂商配套的收入为 12,11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7.41%，占比较 2015 年有较为明显的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配套的艾瑞泽 5、广汽 GS4、帝豪 EC7、荣威 350 改款等国产自主品牌车型销量增长较快。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合资品牌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单位：元）



另外，公司提供配套产品的车型很多是国内市场的明星车型，其中包括 2013-2015 年中国自主品牌轿车的销量冠军-吉利帝豪 EC-7，全国微型车销量冠军-五菱之光，全国 MPV 销量冠军-五菱宏光，以及 SUV 明星车型广汽 GS4、宝骏 560 等车型。此外，还包括合资品牌 A0 级轿车销量冠军-新赛欧、国内最早量产的自主高端品牌车型之一荣威 950 等等。

3、成本控制优势

对于为整车厂提供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尤其是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作为客户的汽车整车厂往往在生产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在产品定价、供货要求、支付条件等方面处于强势地位，部分汽车整车厂甚至对供应商提出每年强制降低采购价格的要求。因此，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如何尽可能地控制成本，成为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

为：

(1) 公司的工装模具的自制率达到 95% 以上，与委外订制加工方式相比，自制工装模具有效地节省了设备开支，从而控制制造费用，节省成本。

(2) 通过严格的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将一线员工的绩效薪酬与生产过程中的废品率挂钩，从而提高合格率，减少因废品而导致的浪费。

(3) 科学组织生产，提高效率

公司推行岛区化生产模式，即将一种或一类结构及生产过程相近的产品集中在一个区域内生产，并科学配置设备、工装及一些辅助性工位器具，平衡各工序的节拍，实现线性小单位流转，减少物流和等待的浪费、过程积压的浪费，并有效控制不良品的批量产生。同时，为了应对汽车整车厂多变的供货计划，公司采取推式²与拉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打破了原来单一的按固定计划组织的推式生产模式，采取推式作指导，拉式作纠偏的弹性生产模式，生产计划灵活机动，有一定的弹性，既可满足顾客需求，又可避

²推式生产模式是指严格按照生产计划执行，下一道工序无需对前一道工序负责，该模式通常库存量较大，一旦出现紧急质量问题等，往往损失来不及反映，风险较大；拉式生产模式，则既需要参照计划执行，同时由下一道工序向前一工序发出需求信息

免过量生产造成的浪费，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

（4）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

通过改进配方等方式，公司对原材料品种进行整合，减少了原材料的规格数量。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降低了每种原材料的供应商家数，以两家供应商为主，从而发挥采购的规模化效应，增强谈判能力。另外，在向供应商询价时，过去公司采用直接进行价格比较的简单方式，现在公司则根据性能指标对每种原材料的重要性程度区别赋权，然后通过综合计算的方式，选择最具性价比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综合采购成本。

（5）人工成本较低

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人工成本较低。而主要竞争对手的工厂大多位于贵阳、上海、天津、宁波等经济发达地区或省会城市，与公司相比所需支出的各项人工成本费用均较高。

4、工装模具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优势

模具是汽车工业的基础工装，汽车生产中 90% 以上的零部件都需要依靠模具成型。对汽车密封条来说，从样件开发到试生产、批量生产的各个环节都涉及到模具的应用，包括口模、接头模，接角模、预弯轮、注塑模、三维成型模、冲模、切割模等各种类型。模具的开发设计是过程设计中最核心的环节，模具的质量与科学的设计直接决定了生产效率和最终产品的质量。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工装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95% 以上的生产模具为自行研发、自行制造，自制率水平较高。公司通过模具的设计自制所形成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有效降低成本。根据测算，委外订制加工模具的成本高于自制加工。公司通过自制工装模具有效地降低了设备成本，从而提高了产品毛利率。其次，大幅度缩短了模具的设计制造周期。另外，委外订制加工模具的周期大约为自制的 2-3 倍左右，通过自制工装模具，公司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和制造周期，提高了竞争力。第三，在模具的试验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问题，拥有模具开发自制能力的公司能迅速解决问题，保证了生产的连续性，而采用委外订制加工模具的公司则容易因此影响生产进度。

以公司为某款紧凑型轿车车型配套的车顶饰条为例，该车顶饰条的模具为公司自主研发，2015年公司该款车顶饰条的销售收入为352.72万元，营业成本为186.26万元，毛利率为47.19%。若按照模具外购成本计算，该款车顶饰条2015年的营业成本为206.88万元，毛利率为41.35%，较自制模具时毛利率降低5.84个百分点。

（五）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起富 | 4,260.00 | 62.94% |
| 2 | 金桂云 | 1,140.00 | 16.84% |
| 3 | 邵学军 | 600.00 | 8.87% |
| 4 | 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48.00 | 6.62% |
| 5 |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6.40 | 2.46% |
| 6 |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 153.60 | 2.27% |
| | 合计 | 6,768.00 | 100.00%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起富。本次发行前，李起富持有发行人62.94%的股份。

李起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4195902****，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晨曦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节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总计 | 538,292,949.53 | 546,716,763.17 | 416,395,189.68 | 453,118,872.61 |

| | | | | |
|---------------|----------------|----------------|----------------|----------------|
| 流动资产 | 283,935,100.06 | 303,451,744.78 | 192,496,318.84 | 233,764,625.27 |
| 负债合计 | 202,638,234.53 | 227,453,541.91 | 157,788,983.56 | 227,358,458.62 |
| 所有者权益 | 335,654,715.00 | 319,263,221.26 | 258,606,206.12 | 225,760,413.99 |
| 股本 | 67,680,000.00 | 67,680,000.00 | 67,680,000.00 | 67,680,0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5,654,715.00 | 319,263,221.26 | 258,606,206.12 | 225,760,413.9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上半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营业收入 | 255,584,448.47 | 423,914,493.01 | 300,977,426.63 | 322,602,089.75 |
| 营业利润 | 73,196,016.57 | 97,665,900.56 | 57,265,959.57 | 47,687,601.84 |
| 营业外收入 | 3,210,380.95 | 7,370,047.71 | 5,881,858.85 | 6,639,092.54 |
| 利润总额 | 75,885,518.76 | 104,206,944.78 | 62,784,121.73 | 52,411,553.13 |
| 净利润 | 56,999,493.74 | 87,729,015.14 | 53,149,792.13 | 45,635,770.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6,999,493.74 | 87,729,015.14 | 53,149,792.13 | 45,635,770.09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6,789,764.65 | 85,850,712.89 | 50,494,406.57 | 46,110,114.0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上半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067,056.52 | 71,109,393.93 | 114,213,288.77 | 19,872,733.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28,199.41 | -38,844,363.49 | -12,752,986.76 | -35,796,039.9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499,469.64 | 1,548,175.16 | -97,885,634.72 | 20,921,814.33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 0.00 | -31,400.34 | -5,845.6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9,060,612.53 | 33,813,205.60 | 3,543,266.95 | 4,992,662.15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2016.6.30 | 2015 年度 /2015.12.31 | 2014 年度 /2014.12.31 | 2013 年度 /2013.12.31 |
|----|----------------------------|------------------------|------------------------|------------------------|
|----|----------------------------|------------------------|------------------------|------------------------|

| | | | | |
|--|----------|-----------|----------|----------|
| 流动比率 | 1.41 | 1.34 | 1.37 | 1.22 |
| 速动比率 | 1.11 | 1.03 | 0.96 | 0.92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37.64% | 41.60% | 37.89% | 50.18%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4.80% | 30.52% | 26.73% | 40.0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83 | 3.60 | 2.84 | 2.90 |
| 存货周转率(次) | 4.07 | 3.65 | 3.10 | 3.5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076.63 | 13,085.74 | 8,601.21 | 6,972.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 5,699.95 | 8,772.90 | 5,314.98 | 4,563.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678.98 | 8,585.07 | 5,049.44 | 4,611.01 |
| 利息保障倍数 | 31.85 | 21.82 | 10.84 | 8.7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 0.68 | 1.05 | 1.69 | 0.2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43 | 0.50 | 0.05 | 0.07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 4.96 | 4.72 | 3.82 | 3.34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 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 产的比例 | 0.18% | 0.23% | 0.25% | 0.35% |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上表中, 2015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四、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2,256万股(不超过2,25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
| 发行价格 | 21.84元/股,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
| 发行方式 |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 项目备案 | 环评批复 |
|----|------------------------|-----------|----------|---------------------------------------|-------------------|
| 1 | 年产 2,3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 | 17,501 | 15,659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0001506174031756095) | 仙环建【2013】 64 号 |
| 2 | 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 7,028 | 6,117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0001506174031729508) | 仙环建【2016】 6 号 |
| 3 |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291 | 2,291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0001506174031740830) | 仙环建【2013】 56 号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7,818.80 | - | - | - |
| 合计 | | 44,638.80 | 24,067 | - | - |

为把握市场机遇，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按照顺序实施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预先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 | |
|-------------|--|
| 发行股票的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5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发行价格 | 21.84元/股 |
| 市盈率 | 22.99倍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4.96元/股（按经审计的2016年6月30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8.67元/股（按经审计的2016年6月30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市净率 | 2.52（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
| 发行方式 |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股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总额49,271.04万元，净额44,638.80万元 |

(二) 发行费用概算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承销费及保荐费 | 3,300 |
| 审计验资费用 | 600 |
| 律师费用 | 318 |
| 用于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 373 |
| 发行手续费用 | 41.24 |
| 合计 | 4,632.24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 |
|------------------|---|
| 发 行 人：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起富 |
| 住 所： |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
| 注册资本： | 6,768 万元 |
| 邮政编码： | 317306 |
| 电 话： | 0576-87684158 |
| 传 真： | 0576-87684299 |
| 联 系 人： | 郑钢武 |
| 互联网网址： | www.zjxiantong.com |
| 电子信箱： | zjxtzqb@163.com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树明 |
| 住 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
| 联系电话： | 010-56571666 |
| 传 真： | 010-56571688 |
| 保荐代表人： | 刘康、崔海峰 |
| 项目协办人： | 王振华 |
| 项目经办人： | 程晓鑫、王勃然、屠鑫海、胡伊苹 |
| 律师事务所：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单位负责人： | 章靖忠 |
| 住 所： |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
| 联系电话： | 0571-87901110 |
| 传 真： | 0571-87902008 |
| 经办律师： | 傅羽韬、王鑫睿 |
| 会计师事务所：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定代表人： | 朱建弟 |
| 住 所： |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
| 联系地址： | 杭州市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层 |
| 联系电话： | 0571-85800402 |
| 传 真： | 0571-85800465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朱伟、张建新 |
| 资产评估机构：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权忠光 |
| 住 所：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
| 联系电话： | 0571-86856386 |

| | |
|-----------|-------------------------------|
| 传 真: | 0571-85828089 |
| 签字资产评估师: | 蒋镇叶、张丽哲 |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住 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层 |
| 电 话: | 021-58708888 |
| 传 真: | 021-58899400 |
|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
| 户 名: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3602000109001674642 |
| 申请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 联系电话 | 021-68808888 |
| 传真 | 021-68804868 |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 | |
|-------------------|-------------------------------|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 2016 年 11 月 23 日 |
| 初步询价日期 | 2016 年 11 月 25 日 |
| 网上路演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0 日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0 日 |
| 申购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1 日 |
| 缴款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3 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汽车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汽车整车厂所生产的新车提供零部件配套服务，因此受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车销售的市场状况影响较大。由于汽车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未来汽车行业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环境的走势。2015年全国汽车市场保持平稳增长，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450.33 万辆和 2,459.76³万辆，蝉联世界第一，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稳定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得益于报告期内行业景气度持续攀升，通过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产品结构升级和积极的市场开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稳定增长，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但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个性化订制的汽车配件，新客户开发周期相对较长是行业特征，因此发行人中短期业绩与现有客户及具体配套车型的销售情况联系紧密。尽管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究开发，不断推出新产品，为更多的新车型提供配套，但如果未来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的车型销量发生大幅度下滑甚至停产，将对发行人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初，受到生产用地的限制，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局限在面积有限的老厂区，无法进行大规模的厂房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因此产能难以扩大。而老厂房的生

³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产线也较为老旧，成新率较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无法得到进一步提升，难以满足客户日趋严格的要求，公司的业务发展遇到瓶颈。

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提升产品质量，开拓新客户，2011年，发行人在新取得的土地上开始了生产线升级改造与产能扩大项目的建设。从2013年开始，新厂区的21#和22#生产车间已投入使用，新建的13条生产线中的大部分也陆续投产。新厂区建成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账面原值由2013年初的8,372.48万元，上涨至2016年6月底的28,805.76万元，增幅为244.05%。另外，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公开发行所募资金，进一步扩大汽车密封件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汽车密封条产能将新增3,600万米。两阶段扩产全部完成后，发行人账面固定资产原值将较报告期初大幅度增加。虽然公司凭借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货能力等优势，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同时新厂区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环境、设备先进性、整体制造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新增订单大幅度增加。但由于产能扩张规模较大，固定资产增速较快，一旦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能力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受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EPDM（包括混炼胶）、塑料粒子（PVC粒子）、钢材、石蜡油、碳黑等，其中EPDM（包括混炼胶）、塑料粒子、钢材的用量最大，因此其价格变动将显著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EPDM与PVC均为石化产品，受原油价格及自身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目前国内仅有少量厂家生产EPDM，公司所需EPDM基本依靠进口。虽然目前EPDM的全球产能充足，总体来说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但公司依然面临原材料供应依赖进口的风险。近年来，受原油价格波动、日本大地震、全球供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EPDM和PVC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由于EPDM（包括混炼胶）、PVC粒子为公司生产橡塑密封条的主要材料，虽然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发生显著波动，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92%、38.06%、41.93%和45.52%，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持续的研发投入所带来的高毛利新产品、新车型配套收入的增加，以及近年来三元乙丙胶、塑料粒子、钢带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新车型的项目订单，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又出现显著的反转，则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波动甚至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五、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2011年下半年，公司开始进行“年产2500万米汽车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2000万米PVC汽车密封条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改项目”的建设。随着上述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提高。但是由于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订单不足的风险，从而使得产能利用率下降。此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EPDM与PVC均为石化产品，受原油价格及自身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采购价格不稳定。上述因素的存在使得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主要税种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公司享受按照以下公式所计算的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月最低工资标准，是指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2、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3000479），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0年度至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2013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3年度至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执行。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公司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及与利润总额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2016年上半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残疾人安置增值税退税 | 266 | 464.92 | 498.17 | 539.58 |
| 残疾人安置所得税加计扣除 | 0.00 | 92.61 | 82.00 | 81.86 |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0.00 | 773.92 | 342.17 | 461.41 |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 0.00 | 4.00 | - | 22.05 |
| 合计数 | 266.00 | 1,335.45 | 922.34 | 1,104.90 |
| 利润总额 | 7,588.55 | 10,420.69 | 6,278.41 | 5,241.16 |
| 占利润总额比重 | 3.51% | 12.82% | 14.69% | 21.08% |

虽然残疾人安置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为国家层面的政策，具有稳定性与一致性，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未来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

不享受残疾人安置税收优惠，公司的税负成本可能上升，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七、技术开发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长期重视核心技术开发和研发能力建设，具有较为全面的技术研发体系和技术协同能力，这对发行人整个产销链条的运营起到了良好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胶料配方及生产、挤出成型、接口、喷涂、多复合连续生产、导轨成型等多个生产环节，以及各类密封条、装饰条、金属导轨等多种产品。

虽然技术水平、研发速度一直是发行人的重要竞争优势，但如果发行人出现研发方向偏差、重大研发项目失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其他原因导致研发能力未能紧跟市场需求，无法保持竞争优势的情况，都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除已有的专利技术外，公司还积累了大量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该类技术存在技术失密后权益难以保障的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保密工作制度，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发行人仍然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上海汽车、长安、吉利、奇瑞、广汽等国内大型汽车整车制造商。2016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7.42%，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为93.93%，其中公司最大客户上汽通用五菱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7.49%。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汽车密封条属于个性化订制产品，不同车型适用的密封条差异较大，但同款车型的密封条在该车型的生命周期内一般改动较小，因此对于密封条生产商而言，如果能够为畅销车型配套，将充分体现出规模优势，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生产连续性，降低产品研发成本和模具开模等成本。另一方面，基于质量控制、供应量要求、联合研发要求等原因，整车厂也倾向于在某款车型上和少

量甚至仅一家密封条厂商进行深度合作。以上原因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成为密封条等个性化订制汽车配件产业的行业特征，如京威股份（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2015 年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51.40%。

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皆为国内知名大型整车厂或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但是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存在减少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

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近年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31.04 万元、8,912.93 万元、13,276.19 万元和 11,860.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0%、21.40%、24.28%和 22.03%。

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大型汽车整车制造商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回款情况和资信度良好，但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使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而且如果下游客户因经营发生不利变化面临支付困难，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或发生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坚持抓好质量管理，投入大量资源建立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从原材料进厂检验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均得到有效控制，但是发行人产品为个性化订制产品，种类和型号繁多，工艺流程较长，且产品对运输和仓储条件有一定的要求，因此不能完全杜绝个别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如果公司产品发生大量或者严重质量问题，并引发质量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增加，同时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信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存与发展。

十一、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

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资产规模将获得较大幅度的提高，人员规模也会随之大幅增长，这都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一步优化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个人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起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前，李起富持有公司 62.94% 的股份。以发行 2,256 万股新股计算，本次发行后，李起富持有公司 47.21% 的股份，处于相对控股的地位，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已聘请 3 名独立董事，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以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形成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尽管如此，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运营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Xiantong Rubber&Plastic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李起富 |
| 注册资本 | 6,768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1 月 18 日 |
| 重新登记日期 | 1996 年 11 月 25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09 年 12 月 30 日 |
| 住所 |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
| 邮政编码 | 317306 |
| 互联网网址 | www.zjxiantong.com |
| 电话 | 0576-87684158 |
| 传真 | 0576-87684299 |
| 电子邮箱 | zjxtzqb@163.com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车辆密封件、车辆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09 年 9 月 22 日，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评估和审计，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等文件。

2009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85 号”《资产评

估报告书》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813 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按照经审计净资产 61,364,566.28 元以 1: 0.9778 的折股比例折股，总股本为 6,000 万股，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1,364,566.2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现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2009 年 12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8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200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于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3 位自然人。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李起富 | 4,260 | 71% |
| 2 | 金桂云 | 1,140 | 19% |
| 3 | 邵学军 | 600 | 10% |
| | 合计 | 6,000 | 100% |

本公司发起人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时，3 位发起人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分别持有公司 71%、19%、10% 的股权，皆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3 位主要发起人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由仙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仙通有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主

要资产包括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公司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无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仙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仙通有限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全部由公司承继，资产产权变更的相关手续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和变化

发行人的前身为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4 年 1 月，之后更名为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 事项 | 注册资本 (万元) | 变更后 股东情况 | 持股金额 (万元) | 持股 比例 |
|--------------|--------------|-------------|--------------|----------|
| 1994.1 设立 | 70 | 王真理 | 25.00 | 35.71% |
| | | 李起富 | 25.00 | 35.71% |
| | | 朱爱菊 | 5.00 | 7.14% |
| | | 应松平* | 5.00 | 7.14% |
| | | 应宋凤 | 5.00 | 7.14% |
| | | 方均南 | 5.00 | 7.14% |
| 1996.11 股权转让 | 70 | 李起富 | 35.00 | 50% |

| | | | | |
|---------------------------------------|-------|------------------|----------|--------|
| (四位自然人股东退出) | | 王真理 | 35.00 | 50% |
| 1999.3 股权转让 (王真理退出, 应松平进入) | 70 | 李起富 | 50.00 | 71.43% |
| | | 应松平 | 20.00 | 28.57% |
| 2003.3 股权转让, 增资 (应松平退出, 金桂云、邵学军进入) | 300 | 李起富 | 213.00 | 71% |
| | | 金桂云 | 57.00 | 19% |
| | | 邵学军 | 30.00 | 10% |
| 2009.12 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 | 6,000 | 李起富 | 4,260.00 | 71% |
| | | 金桂云 | 1,140.00 | 19% |
| | | 邵学军 | 600.00 | 10% |
| 2012.3 增资 (外部投资者进入) | 6,600 | 李起富 | 4,260.00 | 64.55% |
| | | 金桂云 | 1,140.00 | 17.27% |
| | | 邵学军 | 600.00 | 9.09% |
| | | 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50.00 | 5.30% |
| | |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0.00 | 1.97% |
| | |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 | 1.82% |
| 2013.3 增资 (外部投资者增资) | 6,768 | 李起富 | 4,260.00 | 62.94% |
| | | 金桂云 | 1,140.00 | 16.84% |
| | | 邵学军 | 600.00 | 8.87% |
| | | 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48.00 | 6.62% |
| | |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6.40 | 2.46% |
| | |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 153.60 | 2.27% |

注：应松平为李起富的妻子，应宋凤为应松平的妹妹

(一)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1994 年 1 月，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成立

1994 年 1 月 11 日，仙居县民政局出具“仙民（94）3 号”《关于同意创办仙居县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创办，并认定“该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

同月 17 日，仙居县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仙体改（1994）2 号”《关于同意建立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王真理、李起富、朱爱菊、应松平、应宋凤、方均南等六人出资创办公司，企业性质为股份制经济，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7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真理。

同日，仙居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仙审事验（1994）0001381 号”《注册资金验证证

明书》，验证公司可申请注册资金总额 7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55 万元，固定资产币值 15 万元（主要组成为挤出机、植绒机、压机、注塑机、冲床、其他成型设备等）。

本次工商登记资料载明，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7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真理，经济性质为股份制，住址为仙居县城关镇城南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主营汽车门窗密封条制造，兼营塑料管材、塑料包装用品制造，发照日期 1994 年 1 月 18 日。

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比例 |
|----|------|---------|--------|
| 1 | 王真理 | 25 | 35.71% |
| 2 | 李起富 | 25 | 35.71% |
| 3 | 朱爱菊 | 5 | 7.14% |
| 4 | 应松平 | 5 | 7.14% |
| 5 | 应宋凤 | 5 | 7.14% |
| 6 | 方均南 | 5 | 7.14% |
| | 合计 | 70 | 100% |

1996 年 3 月，发行人住所变更为仙居县杨府乡城东岩头下工业区，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1996 年 11 月，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重新登记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 215 号）文件规定，公司于 1996 年 9 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并申请重新登记。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中的《公司筹备情况说明》载明：公司原由王真理、李起富、朱爱菊、应松平、应宋凤、方均南等六人共同组建，经协商现将公司股份转让给李起富、王真理二人，其中李起富 35 万元，占 50%，王真理 35 万元，占 50%。199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议决定由李起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真理任监事，并根据公司法修改制定公司章程。

1996 年 10 月 28 日，李起富、王真理签署了《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 万元，李起富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占 50%，王真理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占 50%。

1996年10月28日，仙居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仙审事验（1996）6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1995年12月份止的实有资本进行审验，确认公司实有资本为人民币70万元整。

1996年11月25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起富。本次重新登记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比例 |
|----|------|---------|-------|
| 1 | 李起富 | 35 | 50% |
| 2 | 王真理 | 35 | 50% |
| | 合计 | 70 | 100% |

3、1999年3月，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998年12月8日，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王真理股份全部转让，其中15万元转让给李起富，20万元转让给应松平，李起富、王真理、应松平签字确认。

1999年3月29日，公司于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比例 |
|----|------|---------|--------|
| 1 | 李起富 | 50 | 71.43% |
| 2 | 应松平 | 20 | 28.57% |
| | 合计 | 70 | 100% |

4、2003年3月，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更名

2003年1月3日，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应松平将持有公司全部股权20万元全部转让给金桂云、邵学军。同日，应松平与金桂云、邵学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松平将持有的20万元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金桂云13万元，邵学军7万元，金桂云、邵学军从当日起开始行使股东权利。

2003年1月6日，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更名为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300万元，股东出资额调整为

李起富 213 万元、金桂云 57 万元、邵学军 3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车辆密封件、车辆装饰件制造销售。

2003 年 2 月 28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洲验字（2003）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以货币资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比例 |
|----|------|---------|-------|
| 1 | 李起富 | 213 | 71% |
| 2 | 金桂云 | 57 | 19% |
| 3 | 邵学军 | 30 | 10% |
| | 合计 | 300 | 100% |

2006 年 8 月 16 日，公司于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之后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9 年 12 月，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2 日，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评估和审计，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等文件。

2009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813 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按照经审计净资产 61,364,566.28 元以 1:0.9778 的折股比例折股，总股本为 6,000 万股，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1,364,566.2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现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2009 年 12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8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200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于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李起富 | 4,260 | 71% |
| 2 | 金桂云 | 1,140 | 19% |
| 3 | 邵学军 | 600 | 10% |
| | 合计 | 6,000 | 100% |

2、2012 年 3 月，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18 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2 年 3 月 12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洲验字（2012）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3 月 5 日已收到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600 万元，股本溢价 5,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3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浙报字（2014）第 610262 号”《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201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于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李起富 | 4,260 | 64.55% |
| 2 | 金桂云 | 1,140 | 17.27% |
| 3 | 邵学军 | 600 | 9.09% |
| 4 | 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50 | 5.30% |
| 5 |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0 | 1.97% |
| 6 |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 120 | 1.82% |
| | 合计 | 6,600 | 100% |

根据仙通橡塑、中山卓成、无锡国联、浙江杰特、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签订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各方对中山卓成、无锡国联及浙江杰特对仙通橡塑上述增资事宜作出约定，同时各方对仙通橡塑的利润指标承诺及相应的补偿机制等也作出约定。

2012 年 6 月 4 日，仙通橡塑、中山卓成、无锡国联、浙江杰特、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签订《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仙通橡塑承诺的利润指标作出调整，同时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向中山卓成支付补偿款 700 万元，向无锡国联支付补偿款 260 万元，向浙江杰特支付补偿款 240 万元。

3、2013 年 3 月，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18 日，仙通橡塑、中山卓成、无锡国联、浙江杰特、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签订《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同意中山卓成、无锡国联、浙江杰特以每股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仙通橡塑增资 168 万股股份，其中中山卓成以 98 万元认购仙通橡塑新增股份 98 万股，无锡国联以 36.4 万元认购仙通橡塑新增股份 36.4 万股，浙江杰特以 33.6 万元认购仙通橡塑新增股份 33.6 万股；此外，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向中山卓成支付补偿款 70 万元，向无锡国联支付补偿款 26 万元，向浙江杰特支付补偿款 24 万元；同时，各方确认终止执行《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及《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的利润指标承诺及相关补偿条款。

2013 年 3 月 15 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股本从 6,600 万股增加至 6,768 万股，新增股本由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98 万股、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36.4 万股、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33.6 万股。

2013 年 3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168 万元。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于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李起富 | 4,260.00 | 62.94% |
| 2 | 金桂云 | 1,140.00 | 16.84% |
| 3 | 邵学军 | 600.00 | 8.87% |
| 4 | 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48.00 | 6.62% |
| 5 |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6.40 | 2.46% |
| 6 |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 153.60 | 2.27% |
| | 合计 | 6,768.00 | 100% |

2014年2月15日，仙通橡塑、中山卓成、无锡国联、浙江杰特、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签订《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各方一致确认，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对赌、回购等条款已全部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对赌、回购等约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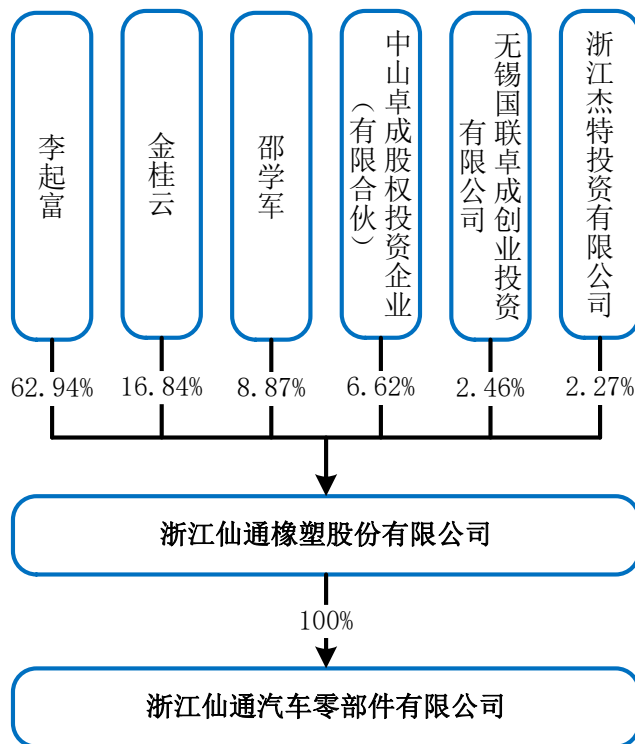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自1994年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日期 | 验资目的 | 注册资本（万元） | 验资机构 | 验资报告号 |
|----------|-----------|----------|---------------------------|------------------------------------|
| 1994年1月 | 有限公司设立 | 70 | 仙居县审计师事务所 | 仙审事验（1994）0001381号 |
| 1996年10月 | 重新登记 | 70 | 仙居县审计师事务所 | 仙审事验（1996）60号 |
| 2003年2月 | 有限公司增资 | 300 |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安洲验字（2003）25号 |
| 2009年12月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6,000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信会师报字（2009）第24814号 |
| 2012年3月 |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6,600 |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复核 | 安洲验字（2012）34号；信会师浙报字（2014）第610262号 |
| 2013年3月 |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 6,768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102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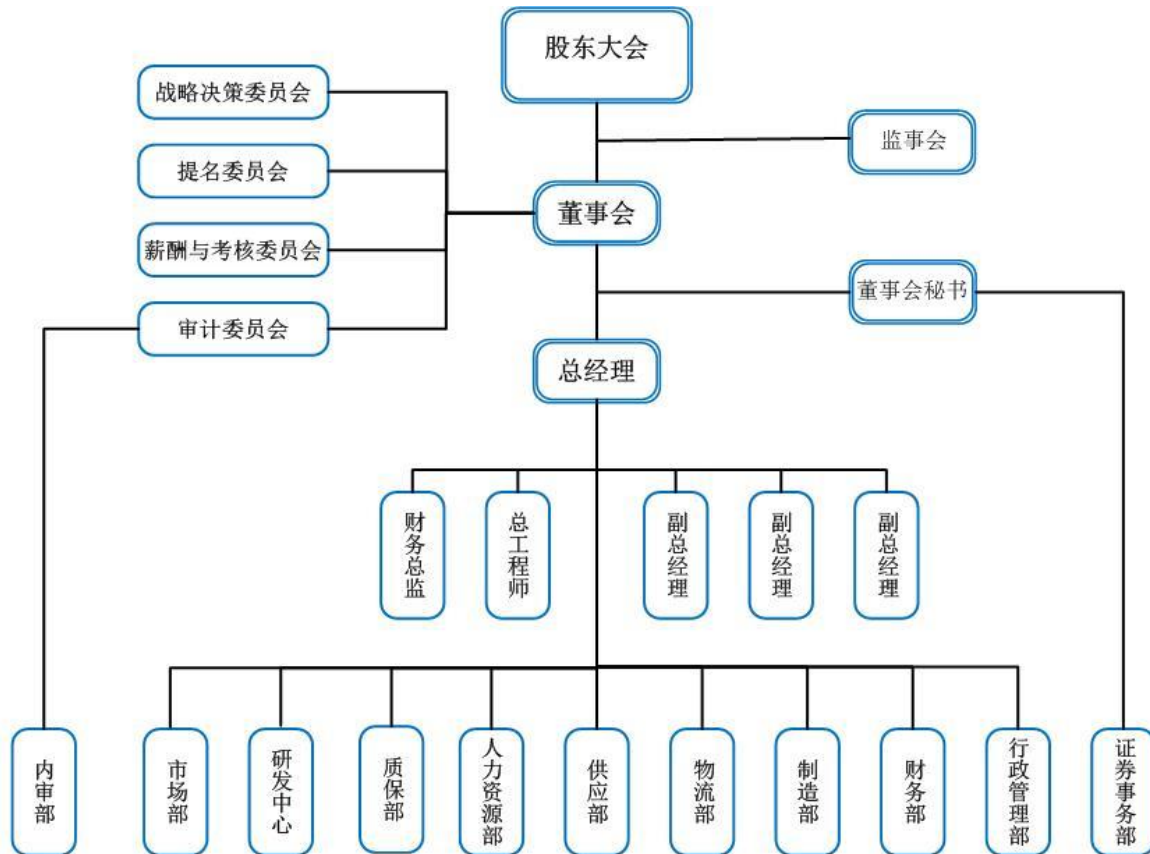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内部机构设置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各部门的职能说明如下：

| 部门 | 职能 |
|-------|--|
| 市场部 | 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货款回笼、客户管理、售中售后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样品展示室管理、产品促销宣传活动管理、外库物流管理与监督、外文资料的翻译等 |
| 研发中心 | 技术管理与标准化、供应商质量管理与改进、项目管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产品与过程设计开发、材料/工艺设计与开发、设备设施的设计开发与技术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质量控制等 |
| 质保部 | 供应商质量管理与改进、产品质量控制开发、产品质量控制、标识管理、不合格商品管理、外部质量响应、质量信息的统计汇总与反馈、质量分析纠正与改进、计量器具管理、实验室管理、检具和比对样件管理、质量培训、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等 |
| 人力资源部 | 人力资源规划、岗位配置、人员招聘与配置、员工培训与开发、员工等级考评管理、社保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员工职业生涯管理、考勤管理等 |
| 供应部 | 物料需求分析与预测、物料申购报批、物料采购、采购合同和采购价格管理、采购进度控制、采购物资的管理、供应商管理、供应商选择策略等 |
| 物流部 | 规划设计总体物流方案、分供方产品包装及物流设计批准、物流过程设计开发、进料仓管理、半成品仓管理、成品仓和二级品仓管理、退料仓和不合格品仓管理、卸料配送入库装货过程管理、运输调度管理、物流器具管理调度等 |
| 制造部 | 产能负荷分析及生产资源管理、计划管理、物料跟催、制造过程监视和作业指导、满足外部安全库存、作业改进与培训、作业研究、过程能力不良改进、现场 5S 管理、生产安全和生产纪律管理、环境保护工作、机保工作、工模库管理工作、外协管理、劳动定额管理、技术改善和工艺纪律管理等 |
| 财务部 | 会计核算基础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合同管理、税务管理等 |

| 部门 | 职能 |
|-------|--|
| 行政管理部 | 企业管理标准化建设、政府社团办事窗口、公司各类证照管理、文秘、档案图书管理、印信及广告、来客接待、行政会议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办公生活设施管理、通讯电脑网络管理、安全保卫、员工考勤和劳动纪律等 |
| 内审部 | 实施各类审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
| 证券事务部 | 公司投融资工作、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规范运作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目前本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岩头下，法定代表人为李起富，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车辆密封件、车辆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该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上半年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
|--------|-------------------------------|-----------------------------|-----------------------------|
| 总资产（元） | 276,357,547.39 | 265,779,632.20 | 258,497,252.53 |
| 净资产（元） | 58,643,908.49 | 51,077,957.41 | 36,871,425.73 |
| 净利润（元） | 7,565,951.08 | 14,206,531.68 | 10,382,530.58 |

注：上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全部为自然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李起富 | 4,260 | 71% |
| 2 | 金桂云 | 1,140 | 19% |
| 3 | 邵学军 | 600 | 10% |
| 合计 | | 6,000 | 100% |

3名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身份证号 | 住所 |
|----|-----|----|-------------------|---------------------|
| 1 | 李起富 | 中国 | 332624195902***** |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晨曦路*** |
| 2 | 金桂云 | 中国 | 332624197008***** | 杭州市西湖区名仕家园*** |
| 3 | 邵学军 | 中国 | 332624196610***** |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迎晖南路*** |

注：上表发起人皆未持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发起人外，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为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6.62%。

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7月26日，认缴出资12,100万元，实缴出资12,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2号投资大厦7层701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建明），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该企业合伙人中，广东卓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市国盈投资有限公司 | 3,000 | 24.79% |
| 2 | 姚倩 | 2,000 | 16.53% |
| 3 | 广东卓成投资有限公司 | 1,500 | 12.40% |
| 4 | 何志柔 | 1,000 | 8.26% |
| 5 |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4.13% |
| 6 |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4.13% |
| 7 | 谭登平 | 500 | 4.13% |
| 8 | 董志华 | 500 | 4.13% |
| 9 | 张志敏 | 500 | 4.13% |
| 10 | 吴凤辉 | 500 | 4.13% |

| | | | |
|----|------|--------|-------|
| 11 | 蔡桂荣 | 500 | 4.13% |
| 12 | 肖俊斐 | 500 | 4.13% |
| 13 | 伍坤仪 | 300 | 2.48% |
| 14 | 司徒金堂 | 300 | 2.48% |
| 合计 | | 12,100 | 100% |

该企业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上半年 |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
|--------|-------------------------|-----------------------|-----------------------|
| 总资产（元） | 127,813,925.32 | 125,822,685.48 | 128,580,644.50 |
| 净资产（元） | 122,933,739.84 | 121,000,000.00 | 121,000,000.00 |
| 净利润（元） | 1,933,739.84 | 1,085,180.80 | 138,600.24 |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李起富先生持有发行人 62.94%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起富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起富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76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不低于 25%。

以公开发行 2,256 万股新股，现有股东不公开出售股份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的股本及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持股（万股） | 比例 | 持股（万股） | 比例 |
| 李起富 | 4,260.00 | 62.94% | 4,260.00 | 47.21% |
| 金桂云 | 1,140.00 | 16.84% | 1,140.00 | 12.63% |
| 邵学军 | 600.00 | 8.87% | 600.00 | 6.65% |
| 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48.00 | 6.62% | 448.00 | 4.96% |
|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6.40 | 2.46% | 166.40 | 1.84% |
|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 153.60 | 2.27% | 153.60 | 1.70% |
|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 -- | 2,256.00 | 25.00% |
| 合计 | 6,768.00 | 100% | 9,024.00 | 100% |

（二）前十名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李起富 | 4,260.00 | 62.94% |
| 2 | 金桂云 | 1,140.00 | 16.84% |
| 3 | 邵学军 | 600.00 | 8.87% |
| 4 | 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48.00 | 6.62% |
| 5 |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6.40 | 2.46% |
| 6 |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 153.60 | 2.27% |
| | 合计 | 6,768.00 | 1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万元） |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1 | 李起富 | 4,260.00 | 62.94% | 董事长 |
| 2 | 金桂云 | 1,140.00 | 16.84% |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
| 3 | 邵学军 | 600.00 | 8.87% | 董事、副总经理 |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或外资股。

（五）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李起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桂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邵学军（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自仙通橡塑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也不由仙通橡塑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仙通橡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通橡塑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仙通橡塑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仙通橡塑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剩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

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其他股东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仙通橡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也不由仙通橡塑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078 人、1,086 人、1,345 人和 1,364 人。2015 年发行人员工数量扩张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产能进一步释放，从而导致对人员的需求量上升。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按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公司在册员工按岗位、学历、年龄构成的分布情况如下：

1、岗位构成

| 岗位 | 人数 |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
|---------|-----|----------|
| 生产及辅助人员 | 997 | 73.09% |
| 管理人员 | 205 | 15.03% |

| | | |
|------|-------|---------|
| 营销人员 | 19 | 1.39% |
| 研发人员 | 143 | 10.48% |
| 合计 | 1,364 | 100.00% |

注：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仙通橡塑（母公司）研发人员员工占比约为 19%。

2、学历构成

| 学历 | 人数 |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
|---------|-------|----------|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43 | 3.15% |
| 大专 | 240 | 17.60% |
| 高中及以下 | 1,081 | 79.25% |
| 总计 | 1,364 | 100.00% |

注：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仙通橡塑（母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员工占比约为 35%。

3、年龄构成

| 年龄 | 人数 |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
|---------|-------|----------|
| 50 岁及以上 | 197 | 14.44% |
| 40-49 岁 | 441 | 32.34% |
| 30-39 岁 | 303 | 22.21% |
| 29 岁以下 | 423 | 31.01% |
| 总计 | 1,364 | 100.00% |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其他福利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工单位的各项义务，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发行人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公司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

1、社保缴费标准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各险种缴费标准如下表：

单位：元

| | | 2016 年上半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缴费基数 | | 51,719 | 48,372 | 44,513 | 40,087 |
| 养老保险比例 | 单位 | 14.00% | 14.00% | 14.00% | 14.00% |
| | 个人 | 8.00% | 8.00% | 8.00% | 8.00% |

| | | | | | |
|--------|----|---------|---------|---------|-------|
| 医疗保险比例 | 单位 | 8.30% | 8.30% | 8.30% | 8.30% |
| | 个人 | / | / | / | / |
| 工伤保险比例 | 单位 | 1.00% | 1.00% | 1.00% | 1.00% |
| | 个人 | / | / | / | / |
| 生育保险比例 | 单位 | 0.60% | 0.60% | 0.60% | 0.60% |
| | 个人 | / | / | / | / |
| 失业保险比例 | 单位 | 1%/1.5% | 1.5%/2% | 2%/2.5% | 3%/2% |
| | 个人 | / | / | / | / |

2、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仙居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参保情况如下表：

|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员工人数 | 1,364 | 1,345 | 1,086 | 1,078 |
| 在发行人处参保 | 1,218 | 1,228 | 990 | 986 |
| 在原单位参保 | 17 | 15 | 14 | 23 |
| 退休返聘 | 46 | 51 | 43 | 29 |
| 接近退休年龄自愿不缴纳 | 2 | 4 | 9 | 20 |
| 当月入职未办妥手续 | 78 | 42 | 29 | 13 |
| 非正常理由未缴纳 | 3 | 5 | 1 | 7 |
| 非正常理由未缴纳占比 | 0.22% | 0.37% | 0.09% | 0.65% |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所在地为县城，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社保意识与一线城市尚有一定差距，但在发行人的宣传教育下，公司员工非正常理由未缴纳社保的人数和占比均很小。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主要为中层以上的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以租房补贴、建造员工宿舍等方式为部分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住房福利。2015年12月开始，发行人扩大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范围，至2016年6月，各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均在350人以上。

3、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仙居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4年1月23日、2015年8月5日、2016年3月7日和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仙通股份及仙通零部件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并依法年检，没有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仙通股份及

仙通零部件自 2013 年 6 月在该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自当月起为部分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仙通股份及仙通零部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对于未来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可能发生变更，致使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起富承诺如下：

如因政策调整、诉讼、仲裁等原因导致出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追缴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部门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之情形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文件，公司员工工资总额由岗位工资（基本工资+职务工资）、计件工资、业绩工资、总经理津贴等几项组成：

岗位工资主要适用于非生产制造类员工，公司根据员工所处部门、工作性质、工作年限进行岗位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员工的岗位工资。

计件工资主要适用于生产制造类员工，依据员工工作量及标准工时定额进行核算，同时考核其废品率、废料产生量等指标，在计件工资基础上进行适当惩罚，确定其最终工资。

业绩工资是公司根据员工所处部门、级别、工作性质、业绩指标等为依据，根据员工实际完成工作情况为依据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在年终以业绩奖金的形式发放。

总经理津贴是由总经理依据该任职人员引进时对公司的总体作用和/或在公司特定阶段所做的特殊贡献和/或其它方面的如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特殊能力给予的津贴。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月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元/月

| 类别 | 2016年上半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大致范围 |
|--------------|----------|-------|-------|-------|--------------|
| 管理人员 | 6,331 | 5,983 | 5,377 | 4,821 | 3,000-35,000 |
| 销售人员 | 8,104 | 7,457 | 6,286 | 6,443 | 3,100-19,000 |
| 研发人员 | 6,927 | 7,015 | 6,742 | 5,411 | 2,600-28,000 |
| 生产及 辅助人员 | 4,591 | 4,100 | 3,604 | 3,415 | 1,600-11,000 |
| 全体员工平均 工资 | 5,211 | 4,791 | 4,343 | 3,955 | - |
| 台州地区平均 工资 | - | 4,221 | 4,013 | 3,797 | - |

注：各年员工平均月收入水平=各年该类别员工每月收入合计÷各年该类别员工每月人数合计；台州当地平均工资由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所公布的年平均工资除以12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各类岗位员工工资及公司全体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呈整体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台州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呈稳中有升的趋势。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完善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及发放流程，坚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体系，保证关键岗位员工稳定，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员工工资水平，实现员工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从而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除前述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现有股东承诺所持有股权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主要股东承诺没有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此外，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其他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较强的工装模具和专用设备开发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产品整体配套方案的设计能力，主要为国内外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供应密封条产品，并提供配套研发和后续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密封条产品，除此以外，公司还生产金属辊压件等其他汽车配件。公司的产品应用分类如下表：

| 产品类别 | 具体产品 |
|-------------|---|
| 汽车密封条 | 车门框密封条、门上密封条、车门内外水切、风挡外饰胶条、三角窗玻璃密封条、行李箱密封条、车门玻璃导槽、天窗密封条、车顶饰条、装饰条等 |
| 金属辊压件等其他零部件 | 车门玻璃导轨、拉门滑轨、行李架垫片等 |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密封条，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其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1、汽车密封条 | 24,921.45 | 98.17% | 40,430.90 | 96.26% |
| 橡胶密封条 | 14,419.48 | 56.80% | 24,018.89 | 57.18% |
| 塑胶密封条 | 10,501.97 | 41.37% | 16,412.01 | 39.07% |
| 2、金属辊压件等其他零部件 | 464.66 | 1.83% | 1,572.00 | 3.74%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25,386.10 | 100.00% | 42,002.91 | 100.00% |

| 项目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1、汽车密封条 | 28,330.21 | 95.52% | 29,455.36 | 93.28% |
| 橡胶密封条 | 13,231.56 | 44.61% | 15,968.74 | 50.57% |
| 塑胶密封条 | 15,098.65 | 50.91% | 13,486.62 | 42.71% |
| 2、金属辊压件等其他零部件 | 1,329.00 | 4.48% | 2,121.93 | 6.72%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29,659.21 | 100.00% | 31,577.3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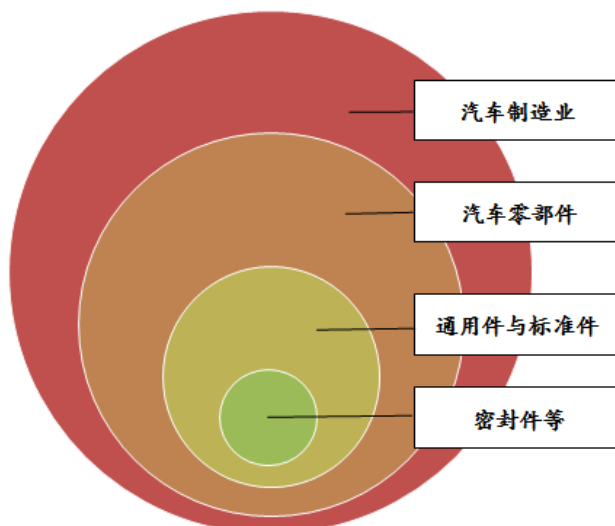
二、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 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当中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 C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 C372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其中，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情况如下：

| 零部件类型 | 主要产品 |
|---------|---|
| 发动机系统 | 发动机系统，泵、增压器、节油器、发动机总成、活塞和连杆、气缸及配件、滤清器及配件、化油器及配件、发动机飞轮、其他 |
| 制动系统 | 制动器总成、制动器配件、制动系统相关、冲压件、挤压件、橡胶件、毛坯件、其它 |
| 底盘系统 | 悬挂系统、减震器、汽车悬架、冲压件、挤压件、塑料件、橡胶件、毛坯件、其他 |
| 传动系统 | 离合器及配件、传动装置、半轴、球笼、十字节、减速器、变速箱(器)、分动器、取力器、变速箱悬置总成、差速器、其他 |
| 转向系统 | 转向传动装置、转向器、动力辅助转向装备、方向机、转向操纵机构、冲压件、挤压件、橡胶件、毛坯件、其它 |
| 行驶系统 | 轮毂、轮胎、车轮、车架、车桥、冲压件、挤压件、橡胶件、毛坯件、其它 |
| 汽车电子电器 | 传感器、继电器、断电器、闪光器、仪表和控制线、火花塞和电热塞、开关、喇叭及配件、启动马达、电机、点火系统、蓄电器、其他 |
| 通用件与标准件 | 轴承、密封件、弹簧、紧固件、标准件、连接管、软管、橡胶件、塑料件、五金件、其他 |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类型属于上表中的“通用件与标准件”部分，其中产量占比较大的各类密封条产品属于“通用件与标准件”中的“密封件”。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与汽车制造业的关系如下：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汽车制造业。目前汽车制造业的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称“国家工信部”），上述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行业的自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

2、行业政策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为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出台了若干鼓励政策。主要的鼓励政策有：

| 序号 | 政策名称 | 政策说明 |
|----|--------------|--|
| 1 |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p>2009年通过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提升基础部件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重点发展大功率电力电子元件、功能模块，大型、精密轴承，高精度齿轮传动装置，高强度紧固件，高压柱塞泵/电动机、液压阀、液压电子控制器、液力变速箱，气动元件，轴承密封系统、橡塑密封件等。</p> <p>该规划抓住汽车产业等重点项目，实现装备自主化，结合实施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现各关键零部件制造所需装备的自主化，并特别提升橡塑密封件生产，对汽车零部件</p> |

| | | |
|---|------------------------------|--|
| | | 件生产及技术提升提供政策支持。 |
| 2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 <p>2011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指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橡塑密封件开发与制造等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从过去更为注重汽车整车制造投资鼓励转向当前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投资鼓励。</p> <p>该目录指明了汽车及零部件行业为外商投资鼓励行业，为汽车及其下游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的蓬勃发展奠定基础。</p> |
| 3 |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 <p>2010年通过的《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围绕交通运输等领域建设所需装备，提高整车配套的轴承、液压件、密封件等关键基础零部件质量水平，提升产业竞争力及整体技术水平。</p> <p>该方案促使我国机械基础零部件制造水平得到明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现较大提升，产业结构不合理的局面得到改善，扭转基础零部件产业发展滞后局面。</p> |
| 4 |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p>2011年通过的《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要提高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和制造水平，包括提高工程机械产品动力配套性能，抓好工程机械液压元件的产品开发和高精化、规模化制造，同时加强对专用传动部件的可靠性和耐久性的系统性研究和开发。</p> <p>该规划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家督鼓励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破除零部件核心技术及制作水平对行业发展和行业结构调整的制约。</p> |
| 5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 <p>2011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指出汽车制造业及汽车相关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业为当前重点培育提升的优势产业，受到大力的政策支持鼓励。</p> <p>该目录指明汽车制造业及零部件行业为大力鼓励支持行业，为汽车及其下游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的发展指明方向。</p> |
| 6 |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 <p>2009年修订《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对零部件及相关产业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车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与汽车工业同步发展。</p> <p>这一政策指明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我国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并将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为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化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p>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p>2011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快汽车零部件发展，完善制造体系。进一步提高汽车安全、环保、节能水平。鼓励拥有核心技术并具有一定规模经济效益的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进行跨地区兼并重组扩大规模，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鼓励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汽车零部件产品，建立开放、公平竞争的多层次多渠道零部件配套体系。</p> <p>该规划鼓励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进行重组、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包括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持续健康发</p> |

| | | |
|---|------------------------------|---|
| | | 展。 |
| 8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 <p>2012年7月国务院正式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明确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提出了五大主要任务和六大保障措施。其中指出到2020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指出全面突破和掌握高效动力总成、汽车轻量化、低阻零部件等先进节能技术。</p> <p>该规划指明了未来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发展方向,为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指明了技术发展路径。</p>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 序号 | 法规名称 | 法规说明 |
|----|------------------|---|
| 1 |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 <p>汽车销售商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汽车经营活动。其中不超过九座的乘用车(含二手车)品牌经销商的经营范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核准、公布。品牌经销商营业执照统一核准为品牌汽车销售。</p> <p>汽车生产企业凡用进口零部件生产汽车构成整车特征的,应如实向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其所涉及车型的进口件必须全部在属地海关报关纳税,以便有关部门实施有效管理。国家禁止以贸易方式和接受捐赠方式进口旧汽车和旧摩托车及其零部件,以及以废钢铁、废金属的名义进口旧汽车总成和零件进行拆解和翻新。对维修境外并复出境的上述产品可在出口加工区内进行,但不得进行旧汽车、旧摩托车的拆解和翻新业务。对进口整车、零部件的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对国外送检样车、进境参展等临时进口的汽车,按照海关对暂时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实施管理。</p> |
| 2 |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及销售法规》 | <p>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要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可靠的配件供应用于售后服务和维修;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其授权和取消授权的品牌销售或维修企业名单;对未经品牌授权和不具备经营条件的经销商,不得提供产品</p> |

(二) 行业概况

1、汽车行业概况

经过了100多年的发展,汽车已经成为当今社会最重要的交通工具,汽车行业也成为全球最重要的行业之一,具有涉及行业广、技术要求高、配件数量多等特点,对相关产业的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有很强的带动作用,这些特点使得汽车行业成为全球各主要国家的重要产业。

(1) 世界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1) 世界汽车行业的特点

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技术革新，汽车行业逐渐成为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现代化产业，目前世界汽车行业主要具备以下特点：

①全球一体化

当今社会，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已经越来越明显，作为世界经济的主要产业之一，汽车行业的国际化特质尤为突出，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全球汽车发展流行趋势，结合国情，从生产制造、产品设计、市场拓展、资本合作、技术开发等各方面出发，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②以市场为主导

目前，汽车消费市场是影响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汽车生产企业大多以市场为主导，根据市场需求的规模与特点，进一步落实生产、设计、配套、技术等环节，从而最终在生产能力、产品设计、技术水平等方面更好地满足目标市场需求。

③少数大型厂商占领主要市场份额

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世界汽车行业已经进入平稳发展时期，逐渐形成了寡头垄断的局面。目前，世界前 15 家主要汽车厂商的市场份额在 80%左右，主要包括美国的通用和福特公司、德国的大众、宝马、奔驰、法国的标志-雪铁龙和雷诺公司、意大利的菲亚特公司、日本的丰田和日产公司、韩国的现代公司等。这种寡头垄断局面是长期市场竞争的结果，也进一步说明全球汽车行业已经进入成熟阶段。

④生产、销售重心转移至亚洲

近几十年来，亚洲地区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发展；另外，该地区人口众多、每千人汽车保有量较低，因此对国际汽车行业而言，亚洲市场潜力巨大，汽车厂商都非常重视亚洲市场，一些跨国企业，如通用、福特、大众等，都在亚洲投资建厂，以扩大其在亚洲地区的市场份额。亚洲本土国家，如日本、韩国和中国等，也将汽车行业确定为本国经

济的支柱产业，大力发展本国的汽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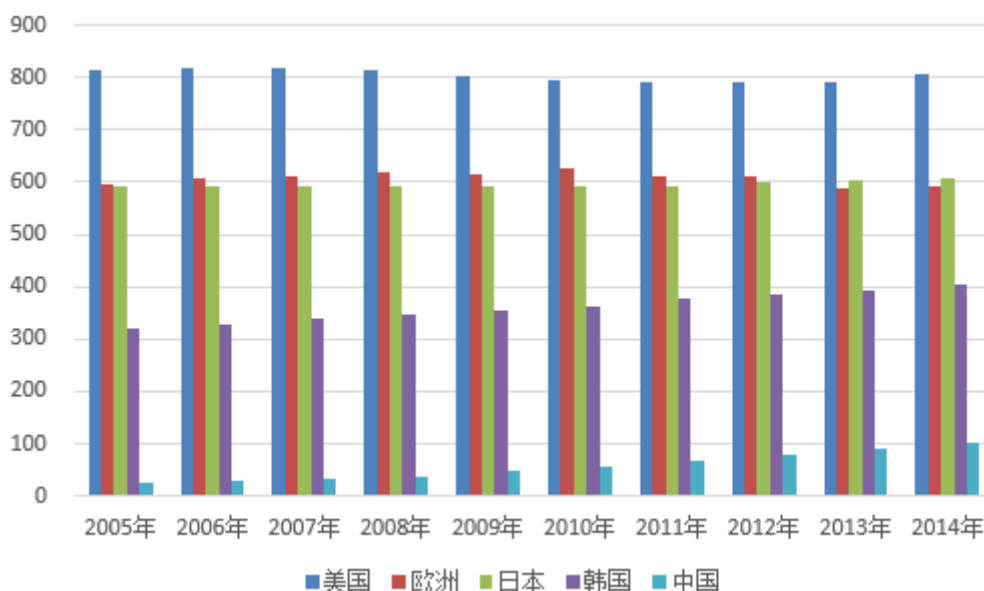
因此，亚洲地区将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区域。

2) 世界汽车行业的格局和发展趋势

①发达地区保有量高、增速低；发展中地区保有量低、增速高

欧洲、美国和日本的汽车工业发展较早，区域内的人均汽车保有量较高，因此这些地区的汽车消费需求中，首次购车的比例较低，主要以更新、更换车辆为主，汽车消费市场的饱和度较高，且非常稳定。亚洲-太平洋地区人口众多，除日本和韩国以外，大多属于发展中国家，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因此，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空间很大。

2005年-2014年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和中国的
千人汽车保有量比较（单位：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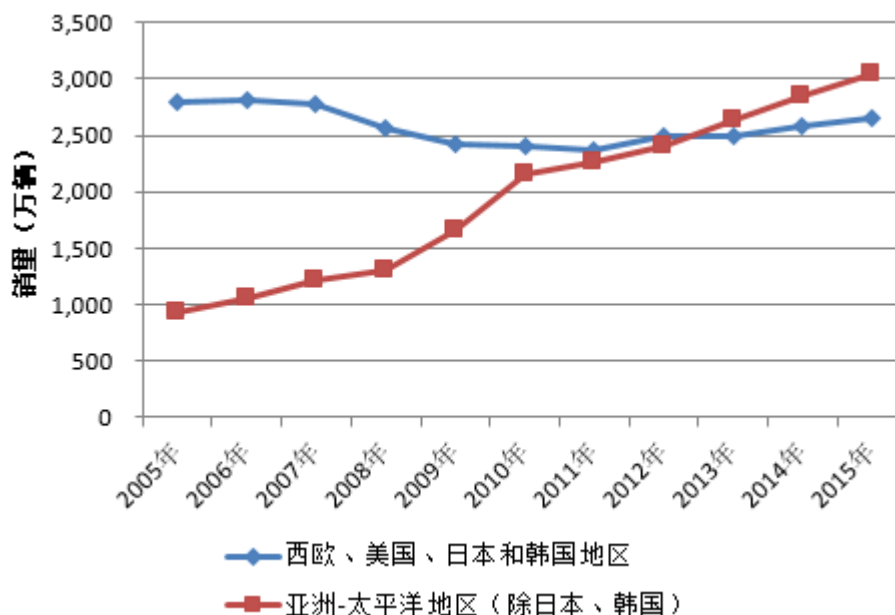


注①：数据来源：世界银行&世界汽车组织（OICA）发布数据

注②：上图中的欧洲主要指欧盟高收入国家

2008年金融危机以后，全球经济陷于低迷。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就业率和收入水平的下降，消费者放缓了汽车的更新换代，使得上述地区的汽车销量受到了较大影响；而在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带动了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需求持续增加，汽车销量和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的增速明显高于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具体趋势如下图：

2005年-2015年两类地区的汽车销量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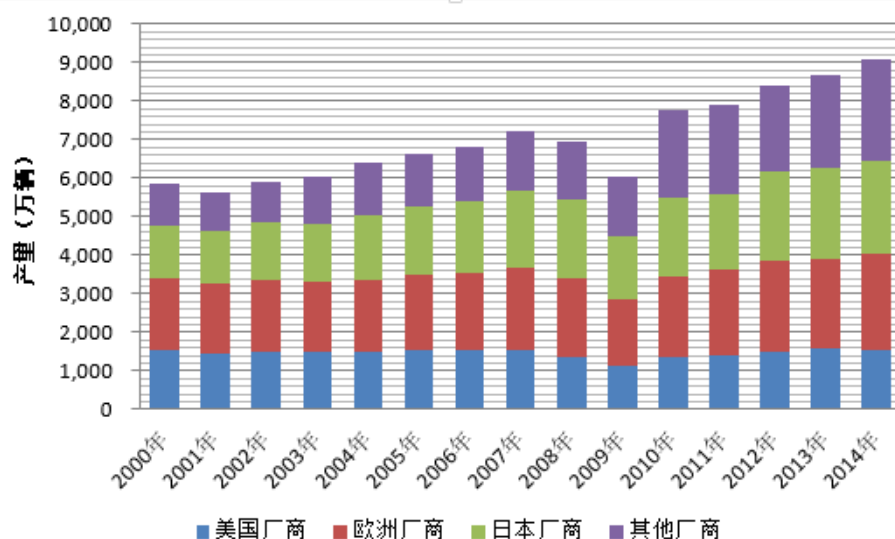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发布数据

②汽车制造基地东移

欧洲是汽车的诞生地，美国是汽车工业化生产的发源地，日本在二十世纪 60 年代后逐渐赶超美国，成为世界第一的汽车工业大国。目前，日本、美国和欧洲是全球汽车工业的“三强”，且三者的市场份额较为接近：

2000-2014年全球前15大汽车厂商中欧、美、日厂商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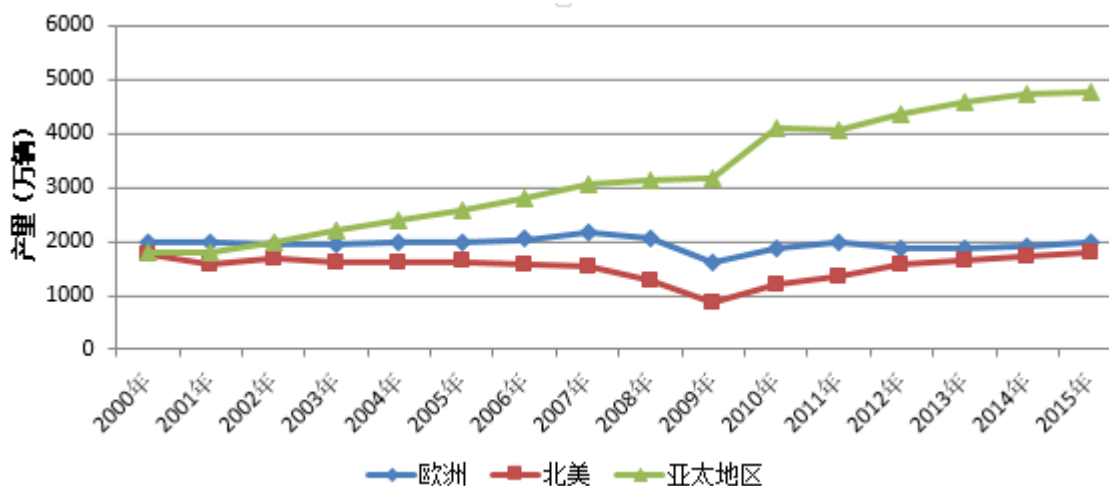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美国厂商包括通用、福特；欧洲厂商包括大众、标致雪铁龙、雷诺、菲亚特、克莱斯勒、宝马、戴姆勒；日本厂商包括丰田、马自达、尼桑、本田、铃木；其他包括韩国现代，以及排

名在 15 名以外的所有汽车厂商（包括欧、美、日地区的厂商）。数据来源为世界汽车组织（OICA）发布数据。

随着亚洲经济的发展，亚洲特别是中国的汽车需求增长迅速，不论是汽车的生产还是销售，国际汽车行业的发展重点都在向亚洲转移，全球主要的汽车厂商纷纷通过独资或合资的方式在亚洲地区投资建厂，扩大在亚洲地区的汽车产能，以满足亚洲的汽车消费需求，抢占市场，近十年来亚洲地区的汽车产量增速远超欧洲及北美地区：

受 2008 年经济危机的影响，欧洲、北美的汽车消费需求下降，欧洲、美国的汽车厂商受到较大影响，一些老牌欧美汽车厂商被迫关停部分生产线，出售旗下的汽车品牌甚至陷入破产危机。而日本、韩国及其他亚洲本土汽车厂商依靠广阔的亚洲市场，受影响较小。从下图可以看出，近十年以来亚太地区的汽车产量增速一直高于欧洲和北美地区，两类地区的汽车产量在金融危机前后的表现也不同，发展中地区的汽车产量受危机的影响较小，复苏也更快。

2000 年至 2015 年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的汽车产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发布数据

（2）我国汽车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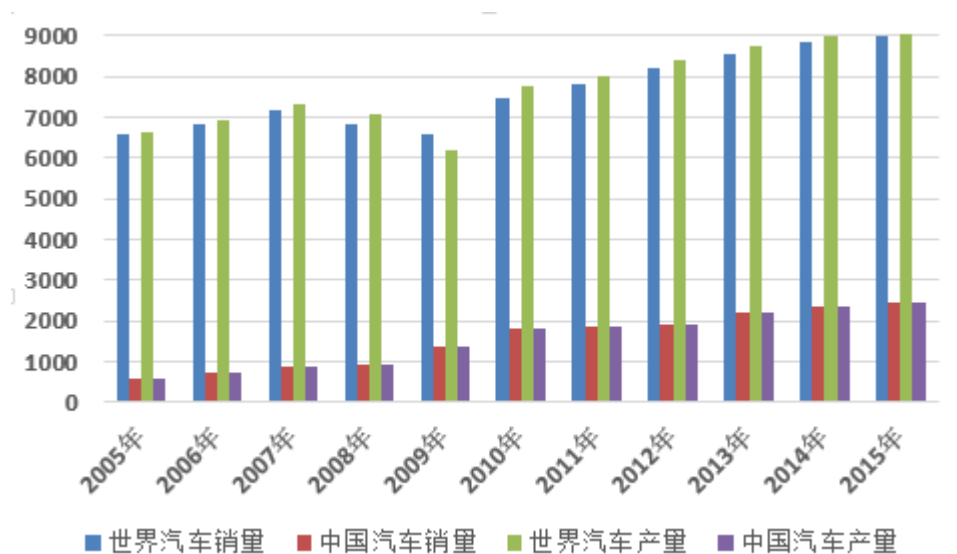
1）我国汽车行业的现状

我国汽车工业经过近 6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从工业总产值看，1998 至 2014 年间，我国汽车工业总产值从 2,787.3 亿元增加到 6.96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从 3.29% 提高至 10.81%；从工业增加值看，1990~2013 年间，汽车工业

增加值从 120.5 亿元迅速增加到 8,606.2 亿元，提高 70 倍有余；占全国 GDP 的比重也从 0.65% 提高至 1.46%。

从汽车产销量来看，中国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改变了世界市场格局，中国汽车市场的年产量分别由 2001 年的 233 万辆和 237 万辆，迅速上升至 2015 年的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占世界汽车产销量的比重由 2001 年的 4.2% 和 4.1%，上升到 2015 年的 26.99% 和 27.43%。

2005 年-2015 年中国、世界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历年发布数据

建国以来，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中国已经建成汽车制造体系和零部件配套体系，可生产包括乘用车、客车、载货车在内的全系列产品，并已经融入全球化汽车生产体系；同时，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也使中国市场的国际地位显著提升。

2) 我国汽车行业的特点

① 依靠合资模式发展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生产的汽车品种主要以载货汽车为主，乘用车市场几乎为空白。当时我国汽车行业的管理、技术和产品质量都和国际水平有很大差距。

改革开放后，我国正式把汽车工业列为国家支柱产业，并提出引入国外资金和技术力量，以合资的形式发展汽车产业的方针，确定了汽车工业“高起点、大批量、专业化”的发展原则。从此，我国汽车工业走上了合资发展的道路，大众、标致、福特等国外大

型汽车企业开始与国内汽车企业对接，陆续成立了一些合资公司，1985年上海大众引进桑塔纳的巨大成功，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汽车行业合资发展的速度。

②自主品牌发展快速，但与国际水平相比仍有差距

我国的自主品牌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依托本国汽车市场的迅猛发展，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企业从低端车型入手，以低价策略吸引消费者，快速扩大自身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仅用10年时间即把国内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提升到3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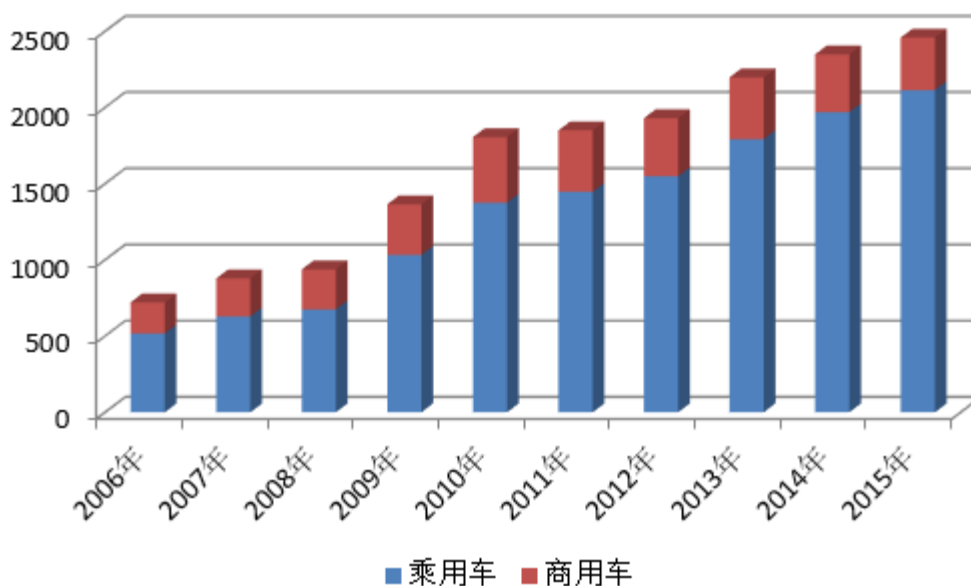
在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企业也在逐渐提高自身的管理和技术水平，同时还把目光瞄向了海外市场：一方面通过并购重组获得国外成熟品牌的车型和技术；另一方面把自己的产品销往中东、南美及非洲地区，并且已经开始在这些地区建立生产基地，进行本地化生产。

不过与国外知名品牌相比，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仍然存在技术水平较低，生产企业及车型数量不集中，品牌影响力较小和产品附加值偏低等劣势。

③消费结构主要以乘用车为主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的汽车品种主要以载货汽车为主，乘用车的种类和产量很少，1980年前后，我国轿车年产量只有约5000辆，大部分的轿车市场需求只能靠进口解决。在确定以合资方式发展汽车产业的方针后，国家把轿车作为发展重点，2005年，我国乘用车销量第一次超过商用车，2015年，我国乘用车销量首次超越2,000万辆，达到2,114.63万辆。2006年-2015年，我国乘用车市场的平均增速为20%左右，高于商用车市场9%左右的平均增速。

2006年至2015年我国乘用车及商用车销售数据（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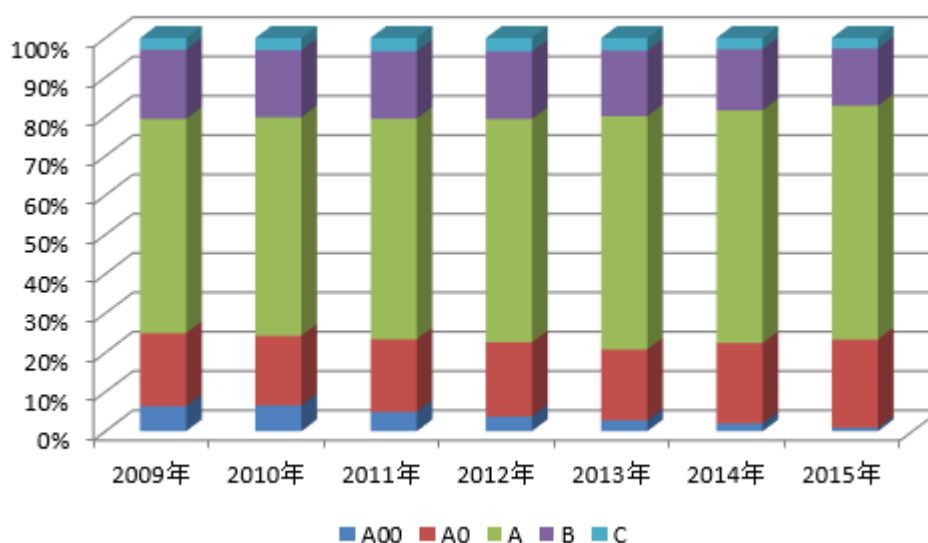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历年统计数据

由上表可见，近几年来，我国乘用车的销售占比一直保持较高。

④乘用车消费市场以小排量车型为主

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市场的消费结构逐渐改变，汽车产品的消费属性逐渐从以前的奢侈品转变为一般消费品。作为家庭用车，考虑到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油耗的因素，乘用车的车型结构趋向于轻型化、小排量化。

下表列示了2009年至2015年，我国乘用车消费市场各级别车型的销售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历年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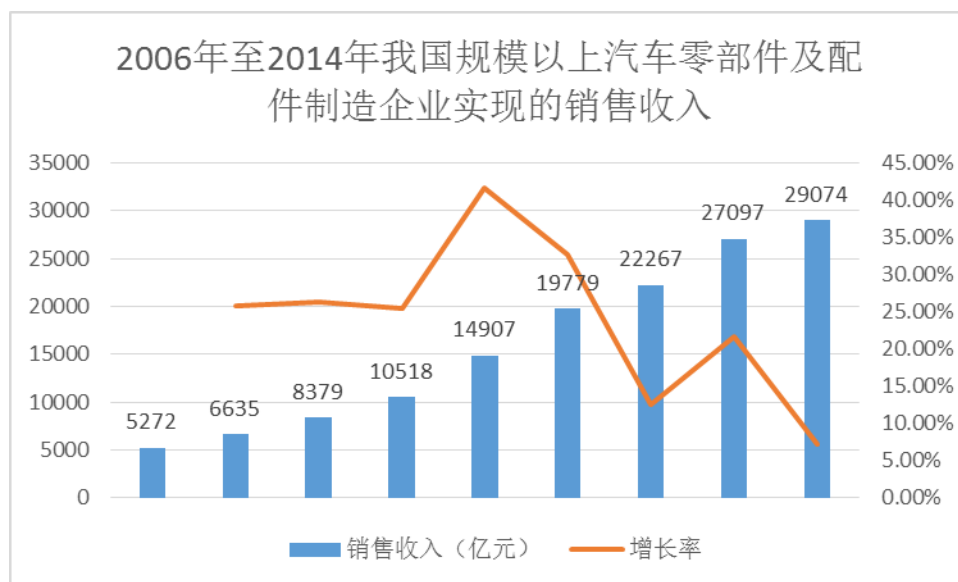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我国乘用车消费市场主要以 A 级车为主，并且占比还在逐年增加，A 级和 A 级以下车型的销售占比约在 75%，占绝大多数。

⑤汽车零部件本土化

汽车行业具有全球化的特征，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形成了全球生产、全球采购的体系，整车生产企业按照一定的原则在全球范围内对汽车零部件实行统一采购。

在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早期，大多数汽车零部件均采购自国外，这种境外采购模式不仅支付了高额关税和物流费用，还在产品开发、意见交流和运输环节耗费大量时间，影响了我国汽车行业和汽车生产企业的发展速度。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汽车及零部件供应体系中的重要环节。一方面，几乎所有的世界著名汽车零部件巨头都进入了中国市场；另一方面，中国本土生产的轮胎、玻璃和音响等零部件也出口海外市场。2006 年至 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由 5,272 亿元增长至 29,074 亿元，八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3.79%。⁴



2、汽车密封条行业发展情况

⁴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汽车密封条概述

1) 汽车密封条的作用

密封性是衡量汽车整车质量的重要指标，密封系统也是在汽车中应用最广泛的零部件之一。

密封系统主要起到填充间隙、吸收和降低振动、密封隔音、向移动零部件提供通道、弥补钣金制造和装配中的误差等功能。从用途来看，汽车密封系统可以分为车身密封系统（以下简称汽车密封条）和零部件密封系统两大类。其中，零部件密封系统主要应用于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电器系统、燃料系统等汽车内部零部件的密封、减震、隔音等，包括密封圈、油封、密封垫、密封罩、减震弹性元件等数百种。而汽车密封条具有车身密封、隔音、防尘、防水、减震、装饰等功能，对于提高车内驾驶乘坐的舒适性和安全性、保护车体和车内部件有着重要的作用。

2) 汽车密封条的分类

按照使用部位、原料构成、结构等方式划分，汽车密封条可以分为以下种类：

| 分类标准 | 类型 |
|--------|--|
| 使用部位 | 车门框密封条、门上密封条、窗框密封条、车门内外水切条、导槽密封条、发动机盖密封条、行李箱盖密封条、三角窗玻璃密封条、天窗密封条、前后挡风玻璃密封条等 |
| 原料 | 塑胶密封条（以 PVC 粒子为主要原料）、橡胶密封条（以 EPDM 混炼胶为主要原料）、热塑性弹性体（如 TPE、TPV 等）密封条等 |
| 结构 | 纯胶密封条、密实胶与海绵胶复合密封条、密实胶-骨架材料-海绵胶三复合密封条、多复合密封条 |
| 表面处理状态 | 植绒类密封条、表面涂层密封条、有织物密封条等 |



车窗密封条



车门密封条



发动机盖密封条



后备箱密封条



三角窗密封条



玻璃导槽密封条

(2) 汽车密封条行业发展现状

与轮胎、汽车玻璃等易耗型零部件不同，汽车密封条不易损坏，使用寿命较长，因此售后维修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整车配套领域。

我国汽车密封条整车配套市场的发展与整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从 2001 年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中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产销量已由入世前的 200 万辆左右增长至 2015 年的 2,400 万辆以上，并连续 7 年蝉联世界第一。与此同时，汽车密封条市场随之迅速发展，密封条开发与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具体表现在：

1) 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相关工业分会的统计，2015 年，我国汽车密封条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60 亿元人民币，其中 33 家主要生产企业的销售集中度在 95% 左右。另外，如果按照每辆汽车需要 45 米左右的密封条进行简单测算，近年来我国汽车密封条市场需求量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汽车产量（万辆） | 1,379.10 | 1,826.50 | 1,841.90 | 1,927.20 | 2,211.68 | 2,372.29 | 2,450.33 |
| 对汽车密封条的需求量（米） | 6.21亿 | 8.22亿 | 8.29亿 | 8.67亿 | 9.95亿 | 10.68亿 | 11.03亿 |

2) 本土汽车密封条企业在自主品牌汽车的带动下快速发展

本土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国内整车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密切相关。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第一家合资汽车制造厂成立开始，我国通过与国外汽车企业合作、引进消化外国先进技术的方式，正式走上了现代汽车工业的发展之路。在发展初期，我国自主品牌零部件生产企业无论在规模、技术、交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均难以达到合资品牌整车制造商的要求，且跨国汽车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形成了成熟的供应体系，尤其是日韩系整车制造商，往往通过互相参股、战略联盟等方式与合作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封闭的供应系统，具有明显的双向垄断特征。因此，在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起步期，国内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厂商难以从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中获得更多的机会。

然而，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在与外资汽车厂商的合作过程中，一汽、上汽、吉利、奇瑞、长安、江淮、长城等中国自主品牌整车制造商通过对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引进、消化和吸收，逐步增强了自主创新、自主研发和市场开拓的能力，并在国内市场取得了成功。2009 年，我国自主品牌轿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29.67%⁵，第一次超越日系品牌，成为按单一国别统计的市场销量冠军。国产自主品牌制造商的崛起，为本土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带来了发展良机。据统计，本土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25% 左右，与自主品牌汽车 30% 左右的市场份额接近⁶。

根据盖世汽车咨询的统计，目前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已经在汽车轮毂、玻璃、蓄电池、鼓式制动器、汽缸体、滤清器、水泵、散热器、飞轮、连杆、喇叭等十多项汽车领域占据优势地位。近 5 年来，经过不懈努力，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已在汽车密封件、交流发电机、离合器、雨刮系统等外资品牌传统优势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并有望与外资品牌形成均衡的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相关工业分会的统计，2015 年我国参与统计的本土汽车密封条制造商实现销售收入 51 亿元左右，占全国总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32%。其中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等本土领先企业在统计中均进入全国销售收入前十位。

⁵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 2009 年中国汽车产销统计数据

⁶数据来源于商务部、盖世汽车网等

3) 密封条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工艺水平不断提高

在技术开发方面，由于汽车密封条装配关系复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压缩变形，密封条的结构性能在试验之前难以有效预见，新产品开发成本往往较高。目前行业内已普遍使用 CAD/CAE/CAT 等计算机辅助技术，在产品的设计之初，该等技术即可辅助工程师进行缺陷分析、质量改进，以适应密封条材料的复杂性、结构的特殊性、接触载荷和边界的非线性等特点，提高预测能力，降低开发试制成本。

在生产制造方面，早期的汽车密封条生产多采用人工压模成型，工艺较为简陋，所生产的密封条形状单一。随着整车生产商对汽车密封条质量、生产效率等方面要求的提高，密封条生产工艺也在不断进步，计算机控制挤压成型或注射压模技术，复合挤出、可变口径挤出、微波硫化、表面喷涂等技术不断被应用到密封条的生产制造中。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了密封条的生产效率，改善了密封条产品的质量和工艺稳定性。如可变口径挤出技术可以改变密封条挤出时截面的大小和形状，使密封条能更紧密地贴合车身，密封效果更好。

4) 密封条的材料应用持续优化和改进

早期汽车用密封条材料以天然橡胶、氯丁橡胶、软质 PVC 为主，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对汽车部件工作寿命、乘坐舒适性等方面要求的提高，传统材料已经很难满足汽车密封条对外观、使用寿命、耐气候性能等方面的要求。

三元乙丙橡胶(EPDM)是由乙烯、丙烯单体加入少量非共轭二烯烃聚合而成的弹性体材料，其结构特点是在聚合物的分子链上无不饱和双键，而在支链上引入不饱和双键，因而具有优良的耐气候性、耐热性、耐臭氧性、耐紫外线性以及良好的加工性能和低压缩永久变形性，成为生产汽车密封条的首选材料。

随着汽车工业及材料工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新型材料被应用于汽车密封条的加工生产中。热塑性弹性体(TPE)材料就是最突出的一类新型环保材料，它主要分为聚烯烃类(TPV、TPO)、聚氨酯类(TPU)、聚酯类(TPEE)、聚氯乙烯类(TPVC)、聚酰胺类(TPAE)等类型的热塑性弹性体。其中用在汽车密封条产品上的主要是聚烯烃类(TPV、TPO)热塑性弹性体材料，这类材料与玻璃的摩擦系数小、耐磨性能好，可作为汽车玻璃导槽、车门玻璃内外密封条及部分辅助密封条用料。

根据统计，目前汽车密封条所使用的材料中，78%左右为 EPDM，20%左右为 PVC，

2%左右为弹性热塑体。三种材料的特性、优缺点以及在汽车密封中所应用的部位如下表所示:

| | PVC | EPDM | TPE/TPV |
|------|---|--|---|
| 优点 | 可以回收 容易加工, 制造成本较低 颜色多样 | 机械性能好 低温性能好 耐气候性能好 使用寿命长(可达30年) 回弹性好 | 密度较小 可以回收 容易加工, 较EPDM加工成本低 耐低温性能中等 颜色多样 材料环保 |
| 缺点 | 机械性能低 除改性PVC外, 耐气候性能较差 含有卤素, 环保型差 | 不能回收 不能熔接 颜色单一 密度较TPE/TPV大 | 回弹性一般 机械性能中等 与EPDM、PVC等材料相比价格偏高 |
| 主要应用 | 主要应用在静态密封部位, 如水切、前挡装饰条、三角窗、车顶饰条等 | 主要应用在门窗外侧以及经常开关的部位, 如发动机舱盖、行李箱等 | 主要应用在静态密封部位以及对回弹性要求不高的部位, 如车顶饰条、导槽等 |

5) 本土汽车密封条供应商逐渐具备同步开发能力

汽车密封条行业发展初期, 本土汽车密封条制造商的业务主要是为现有车型进行配套生产, 开发设计能力薄弱, 往往只能按照客户提供的图纸或样件进行模仿和加工, 在供应体系中处于最低端的加工制造环节。经过几十年的发展, 本土汽车密封条制造商在加工配套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也逐渐增大。同时,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对密封条质量、成本、响应速度要求的提高, 越来越多的汽车整车制造商要求供应商参与新产品的研发、设计活动中, 并将是否具备同步开发能力作为考核密封条供应商的重要标准。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与应用, 从2000年即开始为上汽通用五菱同步开发五菱之光车型的密封条产品, 成为国内最早形成同步开发能力的供应商之一。2016年上半年, 公司同步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达到1.92亿元左右,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75%左右。截至2016年6月底, 发行人已完成或正在进行同步开发的车型项目达到73个。

(1) 汽车密封条行业发展趋势

1) 全球汽车产能加速向中国转移, 汽车密封条市场容量将继续扩大

由于劳动力成本过高等方面的原因, 福特汽车宣布2016年停止在澳大利亚的汽车生产业务, 届时该公司在澳大利亚长达90年的汽车生产历史将中止。包括标致雪铁龙、

通用集团、三菱汽车、菲亚特等至少 9 大汽车制造商宣布将在 2017 年前关闭至少 16 家位于欧洲的工厂。另一方面，在关闭欧洲等地工厂的同时，各跨国汽车集团纷纷加大了对中国市场的投资，包括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产能都将快速扩张，全球汽车制造业重心正加速向中国转移。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2,450.33 万辆，创历史新高，相对 2014 年增长 3.3%，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15 年，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41.32%，比上年同期提高 2.90%，其中自主品牌轿车市场占有率为 20.70%，自主品牌 SUV 市场占有率为 53.7%，自主品牌 MPV 市场占有率为 88.60%。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的提高也是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自主品牌厂商的销售占比上升的原因之一。汽车密封条的产量与汽车整车产量的增长密切相关，如果按照每辆汽车需要 45 米左右的密封条，2015 年我国汽车密封条市场需求量约为 11.03 亿米。

2) 小排量汽车将继续推动本土汽车密封条企业快速发展

从目前的市场格局来看，本土汽车密封条企业的配套车型以自主品牌和小排量车型为主，而大部分合资品牌、高端车型密封条的首选配套生产企业仍然为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因此，自主品牌与小排量车型的市场前景，与本土汽车密封条制造企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经验和现状来看，低油耗、小排量的小型汽车已经成为社会消费的主流。在欧洲，排量在 1.0 升以下小排量车占汽车总销量的 35% 左右。在日本，0.6 升以下小排量车日益成为消费市场主流。在中国，随着燃油价格的上升和环保压力的增大，小排量汽车也逐渐受到政策制定者的重视。从 2006 年 1 月起，我国开始实施《关于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的意见》，取消北京、广州等 84 个城市限制小排量汽车上路的政策。200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该年 9 月 1 日起，调整汽车消费税政策，包括提高大排量乘用车的消费税税率，降低小排量乘用车的税率，其中 1.0 升以下排量的乘用车消费税税率由 3% 下调至 1%。从 2009 年起，政府推出 1.6 升及以下乘用车购置税优惠以及汽车下乡、节能汽车补贴等一揽子鼓励政策。2012 年出台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2012-2020）》提出，2015 年乘用车燃料限值要达到 6.9 升。2012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会议讨论通过《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明确“十二五”时期将安排 60 亿元支持推广 1.6 升及以下排量节能汽车。

在一系列优惠政策的推动下,小排量汽车日益受到国内消费者的欢迎,最近十年来,1.6升以下排量乘用车的国内销量由2006年的197.79万辆上升至2015年的1,450.86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2%左右,占乘用车销量的市场份额也由38.17%上升至68.60%。⁷目前,小排量汽车主要面向中低端消费群体,车辆总价低,对原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大,而相对于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而言,本土密封条制造商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因此小排量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将继续推动本土密封条制造商发展。发行人配套的车型中,大部分为排量较小的A型车,小排量汽车的快速增长是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之一。

3) 本土汽车密封条厂商逐渐进入合资品牌的采购体系

受技术能力、生产规模、合作历史等各方面条件的制约,目前大部分本土汽车密封条制造商仍以服务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为主,但是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及不断的技术创新,仙通橡塑、贵航股份等本土汽车密封条领先企业逐渐打破了跨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对于合资整车厂和高端车型的供应垄断,成功进入了合资汽车制造商的采购体系。

贵航股份是国内最早从事汽车密封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之一,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在本土汽车密封条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该公司所配套服务的汽车整车厂中,除一汽、长安、江淮、奇瑞等国内自主品牌外,近年来也出现了包括上海大众、郑州日产、广州本田等合资汽车整车制造商⁸。

京威股份已通过十余家整车厂的一级配套认证,为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华晨宝马、北京奔驰、一汽丰田、上海通用、上汽集团、上海大众、长安福特、武汉神龙等企业提供包括密封条在内的内外饰件系统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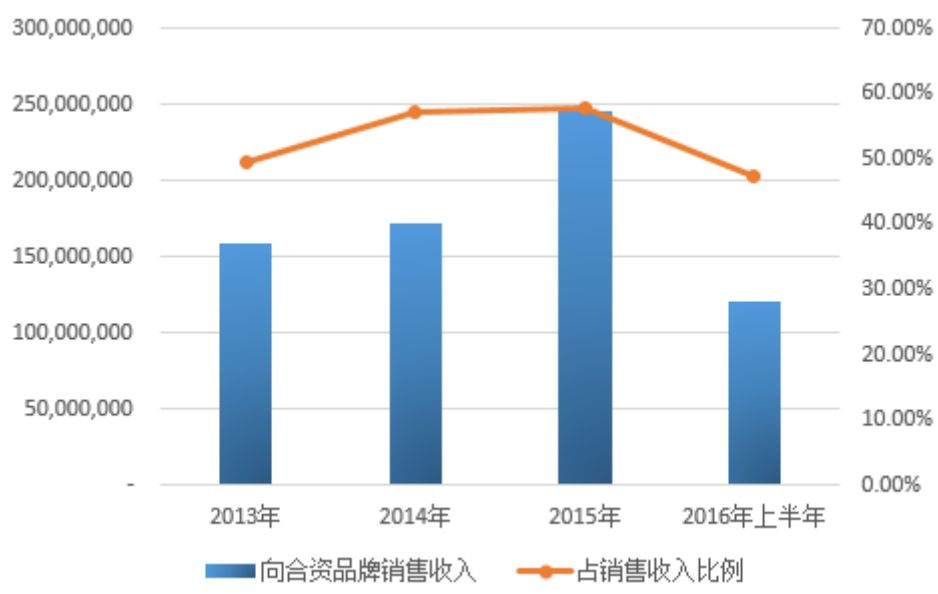
仙通橡塑自2002年开始为雪佛兰SPARK车型进行配套以来,至今已为通用、丰田、本田、日产、现代等合资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密封条的一二级配套服务,为合资品牌汽车整车厂配套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也在逐渐扩大。201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中,为合资品牌厂商配套的收入为12,116.9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7.41%,占比较2015年有较为明显的下降,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配套的艾瑞泽5、广汽GS4、帝豪EC7、荣威350改款等国产自主品牌车型销量增长较快。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见下图所示:

⁷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中所统计的全国汽车产销量分车型构成相关数据

⁸资料来源: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红阳密封件公司官方网站所披露信息

⁹资料来源:京威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官方网站所披露信息。

合资品牌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在目前的中国汽车市场，合资品牌乘用车的市场份额仍在 60% 左右，在轿车市场的份额更是达到 75% 以上。合资品牌市场的成功开拓将为本土汽车密封条厂商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4) 环保型、轻量化密封条是未来发展趋势

轻量化和环保化是近年来包括密封条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趋势，汽车密封条生产企业一直致力于密封条材料、结构、生产工艺方面的改进，以达到整车厂在密封条安全、舒适、环保、美观等方面越来越高的要求。

以仙通橡塑为例，公司在轻量化方面采取以下措施：着力发展密度更轻的 TPE 等新型材料在密封条中的应用；改进密实橡胶微发泡技术，有效减少 EPDM 材料的密度；采用质量更轻的铝带骨架替代钢带材料；采用高刚性滚制钢带替代传统钢带，使钢带使用厚度减少 20% 以上；采用轻量化材料 PP 与 TPE 复合代替原来的钢骨架与 PVC 复合。

在环保化方面，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大力发展低挥发，不含卤素、亚硝酸盐等致癌物，无重金属的热塑弹性体材料；采用新配方 PVC 材料，替换传统增塑剂，使 PVC 达到无铅与低气味的要求；采用新配方 EPDM 材料，更改部分配方材料达到 VOC 与气体等级的要求；涂料由原来的油性涂料改为水性涂料，减少产品中的苯类化合物；采用贴绒带的工艺减少环境污染与内切水条的气味。

3、汽车密封条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行业竞争格局

与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类似，汽车密封条产品市场也主要分为整车配套市场与售后维修市场两部分。由于汽车密封条使用寿命较长，尤其是 EPDM、TPE 等材料的汽车密封条的使用寿命一般都在 15 年以上，因此售后维修市场相对较小，汽车密封条企业的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为各大整车生产商的配套合作市场。

汽车密封条整车配套市场的市场化程度、竞争格局与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相似的特点。

1) 为合资品牌整车厂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市场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区域内汽车整车制造业密不可分。欧洲、美国和日本是全球汽车制造业的三大传统中心，因此国际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也基本集中于这三大区域。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第一家合资汽车制造厂在中国设立以来，尤其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中国的汽车市场和汽车制造业开始出现井喷式的发展，各大国际汽车制造商纷纷在华设立生产基地，同时也将其汽车零部件配套合作伙伴带到了中国。下表列举了 2013 年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企业及其主要产品情况：

| 排名 | 名称 | 中文名称 | 国别 | 主要产品 |
|----|--------------------------|------|-----|---|
| 1 | Robert Bosch GMBH | 博世 | 德国 | 汽油系统、柴油系统、制动和底盘系统；电子驱动、起动机和发电机；车载多媒体、汽车电子系统、转向系统 |
| 2 | Denso Corp. | 电装 | 日本 | 热系统、传动系控制、电子和电器装置；小型马达、通讯、工业和环境系统 |
| 3 | Continental AG | 大陆集团 | 德国 | 电子制动器、平顺性管理系统、轮胎、制动、底盘系统、电子安全系统、电讯信息、辅助驾驶系统、电子传动系、内饰模块、仪表 |
| 4 |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 麦格纳 | 加拿大 | 内饰件、外饰件、车身和底盘系统、座椅、后视镜、挡板、电子系统、发动机、传动装置、动力传动系统 |
| 5 | Aisin Seiki Co. Ltd. | 爱信精机 | 日本 | 动力传动系统、车身、制动系统等 |
| 6 | Johnson Controls Inc. | 江森自控 | 美国 | 座椅、车内电子、车门内饰板、仪表底板、架空系统、主控制台、酸性混合车用电池 |

| | | | | |
|----|-------------------------|-----------|----|---------------------------------|
| 7 | Faurecia | 法雷奥 | 法国 | 座椅、驾驶室、隔音组件、前脸、车门、排气系统 |
| 8 | Hyundai Mobis | 现代摩 比斯 | 韩国 | 底盘和驾驶室控制模块、前脸组件、ABS 、MDPS、气囊 |
| 9 | ZF FriedrichshafenAG | 采埃孚 | 德国 | 传动装置、转向系统、悬架、轮轴、离合器、减震器 |
| 10 | Cummins Inc. | 康明斯 | 美国 | 柴油发动机 |

汽车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合作模式主要可以分为三种：一是以契约关系为基础的自由发展模式（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模式）；二是以市场竞争机制为基础的传统模式（美国模式）；三是以合作为基础的转包模式（日本模式）。从总体上来说，国际著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在技术创新、业务规模、管理水平、以及与整车厂的合作历史等方面均具有较明显的优势，占据了大多数合资品牌整车厂的配套市场份额。

从整车厂的国别来看，欧洲模式和美国模式相对较为开放。日本模式中，整车厂与一级零部件配套商或核心零部件配套商往往通过互相参股、战略合作等方式形成较为稳固的、封闭的合作关系，出现“集团化”的现象；“集团”外的供应商往往只能以协作商的身份，与“集团”内的一级配套商、二级配套商合作，从而形成整车厂-一级配套商-二级配套商-协作商的金字塔形供应体系。

2) 为自主品牌整车厂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在与合资品牌的市场竞争中，我国本土品牌车企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和管理经验；同时，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本土品牌车企在核心技术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总之，经过不懈努力，本土品牌汽车取得了较为出色的市场业绩，从 2009 年以来一直占据我国乘用车销量冠军（按国别统计）位置。

我国自主品牌汽车整机厂与零部件企业的合作模式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整车厂依附型，即零部件企业附属于整车企业，成为整车制造商的零部件分厂或全资子公司，主要为了满足集团内整车厂的生产需要；第二类是市场自主型，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不存在产权关系，自主进行生产经营和拓展市场机会，目前国内以该种模式为主。第二类零部件制造企业机制灵活，虽然起点较低但发展速度快，部分领先企业在服务于国内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厂等传统市场的同时，已成功进入了欧美合资品牌的一级供应体系或日韩系合资品牌的二三级供应体系，在多数非关键领域及少数关键领域具备了与国际著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正面竞争的能力。

（2）汽车密封条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相关行业分会的统计，2015年参与统计的33家主要汽车密封条生产企业，配套合作范围几乎覆盖了中国所有汽车整车生产厂家和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在内的所有车型。

2015年我国汽车密封条行业实现销售收入160亿元左右，主要的33家企业占据了95%左右的市场份额，其中外资与合资企业市场份额约为63%左右，本土密封条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约为32%左右。

（3）汽车密封条行业内主要企业

1) 合资及外资汽车密封条生产企业

①上海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1995年11月10日成立，是中国国内投资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乘用车密封条制造公司，全球最大的汽车车身密封系统制造商Cooper-Standard Holdings INC.持有该公司47.5%股权。上海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设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和申雅密封件（淮安）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乘用车密封条，主要产品有：车门门框密封条、车门头道密封条、车窗导槽密封条、发动机盖密封条、行李箱密封条等。产品为相关知名轿车企业配套，客户群主要有上海汽车、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广汽本田、长安福特等。

②北京万源瀚德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万源瀚德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国际著名汽车密封条和减震器生产企业Henniges Automotive投资60%股权，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投资40%股权，下设7家生产工厂及13个研究所，已实现对一汽大众的奥迪、捷达、宝来、一汽的红旗、上海通用的别克、上海大众的波罗、东风神龙的富康、毕加索、金杯通用的雪佛兰开拓者、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的切诺基、南汽的依维柯等车型开发和供货。

③鬼怒川橡塑（广州）有限公司

鬼怒川橡塑（广州）有限公司（Kinugawa Rubber and Plastic Guangzhou Co.,Ltd.）

是日本鬼怒川橡胶株式会社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于 2006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金为 556 万美元,该公司占地面积 36,096 m², 建筑面积 13,641 m², 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车体密封件的制造和销售。该公司产品包括车门密封条、玻璃导槽、车门头道、车窗侧条、挡风玻璃密封条、发动机软垫、胶塞、挡泥板、防水膜、各种胶管、大包围以及各种汽车橡塑精品等。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日产、广州本田等日系合资企业。

④上海西川密封件有限公司

上海西川密封件有限公司是西川橡胶工业株式会社(日本车用密封条领域市场占有率第一) 100%控股的子公司, 2002 年 12 月成立于上海松江, 总投资 2,100 万美元, 工厂面积 4 万平方米。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对汽车的车窗、车门、车身的密封胶条进行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上海西川的经营目标定位于向中国国内著名的日系汽车整车厂家供货, 其主要客户包括丰田、本田、日产、马自达等。

⑤天津星光橡塑有限公司

天津星光橡塑有限公司系日本 TOYOTA GOSEI 公司设立的独资企业, 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投资总额为 911 万美元。主要生产机动车用、工业用橡胶、橡胶制品及相关的模具和设备。主要为一汽夏利、一汽丰田、广州本田、郑州日产、北京福田、沈阳华晨等企业提供密封条产品。

⑥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由韩国和承集团投资, 投资总额为 4,000 万美元, 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 主要生产和销售汽车用密封条及油压管。主要客户为现代、悦达起亚及通用等汽车公司¹⁰。

2) 本土汽车密封条生产企业

¹⁰以上资料均来自于各公司官方网站所披露信息。

①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红阳密封件公司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贵航股份（SH：600523）的子公司，前身为1966年设立的红阳机械厂，为目前产销量最大的本土汽车密封条生产企业，主要开发与生产橡胶、塑料、热塑弹性体、带金属骨架、静电植绒、表面喷涂密封条及汽车各部位用密封条，客户包括上海大众、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奇瑞汽车、江淮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汽车制造企业。

②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为宁海县建新橡胶厂，创建于1984年，1999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被评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橡胶减震与密封系列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其中轿车整体窗密封条项目列入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及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该公司先后通过了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上海奇瑞公司等第二方质量评审以及ISO9001、QS9000、VDA6.1、ISO/TS16949质量体系认证，并先后成为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神龙富康、上海奇瑞、哈飞等汽车生产厂家的定点配套厂家，并且产品出口美国、德国等汽车生产厂家。

③重庆嘉轩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专业设计、制造、销售和进出口汽车密封件及相关橡塑制品的企业，年总设计生产各类汽车密封条3,500万米。拥有从德国、意大利、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引进的先进汽车密封条生产线以及生产技术，该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04年取得了ISO/TS16949质保体系认证书，拥有市级技术研发中心，具备与整车厂同步研发各类密封条产品的能力¹¹。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开发和生产制造壁垒

汽车密封条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需要经过密封条数模设计、密封条截面方案设计、有限元分析、口形模和接角模设计、材料性能试验、样品试生产、样品性能试验（包括摩擦系数、压缩载荷、插拔力、压缩永久变形系数等指标的测试）、装车效果验证、

¹¹以上资料均来自各公司官方网站所披露信息。

根据试验结果修改、正式投产等复杂的过程，对供应商的材料选型、数模设计能力、模具开发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能力均有很高要求，行业外企业在短期内难以在上述领域形成足够的竞争力。

(2) 客户认证壁垒

与其他汽车零部件类似，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密封条供应商的选择非常谨慎，需要经过一系列严格的考核流程。首先，供应商与整车厂进行初步沟通，大多数大型汽车整车厂都会将是否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以及是否曾经为其他主流汽车整车厂提供配套业务作为选择供应商的先决条件；其次，在满足先决条件后，汽车整车厂将组织一支由技术，质量，采购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团队赴企业现场进行实地评审，评审指标往往包括企业规模，质量体系，技术开发能力，现场 5S，采购管理，流程管理，质量改进能力，人力资源培训等各个方面。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汽车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从而具备参与项目招投标的资格。

汽车整车厂进行新项目开发时，往往从合格供应商体系中挑选潜在供应商进行项目评审，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对潜在供应商的设计方案、生产能力、质量水平、成本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该项目的配套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表所示：

| 认证周期(月) | 可行性分析 | | | 产品设计和开发 | | | | 产品和过程确认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17 | 18 | |
| 客户意向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审配套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品评估及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厂体系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品设计和开发送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测试和形式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试合格进入小批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批量制作及交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入路试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试合格后批量供货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行持续性改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因此，在各方面条件基本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一家汽车密封条生产企业从与整车厂

的初步接触到成为合格供应商，一般来说需要 1-3 年。而正式参与项目的设计开发、小批量试生产，到最后的批量生产，又需要 1-2 年的周期。因此，客户严格的认证和项目评审体系对行业外企业来说构成了较大的壁垒。

(3) 成本控制壁垒

价格一直是汽车整车厂商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关注的重点之一，在目前汽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降低产品价格，控制零部件采购成本已经成为各大汽车整车厂获取竞争力的关键手段之一。

对于汽车密封条来说，虽然其占汽车整体零部件采购金额的比重较小，但与发动机、变速箱、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相比，汽车密封条产品的同质化程度相对较高，受客户成本控制的影响相对较大。尤其是对本土企业来说，由于目前其服务车型以自主品牌的小排量乘用车为主，该类车型往往针对中低端消费群体，客户的价格敏感性相对较强，因此供应商对成本控制的压力也相对更大。

对汽车密封条供应商来说，成本控制的关键在于降低废品率，提高自制模具和工装设备的比率，提高材料配方工艺水平等。对于缺乏行业经验的新进入者来说，在短期内难以具备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

(4) 供求双方集中度相对较高形成的准入壁垒

在中国市场，汽车密封条属于发展较为成熟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供求双方均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需求方面，汽车密封条的使用寿命较长，售后维修市场相对较小，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十几家汽车集团所设立的合资或独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供给方面，20-30 家包括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以及本土汽车密封条制造企业在内的供应商占据了 90% 以上的汽车密封条市场份额。供求双方的市场集中度均相对较高，且汽车整车厂商越来越看重潜在供应商是否为大型汽车集团提供过配套服务，并将其列为供应商考核的关键指标。因此，汽车密封条行业逐渐形成一个较为封闭的供应体系，没有类似开发和生产经验的行业外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成功进入该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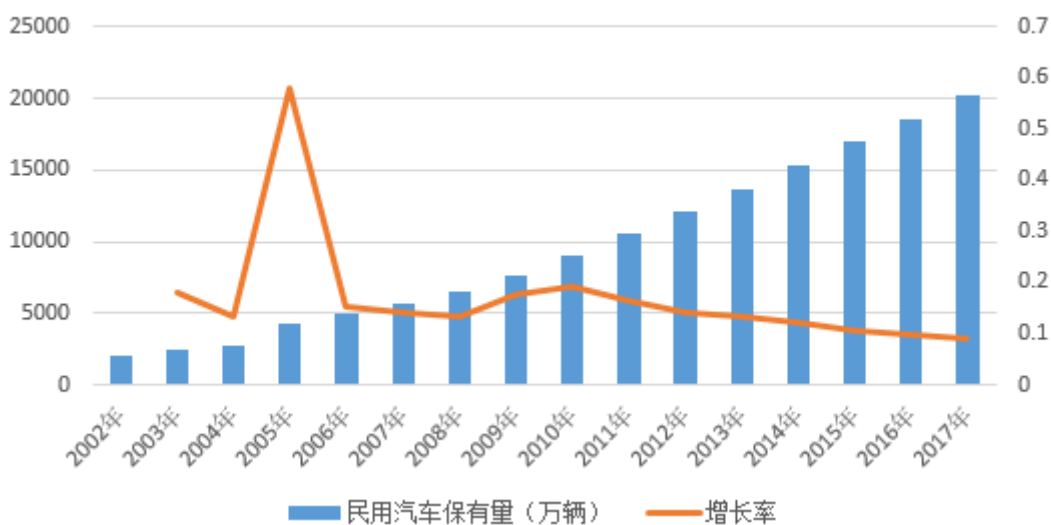
5、影响我国汽车密封条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汽车行业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总体来看，目前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在世界范围内仍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约为 1.72 亿辆，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110 辆左右，与主要发达国家超过 500 辆/千人和世界平均 183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中国汽车市场的发展空间仍然非常巨大¹²。另一方面，从经济发展阶段来看，目前中国人均 GDP 发展水平与 1960 年代后期的美国以及 1970 年代初期的日本相似，当时美国和日本汽车保有量分别约为 480 辆/千人和 250 辆/千人，约为中国目前汽车保有量的 4.4 倍和 2.3 倍，这显示出中国居民汽车保有量潜能仍未充分发挥。据预测，到 2020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2.7 亿辆左右，千人汽车保有量将突破 200 辆。汽车需求的稳定增长为汽车密封条行业的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

中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变化情况（万辆）



2) 产业政策支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汽车产业中的复合塑料等轻量化材料应用作为鼓励类产业进行政策支持；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中提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汽车零部件

¹²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中关于各国汽车保有量的统计数据。

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车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国家发改委在《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2006年）中提出：“各级政府要重点支持具有自主发展能力、自主品牌产品和具有规模优势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集团加快发展；”、“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另外，近年来，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汽车消费，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政策及税收优惠，包括对节能汽车的一次性补贴、降低小排量汽车购置税、汽车以旧换新、汽车下乡等等。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对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作用。

3) 全球汽车制造业产能正在加速东移

汽车整车厂商对于密封条的本地化采购特征较为明显，为了控制成本，加快研发节奏，提高服务响应速度，整车厂往往要求密封条供应商参与新车型的同步开发，并且通过在整车厂周围设立原材料仓库的形式进行贴身服务，实现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因此，在全球汽车制造业产能加速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我国汽车密封条将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

(2) 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始终在60%以上。汽车密封条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乙丙橡胶（EPDM）、塑料粒子（PVC粒子）、石蜡油、碳黑、钢材等。其中，钢材价格受铁矿石价格和市场供求影响，近年来波动幅度较大，而EPDM（包括混炼胶）和PVC均为石化下游产品，受原油价格波

动及产能变化影响较大，尤其是 EPDM 目前国内厂商基本不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绝大部分产品均需要进口。因此 EPDM、PVC 和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供应情况对密封条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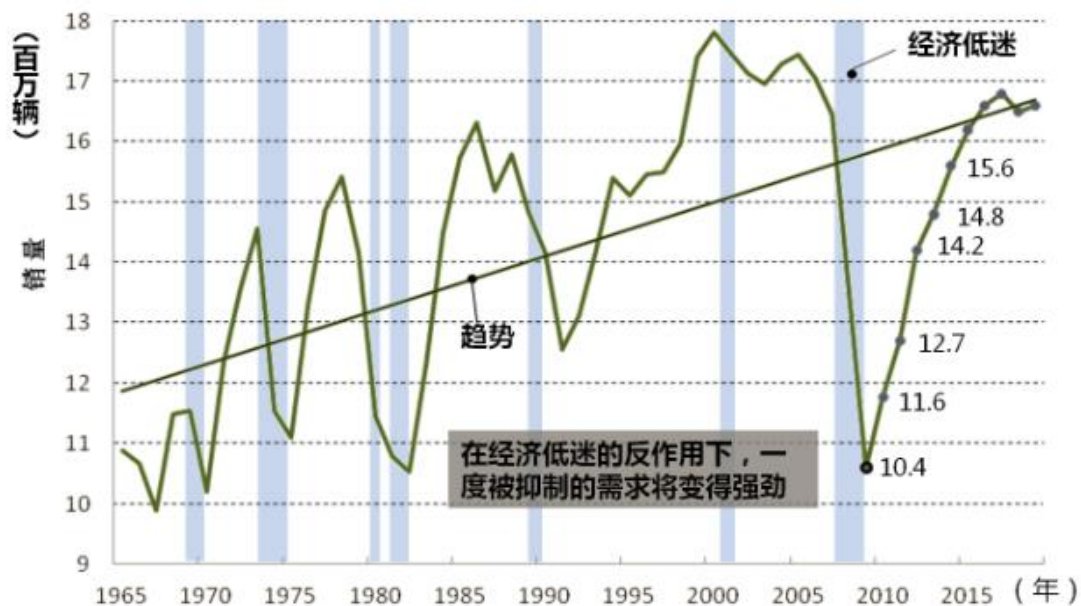
2) 本土汽车密封条企业在技术、规模、管理等方面与外资品牌仍有较大差距

虽然经过几十年的积累，本土汽车密封条企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部分领先企业已逐渐进入主流合资整车厂的供应体系。但是从总体上来看，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管理水平等方面，尤其是在工模自动化技术、新材料应用工艺等关键技术的掌握上，本土汽车密封条企业与外资品牌仍存在着较大的差距。随着外资品牌汽车密封条企业的目标市场逐渐从高端车型向中低端车型延伸，目标客户从合资品牌整车厂向自主品牌整车厂扩展，本土汽车密封条企业的市场空间存在被压缩的可能。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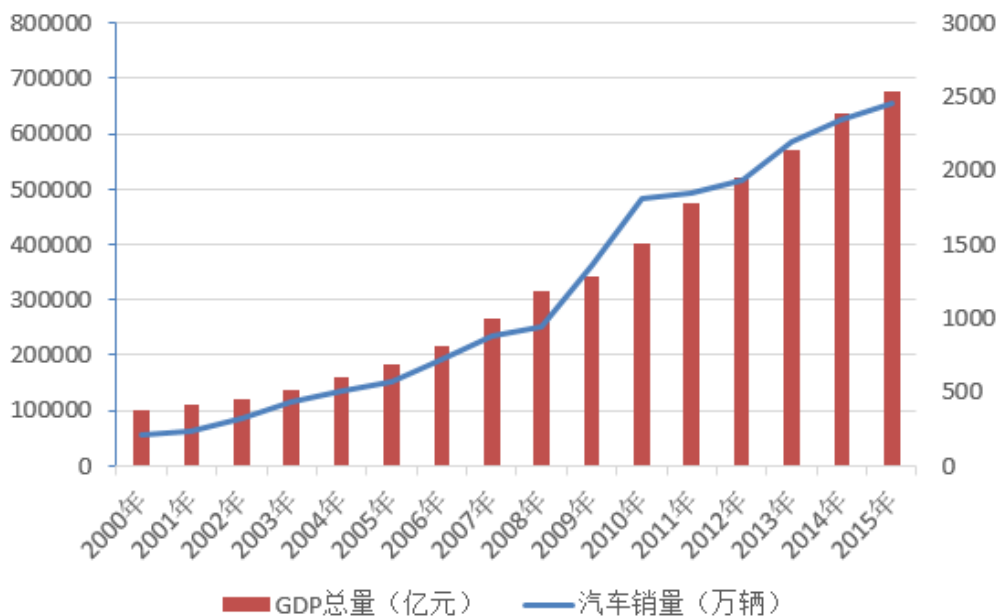
(1) 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周期性与汽车行业密切相关，因此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趋势在欧洲、美国等成熟市场表现得更为明显。下图列示了上世纪 70 年代至今美国市场汽车销量与经济增速的关系。从中可以看出，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处于下滑期时，汽车销量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而在宏观经济走势良好，尤其是经济复苏的初期，汽车销量往往快速增长。



在中国市场，虽然受产业政策、经济刺激计划等因素的影响，在个别年份汽车销量增速与 GDP 增速存在背离，但总体来看两者之间仍然存在着很强的正相关性。下图分别列示了 2000 年至 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与汽车销量的变动情况，以及两者增长率的变动情况。

2000 年-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与汽车销量的变动情况



（2）行业的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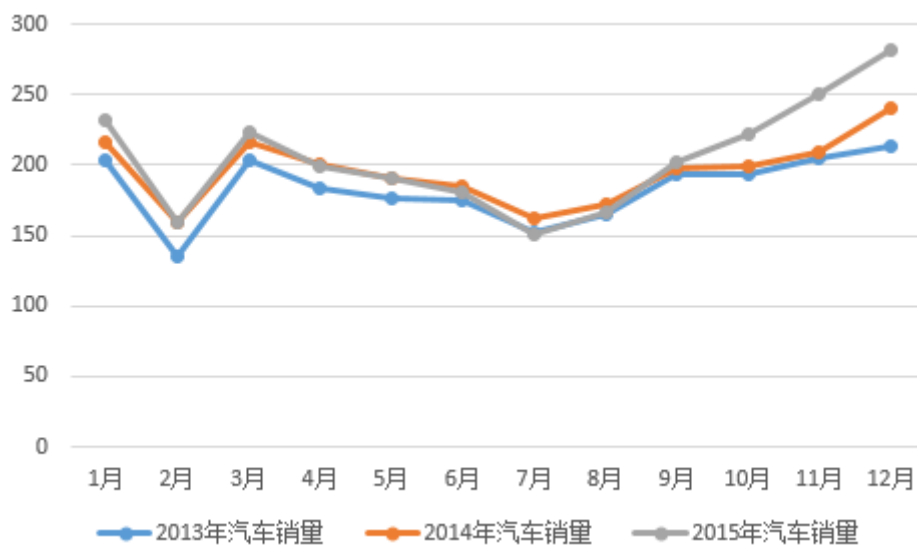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产业分布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已形成包括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东北地区、京津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在内的六大聚集区，初步显现出了产业集群的雏形。

其中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活跃度最高的地区之一，分布着全国最大的轿车制造商上汽集团、南京汽车集团，自主汽车品牌的领军者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公司，汽车整车制造业和零部件制造业均位于全国前列；以广州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是全国最大的轿车消费市场，除广汽集团外，珠三角地区已成为丰田、本田、日产等日本三大汽车集团和配套零部件企业的主要生产基地；东北地区是我国的老工业基地，是我国汽车制造业起步的地区，区域内有全国汽车制造龙头企业一汽集团、老牌汽车制造商哈飞汽车、民营企业华晨汽车等；京津地区主要有北汽集团、天津一汽夏利等汽车公司；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地区是全国三大汽车集团之一东风集团的所在地；以重庆为中心的西南地区则围绕着长安集团等汽车公司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

（3）行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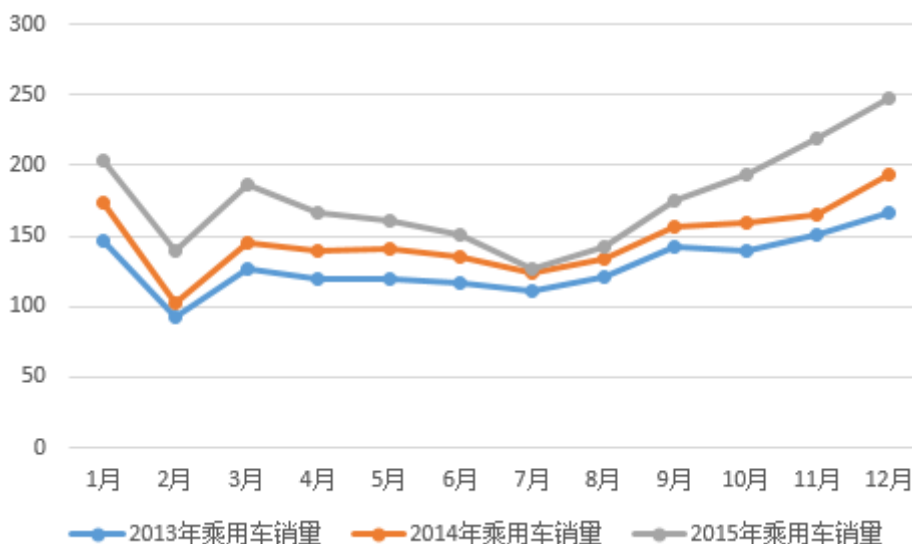
从汽车销售的月度分布来看，受传统春节假期的影响，我国汽车销量在2月前后通常会出现明显的下滑，经过三、四月份的销量攀升后，在年中出现相对的淡季。从七月开始汽车销量逐渐回升，其中以乘用车的回升尤为明显，通常在年底前会进入一年中的销售旺季。下图反映了2013年、2014年、2015年各月份我国汽车市场销量的分布情况。

2013-2015年各月份我国汽车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2013-2015 年各月份我国乘用车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7、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 上游行业对汽车密封条行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三元乙丙橡胶（EPDM）及其混炼胶、PVC 粒子、钢材、石蜡油、碳黑等。其中橡胶密封条，以三元乙丙橡胶（EPDM）及其混炼胶为主要原材料，占橡胶密封条材料成本的比重达到 40%左右，塑胶密封条以塑料粒子为主要原料，占塑胶密封条原材料成本的比重超过 30%。

EPDM 是由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其特定的化学结构使其具有优异的性能：高弹性、抗低温性能、耐热性、耐候性、耐臭氧性、耐化学介质、比重低、优异的电绝缘性及硫化特性。另外，填料的使用量对其特性影响不大，适用于制造成本低廉的橡胶化合物，因此 EPDM 被广泛用于汽车工业中的橡胶零配件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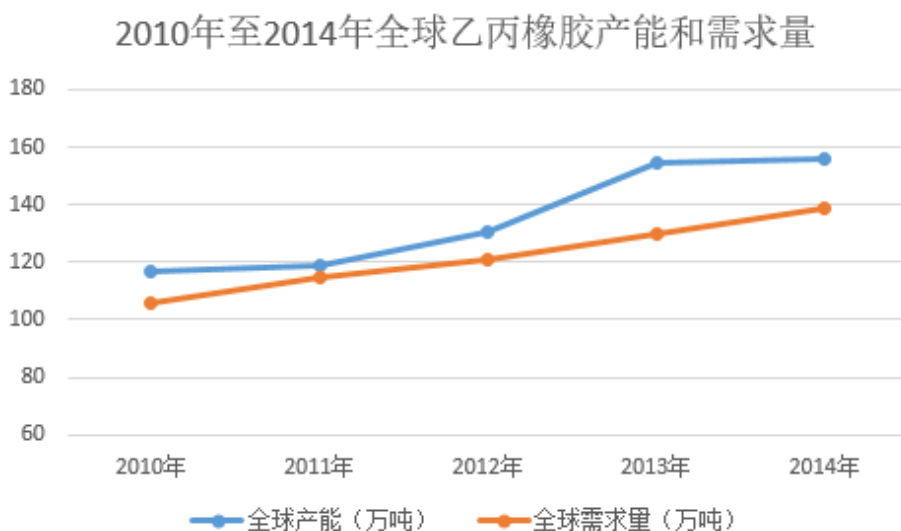
1) 上游行业全球市场动态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①乙丙橡胶行业

三元乙丙橡胶是在乙丙橡胶中引入第三单体的改进型号。与其他合成橡胶品种相比，乙丙橡胶是需求增长最快的品种，产能约占全球合成橡胶总产能的 10%，居第三位。

2014 年全球乙丙橡胶总产能约 156.1 万吨。自 2011 年德国朗盛（Lanxess）公司成功收购 DSM 弹性体业务后，目前全球共有 15 个地区 16 家公司工业化生产乙丙橡胶¹³。

乙丙橡胶行业的集中度较高，2014 年全球乙丙橡胶前五强，包括朗盛、埃克森美孚、锦湖聚合化学、美国 Dow 化学、三井化学，其生产能力占全球总能力 67.90%。世界乙丙橡胶三大产区（美国、西欧、亚洲）产能均呈供大于求的格局。近年来，乙丙橡胶装置产能和需求状况均没有发生剧烈变化，因此全球乙丙橡胶的供需总体上较为稳定，具体如下图：



综合分析，预计 2015 年后全球乙丙橡胶总产能将达到 160 万吨/年以上，尽管总产能增长不大，但其生产技术有较大改变，乙丙橡胶产品的种类更为齐全，性能亦有所改善。全球乙丙橡胶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亦主要取决于该等企业的生产技术优势和研发创新能力。充足的资源、先进的技术、优越的性能等因素为橡塑零配件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促进了橡塑零配件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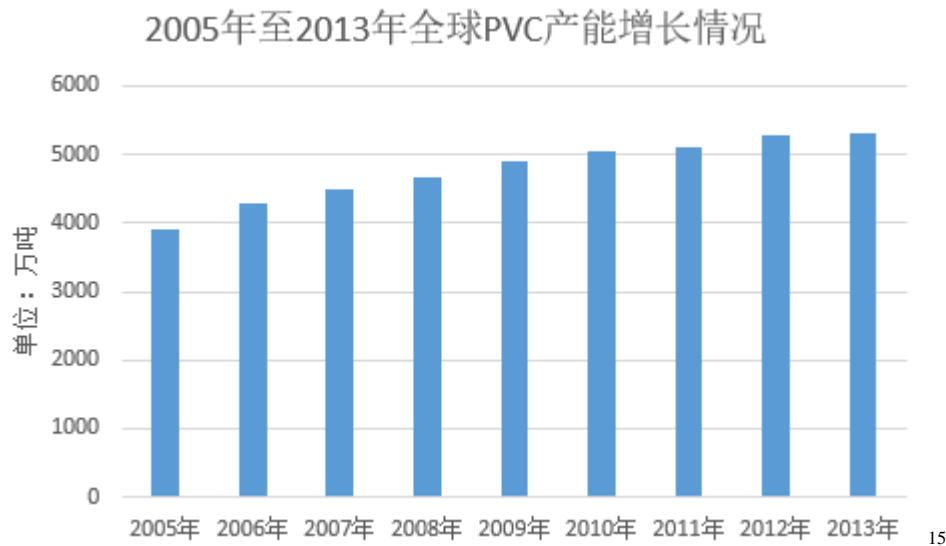
② PVC 行业

PVC 是世界上最早实现工业化生产的塑料产品之一，由于其具有难燃性、抗化学腐蚀、耐磨、电绝缘性优良和机械强度较高等优点，因而在工业、农业、建筑、日用品、包装以及电力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

目前，全球市场对 PVC 的供给和需求基本保持稳定，2004 年以后，全球 PVC90%

¹³ 数据来源：《2014 年乙丙橡胶供需分析、价格走势及发展预测》，关颖、苗磊，2015 年

以上的新增产能均来自于中国¹⁴。下图列示了 2005 年至 2013 年全球 PVC 产能增长情况：



根据 HIS 化学公司发布的《2014 年世界氯碱分析》以及《2014 年世界乙烯基树脂分析》两篇研究报告，由于中国等新兴市场大幅扩大产能，全球 PVC 市场近年来出现显著的供过于求局面。预计到 2018 年，全球 PVC 需求将以年均 4% 左右的速率增长，而平均年产能过剩量将达到 1,800 万吨左右。

2) 上游行业本国市场动态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①乙丙橡胶行业

中国经济的率先反弹和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拉升了我国对乙丙橡胶的消费需求。2014 年之前，中国乙丙橡胶市场的基本态势表现为：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国产原料的市场占有率不断降低。一方面，2011 年至 2014 年中国乙丙橡胶消费量年均增长率约为 11%；另一方面，2014 年，乙丙橡胶主要国内供应商-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乙丙橡胶生产量为 28,092 吨，与此同时，2014 年中国进口乙丙橡胶总量 301,061 吨，表观消费量达到 324,731 吨，因此中国乙丙橡胶的供需矛盾比较尖锐，对外依存度不断上升。2008 至 2014 年中国乙丙橡胶供需情况如下所示¹⁶。2014 年开始，随着中石化三井弹性体公司新装置的投产，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结束过去 14 年我国唯一生产商的历史，中国乙丙橡胶产能得到较大的提升，但是国内生产厂商的供应量仍难满足国内对乙丙橡

¹⁴数据来源：《国内外 PVC 行业分析》，钱伯章，2011 年

¹⁵数据来源：《全球 PVC 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叶由忠，2011 年；

¹⁶数据来源：《国内外乙丙橡胶市场及进出口分析》，关颖，2013 年；《2014 年乙丙橡胶供需分析、价格走势及发展预测》，关颖、石磊，2015 年；

胶的需求量。

单位：吨

| 年度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产量 | 18,545 | 17,667 | 19,300 | 21,460 | 19,141 | 20,113 | 28,092 |
| 进口量 | 132,372 | 174,664 | 217,536 | 223,041 | 211,799 | 252,122 | 301,061 |
| 出口量 | 8,268 | 2,895 | 2,480 | 2,110 | 3,411 | 4,967 | 4,422 |
| 表观消费量 | 142,649 | 189,436 | 234,356 | 242,391 | 227,529 | 267,268 | 324,731 |
| 对外依存度 | 83.18% | 88.37% | 92.80% | 92.20% | 92.82% | 94.33% | 92.71% |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提升，作为支柱产业的汽车工业持续快速发展，因此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乙丙橡胶的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加之，国内各大城市基本建设，高速铁路、轨道交通建设等相关工程项目的实施，都将拉动中国乙丙橡胶的需求不断攀升。

在供给方面，基于中国乙丙橡胶需求量持续增加，中国乙丙橡胶产业继续保持投资旺盛的态势。据不完全统计，包括朗盛、计划未来在中国建设乙丙橡胶项目的国内外生产商总计 10 余家，新增总能力超过 100 万吨¹⁷。随着国内乙丙橡胶建设项目的逐渐建成投产，能够为国内橡塑零配件行业提供可靠的原料保障。2016 年开始，发行人逐渐加大了在国内采购乙丙橡胶的比例，有助于降低其进口原材料时的汇率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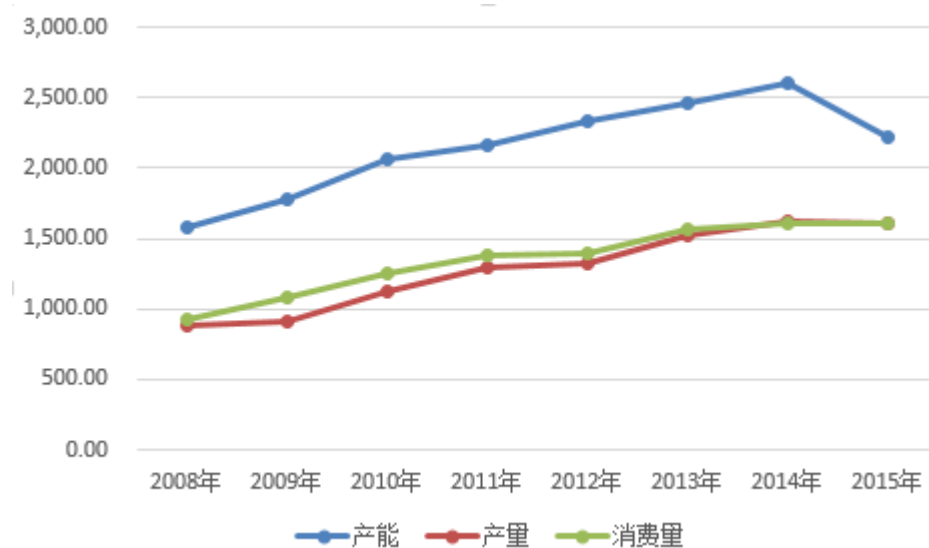
② PVC 行业

近年来，我国 PVC 工业迅速发展，“十一五”期间，我国 PVC 产能年均增速达到 16% 左右¹⁸。另一方面，随着房地产、通信、消费品等行业的蓬勃发展，市场对 PVC 的需求量也在快速增长。其中硬质 PVC 主要用于门窗、异型材、板材、管材等建筑材料以及各种吹塑制品，而软质 PVC 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地板、合成革、薄膜薄片等。2008 年至 2015 年，中国 PVC 市场产量与需求量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¹⁷ 《2014 年乙丙橡胶供需分析、价格走势及发展预测》，关颖、石磊，2015 年；

¹⁸数据来源：《中国 PVC 市场状况》，白海丹，2013 年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 PVC 行业产能较为过剩，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态势。对下游行业来说，国内 PVC 原料供给充沛，价格上涨动力不强，供货渠道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进口或少数几家供应商的情况。

(2) 下游行业对汽车密封条行业发展的影响

汽车密封条的下游行业为汽车行业，汽车行业的发展及对汽车密封条行业的影响详见“二、行业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目前已形成橡胶密封条、塑胶密封条、金属辊压件等三大系列上千种规格产品，累计为 39 家客户的 114 款车型提供汽车密封条的配套服务。

2015 年公司生产汽车密封条产品 6,000.12 万米，实现销售收入 4.04 亿元，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相关工业分会的统计，公司的汽车密封条 2015 年生产和销售规模在全国参与统计的企业中排名前列。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 | | | |
|------------|----------|----------|----------|
| 公司产量（万平米） | 6,000.12 | 3,944.16 | 4,241.02 |
| 全国总产量（万平米） | - | 119,961 | 97,600 |
| 市场占有率（产量） | - | 3.29% | 4.35% |
| 公司销售收入（亿元） | 4.04 | 2.83 | 3.22 |
| 全国总收入 | 160.4 | 128.8 | 111.1 |
| 市场占有率（收入） | 2.52% | 2.20% | 2.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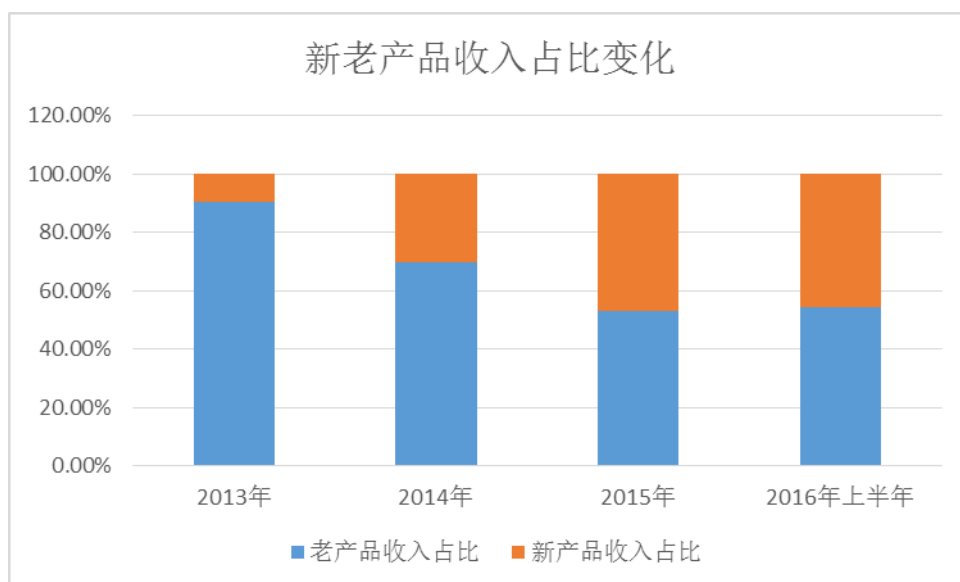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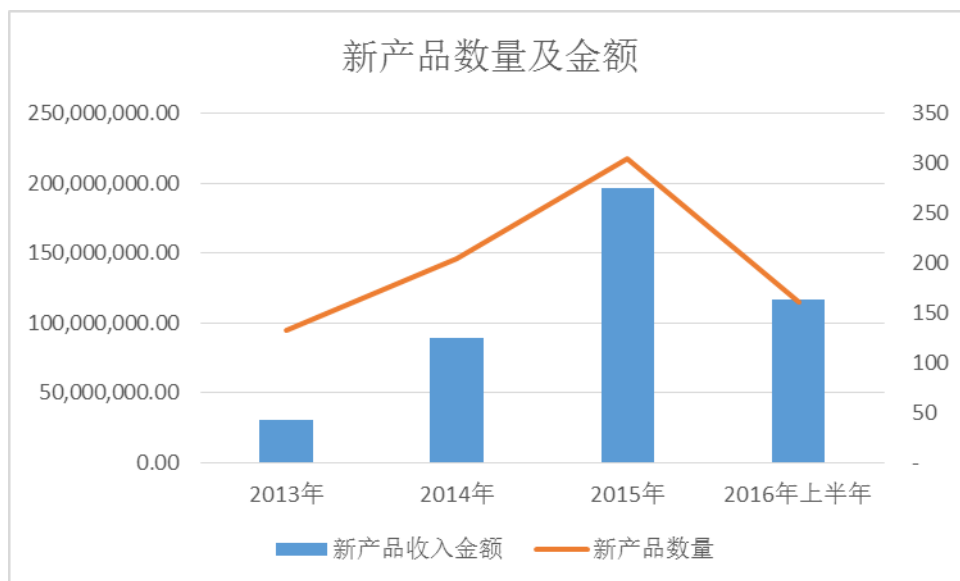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开发优势

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目前拥有 42 项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

在胶料配方领域，公司的高硬度橡胶、低密度海绵、低发泡海绵生产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橡胶硫化技术、模块化开发技术、三维成型技术、无缝接口技术、表面预涂技术、表面植绒技术、橡胶混炼工艺技术、CAE 分析同步开发技术、长度控制技术等方面的开发与应用方面，公司也处于领先水平，并已将该技术应用于批量生产。公司已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企业研究院、台州市成长型二十强企业等荣誉，先后承担 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 项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1 项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

另外，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相比，汽车整车厂往往处于强势地位，拥有更强的谈判定价能力，部分汽车整车厂对其供应商甚至采取按年度强制降价的采购策略，如果供应商不能紧跟整车厂的节奏开发出新产品，则将面临老产品利润率逐年降低的风险。相反，在新产品创新方面具备优势的供应商，则能与整车厂的紧密合作，不断同步开发出适应新车型的新产品，从而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公司一直重视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研发新产品 894 项，涉及车型分别为 13、14 款、16 款和 24 款。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9.65%、30.12%、46.88% 和 45.83%。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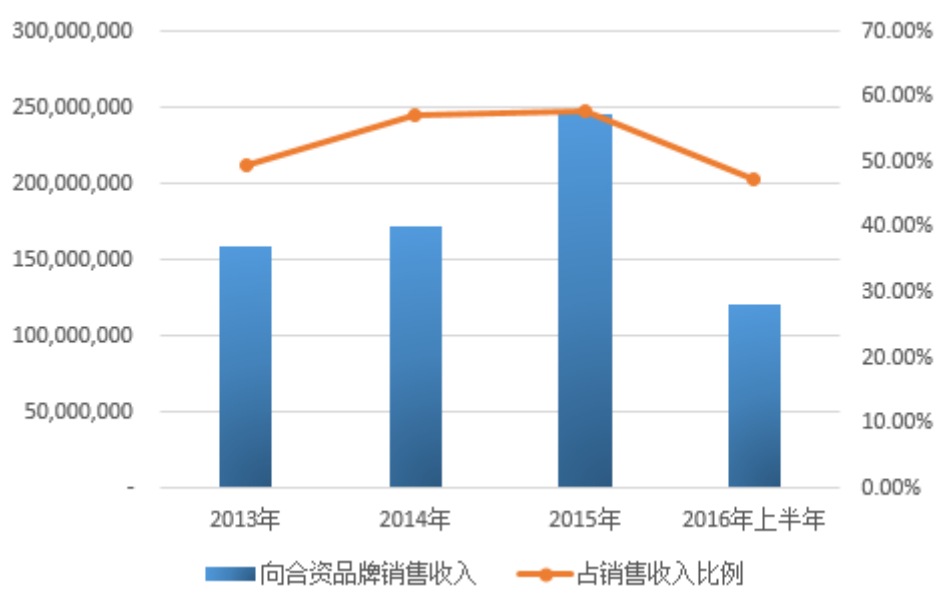
2、客户资源优势

对于为汽车整车厂提供配套供应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而言，与尽可能多的主流汽车整车厂客户建立和维持合作关系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汽车整车厂商对合格供应商的考核非常严格，评审指标往往包括企业规模、质量体系、技术开发能力、质量能力、现场 5S、采购管理、流程管理、质量改进能力、人力资源培训等各个方面，周期通常长达 1-3 年。随着汽车制造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汽车整车厂对供应商综合实力和行业经验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主流汽车整车厂提供配套服务的经历已成为越来越多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因此，汽车制造业逐渐成为一个相对封闭的生态体系，拥有优质客

户资源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才能步入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

通过二十多年的专注发展，公司已成功成为中国本土汽车密封条行业第一梯队的成员。一方面，公司与上海汽车、南京汽车、广汽、吉利、奇瑞、长安等本土优秀汽车整车厂继续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还成功开拓了主要由外资厂商占据的合资汽车整车市场，成为了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丰田、本田、日产、奔驰、现代起亚等品牌的二级供应商。201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中，为合资品牌厂商配套的收入为12,116.9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7.41%，占比较2015年有较为明显的下降，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配套的艾瑞泽5、广汽GS4、帝豪EC7、荣威350改款等国产自主品牌车型销量增长较快。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合资品牌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单位：元）



另外，公司提供配套产品的车型很多是国内市场的明星车型，其中包括2013-2015年中国自主品牌轿车的销量冠军-吉利帝豪EC-7，全国微型车销量冠军-五菱之光，全国MPV销量冠军-五菱宏光，以及SUV明星车型广汽GS4、宝骏560等车型。此外，还包括合资品牌A0级轿车销量冠军-新赛欧、国内最早量产的自主高端品牌车型之一荣威950等等。

3、成本控制优势

对于为整车厂提供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尤其是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作为

客户的汽车整车厂往往在生产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在产品定价、供货要求、支付条件等方面处于强势地位，部分汽车整车厂甚至对供应商提出每年强制降低采购价格的要求。因此，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如何尽可能地控制成本，成为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

为：

(1) 公司的工装模具的自制率达到 95% 以上，与委外订制的工装模具相比，自制的工装模具能更有效的满足公司生产环节中的各项要求，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的合格率，从而有效地降低了成本。另外，自制工装模具的成本较低，亦节省了设备开支，从而控制制造费用，节省了成本。以公司为上海通用赛欧 3 车型配套的车顶饰条为例，该车顶饰条的模具为公司自主研发，2015 年公司该款车顶饰条的销售收入为 352.72 万元，营业成本为 186.26 万元，毛利率为 47.19%。若按照模具外购成本计算，该款车顶饰条 2015 年的营业成本为 206.88 万元，毛利率为 41.35%，较自制模具时毛利率降低 5.84 个百分点。

(2) 通过严格的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将一线员工的绩效薪酬与生产过程中的废品率挂钩，从而提高合格率，减少因废品而导致的浪费。报告期内，公司废品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3) 科学组织生产，提高效率

公司推行岛区化生产模式，即将一种或一类结构及生产过程相近的产品集中在一个区域内生产，并科学配置设备、工装及一些辅助性工位器具，平衡各工序的节拍，实现线性小单位流转，减少物流和等待的浪费、过程积压的浪费，并有效控制不良品的批量产生。同时，为了应对汽车整车厂多变的供货计划，公司采取推式与拉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打破了原来单一的按固定计划组织的推式生产模式，采取推式作指导，拉式作纠偏的弹性生产模式，生产计划灵活机动，有一定的弹性，既可满足顾客需求，又可避免过量生产造成的浪费，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

(4) 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

通过改进配方等方式，公司对原材料品种进行整合，减少了原材料的规格数量。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降低了每种原材料的供应商家数，以两家供应商为主，从而发挥采购的规模化效应，增强谈判能力。另外，在向供应商询价时，过去公司采用直接进行

价格比较的简单方式，现在公司则根据性能指标对每种原材料的重要性程度区别赋权，然后通过综合计算的方式，选择最具性价比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综合采购成本。

（5）人工成本较低

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人工成本较低。而主要竞争对手的工厂大多位于贵阳、上海、天津、宁波等经济发达地区或省会城市，与公司相比所需支出的各项人工成本费用均较高。

4、工装模具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优势

工装是指各种生产制造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装备，包括模具、刀具、夹具、量具、检具、辅具、工位器具等。其中模具是指工业生产中在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拉伸等工序所使用的各种模型和工具，主要是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模具是汽车工业的基础工装，汽车生产中 90% 以上的零部件都需要依靠模具成型。对汽车密封条来说，从样件开发到试生产、批量生产的各个环节都涉及到模具的应用，包括口模、接头模，接角模、预弯轮、注塑模、三维成型模、冲模、切割模等各种类型。模具的开发设计是过程设计中最核心的环节，模具的质量与科学的设计直接决定了生产效率和最终产品的质量。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工装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95% 以上的生产模具为自行研发、自行制造。公司在工装模具自制方面的能力主要来源于以下原因：

首先，90 年代中期，公司以“来图加工”模式为起点，开始进入汽车密封条行业，因此历来将生产工艺环节的精细化、低成本、高效率视为业务发展的根本，对生产过程的核心工具-模具的开发制造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和精力。公司按产品类型分类，设立产品项目科，并将工装模具的设计与开发作为研发工作的重要内容，同时设立单独的工模设备加工科，专门负责自制工装模具的机加工工作。公司目前有超过 38 名技术人员参与工装模具的设计和制造环节，占技术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其次，公司掌握了先进的模具设计开发技术和手段，其中包括（1）可制造性设计（DFM）；（2）模具型面设计辅助技术；（3）CAE 辅助分析技术；（4）三维模具结构设

计；（5）CAM、CAPP、CAT 模具制造技术等。

第三，公司拥有先进的加工制造设备，包括各类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等，保证了模具加工的高精度、模具产品的高可靠性和稳定性。

公司通过模具的设计自制所形成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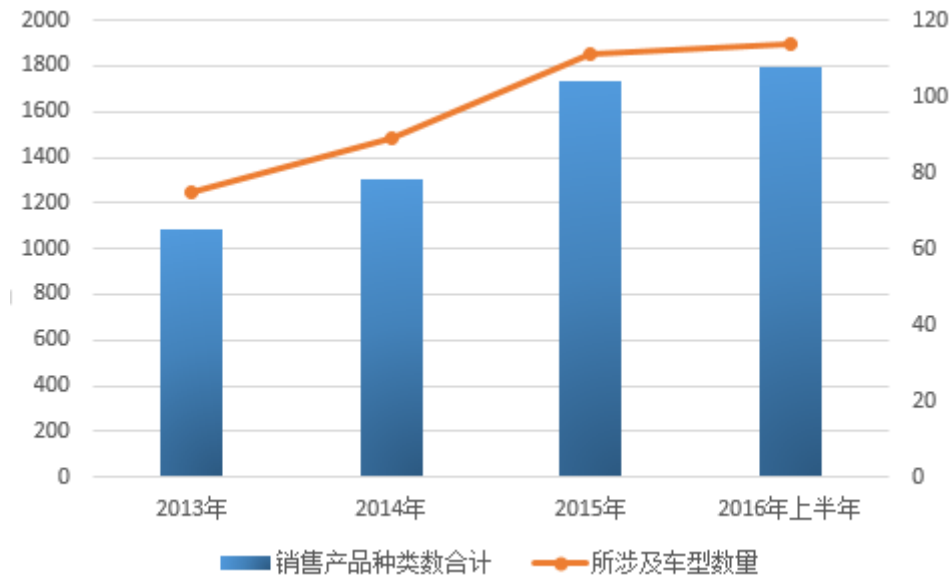
首先，有效降低成本。根据测算，委外订制加工模具的成本高于自制加工。公司通过自制工装模具有效地降低了设备成本，从而提高了产品毛利率。其次，大幅度缩短了模具的设计制造周期。根据测算，委外订制加工模具的周期大约为自制的 2-3 倍左右，通过自制工装模具，公司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和制造周期，提高了竞争力。第三，在模具的试验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问题，拥有模具开发自制能力的公司能迅速解决问题，保证了生产的连续性，而采用委外订制加工模具的公司则容易因此影响生产进度。

以公司为某款紧凑型轿车车型配套的车顶饰条为例，该车顶饰条的模具为公司自主研发，2015 年公司该款车顶饰条的销售收入为 352.72 万元，营业成本为 186.26 万元，毛利率为 47.19%。若按照模具外购成本计算，该款车顶饰条 2015 年的营业成本为 206.88 万元，毛利率为 41.35%，较自制模具时毛利率降低 5.84 个百分点。

5、多系列多品种的产品线优势

目前公司已形成橡胶密封条、塑胶密封条、辊压件等三大系列 1,000 多种规格的汽车密封条产品，覆盖了车门框密封条、窗框密封条、车门内外水切、前后挡风玻璃密封条、发动机盖密封条、车顶饰条、行李箱密封条、导槽、天窗密封条等车身各个部位，具备了整车全套车身密封条的配套供应能力，与提供部分配套的供应商相比，公司能够满足整车生产厂商整体配套的需求，具有明显的产品线优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完成或正在供货的整车全套汽车密封条配套项目 47 个，正在开发的项目达到 8 个。作为项目总包商参与全套密封条配套项目有助于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对公司的黏性，提高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因此整体配套能力是衡量汽车密封条供应商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规格增加情况如下图所示：



6、产品质量优势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针对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TS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因退换货而遭受的损失金额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重大纠纷、诉讼等情况。

汽车密封条广泛应用于车身的各个部位，因此对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耐用性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衡量汽车密封条的产品质量的指标包括材料性能、外观、尺寸公差、成品性能等，其中材料性能又包括材质的基本性能（如硬度、拉伸强度、拉伸伸长率）、环境影响性（如耐臭氧老化、耐介质、耐盐雾、耐油漆、耐低温等）；而成品性能则主要从使用功能、安装功能、耐久性能等方面考虑，包括压缩负荷变形、压缩永久变形、插拔力、涂层/植绒耐磨性能等各个方面。公司以主流合资汽车整车厂的质量要求为标准，狠抓产品质量，使公司产品的材料性能、成品性能等多方面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产品各项性能的检测数据与通用汽车全球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性能指标对比表

| 序号 | 试验名称 | SGM 试验标准 | 技术要求 | 公司产品试验结果 |
|----|-------|-----------------------|--------------|-------------------|
| 1 | 耐臭氧老化 | ISO 1431-1-2009 | 无开裂 | 无可视开裂 |
| 2 | 涂层厚度 | GMW15726-2010 | 12±5 microns | 10.87,12.96,12.96 |
| 3 | 冷挠曲性 | ISO23529-2010 | 无裂纹 | 无裂纹 |
| 4 | 耐热老化 | ISO 188-2007 Method B | 无可视变化，涂层无开裂 | 无可视变化，涂层无开裂 |

| | | | | |
|---|--------------|-------------------------|------------|--------------------------|
| 5 | 密封泡管从骨架上的撕裂力 | GMW14147-2012 | ≥150N | 295.51N,243.4N,276.02N |
| 6 | 接头撕裂强度 | GMW15382-2012, Method A | ≥100N | 256.31,274.15,315.74 |
| 7 | 保护蜡的去除性 | GMW14294-2012 | 无波纹、变形 | 无波纹、变形 |
| 8 | 阻燃性 | GMW3232-2011 | ≤100mm/min | 48.4,47.0,47.8,47.4,48.9 |

根据行业惯例，客户在收货时对产品外观和包装数量进行初步检验，该情况下实际产生的退换情况极少；产品本身质量的检验通过整车性能的测试进行，并结合三包政策由公司来承担损失。发行人报告其内三包索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期间 | 2016 年上半年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三包索赔金额 | 46.20 | 73.87 | 75.91 | 119.72 |
| 营业收入金额 | 25,558.44 | 42,391.45 | 30,097.74 | 32,260.21 |
| 占比 | 0.18% | 0.17% | 0.25% | 0.37% |
| 利润总额 | 7,588.55 | 10,420.69 | 6,278.41 | 5,241.16 |
| 占比 | 0.61% | 0.71% | 1.21% | 2.28% |

公司将发生的三包索赔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各期三包索赔费用占公司当期收入、利润总额比例很小。

7、人力资源优势

浙江仙居是中国本土汽车密封条行业的发源地之一，拥有独特的产业集群优势，并培养和积累了一大批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人员和专业人才。公司充分利用当地的人才优势，吸引和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拥有从事汽车密封条行业 10 年以上的专业人员 45 名，大专以上学历技术人员 150 名以上。

8、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

公司分别在柳州、重庆、上海、哈尔滨、合肥、芜湖、景德镇、宁波、南京、青岛等地派遣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常驻当地，负责组织公司产品售后服务；跟踪反馈样品试装效果；跟踪反馈批量装线效果；管理外地仓库的收货、仓储、发货；处置和解决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组织销售、研发、质保等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客户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技术等问题，向相关部门提供产品信息，提出解决方案及建议；开展产品装

车技术传授服务等工作。同时，公司拥有超过 50 人的现场服务团队，随时派往客户现场协助解决产品质量、技术开发、退货安排等各种问题。业务员、驻点工程师、现场服务团队共同构成公司的销售服务体系，覆盖售前、售中、售后等各阶段，实现为汽车整车厂的贴身化、本地化服务。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现有的融资手段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和部分票据融资，融资规模有限，缺乏持续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生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展主要依靠自身资本积累和短期借款，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很难依靠现有的融资手段进行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公司进一步发展面临资金瓶颈的制约。

因此，公司希望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一方面扩大公司的融资渠道，一方面募集足够的资金为公司的业务扩展打下基础。

2、规模

与国际知名同行相比，公司的规模还相对较小。以全球最大的汽车密封条生产企业 Cooper-Standard 为例，2013 年其在中国的合资企业实现销售 17 亿元人民币左右，仅在中国市场的业务规模即为本公司的五倍以上。因此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规模劣势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各类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其中按所使用的材料可以分为橡胶密封条、塑胶密封条、金属辊压件等三大类；按密封条所使用的车身部位，可以分为门框密封条、窗框密封条、车门内外水切、前后挡风玻璃密封条、发动机舱密封条、车顶饰条等。各类密封条产品的具体用途和特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类别 | 用途和特点 |
|----|----|-------|
|----|----|-------|

| | | |
|----|---------|---|
| 1 | 车门内外水切类 | 由胶料与钢骨架复合构成，唇边带有植绒面的密封条，不仅有防水、刮灰、减震、降低与玻璃的摩擦等功能，还起到装饰作用 |
| 2 | 门框类 | 镶嵌在门框上的密封条。门框密封条不但要保证密封性，还要承受关门时的冲击力，因此既要有弹性，也要有韧性，主要由密实胶基体和海绵胶泡管两部分组成。密实胶内含有金属骨架，起到加强胶条的定型和固定作用。海绵胶泡管柔软并富有弹性，起着受压变形，卸压反弹的功能。此外，有一些密封条的唇边部分由彩色胶构成或者贴有织物，色调美观有装饰作用胶条产品 |
| 3 | 车门条总成类 | 该类密封胶条粘贴或通过卡子镶嵌在车门上，与门框密封条配合，形成第一层车门密封以增加车门与车体的密封作用 |
| 4 | 导槽呢槽类 | 由一种或不同硬度的密实胶组成的密封条，镶嵌入车门金属导轨内，达到密封防渗漏、隔音的作用，密封条的唇边粘贴有植绒面或在与玻璃接触的部位有涂层，当玻璃上下移动时可以降低玻璃与胶条之间的滑动摩擦，而且还可以降低噪声 |
| 5 | 窗框类 | 用于车门车窗框四周，起到密封固定玻璃推拉玻璃的作用,主要用于厢式车与商务车上的密封条产品 |
| 6 | 车顶饰条类 | 用于车顶两侧，主要起到装饰的作用的产品 |
| 7 | 发动机舱类 | 用于发动机盖同车身前部的密封产品 |
| 8 | 行李箱类 | 由含骨架的密实胶基体和海绵胶泡管组成，用于汽车行李箱盖下能够承受一定的冲击力，保证行李箱盖关闭时防水防震的密封产品 |
| 9 | 前后挡风类 | 在挡风玻璃与车体之间起到垫托、固定与密封作用的产品。 |
| 10 | 天窗类 | 用于汽车天窗玻璃四周，主要起到密封、防渗漏作用的产品 |
| 11 | 导轨类 | 包括可升降车窗、可滑动车窗、滑动移门的导轨，采用金属钢带辊压而成的产品 |
| 12 | 垫片类 | 包括玻璃、行李架等所使用的垫片，起辅助密封作用的一类产品 |

黑条：是指将胶料通过复合挤出后直接将黑色胶料外露在外观面的汽车密封条。

黑条水切：用于汽车门窗台外侧，具有挡水、刮灰、加紧车窗玻璃的作用。黑条水切主要由 PVC、EPDM 和钢骨架复合挤出生产而成，整体呈现黑色，适用于各车型的低配版本。

亮条：是指将胶料通过复合挤出后将胶料与金属亮面复合在一起，从而使得汽车密封条的外观面体现出金属的亮面效果。

亮条水切：用于汽车门窗台外侧，具有挡水、刮灰、加紧车窗玻璃的作用。亮条水切主要由 PVC、EPDM 和耐腐蚀、高亮度的不锈钢钢骨架复合挤出生产而成，亮面露在外面部分较多，具有较好的装饰、美观作用，适用于各车型中高配版本。

黑条水切的具体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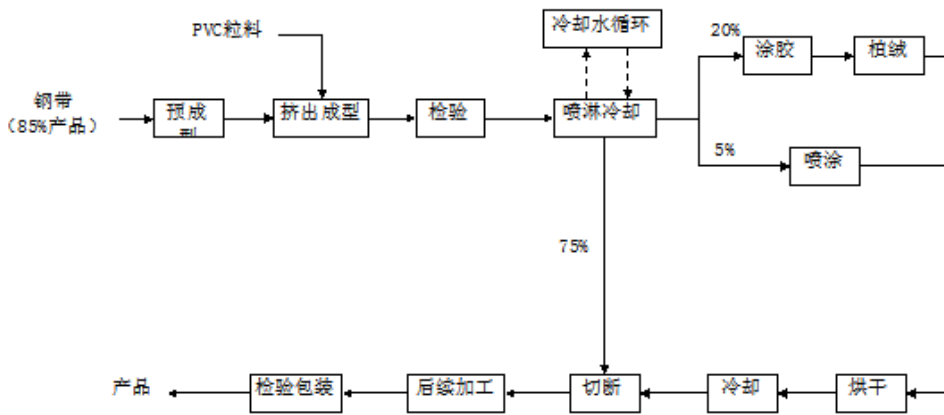
亮条水切的具体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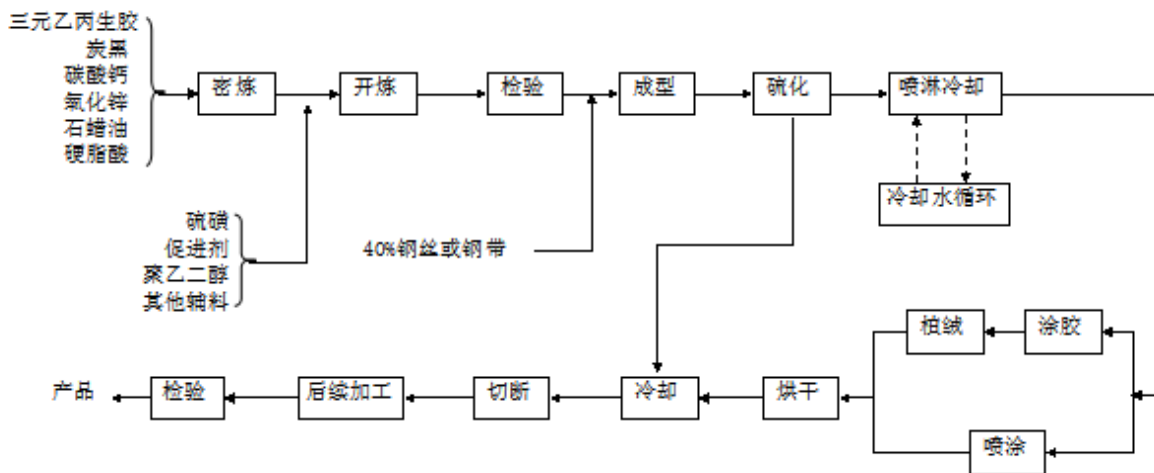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塑胶密封条、汽车橡胶密封条、汽车金属辊压件等产品，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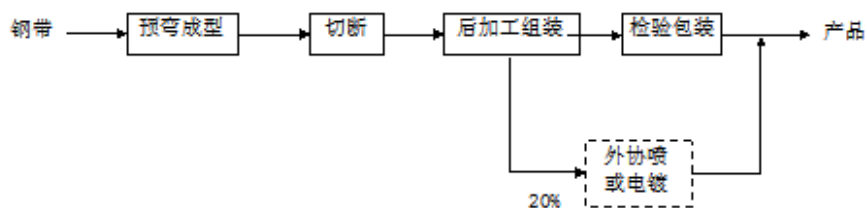
1、汽车塑胶密封条的工艺流程图：



2、汽车橡胶密封条的工艺流程图：



3、汽车金属辊压件的工艺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密封条为个性化订制产品，发行人整个业务链条以销售为先导，根据销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

1、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针对具体车型而生产的车用橡塑密封件，产品具有典型的个性化定制特征，因此基本采用直销模式。发行人直接与汽车整车厂或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联系，获取供应商资质，明确产品规格型号，商定产品价格，获取订单。

(1) 销售过程

发行人的销售过程一般可以分为产品开发与批量供货两个阶段。产品开发阶段，公司首先需要与客户建立联系，通过客户的一系列评审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在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项目后，公司与整车厂及其各配件供应商进行新车型的同步开发，或对已量产车型的密封件产品进行改进式开发，研发出符合车型功能、性能、成本等各方面要求的产品。在确认批量供货之前，客户还会对发行人的厂区、生产线、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核查，以确认发行人的大批量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一致性等。该阶段持续时间较长，对已量产车型密封件的改进式开发一般需要 6 个月左右的时间，与整车厂及其各配件供应商进行新车型的同步开发往往需要 2 年以上的时间。

在经过产品开发阶段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后，同一款车型密封条的结构、规格将保持相对稳定。整车厂基于成本、产品一致性等方面的考虑，同一汽车密封件产品一般选择 1 或 2 家主要供应商供货。因此在批量供货阶段，公司一般可以根据该款车型的产销量获得持续、稳定的订单。在该阶段，公司主要工作为根据客户的订单及时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协商报价，定期或不定期签订价格合同。该阶段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 议价模式

发行人产品的首次定价一般在早期招标时通过报价确定，或在产品开发阶段的前期商定。考虑到模具开发、产品研发费用主要在早期分摊等原因，首次定价可能会约定未来产品价格保持一定的价格下降趋势。

在批量供货阶段，公司一般会与客户在前次定价的基础上每年进行 1 到 2 次议价，同一产品价格总体上保持稳定，除受原材料价格影响外，较少出现大幅波动。

（3）销售组织

为保持业务的专业性和连贯性，公司按不同的整车厂安排销售经理，并按整车厂的具体生产基地配置销售业务员。销售环节的前期，主要由销售经理与客户进行早期接洽，交换信息、确定合作项目和意向，并初步商定价格。研发阶段，主要由研发部门在销售业务员的配合下与客户对接，完成产品开发。批量供货阶段，主要由销售业务员进行订单、物流的安排。

（4）售后服务

公司对整车厂客户各个生产基地派驻销售业务员长期驻点，负责各项售后事项，包括安装指导、质量持续关注、产品调整信息的沟通、产量与供货情况的跟踪等，并随时与公司质检、研发、生产等部门保持联系与协调。同时，公司指派至少一名参与产品开发的研发核心成员，负责对产品的持续跟踪与改进。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三元乙丙橡胶（EPDM）及其混炼胶、钢材、碳黑、石蜡油、塑料粒子（PVC 粒子）等。除大部分三元乙丙橡胶和部分石蜡油为国外生产商直接进口外，其他原材料均在国内市场采购。

公司主要依据“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并根据市场行情适当备货，以生产部门提供的物料需求计划为主计划，同时按照存量管理的原则，对不同产品不同时期设定不同的最高、最低库存，根据一些通用性材料及辅料的库存备货情况制定辅计划。

公司以原材料的综合性价比作为采购决策的主要依据。发行人橡塑产品的配方具有较强的多样性，不同橡塑原材料也表现出不同的物理、化学性能。公司根据多年生产经验，对不同原材料提取出对产品性能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指标，对每一项性能赋予不同的权重，加权平均得到综合性能，再除以单价计算出各原材料的性价比。采用这种综合性价比的计算方式，有效发挥了公司从业时间长，行业经验丰富的优势，不仅确保了原材料性能，而且有效节约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决策的效率。

由于橡塑类原材料细分种类较多，公司对原材料品种进行了系统的标准化整合，削减采购的品种种类，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整合，各品种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控制在“2家主供、1家后备”的范围内，增强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质量、技术能力、交付能力、成本控制、服务质量等多维度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估选择，以保证原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供。

3、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以外购为辅。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外协、外购成本分别为1,007.55万元、550.78万元、548.16万元和292.85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未超过10%，且逐年下降。其中外协业务主要为喷塑、电镀、电泳等加工环节，以支付外协方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半成品和产成品外购业务主要为采购注塑件、三角窗等，不包括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等的外购，以直接支付半成品或产成品货款的方式进行结算。由于注塑机设备投资额较大，而公司所需要的注塑业务相对较小，因此采用外购的形式更有利于控制成本。2014年，公司外购成本为416.53万元，较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厂区和新生产线逐渐达产后，产能不足的现象大为缓解，原先因产能问题需要外购的密封条半成品和产成品大部分可自主生产。2015年，公司外购成本为473.59万元，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相应需外购的半成品和产成品数量增加。2016年上半年，公司外购成本为255.08万元，在公司销售收入上升的情况下外购成本较2015年同期小幅上升。

在自主生产方面，由于公司的不同客户对产品型号、性能指标等要求不同，公司产品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因此以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为主要生产模式。具体而言，由于客户订单预测具有不准确性，接近月底时订单数据较为准确，公司将各月生产计划分为两阶段，各月1日至20日为预估生产阶段，20日至月底为调整生产阶段，根据已预估产量及订单数据做相应生产调整。两段式的生产计划运作方式提高公司的生产准确率，减少公司库存，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公司具有较强的专用设备自制能力、模具设计能力，能够替代高成本的外购模式，同时，公司通过在生产过程中细化考核、节约奖励等方式使得公司保持较低的废品率，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控制产品成本。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延续“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现有生产线和生产模式的基础上进行扩产，并提升发行人密封条研发能力，不会因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

施改变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逐年下降，公司对于外协的依赖逐步降低。虽然随着公司募集基金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逐步释放后随着产量增加会导致公司外协费用一定程度的增加，但是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会明显增加。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1、汽车密封条 | 24,921.45 | 98.17% | 40,430.90 | 96.26% |
| 橡胶密封条 | 14,419.48 | 56.80% | 24,018.89 | 57.18% |
| 塑胶密封条 | 10,501.97 | 41.37% | 16,412.01 | 39.07% |
| 2、金属辊压件等其他零部件 | 464.66 | 1.83% | 1,572.00 | 3.74%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25,386.10 | 100.00% | 42,002.91 | 100.00% |
| 项目 | 2014年 | | 2013年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1、汽车密封条 | 28,330.21 | 95.52% | 29,455.36 | 93.28% |
| 橡胶密封条 | 13,231.56 | 44.61% | 15,968.74 | 50.57% |
| 塑胶密封条 | 15,098.65 | 50.91% | 13,486.62 | 42.71% |
| 2、金属辊压件等其他零部件 | 1,329.00 | 4.48% | 2,121.93 | 6.72%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29,659.21 | 100.00% | 31,577.30 | 100.00% |

2、发行人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密封条类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 橡胶密封条 | 2016年上半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设计产能 | 4,350 | 3,600 | 3,400 | 2,500 |

| | | | | |
|-------|----------|----------|----------|----------|
| 实际产量 | 2,039.18 | 4,011.24 | 2,120.01 | 2,425.75 |
| 产能利用率 | 93.76% | 111.42% | 62.35% | 97.03% |

单位：万米

| 塑胶密封条 | 2016 年上半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设计产能 | 2,400 | 2,400 | 2,400 | 2,000 |
| 实际产量 | 1,092.56 | 1,988.88 | 1,824.15 | 1,815.27 |
| 产能利用率 | 91.05% | 82.87% | 76.01% | 90.76% |

注：2016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数据。

2014 年，公司新厂区的改扩建项目陆续建成投产，设计产能有了较大幅度提升，但由于 2014 年仍处于新老生产线的过渡阶段，新增产能无法完全达产，因此产能利用率较以前年度明显下降。随着人员、订单、管理能力逐步到位，新增产能逐渐释放，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3、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 主要产品 | 2016 年上半年 | | |
|-------|-----------|----------|---------|
| | 产量(万米) | 销量(万米) | 产销率 |
| 橡胶密封条 | 2,039.18 | 2,090.57 | 102.52% |
| 塑胶密封条 | 1,092.56 | 1,252.77 | 114.66% |
| 金属辊压件 | 34.38 | 38.31 | 111.44% |
| 合计 | 3,166.12 | 3,381.65 | 106.81% |
| 主要产品 | 2015 年 | | |
| | 产量(万米) | 销量(万米) | 产销率 |
| 橡胶密封条 | 4,011.24 | 3,629.97 | 90.49% |
| 塑胶密封条 | 1,988.88 | 1,889.87 | 95.02% |
| 金属辊压件 | 79.89 | 117.26 | 146.77% |
| 合计 | 6,080.01 | 5,637.10 | 92.72% |
| 主要产品 | 2014 年 | | |
| | 产量(万米) | 销量(万米) | 产销率 |
| 橡胶密封条 | 2,120.01 | 1,989.85 | 93.86% |
| 塑胶密封条 | 1,824.15 | 1,745.44 | 95.68% |
| 金属辊压件 | 133.37 | 111.48 | 83.59% |
| 合计 | 4,077.53 | 3,846.77 | 94.34% |
| 主要产品 | 2013 年 | | |
| | 产量(万米) | 销量(万米) | 产销率 |
| 橡胶密封条 | 2,425.75 | 2,313.80 | 95.38% |
| 塑胶密封条 | 1,815.27 | 1,678.41 | 92.46% |
| 金属辊压件 | 160.32 | 179.61 | 112.03% |
| 合计 | 4,401.34 | 4,171.82 | 94.79% |

4、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米

| 产品类别 | 2016 年上半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橡胶密封条 | 6.90 | 6.62 | 6.65 | 6.90 |
| 塑胶密封条 | 8.38 | 8.68 | 8.65 | 8.04 |
| 金属辊压件 | 12.13 | 13.41 | 11.92 | 11.8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汽车密封条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保持平稳，受下游汽车主机厂降价要求，以及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具体到每种规格型号的单件产品，其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研发及新车型配套能力，每年新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因此从整体上看，弥补了老产品单价下降的缺口，使得产品平均单价在各年保持稳定或略有提升。

5、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为内销，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东地区 | 11,312.98 | 44.56% | 20,371.39 | 48.50% |
| 华南地区 | 11,252.30 | 44.32% | 17,560.32 | 41.81% |
| 东北地区 | 8.23 | 0.03% | 474.60 | 1.13% |
| 西南地区 | 1,614.20 | 6.36% | 2,618.74 | 6.23% |
| 内销其他地区 | 1,198.39 | 4.72% | 977.85 | 2.33% |
| 合计 | 25,386.10 | 100.00% | 42,002.91 | 100.00% |
| 地区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东地区 | 18,081.16 | 60.96% | 21,931.70 | 69.45% |
| 华南地区 | 9,006.43 | 30.37% | 7,840.14 | 24.83% |
| 东北地区 | 186.89 | 0.63% | 773.54 | 2.45% |
| 西南地区 | 1,674.67 | 5.65% | 1,018.52 | 3.23% |
| 内销其他地区 | 710.08 | 2.39% | 13.40 | 0.04% |
| 合计 | 29,659.21 | 100.00% | 31,577.3 | 100.00% |

6、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前十名客户销售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1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重庆/青岛分公司） | 9,518.22 | 37.24% |
| 2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3,245.32 | 12.70% |
| 3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大连/鄂尔多斯/备件分公司） | 3,117.90 | 12.20% |
| 4 |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 2,338.24 | 9.15% |
| 5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567.97 | 6.13% |
| 6 | 嘉兴滋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包括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86.64 | 4.25% |
| 7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955.70 | 3.74% |
| 8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908.45 | 3.55% |
| 9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 684.14 | 2.68% |
| 10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584.23 | 2.29% |
| 合计 | | 24,006.80 | 93.93% |

2016年上半年公司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为其配套的主要车型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基本情况 | 公司主要配套车型 |
|----|----------------------------|--|--|
| 1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重庆/青岛分公司）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于2002年11月18日，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中国)公司、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共同组建的大型中外合资汽车公司，其前身可以追溯到1958年成立的柳州汽车动力机械厂。公司目前拥有柳州河西总部、柳州宝骏基地、青岛分公司和重庆分公司四大制造基地。 | 宝骏330、宝骏560、宝骏630、宝骏630两厢、双排货车、五菱CN050V、五菱宏光、五菱宏光S、五菱宏光S1、五菱宏光V、五菱宏图、五菱荣光、五菱荣光S、五菱兴旺、五菱之光新款、雪佛兰SPARK |
| 2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为吉利汽车提供零部件配套供应。 | 帝豪EC7、吉利熊猫、吉利自由舰、全球鹰 |
| 3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大连/鄂尔多斯/备件分公司）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8日，是我国改革开放后，通过自主创新成长起来的最具代表性的自主品牌汽车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在国内建成了芜湖、大连和鄂尔多斯三大乘用车生产基地，具备年产90万辆整车、90万台套发动机及80万台变速箱的生产能力。 | C3R、艾瑞泽3、艾瑞泽5、风云2、奇瑞A13T、奇瑞A3、奇瑞C3、奇瑞E5、奇瑞瑞虎3、旗云、新QQ |
| 4 |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注册资金32亿元。项目按年产整车40万辆、发动机45万台一次规划，首期年产10万辆整车及配套发动机的世界级工厂于 | 传祺GS4、广汽传祺 |

| | | | |
|----|--------------------------------|--|--------------------------------------|
| | | 2010年9月竣工,自主品牌传祺系列乘用车逐步推出。 | |
| 5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汽拥有跃进、依维柯、MG名爵等整车品牌系列,年综合生产能力40万辆。除整车生产公司外,南汽还拥有宁波前桥、杭州依维柯、南汽专用车、汽车工程研究院(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 | MG5、荣威350、荣威350改款 |
| 6 | 嘉兴滋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包括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嘉兴滋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均为日本企业化成工业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北汽C50E、本田2CN、本田Accord、本田CIVIC、本田CRV等 |
| 7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长安汽车源自1862年,横跨三个世纪,是中国近代工业的先驱。1983年进入汽车领域,造车30年,累计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1000万辆长安品牌汽车,成为中国汽车行业最重要成员之一。长安汽车拥有重庆、北京、江苏、河北、浙江、江西、安徽、广东等8大国内生产基地、27个整车及发动机工厂,年产销汽车260万辆,现有资产1281亿元,员工8万余人。 | CS35、长安之星三代、致尚XT |
| 8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12日,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目前拥有浦东金桥、烟台东岳、沈阳北盛和武汉分公司四大生产基地,共8个整车生产厂、4个动力总成厂,是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领军企业之一。 | 赛欧3、新赛欧、新赛欧(两厢) |
| 9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为韩国株式会社和承R&A(HWASEUNG R&A CO.,LTD)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现代、雪佛兰科鲁兹 |
| 10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长安汽车源自1862年,横跨三个世纪,是中国近代工业的先驱。1983年进入汽车领域,造车30年,累计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1000万辆长安品牌汽车,成为中国汽车行业最重要成员之一。长安汽车拥有重庆、北京、江苏、河北、浙江、江西、安徽、广东等8大国内生产基地、27个整车及发动机工厂,年产销汽车260万辆,现有资产1281亿元,员工8万余人。 | 长安欧力威、长安欧尚 |

2015年公司前十名客户销售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1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6,736.91 | 39.48% |
| 2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6,049.30 | 14.27% |
| 3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包括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4,178.32 | 9.86% |
| 4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3,450.39 | 8.14% |

| | | | |
|-----------|--------------------------------|------------------|---------------|
| 5 |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 1,877.25 | 4.43% |
| 6 | 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包括嘉兴滋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1,763.63 | 4.16% |
| 7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394.69 | 3.29% |
| 8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 1,143.22 | 2.70% |
| 9 |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1,139.41 | 2.69% |
| 10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880.57 | 2.08% |
| 合计 | | 38,613.68 | 91.09% |

注：2015年，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和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和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为其配套的主要车型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基本情况 | 公司主要配套车型 |
|----|----------------------------|--|--|
| 1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于2002年11月18日，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中国)公司、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共同组建的大型中外合资汽车公司，其前身可以追溯到1958年成立的柳州汽车动力机械厂。公司目前拥有柳州河西总部、柳州宝骏基地、青岛分公司和重庆分公司四大制造基地。 | 五菱宏光V、五菱荣光、五菱之光、五菱宏光S、宝骏730、五菱宏光S1、宝骏560、五菱宏光、宝骏630、五菱荣光S、雪佛兰Spark |
| 2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为吉利汽车提供零部件配套供应。 | 帝豪EC7、吉利熊猫、全球鹰、吉利自由舰 |
| 3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12日，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目前拥有浦东金桥、烟台东岳、沈阳北盛和武汉分公司四大生产基地，共8个整车生产厂、4个动力总成厂，是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领军企业之一。 | 新赛欧 |
| 4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8日，是我国改革开放后，通过自主创新成长起来的最具代表性的自主品牌汽车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在国内建成了芜湖、大连和鄂尔多斯三大乘用车生产基地，具备年产90万辆整车、90万台套发动机及80万台变速箱的生产能力。 | 奇瑞A3、风云2、奇瑞瑞虎、奇瑞E5、奇瑞A16 |
| 5 |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注册资金32亿元。项目按年产整车40万辆、发动机45万台一次规划，首期年产10万辆整车及配套发动机的世界级工厂于2010年9月竣工，自主品牌传祺系列乘用车逐步推出。 | 广汽传祺GS4 |
| 6 | 滋荣技研贸易（上 | 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嘉兴滋荣汽 | 本田雅阁、本田CR-V、 |

| | | | |
|----|------------------------|--|--------------------|
| | 海)有限公司(包括嘉兴滋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车配件有限公司均为日本企业化成工业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本田飞度、日产 L11K 等 |
| 7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长安汽车源自 1862 年, 横跨三个世纪, 是中国近代工业的先驱。1983 年进入汽车领域, 造车 30 年, 累计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 1000 万辆长安品牌汽车, 成为中国汽车行业最重要成员之一。长安汽车拥有重庆、北京、江苏、河北、浙江、江西、安徽、广东等 8 大国内生产基地、27 个整车及发动机工厂, 年产销汽车 260 万辆, 现有资产 1281 亿元, 员工 8 万余人。 | 长安之星、致尚 XT、长安 CS35 |
| 8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为韩国株式会社和承 R&A (HWASEUNG R&A CO.,LTD) 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现代汽车的部分车型 |
| 9 |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长安汽车源自 1862 年, 横跨三个世纪, 是中国近代工业的先驱。1983 年进入汽车领域, 造车 30 年, 累计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 1000 万辆长安品牌汽车, 成为中国汽车行业最重要成员之一。长安汽车拥有重庆、北京、江苏、河北、浙江、江西、安徽、广东等 8 大国内生产基地、27 个整车及发动机工厂, 年产销汽车 260 万辆, 现有资产 1281 亿元, 员工 8 万余人。 | 长安 CX20 |
| 10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汽拥有跃进、依维柯、MG 名爵等整车品牌系列, 年综合生产能力 40 万辆。除整车生产公司外, 南汽还拥有宁波前桥、杭州依维柯、南汽专用车、汽车工程研究院(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 | 荣威 350 |

2014 年公司前十名客户销售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1 | 上汽通用五菱股份有限公司 | 8,779.55 | 29.17% |
| 2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5,966.42 | 19.82% |
| 3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333.11 | 7.75% |
| 4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 2,270.70 | 7.54% |
| 5 | 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包括嘉兴滋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2,217.80 | 7.37% |
| 6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2,076.65 | 6.90% |
| 7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472.00 | 4.89% |
| 8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982.76 | 3.27% |
| 9 |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822.76 | 2.73% |
| 10 |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620.07 | 2.06% |
| 合计 | | 27,541.82 | 91.51% |

2014 年公司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为其配套的主要车型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基本情况 | 公司主要配套车型 |
|----|--------------------------------|--|---|
| 1 | 上汽通用五菱股份有限公司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中国)公司、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共同组建的大型中外合资汽车公司，其前身可以追溯到 1958 年成立的柳州汽车动力机械厂。公司目前拥有柳州河西总部、柳州宝骏基地、青岛分公司和重庆分公司四大制造基地。 | 五菱之光、五菱宏光、五菱宏光 S、五菱荣光、宝骏 630、五菱荣光 S、雪佛兰 SPARK 等 |
| 2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为吉利汽车提供零部件配套供应。 | 帝豪 EC7、吉利熊猫、吉利自由舰、全球鹰 |
| 3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是我国改革开放后，通过自主创新成长起来的最具代表性的自主品牌汽车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在国内建成了芜湖、大连和鄂尔多斯三大乘用车生产基地，具备年产 90 万辆整车、90 万台套发动机及 80 万台变速箱的生产能力。 | 风云 2、奇瑞 A3、奇瑞瑞虎、奇瑞旗云等 |
| 4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为韩国株式会社和承 R&A（HWASEUNG R&A CO.,LTD）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现代汽车部分车型等 |
| 5 | 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包括嘉兴滋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嘉兴滋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均为日本企业化成工业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本田雅阁、本田 CR-V、本田飞度、本田思域、日产天籁等 |
| 6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目前拥有浦东金桥、烟台东岳、沈阳北盛和武汉分公司四大生产基地，共 8 个整车生产厂、4 个动力总成厂，是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领军企业之一。 | 新赛欧等 |
| 7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长安汽车源自 1862 年，横跨三个世纪，是中国近代工业的先驱。1983 年进入汽车领域，造车 30 年，累计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 1000 万辆长安品牌汽车，成为中国汽车行业最重要成员之一。长安汽车拥有重庆、北京、江苏、河北、浙江、江西、安徽、广东等 8 大国内生产基地、27 个整车及发动机工厂，年产销汽车 260 万辆，现有资产 1281 亿元，员工 8 万余人。 | 长安 CX20、长安致尚 XT 等 |
| 8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长安汽车源自 1862 年，横跨三个世纪，是中国近代工业的先驱。1983 年进入汽车领域，造车 30 年，累计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 1000 万辆长安品牌汽车，成为中国汽车行业最重要成员之一。长安汽车拥有重庆、北京、江苏、河北、 | 长安欧力威、长安之星等 |

| | | | |
|----|----------------|---|----------|
| | | 浙江、江西、安徽、广东等 8 大国内生产基地、27 个整车及发动机工厂,年产销汽车 260 万辆,现有资产 1281 亿元,员工 8 万余人。 | |
| 9 |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昌河铃木”)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 日,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日本铃木株式会社等 5 家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是江西省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中国小排量汽车行业骨干。昌河铃木座落在江西省景德镇市,下设景德镇、九江两个整车生产基地和九江发动机生产基地,具备年产近 20 万辆整车和 15 万台汽车发动机的综合产能,拥有合资品牌微车、轿车、发动机以及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 | 福瑞达、北斗星等 |
| 10 |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昌河汽车”)坐落在江西景德镇,孕育于 1969 年组建的昌河军用直升机工业。2013 年昌河汽车重组进入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汽集团”),定位为北汽集团南方基地、节能环保车型战略基地和新能源汽车发展基地。 | 福瑞达、爱迪尔等 |

2013 年公司前十名客户销售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1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7,624.99 | 23.64% |
| 2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7,566.43 | 23.45% |
| 3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3,901.03 | 12.09% |
| 4 | 化成工业株式会社(包括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嘉兴滋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2,561.81 | 7.94% |
| 5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 2,517.46 | 7.80% |
| 6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2,068.63 | 6.41% |
| 7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906.62 | 2.81% |
| 8 |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671.13 | 2.08% |
| 9 | 上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651.59 | 2.02% |
| 10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628.92 | 1.95% |
| 合计 | | 29,098.61 | 90.20% |

注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基本用于为吉利汽车的生产进行配套。

注 2: 上述表格中前十大客户已经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进行合并统计。公司客户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合肥长安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虽然均隶属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但由于上述企业自主经营,自建采购渠道,采购管理工作均相互独立,因此仍然分别列示为公司客户。即使将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合并,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长安汽车集团的销售收

入仍然不超过公司销售总收入的 50%。

2013 年公司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为其配套的主要车型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基本情况 | 公司主要配套车型 |
|----|---|--|--|
| 1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中国)公司、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共同组建的大型中外合资汽车公司，其前身可以追溯到 1958 年成立的柳州汽车动力机械厂。公司目前拥有柳州河西总部、柳州宝骏基地、青岛分公司和重庆分公司四大制造基地。 | 五菱之光、五菱宏光、五菱荣光、宝骏 630、五菱荣光 S、雪佛兰 SPARK 等 |
| 2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为吉利汽车提供零部件配套供应。 | 帝豪 EC7、吉利熊猫、吉利自由舰 |
| 3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是我国改革开放后,通过自主创新成长起来的最具代表性的自主品牌汽车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在国内建成了芜湖、大连和鄂尔多斯三大乘用车生产基地，具备年产 90 万辆整车、90 万台套发动机及 80 万台变速箱的生产能力。 | 风云 2、奇瑞 A3、奇瑞瑞虎、奇瑞旗云等 |
| 4 | 化成工业株式会社（包括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嘉兴滋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嘉兴滋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均为日本企业化成工业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本田雅阁、本田 CR-V、本田飞度、本田思域、日产天籁等等 |
| 5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为韩国株式会社和承 R&A（HWASEUNG R&A CO.,LTD）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现代汽车部分车型 |
| 6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目前拥有浦东金桥、烟台东岳、沈阳北盛和武汉分公司四大生产基地，共 8 个整车生产厂、4 个动力总成厂，是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领军企业之一。 | 新赛欧等 |
| 7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长安汽车源自 1862 年，横跨三个世纪，是中国近代工业的先驱。1983 年进入汽车领域，造车 30 年，累计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 1000 万辆长安品牌汽车，成为中国汽车行业最重要成员之一。长安汽车拥有重庆、北京、江苏、河北、浙江、江西、安徽、广东等 8 大国内生产基地、27 个整车及发动机工厂，年产销汽车 260 万辆，现有资产 1281 亿元，员工 8 万余人。 | 长安 CX20、长安致尚 XT 等 |
| 8 |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昌河铃木”）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 日，由江西昌河 | 北斗星、爱迪尔、福瑞达等 |

| | | | |
|----|--------------------------|--|-------------|
| | | 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日本铃木株式会社等 5 家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是江西省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中国小排量汽车行业骨干。昌河铃木座落在江西省景德镇市，下设景德镇、九江两个整车生产基地和九江发动机生产基地，具备年产近 20 万辆整车和 15 万台汽车发动机的综合产能，拥有合资品牌微车、轿车、发动机以及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 | |
| 9 | 上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集团”，股票代码为 600104）是国内 A 股市场最大的汽车上市公司，总股本达到 110 亿股。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涵盖整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零部件（包括发动机、变速箱、动力传动、底盘、内外饰、电子电器等）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车载信息、二手车等汽车服务贸易业务，以及汽车金融业务。 | 荣威 350 |
| 10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长安汽车源自 1862 年，横跨三个世纪，是中国近代工业的先驱。1983 年进入汽车领域，造车 30 年，累计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 1000 万辆长安品牌汽车，成为中国汽车行业最重要成员之一。长安汽车拥有重庆、北京、江苏、河北、浙江、江西、安徽、广东等 8 大国内生产基地、27 个整车及发动机工厂，年产销汽车 260 万辆，现有资产 1281 亿元，员工 8 万余人。 | 长安之星、长安欧力威等 |

按照橡胶密封条和塑胶密封条进行分类，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如下：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橡胶密封条前十名客户销售及占橡胶密封条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1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青岛分公司） | 3,603.83 | 24.99% |
| 2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2,083.91 | 14.45% |
| 3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鄂尔多斯/备件分公司） | 2,381.35 | 16.51% |
| 4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446.03 | 10.03% |
| 5 |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 1,247.79 | 8.65% |
| 6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760.64 | 5.28% |
| 7 | 嘉兴滋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包括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85.35 | 7.53% |
| 8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 682.66 | 4.73% |
| 9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515.52 | 3.58% |
| 10 |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 209.36 | 1.45% |
| 合计 | | 14,016.44 | 97.20% |

2015 年公司橡胶密封条前十名客户销售及占橡胶密封条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1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青岛分公司 | 6,528.22 | 27.18% |
| 2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4,287.48 | 17.85% |
| 3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3,531.04 | 14.70% |
| 4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鄂尔多斯分公司 | 1,955.68 | 8.14% |
| 5 | 嘉兴滋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包括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763.58 | 7.34% |
| 6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 1,141.97 | 4.75% |
| 7 |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 1,002.69 | 4.17% |
| 8 |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815.81 | 3.40% |
| 9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661.28 | 2.75% |
| 10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624.78 | 2.60% |
| 合计 | | 22,312.53 | 92.90% |

2014 年公司橡胶密封条前十名客户销售及占橡胶密封条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1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4,131.61 | 31.23% |
| 2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 2,268.74 | 17.15% |
| 3 | 嘉兴滋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包括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2,217.80 | 16.76% |
| 4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鄂尔多斯分公司 | 1,221.76 | 9.23% |
| 5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868.10 | 6.56% |
| 6 |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含九江分公司 | 526.13 | 3.98% |
| 7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460.56 | 3.48% |
| 8 |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400.03 | 3.02% |
| 9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393.46 | 2.97% |
| 10 | 广州敏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01.67 | 1.52% |
| 合计 | | 12,689.86 | 95.91% |

2013 年公司橡胶密封条前十名客户销售及占橡胶密封条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1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5,250.82 | 32.88% |
| 2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鄂尔多斯分公司 | 2,744.92 | 17.19% |
| 3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 2,516.52 | 15.76% |
| 4 | 嘉兴滋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化成工业株式会社 | 2,317.23 | 14.51% |
| 5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627.52 | 3.93% |

| | | | |
|-----------|--------------------|------------------|---------------|
| 6 |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447.29 | 2.80% |
| 7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 406.40 | 2.54% |
| 8 |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威海分公司 | 344.06 | 2.15% |
| 9 |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307.27 | 1.92% |
| 10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266.33 | 1.67% |
| 合计 | | 15,228.37 | 95.36% |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塑胶密封条前十名客户销售及占橡胶密封条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1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重庆/青岛分公司） | 5,461.38 | 52.00% |
| 2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1,161.41 | 11.06% |
| 3 |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 1,090.45 | 10.38% |
| 4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大连/鄂尔多斯/备件分公司） | 736.54 | 7.01% |
| 5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566.54 | 5.39% |
| 6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440.18 | 4.19% |
| 7 | 天津金兴埃罗西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403.39 | 3.84% |
| 8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21.94 | 1.16% |
| 9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147.81 | 1.41% |
| 10 |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 73.44 | 0.70% |
| 合计 | | 10,203.09 | 97.15% |

2015 年公司塑胶密封条前十名客户销售及占塑胶密封条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1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青岛/重庆分公司 | 8,701.98 | 53.02% |
| 2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1,761.82 | 10.73% |
| 3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大连/鄂尔多斯分公司 | 1,459.61 | 8.89% |
| 4 |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 874.56 | 5.33% |
| 5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769.90 | 4.69% |
| 6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647.28 | 3.94% |
| 7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347.44 | 2.12% |
| 8 |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323.61 | 1.97% |
| 9 | 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 301.19 | 1.84% |
| 10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19.29 | 1.34% |
| 合计 | | 15,406.68 | 93.87% |

2014 年公司塑胶密封条前十名客户销售及占塑胶密封条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1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青岛分公司 | 7,646.50 | 50.64% |
| 2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1,834.81 | 12.15% |
| 3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1,682.79 | 11.15% |
| 4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大连/鄂尔多斯分公司 | 1,111.33 | 7.36% |
| 5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603.90 | 4.00% |
| 6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494.36 | 3.27% |
| 7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486.42 | 3.22% |
| 8 |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含九江分公司 | 295.65 | 1.96% |
| 9 | 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71.96 | 1.80% |
| 10 |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 159.98 | 1.06% |
| 合计 | | 14,587.71 | 96.62% |

2013 年公司塑胶密封条前十名客户销售及占塑胶密封条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1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青岛分公司 | 5,749.70 | 42.63% |
| 2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2,315.60 | 17.17% |
| 3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990.48 | 14.76% |
| 4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鄂尔多斯分公司 | 1,138.85 | 8.44% |
| 5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564.14 | 4.18% |
| 6 | 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44.67 | 2.56% |
| 7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290.93 | 2.16% |
| 8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79.10 | 2.07% |
| 9 |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207.27 | 1.54% |
| 10 |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 198.17 | 1.47% |
| 合计 | | 13,078.91 | 96.98%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密封条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三元乙丙橡胶（EPDM）及其混炼胶、塑料粒子、钢材、石蜡油、碳黑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几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千克

| 原材料种类 | 2016年1-6月 | | 2015年 | |
|----------|------------------|--------|------------------|--------|
|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 三元乙丙橡胶 | 938.74 | 65.62 | 3,212.11 | 187.90 |
| 混炼胶 | 153.89 | 9.83 | 495.53 | 29.95 |
| 塑料粒子 | 841.26 | 115.11 | 1,830.11 | 238.83 |
| 钢带 | 1,698.22 | 201.31 | 3,222.56 | 413.27 |
| 石蜡油 | 668.22 | 81.36 | 1,461.87 | 164.28 |
| 碳黑 | 712.96 | 133.24 | 1,506.50 | 264.96 |
| 合计 | 5,013.29 | | 11,728.68 | |
| 原材料采购总金额 | 8,958.92 | | 19,467.63 | |
| 主要原材料占比 | 55.96% | | 60.25% | |
| 原材料种类 | 2014年 | | 2013年 | |
|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 三元乙丙橡胶 | 1,030.90 | 53.04 | 2,547.47 | 118.46 |
| 混炼胶 | 841.09 | 51.97 | 1,185.78 | 67.46 |
| 塑料粒子 | 2,551.19 | 274.04 | 2,770.71 | 279.60 |
| 钢带 | 2,684.57 | 327.02 | 2,530.47 | 277.24 |
| 石蜡油 | 726.76 | 76.20 | 803.20 | 81.57 |
| 碳黑 | 769.19 | 125.57 | 869.60 | 141.12 |
| 合计 | 8,603.70 | | 10,707.23 | |
| 原材料采购总金额 | 13,984.30 | | 16,207.72 | |
| 主要原材料占比 | 61.52% | | 66.06% | |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重稳中有降，一方面是因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下跌，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混炼胶自制比例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原材料种类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三元乙丙橡胶 | 1,380.40 | 2,941.46 | 1,466.75 | 2,213.55 |
| 混炼胶 | 154.05 | 496.76 | 996.82 | 1,178.91 |
| 塑料粒子 | 853.59 | 1,842.79 | 2,541.56 | 2,785.48 |
| 钢带 | 1,721.30 | 3,216.90 | 2,684.16 | 2,649.14 |
| 石蜡油 | 668.91 | 1,460.76 | 726.31 | 842.97 |
| 碳黑 | 739.40 | 1,528.75 | 713.62 | 847.5 |

| | | | | |
|------|-----------|-----------|-----------|-----------|
| 合计 | 5,517.64 | 11,487.42 | 9,129.22 | 10,517.55 |
| 营业成本 | 13,979.71 | 24,610.75 | 18,518.41 | 20,937.95 |
| 占比 | 39.47% | 46.68% | 49.30% | 50.23% |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耗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渐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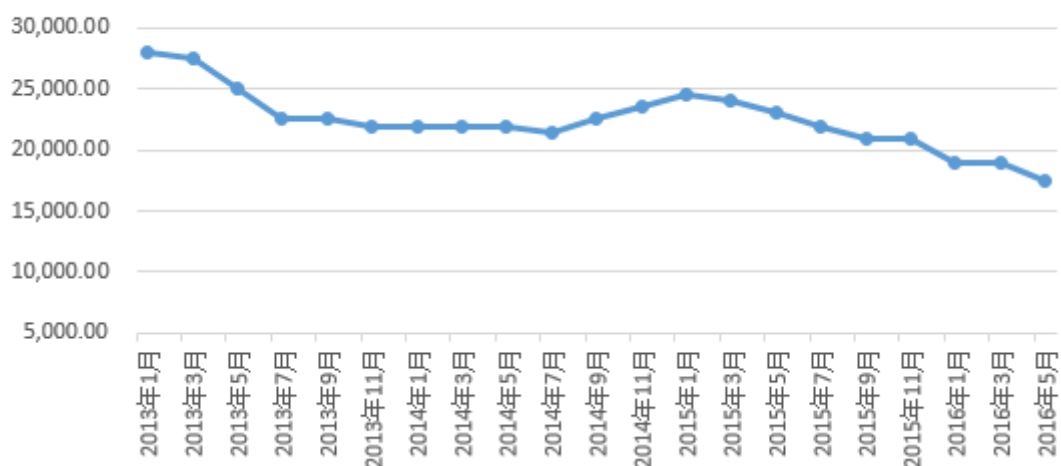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千克

| 主要原材料 | 2016年1-6月 | | 2015年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单价 (元/KG) | 增长率 | 单价 (元/KG) | 增长率 | 单价 (元/KG) | 增长率 | 单价 (元/KG) |
| 三元乙丙橡胶 | 14.31 | -16.30% | 17.09 | -12.09% | 19.44 | -9.59% | 21.50 |
| 混炼胶 | 15.66 | -5.39% | 16.55 | 2.29% | 16.18 | -7.96% | 17.58 |
| 塑料粒子 | 7.31 | -4.59% | 7.66 | -18.34% | 9.38 | -5.35% | 9.91 |
| 钢带 | 8.44 | 8.15% | 7.80 | -4.99% | 8.21 | -10.08% | 9.13 |
| 石蜡油 | 8.21 | -7.71% | 8.90 | -6.71% | 9.54 | -3.17% | 9.85 |
| 碳黑 | 5.35 | -5.96% | 5.69 | -7.18% | 6.13 | -0.56% | 6.16 |

根据巨灵资讯网、卓创网、生意社等数据库所提供的数据，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三元乙丙橡胶市场价格（含税）走势情况如下（单位：元/吨）：

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三元乙丙胶市场价格



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三元乙丙胶的公开市场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公开市场价格(不含税) | 15.0152 | 17.9384 | 19.1820 | 22.1998 |
| 发行人采购价格 | 14.3051 | 17.0948 | 19.4373 | 21.5042 |
| 差异率 | -4.73% | -4.70% | 1.33% | -3.13%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平均公开市场价格与发行人三元乙丙胶的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差异率基本在 5% 以下，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开市场报价”是各供应商在市场中的参考报价，未考虑各类折扣、折让等因素，因此一般均略高于实际采购价。而随着发行人向锦湖、陶氏、埃克森美孚等生产商直接采购量的增加，议价能力随之增强，且供应商为了促进销售，在向公司报价时也会提供一定金额或比例的折扣。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水、煤油、柴油、天然气等（由于设备更新，煤油和柴油逐渐被天然气取代），能源主要从当地供电、供水、供气等部门采购，价格及来源稳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 主要能源 |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电 | 用量（度） | 8,354,489.00 | 15,838,200.00 | 9,903,650.00 | 11,419,406.60 |
| |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度） | 0.69 | 0.69 | 0.78 | 0.75 |
| | 金额（元） | 5,776,987.28 | 10,931,633.00 | 7,705,862.17 | 8,567,557.20 |
|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4.18% | 4.48% | 4.19% | 4.23% |
| 水 | 用量（吨） | 20,760.00 | 30,260.00 | 16,720.00 | 13,698.00 |
| |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吨） | 0.50 | 2.33 | 2.37 | 2.97 |
| | 金额（元） | 10,415.54 | 70,508.74 | 39,631.87 | 40,665.96 |
|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0.01% | 0.03% | 0.02% | 0.02% |
| 煤油 | 用量（千克） | 8,665.00 | 10,650.00 | 10,140.00 | 37,250.00 |
| |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千克） | 7.03 | 7.29 | 8.04 | 7.73 |
| | 金额（元） | 60,954.70 | 77,614.09 | 81,560.67 | 287,823.61 |
|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0.04% | 0.03% | 0.04% | 0.14% |
| 柴油 | 用量（升） | - | 4,029.38 | 4,890.00 | 10,390.58 |
| |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升） | - | 4.59 | 5.97 | 6.27 |
| | 金额（元） | - | 18,501.09 | 29,179.76 | 65,140.92 |
|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 | 0.01% | 0.02% | 0.03% |
| 天然气 | 用量（千克） | 322,149.00 | 629,570.00 | 383,890.50 | 340,951.65 |
| |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千克） | 3.48 | 4.21 | 5.38 | 5.27 |

| | | | | |
|------------|--------------|--------------|--------------|--------------|
| 金额（元） | 1,120,277.35 | 2,652,789.09 | 2,064,497.56 | 1,795,629.05 |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0.81% | 1.09% | 1.12% | 0.89% |

3、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向前十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万元) | 占比 |
|----|------------------------|-------|-----------------|---------------|
| 1 | 仙居县精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不锈钢带 | 928.29 | 10.36% |
| 2 | 汉圣石化（宁波）有限公司 | 石蜡油 | 568.49 | 6.35% |
| 3 | 仙居县恒源工贸有限公司 | 钢带 | 529.24 | 5.91% |
| 4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TPV | 508.67 | 5.68% |
| 5 | 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 | 软塑 | 422.86 | 4.72% |
| 6 | 上海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 碳黑 | 405.33 | 4.52% |
| 7 | KUMHO POLYCHEM CO.,LTD | 三元乙丙胶 | 370.73 | 4.14% |
| 8 | 浙江省仙居固特异密封件有限公司 | 软塑 | 336.25 | 3.75% |
| 9 |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 三元乙丙胶 | 306.9 | 3.43% |
| 10 | 杭州荣腾物资有限公司 | 钢带 | 284.04 | 3.17% |
| 合计 | | | 4,660.80 | 52.02% |

2015年，公司向前十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万元) | 占比 |
|----|------------------------|-------------|------------------|---------------|
| 1 |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 三元乙丙胶 | 1,640.04 | 8.42% |
| 2 | 仙居县精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不锈钢带、钢带、铝带等 | 1,459.52 | 7.50% |
| 3 | 汉圣石化（宁波）有限公司 | 石蜡油 | 1,187.19 | 6.10% |
| 4 | 仙居县恒源工贸有限公司 | 钢带、钢丝、铝带等 | 1,119.43 | 5.75% |
| 5 | 上海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 碳黑 | 1,015.71 | 5.22% |
| 6 | 浙江省仙居固特异密封件有限公司 | 软塑、硬塑 | 967.18 | 4.97% |
| 7 | 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 | 软塑 | 743.42 | 3.82% |
| 8 | 杭州荣腾物资有限公司 | 钢带、不锈钢带 | 688.23 | 3.54% |
| 9 | KUMHO POLYCHEM CO.,LTD | 三元乙丙胶 | 620.98 | 3.19% |
| 10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TPV、TPO | 579.73 | 2.98% |
| 合计 | | | 10,021.43 | 51.48% |

2014年公司向前十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万元) | 占比 |
|----|-----------------|------|----------|-------|
| 1 | 浙江省仙居固特异密封件有限公司 | 塑料粒子 | 1,320.19 | 9.44% |
| 2 | 仙居县精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钢带等 | 1,160.93 | 8.30% |
| 3 | 杭州荣腾物资有限公司 | 钢带等 | 1,014.26 | 7.25% |
| 4 | 和承特种橡胶（太仓）有限公司 | 混炼胶 | 840.12 | 6.01% |
| 5 | 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 | 塑料粒子 | 569.19 | 4.07% |
| 6 | 仙居县恒源工贸有限公司 | 钢带等 | 537.24 | 3.84% |

| | | | | |
|----|-------------|-------|-----------------|---------------|
| 7 | 宁波汉圣化工有限公司 | 石蜡油 | 466.38 | 3.34% |
| 8 | 浙江金立达塑材有限公司 | 塑料粒子 | 431.97 | 3.09% |
| 9 | 艾克森·美孚化工亚太区 | 三元乙丙胶 | 376.88 | 2.70% |
| 10 | 上海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 碳黑 | 367.29 | 2.63% |
| 合计 | | | 7,084.46 | 50.66% |

2013年，公司向前十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万元) | 占比 |
|----|-----------------|--------|-----------------|---------------|
| 1 | 杭州荣腾物资有限公司 | 钢带 | 1,407.52 | 8.68% |
| 2 | 浙江省仙居固特异密封件有限公司 | 塑料粒子 | 1,400.35 | 8.64% |
| 3 | 和承特种橡胶（太仓）有限公司 | 混炼胶 | 1,185.78 | 7.32% |
| 4 | 埃克森美孚化工 | 三元乙丙橡胶 | 1,130.27 | 6.97% |
| 5 | 宁波汉圣化工有限公司 | 石蜡油 | 786.62 | 4.85% |
| 6 | 杭州市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 | 塑料粒子 | 628.76 | 3.88% |
| 7 | 仙居县精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不锈钢带等 | 602.60 | 3.72% |
| 8 |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 三元乙丙橡胶 | 587.40 | 3.62% |
| 9 | 青岛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 碳黑 | 537.68 | 3.32% |
| 10 | 仙居县恒源工贸有限公司 | 钢带 | 519.50 | 3.21% |
| 合计 | | | 8,786.48 | 54.21% |

注：上述表格中前十大供应商已经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进行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浙江省仙居固特异密封件有限公司为公司总经理金桂云的表兄金正宝投资并占 50% 股权的企业，仙居县精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前高管邵能武的妻子徐文巧、哥哥邵永能、邵永胜所投资的企业（邵能武已于 2013 年 10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其中徐文巧股权占比为 35%、邵永能股权占比为 33%、邵永胜的股权占比为 32%。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前十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十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 类别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财务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9,003.91 | 10,613.46 | 84.83% |
| 机器设备 | 9,420.90 | 14,973.03 | 62.92% |
| 运输工具 | 154.01 | 873.89 | 17.62%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138.89 | 2,345.37 | 48.56% |
| 合计 | 19,717.70 | 28,805.76 | 68.45% |

2、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种类型号较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只/台) | 设备原值 (元) | 设备净值 (元) | 财务成新率 |
|----|---------|-------------|---------------|--------------|--------|
| 1 | 成型机 | 73 | 4,991,965.58 | 2,983,702.52 | 59.77% |
| 2 | 牵引机 | 70 | 2,348,776.29 | 1,550,383.22 | 66.01% |
| 3 | 冲床 | 120 | 1,564,366.65 | 816,120.38 | 52.17% |
| 4 | 切割机 | 94 | 3,464,859.99 | 2,102,904.28 | 60.69% |
| 5 | 挤出机 | 63 | 12,083,576.14 | 7,792,974.45 | 64.49% |
| 6 | 植绒机 | 19 | 1,850,703.51 | 1,082,019.98 | 58.47% |
| 7 | 硫化机、硫化槽 | 88 | 5,473,886.59 | 3,522,935.36 | 64.36% |
| 8 | 三维拉弯机 | 10 | 3,070,620.50 | 1,536,106.59 | 50.03% |

3、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属证书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263 号 | 2,229.29 | 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岩头下工业区 | 非住宅 | 自建 |
| 2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264 号 | 1,281.24 | 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岩头下工业区 | 非住宅 | 自建 |
| 3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265 号 | 1,281.24 | 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岩头下工业区 | 非住宅 | 自建 |
| 4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266 号 | 149.19 | 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岩头下工业区 | 非住宅 | 自建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属证书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5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00033267号 | 155.19 | 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岩头下工业区 | 非住宅 | 自建 |
| 6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65号 | 2,871 | 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岩头下工业区 | 非住宅 | 自建 |
| 7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66号 | 6,227.96 | 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岩头下工业区 | 非住宅 | 自建 |
| 8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67号 | 6,227.96 | 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岩头下工业区 | 非住宅 | 自建 |
| 9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68号 | 2,388.24 | 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岩头下工业区 | 非住宅 | 自建 |
| 10 | 仙通零部件 | 台房权证仙字第14304906号 | 16,396.96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兴业路8号 | 非住宅 | 自建 |
| 11 | 仙通零部件 | 台房权证仙字第14304907号 | 16,582.70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兴业路8号 | 非住宅 | 自建 |
| 12 | 仙通零部件 | 台房权证仙字第14304908号 | 16,582.70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兴业路8号 | 非住宅 | 自建 |
| 13 | 仙通零部件 | 台房权证仙字第14304909号 | 6,295.71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兴业路8号 | 非住宅 | 自建 |
| 14 | 仙通零部件 | 台房权证仙字第14304910号 | 6,781.77 | 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丹霞路10号 | 非住宅 | 自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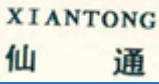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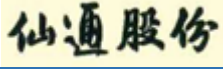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2016年1月1日与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其承租位于芜湖市经济开发区港湾路2号厂房作为仓库使用，租赁面积为1,2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每月7,200元，管理费为每月4,800元，每月合计支付12,000元。该处房产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因此，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权属不存在瑕疵。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国内注册商标5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案 | 商标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类别 | 有效期 | 所有权人 |
|----|---|---------|--------------------------|----|---------------------|------|
| 1 |  | 3561409 | 橡胶、古塔胶、树胶、石棉、云母，以及不属别类的这 | 17 | 2015.3.21-2025.3.20 | 发行人 |

| | | | | | | |
|---|---|---------|--------------------------------------|----|---------------------|-----|
| 2 |  | 3561408 | 些原材料的制品；生产用成型塑料制品；包装、填充和绝缘用材料；非金属软管。 | 17 | 2015.2.14-2025.2.13 | 发行人 |
| 3 |  | 9712540 | | 17 | 2012.8.28-2022.8.27 | 发行人 |
| 4 |  | 9712557 | | 17 | 2012.8.28-2022.8.27 | 发行人 |
| 5 |  | 9712551 | | 17 | 2012.8.28-2022.8.27 | 发行人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新型橡胶密封条生产线 | ZL201020518163.6 | 实用新型 | 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 自行申请 |
| 2 | 发行人 | 半自动喷台 | ZL201020661510.0 | 实用新型 | 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自行申请 |
| 3 | 发行人 | 渐变中心距预弯机 | ZL201020680347.2 | 实用新型 | 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自行申请 |
| 4 | 发行人 | 窗框金属骨架密封条滚弯机 | ZL201020651478.8 | 实用新型 | 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 自行申请 |
| 5 | 发行人 | 月亮弯钻头 | ZL201020662159.7 | 实用新型 | 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自行申请 |
| 6 | 发行人 | 新型半自动注压机注料筒 | ZL201020662038.2 | 实用新型 | 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自行申请 |
| 7 | 发行人 | 自动注丁基胶机 | ZL201020681945.1 | 实用新型 | 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自行申请 |
| 8 | 发行人 | 双钢带同步成型机 | ZL201020679220.9 | 实用新型 | 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自行申请 |
| 9 | 发行人 | 在线型材液压切断机 | ZL201020684725.4 | 实用新型 | 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 自行申请 |
| 10 | 发行人 | 在线高精度自动切割机 | ZL201020686698.4 | 实用新型 | 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自行申请 |
| 11 | 发行人 | 亮面异型密封条无变形复合冲切机 | ZL201020679224.7 | 实用新型 | 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自行申请 |
| 12 | 发行人 | 滚筒缠绕式冷却装置 | ZL201020662040.X | 实用新型 | 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自行申请 |
| 13 | 发行人 | 侧弯机 | ZL201020518162.1 | 实用新型 | 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 自行申请 |
| 14 | 发行人 | 新型金属带涂胶、刻痕设备 | ZL201020518164.0 | 实用新型 | 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 自行申请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5 | 发行人 | S形骨架密封条成型装置 | ZL201020513978.5 | 实用新型 | 至2020年9月1日 | 自行申请 |
| 16 | 发行人 | 胶条对接机 | ZL201020513772.2 | 实用新型 | 至2020年9月1日 | 自行申请 |
| 17 | 发行人 | 金属带刻痕装置 | ZL201020507971.2 | 实用新型 | 至2020年8月26日 | 自行申请 |
| 18 | 发行人 | 含骨架胶条冲孔机 | ZL201020513979.X | 实用新型 | 至2020年9月1日 | 自行申请 |
| 19 | 发行人 | 带体双面涂胶装置 | ZL201020509823.4 | 实用新型 | 至2020年8月29日 | 自行申请 |
| 20 | 发行人 | 定量送胶装置 | ZL201020507972.7 | 实用新型 | 至2020年8月26日 | 自行申请 |
| 21 | 发行人 | 含金属骨架的软硬复合胶条挖头机 | ZL201020649368.8 | 实用新型 | 至2020年12月8日 | 自行申请 |
| 22 | 发行人 | 镜面不锈钢带的局部钝化工装 | ZL201220041604.7 | 实用新型 | 至2022年2月8日 | 自行申请 |
| 23 | 发行人 | 车辆窗框密封条的密封结构 | ZL201220118602.3 | 实用新型 | 至2022年3月26日 | 自行申请 |
| 24 | 发行人 | 一种塑胶熔接机 | ZL201220426191.4 | 实用新型 | 至2022年8月26日 | 自行申请 |
| 25 | 发行人 | 一种汽车密封条的自动夹紧切割机 | ZL201220434592.4 | 实用新型 | 至2022年8月29日 | 自行申请 |
| 26 | 发行人 | 一种汽车密封条滚花装置 | ZL201220445705.0 | 实用新型 | 至2022年8月31日 | 自行申请 |
| 27 | 发行人 | 一种汽车密封条接角装置 | ZL201220446177.0 | 实用新型 | 至2022年8月31日 | 自行申请 |
| 28 | 发行人 | 一种密封条表面贴绒装置 | ZL201220445628.9 | 实用新型 | 至2022年8月31日 | 自行申请 |
| 29 | 发行人 | 一种彩色橡胶复合门框密封条 | ZL201220448159.6 | 实用新型 | 至2022年8月31日 | 自行申请 |
| 30 | 发行人 | 一种密封天表面贴膜装置 | ZL201220442258.3 | 实用新型 | 至2022年8月31日 | 自行申请 |
| 31 | 发行人 | 半软条切割机 | ZL201420469626.2 | 实用新型 | 至2024年8月18日 | 自行申请 |
| 32 | 发行人 | 成型打断机 | ZL201420495566.1 | 实用新型 | 至2024年8月28日 | 自行申请 |
| 33 | 发行人 | 抖条机 | ZL201420463922.1 | 实用新型 | 至2024年8月15日 | 自行申请 |
| 34 | 发行人 | 一种密封胶条注塑模 | ZL201420422200.1 | 实用新型 | 至2024年7月28日 | 自行申请 |
| 35 | 发行人 | 密封胶条注塑模 | ZL201420417112.2 | 实用新型 | 至2024年7月25日 | 自行申请 |
| 36 | 发行人 | 新型密封胶条注塑模 | ZL201420417162.0 | 实用新型 | 至2024年7月25日 | 自行申请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
| 37 | 发行人 | 挤出机头 | CN201520007407.7 | 实用新型 | 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 自行申请 |
| 38 | 发行人 | 密封胶条注塑模 | CN201520021593.X | 实用新型 | 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 自行申请 |
| 39 | 发行人 | 一种含双筋钢带门条类密封条打断机 | ZL201210027001.6 | 发明 | 至 2032 年 2 月 7 日 | 自行申请 |
| 40 | 发行人 | 镜面不锈钢带表面涂胶工装及其生产工艺 | ZL201210028374.5 | 发明 | 至 2032 年 2 月 8 日 | 自行申请 |
| 41 | 发行人 | 密封胶条切边机 | ZL201521138173.6 | 实用新型 |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自行申请 |
| 42 | 发行人 | 密封胶条接角模具 | ZL201521134038.4 | 实用新型 |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自行申请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块土地，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土地坐落 | 面积 (M ²) | 取得时间 | 终止时间 | 取得方式 | 用途 | 所有权人 |
|-----------------------|---------------------|----------------------|-----------|-----------|------|----|---------|
| 仙居国用(2011)第 000996 号 | 仙居杨府岩头下现代工业区 | 10,358.00 | 2011.4.14 | 2053.8.11 | 出让 | 工业 | 发行人 |
| 仙居国用(2011)第 000997 号 | 仙居杨府岩头下 | 8,238.00 | 2011.4.14 | 2051.6.3 | 出让 | 工业 | 发行人 |
| 仙居国用(2010)第 0001745 号 | 仙居县城关杨府岩头下工业区 | 1,635.00 | 2010.8.10 | 2060.8.8 | 出让 | 工业 | 发行人 |
| 仙居国用(2016)第 000246 号 | 永安工业集聚区十三号路以西嵩立东侧地块 | 6,540.00 | 2012.3.5 | 2062.3.4 | 出让 | 工业 | 仙通汽车零部件 |
| 仙居国用(2014)第 000612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岩头下村 | 37,068.00 | 2014.4.8 | 2061.4.26 | 出让 | 工业 | 仙通汽车零部件 |
| 仙居国用(2014)第 000348 号 |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 1,632.00 | 2014.2.18 | 2064.1.12 | 出让 | 工业 | 发行人 |
| 仙居国用(2016)第 000558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岩头下 | 19,184.00 | 2016.4.27 | 2066.4.22 | 出让 | 工业 | 仙通汽车零部件 |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长期重视核心技术开发和研发能力建设。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深入和扩展，推动发行人生产链从最初的胶料挤出成型向整车同步开发、橡塑材料配方设计与炼化、模具设计与加工制造方面不断双向延伸。

发行人具备组织设置完整、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的研发体系。发行人研发部门由副总经理牵头管理，研发经费独立预算，研发人员绩效与个人收益高度挂钩。研发中心下设产品项目科、材料工艺科、设备项目科、工模设备加工科等7大科室。

目前发行人已经在原材料化验选购、炼胶配方设计、炼胶生产、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制造、胶条挤出、冲切接角、喷涂等生产环节积累了较强的生产能力，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从而对发行人整个产销链条的运营起到良好的支撑和推动作用。

在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企业研究院、台州市成长型二十强企业等荣誉，先后承担1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项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1项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发行人拥有较为全面的技术研发体系和技术协同能力，相关核心技术涉及胶料配方及生产、挤出成型、接口、喷涂、多复合连续生产、导轨成型等多个生产环节，以及各类密封条、装饰条、导轨等多种产品。发行人主要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应用领域 | 主要产品 | 名称 | 技术描述 | 应用阶段 | 先进性 | 来源 |
|----|---------|-------|-------------------|--|-------|------|------|
| 1 | 胶料配方及生产 | 导槽密封条 | 高硬度橡胶生产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技术 | 在三元乙丙橡胶配方中，添加低密度聚乙烯，并经混炼形成混炼胶，胶料硬度最高可达邵氏A98度以上（邵氏D在55度），运用到汽车密封条生产上。 | 大批量生产 | 国内领先 | 自有技术 |
| 2 | 胶料配 | 行李箱 | 低密度海绵生 | 在三元乙丙橡胶配方中，添加一定比 | 大批 | 国内 | 自有 |

| | | | | | | | |
|----|------|------------|-------------------------------|--|------|------|------|
| | 方及生产 | 密封条 | 产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技术 | 例的低熔点 EVA 材料, 并经混炼, 使海绵胶密度低于 0.2g/cm ³ , 提高橡胶的隔热和变形性能。 | 量生产 | 领先 | 技术 |
| 3 | 挤出成型 | 导槽密封条 | 一种新型橡胶硫化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技术 | 采用辐射加热、感应加热、热空气循环等三种加热方式各自的优点, 并对硫化通道采取“悬浮式”设计, 实现胶条处于悬空状态, 彻底硫化。 | 大量生产 | 国内领先 | 自有技术 |
| 4 | 挤出成型 | 商务车窗框总成 | 汽车车门玻璃密封系统模块化组合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技术 | 采取挤出口模结构设计和对注压模“内嵌管子式流道”结构设计等技术, 达到整体挤出, 一体注压生产汽车车门玻璃密封系统产品, 已在商务车窗框总成系列产品上实现产业化, 已形成 6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 大量生产 | 国内领先 | 自有技术 |
| 5 | 挤出成型 | 商务车窗框总成 | 自动化技术在窗框类产品上的开发及应用技术 | 采用类似剥线钳原理的挖头工装设计, 冲头固定座末端的冲头导向块与导向孔对应配合的技术结构, 高低压进给旋转的控制原理结合 PLC 控制器、光电传感器闭环控制滚弯成型模的结构设计, 与液压系统配合, 实现自动挖头、冲孔、滚弯作业。 | 大量生产 | 国内领先 | 自有技术 |
| 6 | 挤出成型 | 窗台外侧密封条 | “S”形成型技术在硬骨架类密封条上的开发及应用技术 | 采用成形模和成形顶轮分居待成形骨架密封条的两侧的结构技术, 实现了对拉伸量的控制, 达到动作过程恒力拉伸, 防止成型过程材质表面起皱。 | 大量生产 | 国内领先 | 自有技术 |
| 7 | 挤出成型 | 车门密封条 | 海绵辅助支撑技术开发及应用技术 | 采取在胶条连接部位宽度不大于 0.2mm 的辅助支撑设计, 并将辅助支撑部设计为不喷涂面的遮挡等方式, 实现产品挤出断面定型等生产。 | 大量生产 | 国内领先 | 自有技术 |
| 8 | 挤出成型 | 窗台外侧密封装饰亮条 | 橡胶复合亮条生产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技术 | 采用在挤出口模处设置“V”型橡胶薄片保护层剥离凹槽, 该槽的亮面与橡胶边缘处设置 0.2mm 厚的剥离点技术实现橡胶复合亮面生产。 | 大量生产 | 国内领先 | 自有技术 |
| 9 | 挤出成型 | 橡胶窗台外侧密封条 | 钢带表面预涂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技术 | 一项集涂胶、刻痕、及自动撕除和粘贴保护膜的生产技术, 适用于硬骨架产品生产, 以增加橡胶与钢带的复合牢度的技术。 | 大量生产 | 国内领先 | 自有技术 |
| 10 | 挤出成型 | 塑胶窗台外侧密封条 | 提高切水条类产品挤出速度的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技术 | 采用口模板分多层结构, 控制不同部位出料并达到出料均匀、稳定的技术。 | 大量生产 | 国内领先 | 自有技术 |
| 11 | 挤出成型 | 塑胶窗台外侧密封条 | 两端同步自动切割技术在高精度切水条类产品上的开发及应用技术 | 采用两端一次定位切割, 并与锯片的进给方位、锯片齿形、锯齿线速等技术优化组合, 实现高精度同步自动切割。 | 大量生产 | 国内领先 | 自有技术 |
| 12 | 导轨成型 | 车顶棚装饰条 | 三维成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 一项通过改善信号输出及对三维成型机左右臂的液压分路平衡技术等, | 大量生产 | 国内领先 | 自有技术 |

| | | | | | | | |
|----|---------|-----------|--------------------------------------|--|------|------|------|
| | | | 技术 | 改善成型弧度和精度的技术。 | 产 | | |
| 13 | 接口、喷涂 | 天窗密封条 | 无缝接口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技术 | 采取“夹紧不加热,加热不夹紧”的模具结构设计和接口过程一边挤压一边硫化的动作原理,实现无缝接口生产。 | 大量生产 | 国内领先 | 自有技术 |
| 14 | 接口、喷涂 | 导槽密封条 | 具备预处理、预热、喷涂、烘干功能的在线自动角部喷涂生产工艺的开发应用技术 | 采取将传统的离线喷涂工艺,通过密闭“U”型空间和链条传动机构整合为一体,达到了角部喷涂作业工艺稳定,喷涂质量提高,环境友好,节约能源和物流成本。 | 大量生产 | 国内领先 | 自有技术 |
| 15 | 多复合连续生产 | 上导槽密封条 | 双钢芯、双色橡胶、海绵、植绒加喷涂多复合连续生产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技术 | 采用双钢芯、双色橡胶、海绵、植绒、喷涂等多种材料和工艺在同一生产线生产,适应断面复杂、技术要求高产品的生产要求。 | 大量生产 | 国内领先 | 自有技术 |
| 16 | 导轨成型 | 商务车中门导轨总成 | 导轨全自动对称成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技术 | 采用一出二对称成型结构,使导轨成型过程受力均匀,端部不会产生断面变形,减少了因断面变形而增加的工艺长头,提高了生产效率。 | 大量生产 | 国内领先 | 自有技术 |
| 17 | 导轨成型 | 乘用车车窗导轨 | 自动侧弯成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技术 | 一种应用于商务车、微型车等无三维成型弧度要求导轨产品上的生产技术。 | 大量生产 | 国内领先 | 自有技术 |

注：“先进性”来自对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单位）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结论的总结。

（二）发行人新产品在研项目情况

汽车密封条为个性化订制产品，不同车型的密封条产品不具备通用性，生产企业必须为特定车型研发专门产品，导致新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同时也决定了新产品储备成为公司未来市场空间的重要保证。发行人主要在研新产品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 | 车型 | 研发阶段 | 研发产品 |
|----|--------|--------------------|--------|----------------|
| 1 | 上汽通用五菱 | 180S(MPV) | 3 工装样件 | 全车胶条 |
| 2 | 上汽通用五菱 | 210M(MPV) | 3 工装样件 | 全车胶条 |
| 3 | 重庆长安 | D101 (SUV) | 3 工装样件 | 顶盖,内外切水 |
| 4 | 重庆长安 | C301 (轿车) | 1 项目启动 | 外切水 |
| 5 | 重庆长安 | C201(逸动) | 3 工装样件 | EPDM 胶条 |
| 6 | 吉利 | FE-6 | 3 工装样件 | 内外切水条, 顶盖 |
| 7 | 吉利 | LC-3AB 熊猫改款 | 3 工装样件 | 角窗、顶盖、滚压件 |
| 8 | 吉利 | FE-3/4 帝豪 EC-7 改款 | 2 手工样件 | 行李厢、发动机罩、顶盖装饰条 |
| 9 | 吉利 | FE-7(帝豪 GS 小型 SUV) | 2 手工样件 | 内外切水、车门、导槽 |
| 10 | 吉利 | NL-3(博越) | 1 项目启动 | 全车密封条 |

| | | | | |
|----|----------------|----------------|---------|----------------|
| 11 | 奇瑞 | A13T(瑞虎 X3) | 5 批量生产 | 内外切水、前仓、行李厢、呢槽 |
| 12 | 奇瑞 | T17(瑞虎替代车型) | 3 工装样件 | 全车胶条 |
| 13 | 上汽通用 | K256(别克 MPV) | 2 手工样件 | 四门两盖 |
| 14 | 上汽通用 | K216(雪佛兰车型新凯越) | 4 生产件批准 | 四门两盖 |
| 15 | 北汽银翔 | H50 (SUV) | 2 手工样件 | 全车胶条 |
| 16 | 上海汽车 | IP31 | 3 工装样件 | 外水切 |
| 17 | 江西汉腾 | B15 (X7) | 5 批量生产 | 呢槽内外水切亮条 |
| 18 | 众泰汽车 | B12 (SR8) | 5 批量生产 | 呢槽内外水切亮条 |
| 19 | 北汽镇江 | B20A (BJ50) | 5 批量生产 | 全车胶条 |
| 20 | 北汽昌河 | H32B (昌河 Q35) | 5 批量生产 | 全车胶条 |
| 21 | 北汽宝沃 | S300 (SUV) | 2 手工样件 | 全车胶条 |
| 22 | 嘉兴滋荣 | 本田思域 | 2 手工样件 | 单个产品 |
| 23 | 嘉兴滋荣 | 沃尔沃 L541 | 2 手工样件 | 单个产品 |
| 24 | 滋荣技研贸易 (上海) | 吉利 KC-1 | 2 手工样件 | 单个产品 |

注：发行人新产品研发基本可分为 1 项目启动、2 手工样件、3 工装样件、4 生产件批准、5 批量生产五个阶段。

（三）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研发投入力度以及主要销售产品的先进性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营业收入 | 25,558.44 | 42,391.45 | 30,097.74 | 32,260.21 |
| 研发费用 | 1,031.44 | 1,614.87 | 1,030.88 | 1,045.45 |
| 研发费用占比 | 4.04% | 3.81% | 3.43% | 3.24% |

注：本表格研发费用数字来自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中“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科目。

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母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营业收入 | 22,297.52 | 36,515.01 | 23,540.34 | 31,856.95 |
| 研发费用 | 1,031.17 | 1,348.04 | 847.07 | 973.26 |
| 研发费用占比 | 4.02% | 3.69% | 3.60% | 3.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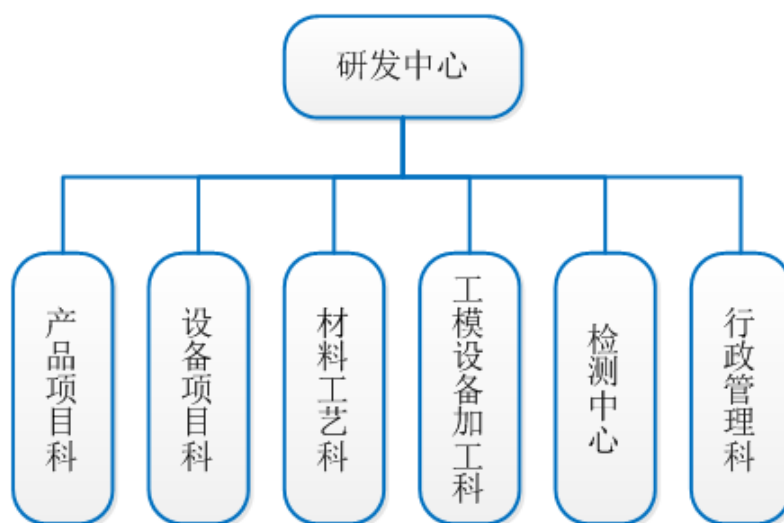
注：本表格 2013 年-2015 年研发费用数据来自仙居县安洲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进行审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数据为未审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工作主要在母公司仙通股份开展，子公司仙通零部件研发费用较少。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审定的仙通股份研发费用略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审

计报告审定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原因为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审定的研发费用除执行会计准则之外，还需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等法规对研发费用的认定准则，因此统计口径有所区别。

（四）研发部门运行机制

1、研发部门设置



研发中心以项目为导向进行分级管理。研发中心管理层为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各一名，其中研发中心主任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担任。研发中心下设7大科室。

产品项目科下设1个项目管理组和3个开发小组。项目管理组由研发中心副主任担任组长，组员为3个开发小组的组长和少数核心组员，主要负责新产品报价资料输出、项目评审、前期技术沟通、协调项目资源等组织工作，重要事项直接向总经理汇报。3个开发小组按研发产品类别分工，各自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能力。

设备项目科下设设备设计与设备调试2个小组，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过程涉及到的设备的开发、制造、组装与调试。

材料工艺科主要负责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以及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到的材料工艺方面的技术支持。

工模设备加工科分为加工工艺、机加工、工位器具与木工三个小组，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到的自制工装、模具、夹具、工位器具等的机械加工工作。

检测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材料检测试验、以及量具仪器的统一管理等工作。

行政管理科负责技术中心日常行政事务、技术资料、档案的管理、重大科技项目的申报、收集国内外汽车行业的各类信息等工作。

2、研发部门运行机制

为保证研发中心工作开展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激励措施，包括每年的《经营计划及责任分解表》、《工程技术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科技项目管理制度》、《企业研发费投入核算管理规定》、《科技项目管理制度》、《研发部净利润指标考评分配标准》等。

公司研发独立核算，由公司依据上一年度营业额的一定比例进行预算，独立账户专款专用，财务人员不作为技术中心人员管理，但是科研经费由研发中心主任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专项审批。在预算不足情况下由研发中心主任提出申请报总经理批准，按实际列支。

发行人对工程技术人员的考评包括项目组和项目组成员两部分。考评指标分为持续改进项、设计成本下降因素、顾全大局程度、净利润增长四项，公司为各项指标制定了详细的打分细则，常务副总、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小组组长、财务部主管、车间主任按不同的权重分别对特定的项目打分，识别出工程技术人员个人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公司将该贡献与个人利益挂钩，以激发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自主性和积极性。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邵学军：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2000年至2003年任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至2009年任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主持多款车型的密封条研发和设备研发自制项目，获得承担主设计的专利项目18项，参与设计的专利项目3项。

鲍卫平：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师，2003年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就职，历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曾独立完成南汽优尼科、英格尔两款第一代自主品牌轿车密封条产品的开发，独立完成了北斗星、CH2、五菱SPARK等车型密封条的开发。曾主持完成奇瑞第一款轿车、昌河爱迪尔、南京长安CM7、上海汇众重卡密封条的开发；曾主持完成上海通用新赛

欧，上汽荣威 350、荣威 360、奇瑞 A3、艾瑞泽 5 等轿车产品密封条的同步设计与开发。曾开发了呢槽喷涂，TPE 抽真空定型、彩色硅胶挤出等生产技术。

叶太平：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曾担任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曾独立完成哈飞、昌河等多款微型车密封条的设计；曾独立完成吉利豪情、吉利自由舰、吉利帝豪、重庆长安 CX20、江淮和悦、奇瑞风云等多款新车密封条的设计开发工作。

郑利明：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 年开始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开发二科科长。曾先后负责吉利、奇瑞、江淮、上海通用、上汽等多款车型的机械及模具设计制造。曾参与公司车外装饰不锈钢亮条、不锈钢中轨总成、塑钢复合窗框、纳米双色橡胶、塑料和橡胶与玻璃复合技术等多项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

项军川：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助理工程师职称，本科学历，2004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现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开发三科科长。曾独立完成南京依维柯都灵 V 密封条、奇瑞 QQ 全车密封条等产品的开发，曾开发呢槽、内外水切连体的生产技术；曾独立完成上汽名爵 MG5、上汽荣威 950、上海通用新赛欧等密封条的同步设计与开发，曾主持完成长安致尚 XT、欧力威、上汽通用五菱宏光、宝骏 560 等多款车型密封条的同步设计与开发。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境外经营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概况

公司非常注重产品的质量控制，针对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汽车门窗用橡胶、塑料密封件、饰件及金属导轨的制造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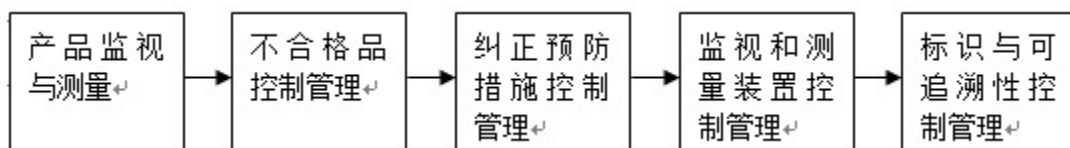
公司秉承“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管理为基础、技术创新为动力、行业领先为目标”的质量方针。在加强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特性与自身产品结构特点，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标准，有效控制并持续改善产品品质，实现了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策划设计开发、产品生产交付及售后反馈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国内外相关法规、质量标准要求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二）质量控制制度建设

1、生产经营流程质量控制标准

针对生产经营流程，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构建了公司全面的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质量手册》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要素和各项质量管理活动及要求，旨在持续改进过程，是公司质量管理的核心原则；《程序文件》详细规定生产各环节的控制程序及各部门、各员工在每个工作流程中的作业要求，是公司质量管理的行动准则。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程序，对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经营等过程实施规范管理，严格执行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其主要控制流程如下所示：



公司主要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如下：

供应商质量控制。公司从原材料源头管控质量，为供应商制定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其中《供方控制程序》及《采购控制程序》等对公司的原材料、外协、外购件等采购进行具体有效控制。公司供应部根据《供方控制程序》对供方进行甄选、评价、考核。其中新供方首批供货为试用批，并提供 PPAP 的等级，质保部供应商管理工程师根据质量风险组织必要人员到供方现场进行 PPAP 审核。同时质保部、供应部等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实行优胜劣汰，以确定合格供方名单。日常采购中，供应部明确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和条件以及产品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质保部进货检验员对采购产品进行取样检验或试验，对合格产品进行入库处理，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生产提供控制程序》、《产

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对生产控制计划及生产提供、生产作业指导、生产作业准备、生产计划制定、生产制造过程进行全方位质量控制。具体监测方面，操作工对加工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自检，对上下工序质量进行定期互检，并在每个工作日开始生产加工时或在生产过程发生变更时，进行首件检验。检验员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进行巡检，并对成品根据《检验指导书》进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按《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对产品进行合格标识，并做入库处理，不合格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

产品售后质量控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建立了对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使发生的不合格品、可疑产品处于受控状态，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和交付，确保向顾客提供合格可靠的产品。公司亦对产品质量投诉事件进行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整改补救措施。当客户使用产品失效或退货时，质保部组织研发中心、市场部进行评审，制定处置方案，按《退货产品处置流程》执行，同时根据《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采取适宜的纠正措施，以防止类似的不合格品再发生，并由研发中心修订编写过程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公司对客户的质量问题投诉进行整理、研讨，总结出问题的关键所在，从而能更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质量体系。为进一步实现公司质量的持续改进，公司质量考核与绩效考核相挂钩。

2、具体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和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上海汽车、长安、吉利、奇瑞等国内外汽车整车厂长期合作，为其供应产品。尽管公司产品的个性化特点非常明显，但仍需遵守一些共有的质量标准；在此基础上，根据下游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发行人还单独制定了各客户的附加质量控制标准。发行人产品遵守的主要共有标准如下所示：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号 |
|----|-----------------------------|---------------|
| 1 | 测量压缩荷重偏移的标准测试方法 | GM9885P |
| 2 | 不锈钢和耐热钢冷轧钢带 | GB4239-91 |
| 3 | 塑料邵氏硬度试验方法 | GB 2411-80 |
| 4 |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撕裂强度的测定 | GB/T 529-1999 |
| 5 | 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040-92 |
| 6 |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测定 | GB/T 528-1998 |
| 7 | 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 GB/T228-2002 |
| 8 | 硫化橡胶、热塑性橡胶常温、高温和低温下压缩永久变形测定 | GB/T7759-1996 |
| 9 |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热空气加速老化和耐热试验 | GB/T3512-2001 |

| | | |
|----|---------------------------|------------------|
| 10 | 橡胶袖珍硬度计压入硬度试验方法 | GB/T 531-1999 |
| 11 | 模压和压出橡胶制品外观质量的一般规定 | GB 7529-87 |
| 12 | 橡胶制品的公差第 1 部分：尺寸公差 | GB/T 3672.1-2002 |
| 13 | 橡胶密封制品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一般规定 | GB/T 5721-93 |
| 14 | 轿车外部凸出物 | GB 11566-1995 |
| 15 | 汽车安全玻璃 | GB 9556-2003 |
| 16 | 低碳钢冷轧钢带 | GB 3526-91 |
| 17 | 瓦楞纸箱 | GB 6543-86 |
| 18 |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 GB/T 1.1-2000 |
| 19 | 汽车冷冲压加工零件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 | QC/T 268-1999 |
| 20 | 车辆用植绒密封条磨损试验方法 | GB/T 12424-1990 |
| 21 | 车辆用密封条的污染性试验方法 | GB/T 12426-1990 |
| 22 | 热塑性塑料模塑件通用规范 | HB 7597-98 |
| 23 | 汽车车身辊压型材、涂覆辊压型材技术条件 | QC/T 676-2001 |
| 24 | 车辆门窗橡胶密封件 | HG/T 3088-1999 |
| 25 | 外用塑料部件大致要求 | EDS-T-7007 |
| 26 | 盐雾试验法 | EDS-T-7143 |

3、质量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了质保部，其下设立了试验室及质量体系办，负责公司全面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其主要通过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来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通过检测设备全程监控整个生产过程，以保证产品品质。

质保部具体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与改进、产品质量控制开发、产品质量控制、标识管理、不合格品管理、外部质量响应、质量信息统计、汇总、反馈及质量分析、纠正、改进等工作，其按月度对过程质量状况分类统计分析，持续改善产品质量，对造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召开研讨会处理相关质量问题，总结经验，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三）质量控制效果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与积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处于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事件，公司在业界亦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常年的专注发展与积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已逐步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

1、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和运行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生产设备主要以机加工设备为主，生产与运行中最主要的危险是机械危险、电器漏电危险。公司制订了《安全控制程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从制度上保证安全生产。公司员工上岗前和转岗时均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特殊工种需凭“合格上岗证”持证上岗。公司的《安全操作规程》对每一个工种的业务操作规范都有详尽的描述，由老员工一对一进行培训。

公司在制造部下设安全环保科专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方面制度的建立、执行和监督。公司编制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 30 余项。

在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方面，公司以总经理为直接负责人，由安全环保科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对厂区及各个车间进行巡查、维护及监督等日常工作，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专项检查、员工教育及督促整改等活动。

2、安全生产事故及解决情况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一名员工在公司塑胶挤出车间 16 号线自动切割机处作业时违规操作，被推料气缸和操作台夹住致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2013 年 11 月 12 日，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仙安监管罚〔2013〕1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够健全，对上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仙安监管罚〔2013〕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起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够到位，对上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决定对李起富处以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李起富已经按照上述处罚决定缴纳了罚

款。

发行人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将事故报告给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配合相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积极进行事故的善后处理及协商死亡家属补偿事宜。针对本次事故，公司组织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对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和整改。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发行人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23 日、2015 年 8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1 日和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对当事人进行了妥善的安置，并认真总结事故经验，排查安全隐患，完善了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同时，公司就事故情况进行了总结和通报，要求公司自管理层至员工均应从中吸取教训，严格执行各项生产线操作规定，以消除安全隐患，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该事故发生后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针对上述安全事故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安全事故及相应的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已结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主要的污染物为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发行人的防治措施分别为：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橡塑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植绒粉尘、胶粘废

气和喷涂废气。根据企业生产线布置情况，发行人共建成了两套处理能力分别为 25000m³/h 和 27000m³/h 的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直接喷淋循环冷却水、废气喷淋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公司设置了沉淀池对其废水进行预处理，经厂内预处理后再排入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00t/d）进行处理后入管网集中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有冲床、磨床、车床、铣床、刨床、烘道、风机等设备噪声，公司主要通过对生产线的合理布局和风机出口按照消声器等防噪声措施。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废塑料、废包装袋、金属屑、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基本上按规定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进行了相应的处理，危险固废堆放场所有防雨淋、防渗漏设施和渗出液收集装置，危险固废堆场设置明显标识。

2、主要污染物情况及排放量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报告期末，公司各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核定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 | COD（吨/年） | 氨氮（吨/年） | SO ₂ （吨/年） | NO _x （吨/年） |
|--------------------------|----------|---------|-----------------------|-----------------------|
| 年产 2000 万米 PVC 汽车密封条技改项目 | 0.26 | 0.03 | 0 | 0 |
| 年产 2500 万米汽车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 | 0.94 | 0.12 | 0.144 | 0.898 |
| 年产 1 万吨 EPDM 混炼胶技改项目（一期） | 0.229 | 0.031 | 0 | 0 |
| 合计 | 1.429 | 0.181 | 0.144 | 0.898 |

根据仙居县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核定排放量的限制。

3、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环保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塑胶生产线废气 | 有无组织源 | 主要废气污染物 |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 设施名称 | 数量 | 工艺类型 | 处理能力 | |
| 塑料挤出、喷涂废气 | 有组织 | 氯乙烯、氯化氢、乙酸乙酯和非甲烷总烃等 | 废气喷淋塔 | 2 | 喷淋+活性炭 | 25000m3/h和27000m3/h各一套 | 20 |

| 塑胶生产线废水 | 主要污染物 | 产生设施或工序 |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 | | |
|---------|--------|---------|-------------|----------|-------|------|------|
| | | | | 设施名称 | 台(套)数 | 工艺类型 | 处理能力 |
| 生产废水 | pH、石油类 | 清洗工序 | 间断 | 沉淀池 | 1 | 雾化 | -- |

| 橡胶生产线废气 | 有无组织源 | 主要废气污染物 |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 设施名称 | 台(套)数 | 工艺类型 | 处理能力 | |
| 硫化废气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CS ₂ 、H ₂ S、NO _x 、SO ₂ | 蓄热式热力焚烧炉(RTO) | 1 | 蓄热式热力焚烧 | 5000m3/h | 30 |
| 其它工艺废气 | 有组织 | 乙酸乙酯、N-甲基吡咯烷酮等 | 其它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 4 |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 | 13000m3/h(单台风量) | 30 |
| 车间换气废气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CS ₂ 、H ₂ S、乙酸乙酯和N-甲基吡咯烷酮等 | 车间换气废气处理设施 | 4 | 低温等离子 | 70000m3/h(单台风量) | 30 |
| 天然气燃烧废气 | 有组织 | NO _x 、SO ₂ | -- | -- | 收集后直接排放 | -- | 30 |

| 橡胶生产线废水 | 主要污染物 | 产生设施或工序 |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 | | |
|---------|-------------|----------|-------------|----------|-------|--------------|---------|
| | | | | 设施名称 | 台(套)数 | 工艺类型 | 处理能力 |
| 废气吸收水 | | 废气处理 | 间歇 | | | | |
| 循环冷却水 | COD、氨氮、石油类等 | 硫化或烘干后冷却 | 间歇 | 污水处理站 | 1 |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物化 | 100m3/d |
| 循环喷淋水 | | 喷涂后喷淋 | 间歇 | | | | |

| | | | | | | | |
|-------|--|------|----|--|--|--|--|
| 地面清洗水 | | 车间清洗 | 间歇 | | | | |
| 生活污水 | | 员工生活 | 连续 | | | | |
| 初期雨水 | | -- | 间歇 | | | | |

| 炼胶生产线 废气 | 有无组 织源 | 主要废气 污染物 |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 | | | 排气筒 高度(m) |
|-------------|-----------|--------------------------|-----------------|-------|-------------------|-----------|--------------|
| | | | 设施名称 | 台(套)数 | 工艺类型 | 处理能力 | |
| 投料口废气 | 有组织 | 颗粒物、 H2S、NMHC | 布袋除尘器 | 1 | 精细过滤 | 3000m3/h | 30 |
| 炼胶废气 | 有组织 | 颗粒物、 H2S、 NMHC、CS2 | 活性炭吸附浓 缩催化燃烧 | 1 | 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 | 20000m3/h | 30 |
| 小药投料口 废气 | 有组织 | 颗粒物、 H2S、 NMHC、 | 布袋除尘器 | 1 | 低温等离子 | 3500m3/ | 30 |

| 炼胶生产 线废水 | 主要 污染物 | 产生设施或工 序 | 产生形式 (连续/间 断) |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 | | |
|----------------------|-----------------|-------------|---------------------|-----------|-----------|-------|-------|
| | | | | 设施名称 | 台(套) 数 | 工艺类型 | 处理能力 |
| 化学制备 废水及地 面冲洗水 | COD、氨氮、 石油类等 | 车间地面清洗 水 | 间歇 | 污水处理 站 | 1 | 隔油+物化 | 30t/d |
| 生活污水 | | 职工生活用水 | 间歇 | | | | |
| 初期雨水 | | 初期雨水 | 间歇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根据仙居县环境保护检测站所出具的各期检测报告，发行人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石油类项目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仙居县污水管网入管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4、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及排污费、环境评价费等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环保费用 | 167,917.96 | 420,872.61 | 361,624.51 | 892,891.72 |
| 环保设施 | 2,183,000.00 | 400,000.00 | 561,500.00 | 3,530,500.00 |
| 合计 | 2,350,917.96 | 820,872.61 | 923,124.51 | 4,423,391.72 |

上表中“环保费用”支出为当年所发生的环境影响评价费用、排污费等与环保相关的费用，“环保设施”是指当年所购置的环保设施支出。2013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的要求和标准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环保整改，购置了并投入运行了大量的环保设备，因此2013年公司环保设施的支出金额较大。经过严格的环保整改，2014年以后，公司各项生产流程中都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并正常运转，因此环保设施投入有所减少。2016年上半年，公司环保设施费用支出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300万米橡胶密封件扩产项目”投入环保设备218.30万元。

5、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2,300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年产1,300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 | COD (吨/年) | 氨氮 (吨/年) | SO ₂ (吨/年) | NO _x (吨/年) |
|---------------------|-----------|----------|-----------------------|-----------------------|
| 年产2,300万米橡胶汽车密封扩产项目 | 0.683 | 0.06 | 0.795 | 0.898 |
| 年产1,300万米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 0.16 | 0.021 | 0 | 0 |
|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0.096 | 0.017 | 0 | 0 |
| 合计 | 0.939 | 0.098 | 0.795 | 0.898 |

募投项目中，发行人按照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设计了必要的环保设施投入，其中2,300万米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拟投入环保设备及安装费合计310万元，1,300万米塑胶密封条生产线拟投入环保设备及安装费合计100万元。

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环保设备共计投入667.50万元人民币，募投项目拟投入410万元人民币用于环保设备的构建。从环保设备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关系来看，募投项目与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能的环保设备投入情况基本匹配。

6、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4年2月19日，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任何污染事故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之行为，也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4年2月19日，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设立，未发生过任何污染事故，也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4年3月5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在核查时段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2016年8月12日，保荐机构与律师对仙居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现场走访，从访谈过程中，保荐机构与律师了解到仙居县环境保护局要求公司委托仙居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每年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根据每年所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3年至今排放达标，符合核定的排放水平和标准。根据仙居县环保局的现场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2013年至今，也没有收到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投诉举报。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仙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证书》等各类资产证书，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资料、机器设备等，上述资产均属公司自身所有，与股东之间的产权界定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产供销体系，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有效的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稽核制度，保证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

制与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的完整、独立的原料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起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起富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除李起富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金桂云、邵学军、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金桂云、邵学军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持股 5% 以上的

主要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起富，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金桂云、邵学军、中山卓成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仙通橡塑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仙通橡塑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仙通橡塑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与仙通橡塑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担任仙通橡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职务后两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仙通橡塑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性的生产和销售与仙通橡塑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仙通橡塑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李起富 |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
| 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企业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金桂云 | 持有公司 16.84% 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
|------------------|---|
| 邵学军 | 持有公司 8.87% 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公司 6.62% 股份 |
| 仙居县精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原高管邵能武的妻子、哥哥所控制的公司。邵能武已于 2013 年 10 月辞职，不再担任发行人的任何职务 |
| 陈聪 | 公司董事 |
| 俞金伟 | 公司董事 |
| 石尚洁 | 公司董事 |
| 徐晨明 | 公司副总经理 |
| 鲍卫平 | 公司总工程师 |
| 郑钢武 |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起富的姐姐之子、刘玲的配偶 |
| 刘玲 | 公司财务经理，郑钢武的配偶 |
| 应松平 | 李起富的配偶 |
| 应宋凤 | 李起富的配偶的妹妹 |
| 李建明 | 金桂云的配偶的姐姐的配偶 |
| 郑陈西 | 李起富的姐姐的配偶 |
| 郑秀武 | 李起富的姐姐之子 |
| 黎常 | 公司独立董事 |
| 徐强国 | 公司独立董事 |
| 徐晓兵 | 公司独立董事 |
| 叶太平 | 公司监事 |
| 李起进 | 公司监事 |
| 张建平 | 公司监事 |
| 张柳青 | 金桂云的配偶 |
| 葛湘军 | 邵学军的配偶 |
| 广州米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石尚洁担任董事的公司 |
| 北京名仕优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石尚洁担任监事的公司 |
| 北京医讯世界旅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石尚洁担任监事的公司 |
| 桐乡市高迪音响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俞金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仙居县精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续发生采购商品的交易，公司向其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普通钢带、不锈钢带等。仙居县精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前高

管邵能武的妻子徐文巧、哥哥邵永能、邵永胜所投资的企业，其中徐文巧的股权占比为35%、邵永能的股权占比为33%、邵永胜的股权占比为32%。因此在报告期内，精鑫金属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邵能武已于2013年10月辞职，不再担任发行人的任何职务，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自邵能武辞职后12个月内，公司与仙居县精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发生的交易，将仍然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招股说明书将双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单位：元

|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仙居县精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9,282,910.54 | 10.36% | 14,595,186.64 | 7.50% |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仙居县精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1,609,311.95 | 8.30% | 6,025,990.99 | 3.72% |

公司与精鑫金属所发生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精鑫金属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杭州荣腾采购同种型号商品的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 年份 | 型号 | 精鑫金属采购价格 | 杭州荣腾采购价格 | 差异率 | 差异原因 |
|----------|--------------|----------|----------|--------|--|
| 2016年上半年 | 1.04.02.0007 | 7.6923 | 7.6923 | 0 | -- |
| | 1.04.02.0010 | 7.6923 | 7.6923 | 0 | -- |
| | 1.04.02.0013 | 7.6923 | 7.6923 | 0 | -- |
| | 1.04.02.0015 | 7.6923 | 7.6923 | 0 | -- |
| | 1.04.02.0018 | 7.6923 | 7.6923 | 0 | -- |
| | 1.04.02.0103 | 7.5214 | 7.5214 | 0 | -- |
| | 1.04.02.0260 | 7.5214 | 7.5214 | 0 | -- |
| | 1.04.02.1003 | 7.6923 | 7.6923 | 0 | -- |
| 2015 | 1.04.01.0502 | 5.9829 | 5.7670 | 3.74% | -- |
| | 1.04.01.0505 | 5.8461 | 5.9776 | -2.20% | -- |
| | 1.04.01.0508 | 5.9829 | 6.0009 | -0.30% | -- |
| | 1.04.02.0006 | 8.8592 | 8.0152 | 10.53% | 采购时间差异，向精鑫的采购主要发生在5月和6月，向荣腾的采购主要集中在7到12月，当年该物料价格持续下降 |
| | 1.04.02.0007 | 8.3761 | 8.0526 | 4.02% | -- |
| | 1.04.02.0010 | 8.0342 | 7.7001 | 4.34% | -- |
| | 1.04.02.0013 | 9.3846 | 8.2537 | 13.70% | 采购时间差异，向精鑫的采购全部发生在5月，向荣腾的采购则主要发生 |

| | | | | | |
|------|---------------------|---------|---------|--------|--|
| | | | | | 在 12 月，当年该物料价格持续下降 |
| | 1.04.02.0015 | 9.2655 | 7.9911 | 15.95% | 采购时间差异，向荣腾的采购全部发生在上半年，向荣腾的采购则主要发生在下半年，当年该物料价格持续下降 |
| | 1.04.02.0017 | 8.4506 | 8.5934 | -1.66% | -- |
| | 1.04.02.0103 | 8.2426 | 8.9846 | -8.26% | 采购时间差异，向荣腾的采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向荣腾的采购贯穿全年并主要在下半年，当年该物料价格持续下降。 |
| | 1.04.02.0229 | 8.2883 | 7.4169 | 11.75% | 采购时间差异，向荣腾的采购贯穿全年但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向荣腾的采购主要在下半年，当年该物料价格持续下降 |
| | 1.04.02.0260 | 8.8596 | 8.9274 | -0.76% | -- |
| | 1.04.01.0236 | 4.9800 | 5.2268 | -4.72% | -- |
| | 1.04.01.0503 | 7.1500 | 7.3040 | -2.11% | -- |
| 2014 | 1.04.02.0001 | 11.0187 | 11.7364 | -6.12% | 采购时间差异，向荣腾的采购全部发生在 1 到 7 月，向荣腾的采购全部发生在 8 到 11 月 |
| | 1.04.02.0006 | 10.9800 | 11.4779 | -4.34% | -- |
| | 1.04.02.0015 | 11.0408 | 11.4804 | -3.83% | -- |
| | 1.04.02.0017 | 11.1954 | 11.5082 | -2.72% | -- |
| | 1.04.02.0018 | 11.0800 | 11.1322 | -0.47% | -- |
| | 1.04.02.0252 | 11.0800 | 11.5200 | -3.82% | -- |
| | 1.04.02.0260 | 11.1078 | 11.5009 | -3.42% | -- |
| | 1.04.02.0102 | 11.2821 | 11.5285 | -2.14% | -- |
| 2013 | 1.04.02.0212 | 12.1832 | 12.3241 | -1.14% | -- |
| | 1.04.02.0217 | 11.3643 | 11.4922 | -1.11% | -- |
| | 1.04.02.0225 | 11.2980 | 11.5160 | -1.89% | -- |
| | 1.04.02.0229 | 10.8336 | 10.9794 | -1.33% | -- |
| | 1.04.02.0260 | 11.2970 | 10.8046 | 4.56%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荣腾金属采购原材料时，其采购价格与向完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材料的价格差异较小，其中个别材料差异在 5% 以上，主要原因是采购时间的差异，两者同一型号、同一月份的采购价格，均基本一致。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省仙居固特异密封件有限公司和台州市黄岩荣鑫塑料厂（普通合伙）均持续发生采购商品的交易。公司向仙居固特异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塑料粒子，向荣腾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卡扣等外购件。仙居固特异为公司总经理金桂云的表兄金正宝所投资并占 50% 股权的公司，黄岩荣鑫为公司副总经理邵学军的表弟项瑞仙与无关联第三方合营的企业，其中项瑞仙投资占比为 50%。金桂云、邵学军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控制、被控制、重大影响等关联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上交

所对关联方的认定，上述两家企业并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但鉴于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关系，现将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所发生的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元

|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浙江省仙居固特异密封件有限公司 | 3,362,536.40 | 3.75% | 9,671,791.52 | 4.97% |
| 台州市黄岩荣鑫塑料厂（普通合伙） | 1,685,730.02 | 1.88% | 3,716,326.48 | 1.91% |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浙江省仙居固特异密封件有限公司 | 13,201,920.99 | 9.44% | 14,003,450.95 | 8.64% |
| 台州市黄岩荣鑫塑料厂（普通合伙） | 3,619,202.46 | 2.59% | 2,723,841.24 | 1.62% |

注：台州黄岩荣鑫塑料厂（普通合伙）的前身为成立于2003年3月的台州市黄岩院桥荣鑫塑料厂，2013年6月，该厂由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合伙企业。

公司与仙居固特异所发生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仙居固特异采购的金额持续下降，公司向仙居固特异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型号商品的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 年份 | 型号 | 固特异采购价格 | 南湖采购价格 | 差异率 | 差异原因 |
|-----------|---------------------|---------|---------|--------|------|
| 2016年1-6月 | 1.02.02.0018 | 6.68 | 6.69 | -0.11% | -- |
| 2015 | 1.02.02.0013 | 7.58 | 7.60 | -0.26% | -- |
| | 1.02.02.0018 | 7.33 | 7.31 | 0.27% | -- |
| 2014 | 1.02.02.0013 | 10.2918 | 10.2904 | 0.01% | -- |
| | 1.02.02.0015 | 10.1798 | 10.1528 | 0.27% | -- |
| 2013 | 1.02.02.0013 | 9.2824 | 9.2419 | 0.44% | -- |
| | 1.02.02.0015 | 9.1124 | 9.0051 | 1.19% | -- |

单位：元/千克

| 年份 | 型号 | 固特异采购价格 | 金立达采购价格 | 差异率 | 差异原因 |
|-----------|----|---------|---------|-----|------|
| 2016年1-6月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1.02.02.0030 | 9.7540 | 9.4017 | 3.75% | -- |
| | 1.02.02.0051 | 9.8226 | 10.5727 | -7.09% | 该型号固特异为最主要供应商，全年采购金额约为 300 万元，而金立达只是临时性应急采购，全年采购金额仅约 8 万元，因此价格相对较高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仙居固特异采购原材料时，其采购价格与向完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材料的价格差异很小，其中个别材料差异在 5% 以上，主要原因是采购时间的差异。两者同一型号、同一月份的采购价格，均基本一致。

公司向黄岩荣鑫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卡扣等零部件，属于定制加工产品，无公开市场报价，也不存在销售完全相同产品的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黄岩荣鑫凭借较好的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成为公司的供应商，并形成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黄岩荣鑫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适当利润率的成本加成法，黄岩荣鑫的利润率符合外购加工行业的正常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向黄岩荣鑫采购的金额较小，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5%、1.97%、1.52% 和 1.22%。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2013 年共支付报酬 194.53 万元；2014 年共支付报酬 198.68 万元；2015 年共支付报酬 302.72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共支付报酬 125.46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除为全资子公司仙通零部件提供担保外，公司未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应松平、张柳青、葛湘军 | 仙通零部件 | 9,500 万元 | 2015.3.3 | 2017.3.3 |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 关联方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徐晨明 | | | 34,800.00 | 34,800.00 |
| | 王秀梅 | | | | 1,834.00 |

报告期内，除与精鑫金属之间发生的由于业务往来形成的应付款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备用金以及临时性的垫付款等，且金额很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三十六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中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议案内容要翔实、准确，如果该议案内容属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或重大投资行为，该议案至少要附有如下附件：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交易双方的协议或意向书，且协议上需注明“本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出售公司资产，需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资产帐面值，资产的收益情况，并对出售资产后所得款项的用途作说明。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的原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

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

（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诚实信用原则；
- （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3）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4) 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的表决：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上述规定适用于受托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有关的董事及股东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遵循了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并严格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履行法定程序审批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除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与原关联方精鑫金属发生的原材料采购之外，公司没有发生过不规范的资金拆借情况。

未来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同时

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外部监督，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起富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

1、确保仙通橡塑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无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本届董事会成员个人简历如下：

李起富，男，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2009年历任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3年9月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桂云，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3年任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9年任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3年9月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邵学军，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2000年至2003年任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至2009年任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聪，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1年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部担任律师，2012年至2013年任职于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康健绿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时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俞金伟，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2003年3月任职于浙江赛阳密封件有限公司，2003年3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

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

石尚洁，女，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审计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历，兼任北京名仕优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医讯世界旅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米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黎常，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博士学位，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国际商务管理学会会员（AIB），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会员（IACMR），中国社会网研究学会会员（CNSNS）。现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人力资源与组织管理系主任，浙江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工商大学鲍莫尔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强国，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博士学位，教授。1984年8月至2010年6月任天津商业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兼支部书记，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同时，兼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晓兵，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浙江大学，任助理研究员；2015年4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工业大学，任讲师。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无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本届监事会成员个人简介如下：

叶太平，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李起进，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9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历任设备部经理、土建工程管理、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张建平，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年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工段长、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人，其中总经理1人（兼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3人（其中1人兼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1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介如下：

金桂云，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部分介绍。

邵学军，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部分介绍。

徐晨明，副总经理，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历任车间主任、综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鲍卫平，总工程师，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师，2003年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郑钢武，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历任业务员、市场部总监等，2013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邵学军，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部分介绍。

鲍卫平，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介绍。

叶太平，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二）监事会成员”部分介绍。

郑利明，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

2001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开发二科科长。

项军川，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助理工程师职称，本科学历，2004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开发三科科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选任的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陈秀英女士、方秀丽女士，上述 6 名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股东选任的监事会成员郑钢武先生和李起进先生，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建平先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李起富先生为董事长，聘任李起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邵能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鲍卫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徐晨明先生为总经理助理，聘任郑敏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本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钢武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徐晨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0 年 7 月，郑敏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刘翰林先生、金涛先生、项国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选举陈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而陈秀英女士、方秀丽女士两名董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此时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陈聪先生、刘翰林先生、金涛先生、项国鹏先生，上述 7 名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提名项青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项青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张国庆先生、

王秀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此时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陈聪先生、张国庆先生、王秀梅女士、刘翰林先生、金涛先生、项国鹏先生，上述9名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亦选举郑敏感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郑钢武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变更为由郑敏感先生、李起进先生、张建平先生组成。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郑敏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2012年10月，项青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选举了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陈聪先生、张国庆先生、王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翰林先生、金涛先生、项国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上述9名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股东选任的监事会成员叶太平先生和李起进先生，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建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太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提名李起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提名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邵能武先生、徐晨明先生、郑钢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郑钢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鲍卫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提名刘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起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起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邵能武先生、徐晨明先生、郑钢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鲍卫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刘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郑钢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提名金桂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3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金桂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起富先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公司规范运作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刘玲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10月起，邵能武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推选黎常先生、徐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黎常、徐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项国鹏、刘翰林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推选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陈聪先生、石尚洁女士、俞金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黎常先生、徐晓兵先生、徐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陈聪先生、石尚洁女士、俞金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黎常先生、徐晓兵先生、徐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引进的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而引致的变化，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三位核心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董事，未发生过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变化，但上述变化基本为管理团队内部人员之间的分工变化，目前担任公司高管的人员均长期在公司任职，尤其是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没有发生过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另外，李起富虽然于2013年9月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但仍然担任董事长，且一直为单一第一大股东，在本次发行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直接持股情况

| 姓名 | 任职 | 持股数量（万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 李起富 | 董事长 | 4,260 | 62.94% |
| 金桂云 |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 1,140 | 16.84% |
| 邵学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600 | 8.87% |
| 合计 | | 6,000 | 88.65% |

（二）报告期所持股份数量以及增减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 | 2016年6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比例（%） |
| 李起富 | 4,260 | 62.9433% | 4,260 | 62.9433% |
| 金桂云 | 1,140 | 16.844% | 1,140 | 16.844% |
| 邵学军 | 600 | 8.8652% | 600 | 8.8652% |
| 合计 | 6,000 | 88.6525% | 6,000 | 88.6525% |
| 股东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比例（%） |
| 李起富 | 4,260 | 62.9433% | 4,260 | 64.55% |
| 金桂云 | 1,140 | 16.844% | 1,140 | 17.27% |
| 邵学军 | 600 | 8.8652% | 600 | 9.09% |
| 合计 | 6,000 | 88.6525% | 6,000 | 90.91%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 | 投资的企业 | 出资额及比例 |
|-----|----|------------------|---------|
| 石尚洁 | 董事 | 广州米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万元，5%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姓名 | 职位 | 2015年 |
|-----|------------------|------------|
| 李起富 | 董事长 | 396,000.00 |
| 金桂云 |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 327,450.00 |
| 邵学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328,071.00 |
| 陈聪 | 董事 | - |
| 王秀梅 | 曾任董事、采购总监 | 7,014.00 |
| 俞金伟 | 董事 | 147,753.17 |
| 石尚洁 | 董事 | - |
| 黎常 | 独立董事 | 46,800.00 |
| 徐强国 | 独立董事 | 46,800.00 |
| 金涛 | 曾任独立董事 | 46,800.00 |
| 徐晓兵 | 独立董事 | - |
| 叶太平 | 监事 | 215,983.00 |
| 李起进 | 监事 | 87,050.00 |
| 张建平 | 监事 | 68,477.00 |
| 徐晨明 | 副总经理 | 222,300.00 |
| 鲍卫平 | 总工程师 | 250,735.12 |
| 刘玲 | 曾任财务总监，目前担任财务部经理 | 222,250.00 |
| 郑钢武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21,814.00 |
| 郑利明 | 核心技术人员 | 189,856.84 |
| 项军川 | 核心技术人员 | 202,066.00 |

注：俞金伟、石尚洁、徐晓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俞金伟2015年在公司担任厂长等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而石尚洁与徐晓兵2015年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姓名 | 任职单位 | 任职情况 | 该单位的经营范围 |
|-----|------------------|------|--|
| 石尚洁 |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风控经理 |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 |
| | 广州米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风险投资。 |
| | 北京名仕优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I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 |

| | | | |
|-----|----------------|------|--|
| | | | 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北京医讯世界旅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客运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服装、工艺品、日用品、文化用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旅游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陈聪 | 浙江康健绿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法务总监 | 研发、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
| 黎常 | 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 副教授 | |
| |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 教授 | |
| 徐强国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许可经营项目：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自产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食品生产技术咨询及产品研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
|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
|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原料药（硝酸咪康唑）、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生产 |
| |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生产经营电器连接线、电源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自有物业、机器设备出租、管理服务 |
| 徐晓兵 | 浙江工业大学 | 讲师 | |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陈聪系董事长李起富之女的配偶。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钢武系董事长李起富的姐姐之子。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以下人员、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起富承诺：作为仙通橡塑的控股股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仙通橡塑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仙通橡塑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仙通橡塑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金桂云、邵学军承诺：作为持有仙通橡塑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仙通橡塑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仙通橡塑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仙通橡塑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作为持有仙通橡塑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仙通橡塑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仙通橡塑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仙通橡塑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陈聪、石尚洁、俞金伟、徐晓兵、黎常、徐强国，公司监事叶太平、李起进、张建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晨明、郑钢武、鲍卫平承诺：本人在担任仙通橡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职务后两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仙通橡塑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性的生产和销售与仙通橡塑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仙通橡塑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起富出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通橡塑”）控股股东，关于避免与仙通橡塑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确保仙通橡塑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李起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桂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邵学军（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也不由仙通橡塑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仙通橡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通橡塑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仙通橡塑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仙通橡塑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剩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其他股东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仙通橡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也不由仙通橡塑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起富出具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仙通橡塑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仙通橡塑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仙通橡塑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如果仙通橡塑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6、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5月22日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7、全体股东关于股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1) 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均属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有，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其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常设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各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公司增资扩股、重大投资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2）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3)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召开了 9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6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目前履行董事职责的为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陈聪、俞金伟、石尚洁6名董事及黎常、徐强国、徐晓兵3名独立董事。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总经理提议时；（5）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出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决议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变更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选举了2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10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13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2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目前监事为叶太平、李起进、张建平（职工监事）。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不论定期会议还是临时会议，到会监事人数（包括由监事书面委托的代表）必须达到半数以上才能作出有效的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十天、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表决事项等书面通知各监事，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监事会行使职权必须以决议的方式进行。监事会的决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董事长、总经理等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变更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选举了两届监事会，其中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9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了7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2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当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即黎常、徐强国、徐晓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到3名，占全部董事人数的1/3。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治理中起到更加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郑钢武先生。

1、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的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4）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5）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6）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7）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8）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9）《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1年7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选举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以保证专门委员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地运作，最大限度地规避财务和经营风险，确保各委员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审部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徐强国先生、陈聪先生和徐晓兵先生组成，其中徐强国先生、徐晓兵先生为独立董事。徐强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是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所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经召集人召集，或经两名其他委员提议，可以不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若经两名其他委员提议的，召集人收到提议后10天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反馈意见。召集人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将在同意后5日内召集会议。召集人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召集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会议职责，两名其他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一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参加会议的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4) 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会议，在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及沟通内外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1) 组成人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董事长李起富先生、董事金桂云先生及独立董事黎常先生组成，战略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李起富先生担任。

(2)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依据《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审议公司战略联盟协议和实施报告；(3) 审议公司市场定位和行业吸引力分析报告；(4) 审议公司市场、开发、融投资人力资源等特定战略分析报告；(5) 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6) 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指 1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投资，下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7）审议公司重

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8）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9）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两名其他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在董事会会议前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召集人提议；两名其他委员提议。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一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参加会议的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

（4）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会议，在确定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经营层高效管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组成人员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黎常先生、李起富先生、徐强国先生组成，其中黎常先生、徐强国先生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黎常先生担任。

（2）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候选人审查并提出建议；(4) 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的提出建议；(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经召集人召集，或经两名其他委员提议，可以不定期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一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参加会议的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

(4) 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会议，在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经营层高效管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 组成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徐晓兵先生、邵学军先生、黎常先生组成，其中徐晓兵先生、黎常先生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徐晓兵先生担任。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拟定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前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召集人提议；两名其他委员提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一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参加会议的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会议，在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为子公司仙通零部件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本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已明确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此类制度的建立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规可循，保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高效发展。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稳健、高效进行。当前，公司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运行良好、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业务发展需要得到满足。同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5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5,321,456.58 | 57,136,143.36 | 21,173,773.32 | 15,678,156.37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70,567,763.89 | 38,396,856.53 | 18,771,910.18 | 42,109,098.40 |
| 应收账款 | 118,609,718.04 | 132,761,885.01 | 89,129,290.24 | 108,310,444.59 |
| 预付款项 | 4,556,976.25 | 1,562,066.53 | 2,252,092.44 | 5,783,049.22 |
|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4,255,176.01 | 2,536,867.37 | 4,470,620.41 | 3,456,980.0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60,624,009.29 | 71,057,925.98 | 56,279,485.71 | 53,012,416.52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419,146.54 | 5,414,480.16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3,935,100.06 | 303,451,744.78 | 192,496,318.84 | 233,764,625.2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199,977,557.24 | 197,177,034.12 | 177,548,234.77 | 116,263,326.58 |
| 在建工程 | 22,077,023.17 | 17,853,548.41 | 18,818,895.15 | 77,657,894.99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21,168,005.32 | 16,572,747.24 | 16,844,831.08 | 16,711,460.32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609,446.89 | 4,098,603.20 | 3,913,196.27 | 3,729,856.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28,148.92 | 3,644,758.14 | 3,488,248.04 | 3,757,737.1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97,667.93 | 3,918,327.28 | 3,285,465.53 | 1,233,971.4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54,357,849.47 | 243,265,018.39 | 223,898,870.84 | 219,354,247.34 |
| 资产总计 | 538,292,949.53 | 546,716,763.17 | 416,395,189.68 | 453,118,872.61 |

(续)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04,800,000.00 | 98,800,000.00 | 40,600,000.00 | 100,35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19,897,251.44 | 33,167,050.00 | 15,529,775.79 | 16,873,550.00 |
| 应付账款 | 45,229,030.18 | 54,349,226.38 | 43,449,329.85 | 48,767,961.88 |
| 预收款项 | 690,000.00 | 690,000.00 | 12,002.61 | 46,820.3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399,517.70 | 10,478,609.25 | 7,604,917.91 | 6,728,658.44 |
| 应交税费 | 19,986,860.66 | 13,114,002.19 | 13,241,927.43 | 8,179,576.79 |
| 应付利息 | 137,382.36 | 179,475.31 | 148,115.04 | 263,741.68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61,646.51 | 217,158.06 | 271,629.55 | 213,349.44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000,000.00 | 2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1,301,688.85 | 225,995,521.19 | 140,857,698.18 | 191,423,658.6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15,000,000.00 | 35,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1,336,545.68 | 1,458,020.72 | 1,931,285.38 | 934,8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36,545.68 | 1,458,020.72 | 16,931,285.38 | 35,934,800.00 |
| 负债合计 | 202,638,234.53 | 227,453,541.91 | 157,788,983.56 | 227,358,458.62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67,680,000.00 | 67,680,000.00 | 67,680,000.00 | 67,68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55,364,566.28 | 55,364,566.28 | 55,364,566.28 | 55,364,566.28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30,567,642.96 | 30,567,642.96 | 23,059,119.42 | 18,804,427.49 |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82,042,505.76 | 165,651,012.02 | 112,502,520.42 | 83,911,420.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5,654,715.00 | 319,263,221.26 | 258,606,206.12 | 225,760,413.9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335,654,715.00 | 319,263,221.26 | 258,606,206.12 | 225,760,413.99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538,292,949.53 | 546,716,763.17 | 416,395,189.68 | 453,118,872.61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55,584,448.47 | 423,914,493.01 | 300,977,426.63 | 322,602,089.75 |
| 其中：营业收入 | 255,584,448.47 | 423,914,493.01 | 300,977,426.63 | 322,602,089.75 |
| 利息收入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82,388,431.90 | 326,255,262.45 | 243,711,467.06 | 274,914,487.91 |
| 其中：营业成本 | 139,797,072.17 | 246,107,485.44 | 185,184,110.61 | 209,379,472.41 |
| 利息支出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134,661.90 | 3,232,421.99 | 1,755,111.08 | 2,339,425.62 |
| 销售费用 | 13,447,959.94 | 25,298,299.18 | 18,081,750.46 | 20,070,002.36 |
| 管理费用 | 23,719,304.23 | 40,684,088.47 | 33,957,806.29 | 31,906,984.04 |
| 财务费用 | 3,967,705.04 | 6,761,017.58 | 6,443,068.87 | 4,509,679.29 |
| 资产减值损失 | -678,271.38 | 4,171,949.79 | -1,710,380.25 | 6,708,924.1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670.00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3,196,016.57 | 97,665,900.56 | 57,265,959.57 | 47,687,601.84 |

| |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3,210,380.95 | 7,370,047.71 | 5,881,858.85 | 6,639,092.5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71,523.56 | 15,565.24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20,878.76 | 829,003.49 | 363,696.69 | 1,915,141.2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95,393.26 | 248,711.49 | 22,195.41 | 1,390,374.8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5,885,518.76 | 104,206,944.78 | 62,784,121.73 | 52,411,553.13 |
| 减：所得税费用 | 18,886,025.02 | 16,477,929.64 | 9,634,329.60 | 6,775,783.0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6,999,493.74 | 87,729,015.14 | 53,149,792.13 | 45,635,770.09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6,999,493.74 | 87,729,015.14 | 53,149,792.13 | 45,635,770.09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6. 其他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6,999,493.74 | 87,729,015.14 | 53,149,792.13 | 45,635,770.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6,999,493.74 | 87,729,015.14 | 53,149,792.13 | 45,635,770.0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84 | 1.30 | 0.79 | 0.6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84 | 1.30 | 0.79 | 0.6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7,231,074.70 | 321,736,962.14 | 276,081,644.80 | 256,737,247.75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19,942.55 | 4,881,892.16 | 5,134,672.36 | 5,720,264.1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4,885.19 | 4,378,259.11 | 1,127,735.07 | 1,398,760.96 |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515,902.44 | 330,997,113.41 | 282,344,052.23 | 263,856,272.8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827,673.12 | 101,638,688.29 | 59,005,010.63 | 123,011,151.1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1,959,396.44 | 68,478,586.97 | 54,465,032.27 | 50,890,572.5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7,996,688.11 | 49,765,641.99 | 24,589,255.18 | 36,000,729.2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65,088.25 | 40,004,802.23 | 30,071,465.38 | 34,081,086.5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4,448,845.92 | 259,887,719.48 | 168,130,763.46 | 243,983,539.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067,056.52 | 71,109,393.93 | 114,213,288.77 | 19,872,733.4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6,67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81,392.75 | 647,148.66 | 1,052,109.90 | 177,929.7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83,814.5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81,392.75 | 1,653,818.66 | 2,235,924.48 | 177,929.7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209,592.16 | 39,498,182.15 | 14,988,911.24 | 35,973,969.7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209,592.16 | 40,498,182.15 | 14,988,911.24 | 35,973,969.7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28,199.41 | -38,844,363.49 | -12,752,986.76 | -35,796,039.9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1,68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9,000,000.00 | 110,450,000.00 | 82,400,000.00 | 149,75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000,000.00 | 110,450,000.00 | 82,400,000.00 | 151,43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8,000,000.00 | 72,250,000.00 | 152,150,000.00 | 100,83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3,499,469.64 | 36,651,824.84 | 28,135,634.72 | 29,678,185.6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1,499,469.64 | 108,901,824.84 | 180,285,634.72 | 130,508,185.6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499,469.64 | 1,548,175.16 | -97,885,634.72 | 20,921,814.3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31,400.34 | -5,845.6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9,060,612.53 | 33,813,205.60 | 3,543,266.95 | 4,992,662.1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7,732,578.92 | 13,919,373.32 | 10,376,106.37 | 5,383,444.2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671,966.39 | 47,732,578.92 | 13,919,373.32 | 10,376,106.37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 股东 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 优先 股 | 权益 永续 债 | 工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 股 | 其他 综合 收益 | 专项 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 风险 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7,68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30,567,642.96 | | 165,651,012.02 | | 319,263,221.2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67,68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30,567,642.96 | | 165,651,012.02 | | 319,263,221.2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6,391,493.74 | | 16,391,493.7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 | | | | | | | | | | 56,999,493.74 | | 56,999,493.74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40,608,000.00 | | -40,608,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0,608,000.00 | | -40,608,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67,68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30,567,642.96 | | 182,042,505.76 | | 335,654,715.00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7,68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23,059,119.42 | | 112,502,520.42 | | 258,606,206.1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67,68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23,059,119.42 | - | 112,502,520.42 | - | 258,606,206.1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 | | | | | | | 7,508,523.54 | - | - | 53,148,491.60 | - | 60,657,015.1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87,729,015.14 | | 87,729,015.1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508,523.54 | | | -34,580,523.54 | | -27,072,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508,523.54 | | | -7,508,523.54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27,072,000.00 | | -27,072,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67,68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30,567,642.96 | | 165,651,012.02 | | 319,263,221.26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7,68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18,804,427.49 | | 83,911,420.22 | | 225,760,413.9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67,68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18,804,427.49 | - | 83,911,420.22 | - | 225,760,413.9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 | | | | | | | | 4,254,691.93 | - | 28,591,100.20 | - | 32,845,792.1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53,149,792.13 | | 53,149,792.1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4,254,691.93 | | -24,558,691.93 | | -20,304,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4,254,691.93 | | -4,254,691.93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20,304,000.00 | | -20,304,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67,68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23,059,119.42 | | 112,502,520.42 | | 258,606,206.12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 股东 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 计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 股 | 其他 综合 收益 | 专项 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 风险 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 | 优先 股 | 永续 债 | 其他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6,00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14,017,488.05 | | 69,462,589.57 | | 204,844,643.9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66,00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14,017,488.05 | | 69,462,589.57 | | 204,844,643.9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 1,680,000.00 | | | | | | | 4,786,939.44 | | | 14,448,830.65 | | 20,915,770.0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45,635,770.09 | | 45,635,770.0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 1,680,000.00 | | | | | | | | | | | | 1,680,000.0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680,000.00 | | | | | | | | | | | | 1,68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786,939.44 | | | -31,186,939.44 | | -26,4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786,939.44 | | | -4,786,939.44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26,400,000.00 | | -26,4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67,68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18,804,427.49 | | 83,911,420.22 | | 225,760,413.99 |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6.0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5,647,327.86 | 51,997,647.90 | 17,004,049.65 | 12,114,642.9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应收票据 | 59,381,900.00 | 24,787,706.53 | 13,083,024.18 | 41,238,098.40 |
| 应收账款 | 131,477,725.36 | 144,057,308.72 | 104,429,137.07 | 119,945,838.89 |
| 预付款项 | 4,492,060.09 | 1,512,576.06 | 1,819,095.29 | 5,518,651.36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71,150,151.24 | 69,226,451.41 | 88,172,206.81 | 87,400,628.71 |
| 存货 | 52,462,212.98 | 66,795,903.62 | 49,449,898.59 | 47,512,817.7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419,146.54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34,611,377.53 | 358,377,594.24 | 274,376,558.13 | 313,730,678.0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30,963,259.63 | 31,164,805.15 | 30,038,715.78 | 30,952,941.86 |
| 在建工程 | 6,375,130.35 | 4,783,620.53 | 2,437,743.47 | 2,039,205.06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2,931,797.84 | 3,073,177.34 | 3,049,221.18 | 2,619,810.42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348,690.60 | 2,557,210.92 | 2,005,749.65 | 1,738,677.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86,696.09 | 2,074,863.39 | 1,918,685.00 | 2,740,944.3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97,687.45 | 587,857.40 | 873,989.53 | 523,946.8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5,703,261.96 | 74,241,534.73 | 70,324,104.61 | 70,615,526.09 |
| 资产总计 | 410,314,639.49 | 432,619,128.97 | 344,700,662.74 | 384,346,204.11 |

(续)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6.0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24,800,000.00 | 33,800,000.00 | 25,600,000.00 | 90,35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12,700,000.00 | 26,690,000.00 | 11,464,400.00 | 13,835,500.00 |
| 应付账款 | 40,899,767.78 | 54,882,824.47 | 39,447,195.56 | 36,769,795.50 |
| 预收款项 | | | 12,002.61 | 46,820.39 |
| 应付职工薪酬 | 5,071,441.05 | 5,185,128.19 | 4,081,720.28 | 3,939,140.37 |
| 应交税费 | 17,583,368.96 | 10,707,446.45 | 10,356,793.01 | 7,873,897.53 |
| 应付利息 | 32,492.08 | 43,510.73 | 52,087.23 | 155,575.00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97,912.91 | 99,600.24 | 111,480.56 | 125,811.14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1,184,982.78 | 131,408,510.08 | 91,125,679.25 | 153,096,539.9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565,800.00 | 639,600.00 | 1,017,200.00 | 934,8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 | | | | |

| | | | | |
|------------------|-----------------------|-----------------------|-----------------------|-----------------------|
| 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65,800.00 | 639,600.00 | 1,017,200.00 | 934,800.00 |
| 负债合计 | 101,750,782.78 | 132,048,110.08 | 92,142,879.25 | 154,031,339.9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67,680,000.00 | 67,680,000.00 | 67,680,000.00 | 67,68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55,364,566.28 | 55,364,566.28 | 55,364,566.28 | 55,364,566.28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30,567,642.96 | 30,567,642.96 | 23,059,119.42 | 18,804,427.49 |
| 未分配利润 | 154,951,647.47 | 146,958,809.65 | 106,454,097.79 | 88,465,870.41 |
| 股东权益合计 | 308,563,856.71 | 300,571,018.89 | 252,557,783.49 | 230,314,864.18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410,314,639.49 | 432,619,128.97 | 344,700,662.74 | 384,346,204.11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22,975,178.65 | 365,150,112.55 | 235,403,417.94 | 318,569,490.62 |
| 减：营业成本 | 130,633,693.45 | 230,439,023.54 | 156,255,540.72 | 213,604,789.5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87,156.63 | 2,191,839.75 | 1,476,367.33 | 2,339,425.62 |
| 销售费用 | 10,434,434.25 | 20,133,000.93 | 12,931,884.77 | 19,093,767.33 |
| 管理费用 | 16,737,451.51 | 26,586,405.88 | 23,474,529.34 | 26,262,484.10 |
| 财务费用 | 1,242,578.14 | 1,361,261.35 | 2,184,517.42 | 3,889,585.77 |
| 资产减值损失 | 229,126.41 | 4,159,628.19 | -3,905,958.87 | 3,107,197.8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6,670.00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填列） | 62,110,738.26 | 80,285,622.91 | 42,986,537.23 | 50,272,240.36 |
| 加：营业外收入 | 3,042,773.04 | 6,833,455.04 | 5,764,897.56 | 6,489,092.5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266,243.56 | 15,565.24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33,182.93 | 581,260.16 | 249,643.09 | 1,864,038.3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82,702.34 | 144,942.86 | 22,195.41 | 1,390,374.8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 64,820,328.37 | 86,537,817.79 | 48,501,791.70 | 54,897,294.58 |

| | | | | |
|-------------------------------------|---------------|---------------|---------------|---------------|
| 额以“”号填列)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16,219,490.55 | 11,452,582.39 | 5,954,872.39 | 7,027,900.2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8,600,837.82 | 75,085,235.40 | 42,546,919.31 | 47,869,394.3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6. 其他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48,600,837.82 | 75,085,235.40 | 42,546,919.31 | 47,869,394.35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72 | 1.11 | 0.63 | 0.7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72 | 1.11 | 0.63 | 0.71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7,517,127.44 | 284,887,309.33 | 237,620,817.28 | 283,804,338.13 |

|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19,942.55 | 4,881,892.16 | 5,134,672.36 | 5,720,264.1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804.79 | 1,509,227.50 | 817,443.59 | 953,729.2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577,874.78 | 291,278,428.99 | 243,572,933.23 | 290,478,331.5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8,453,657.05 | 150,886,128.71 | 74,077,037.65 | 146,093,241.3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337,446.93 | 31,424,002.84 | 30,470,547.47 | 28,726,503.6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8,717,690.79 | 31,434,735.82 | 18,690,423.05 | 35,716,430.9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336,539.29 | 31,175,865.73 | 23,410,459.01 | 32,223,944.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5,845,334.06 | 244,920,733.10 | 146,648,467.18 | 242,760,120.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732,540.72 | 46,357,695.89 | 96,924,466.05 | 47,718,211.1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6,670.00 | 1,2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000.91 | 409,975.14 | 835,534.47 | 12,322,476.3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646,827.40 | 66,806,219.18 | 230,000.00 | 40,002,154.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8,675,828.31 | 68,222,864.32 | 2,265,534.47 | 52,324,630.4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541,018.81 | 9,285,030.67 | 7,495,193.43 | 4,871,902.0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00 | 47,600,000.00 | | 110,074,867.5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4,541,018.81 | 57,885,030.67 | 7,495,193.43 | 114,946,769.6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65,190.50 | 10,337,833.65 | -5,229,658.96 | -62,622,139.1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1,68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 | 40,600,000.00 | 67,400,000.00 | 139,75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00,000.00 | 40,600,000.00 | 67,400,000.00 | 141,43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000,000.00 | 32,400,000.00 | 132,150,000.00 | 95,83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1,344,729.34 | 31,935,062.40 | 24,259,000.01 | 26,077,877.3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344,729.34 | 64,335,062.40 | 156,409,000.01 | 121,907,877.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344,729.34 | -23,735,062.40 | -89,009,000.01 | 19,522,122.6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31,400.34 | -5,845.6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477,379.12 | 32,960,467.14 | 2,654,406.74 | 4,612,349.0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594,516.79 | 11,634,049.65 | 8,979,642.91 | 4,367,293.8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117,137.67 | 44,594,516.79 | 11,634,049.65 | 8,979,642.91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7,68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30,567,642.96 | 146,958,809.65 | 300,571,018.8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67,68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30,567,642.96 | 146,958,809.65 | 300,571,018.8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 | | | | | | | | | 7,992,837.82 | 7,992,837.8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8,600,837.82 | 48,600,837.8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40,608,000.00 | -40,608,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0,608,000.00 | -40,608,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67,68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30,567,642.96 | 154,951,647.47 | 308,563,856.7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7,68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23,059,119.42 | 106,454,097.79 | 252,557,783.4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67,68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23,059,119.42 | 106,454,097.79 | 252,557,783.4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 | | | | 7,508,523.54 | 40,504,711.86 | 48,013,235.4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5,085,235.40 | 75,085,235.4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7,508,523.54 | -34,580,523.54 | -27,072,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7,508,523.54 | -7,508,523.54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27,072,000.00 | -27,072,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67,68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30,567,642.96 | 146,958,809.65 | 300,571,018.89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7,68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18,804,427.49 | 88,465,870.41 | 230,314,864.1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67,68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18,804,427.49 | 88,465,870.41 | 230,314,864.1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 | | | | 4,254,691.93 | 17,988,227.38 | 22,242,919.3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2,546,919.31 | 42,546,919.3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4,254,691.93 | -24,558,691.93 | -20,304,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4,254,691.93 | -4,254,691.93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20,304,000.00 | -20,304,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67,68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23,059,119.42 | 106,454,097.79 | 252,557,783.49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6,00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14,017,488.05 | 71,783,415.50 | 207,165,469.8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 66,00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14,017,488.05 | 71,783,415.50 | 207,165,469.8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80,000.00 | | | | | | | 4,786,939.44 | 16,682,454.91 | 23,149,394.35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7,869,394.35 | 47,869,394.3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80,000.00 | | | | | | | | | | 1,680,000.0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680,000.00 | | | | | | | | | | 1,68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786,939.44 | -31,186,939.44 | | -26,4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786,939.44 | -4,786,939.44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26,400,000.00 | | -26,400,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67,680,000.00 | | | | 55,364,566.28 | | | | 18,804,427.49 | 88,465,870.41 | 230,314,864.18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一家：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1年1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从2011年1月开始将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

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2) 账龄分析法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 5 | 5 |
| 1-2 年 | 20 | 20 |
| 2-3 年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

（四）存货的确认、计量和跌价准备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 | 19.00-9.5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 | 5 | 23.75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 | 31.67-19.00 |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

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依 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
| 软件 | 5-10 | 预计使用年限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绿化工程支出和中转搬运辅助工具。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依 据 |
|----------|-----------|--------|
| 绿化工程支出 | 10 | 预计使用年限 |
| 中转搬运辅助工具 | 3 | 预计使用年限 |

（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 (1) 客户使用产品后确认收入：客户使用产品后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根据该开票通知单开票确认收入；
- (2) 客户收到产品后确认收入：客户对收到的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验收的清单开票确认收入。

(十五)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企业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和计量政府补助。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关于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报告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一）增值税

1、公司的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母公司、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均按 17% 的税率计缴。

2、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国家税务总局《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公司享受按照以下公式所计算的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月最低工资标准，是指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二）企业所得税

1、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033000479),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13)294 号《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企业正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过程中,因此 2016 年上半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时按照 25%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6]5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33 号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三）其它主要税种、税率和政策优惠

- 1、城市维护建设税。发行人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 2、教育费附加。发行人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 3、地方教育费附加。发行人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 4、水利建设基金。发行人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0.1% 计缴。

（四）税收优惠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残疾人安置增值税退税 | 266.00 | 464.92 | 498.17 | 539.58 |
| 残疾人安置所得税加计扣除 | - | 92.61 | 82.00 | 81.86 |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 | 773.92 | 342.17 | 461.41 |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 - | 4.00 | - | 22.05 |
| 合计数 | 266.00 | 1,335.45 | 922.34 | 1,104.90 |
| 利润总额 | 7,588.55 | 10,420.69 | 6,278.41 | 5,241.16 |
| 占利润总额比重 | 3.51% | 12.82% | 14.69% | 21.08% |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60 号”《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 明细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 | -195,393.26 | 22,812.07 | -6,630.17 | -1,390,374.89 |

| | | | | |
|--|------------|--------------|--------------|--------------|
| 分； | | | | |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30,428.55 | 2,332,346.26 | 874,372.67 | 1,071,476.24 |
|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2,295,752.10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 | |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4,603.49 | -101,442.63 | -25,751.42 | 29,320.36 |
|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6,670.00 | | |
|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 |
|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 -69,909.69 | -382,083.45 | -482,357.62 | -184,765.92 |
| 合 计 | 209,729.09 | 1,878,302.25 | 2,655,385.56 | -474,344.21 |

九、主要资产与债项

（一）期末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固定资产合计 | 288,057,583.61 | 86,017,509.40 | 2,062,516.97 | 199,977,557.24 |
| 1、房屋及建筑物 | 106,134,621.89 | 18,585,364.35 | | 87,549,257.54 |
| 2、机器设备 | 149,730,348.53 | 49,885,476.92 | 2,062,516.97 | 97,782,354.64 |
| 3、运输工具 | 8,738,871.53 | 7,252,788.87 | | 1,486,082.66 |
| 4、其他设备 | 23,453,741.66 | 10,293,879.26 | | 13,159,862.40 |

（二）期末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子公司仙通零部件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 | 初始投资成本 | 期末数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仙通零部件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00% | 100% |

（三）期末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类别、原值、累计摊销额及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摊销年限 | 账面价值 |
|---------|---------------|--------------|--------|---------------|
| 无形资产合计 | 23,646,318.70 | 2,478,313.38 | | 21,168,005.32 |
| 1、土地使用权 | 22,406,358.43 | 1,855,651.34 | 50 年 | 20,550,707.09 |
| 2、软件 | 1,239,960.27 | 622,662.04 | 5-10 年 | 617,298.23 |

（四）期末的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信用借款 | 40,000,000.00 | - | 6,000,000.00 | 16,000,000.00 |
| 抵押借款 | 64,800,000.00 | 58,800,000.00 | 27,800,000.00 | 26,600,000.00 |
| 质押借款 | - | 20,000,000.00 | 6,800,000.00 | 54,750,000.00 |

| | | | | |
|------|----------------|---------------|---------------|----------------|
| 保证借款 | - | 20,000,000.00 | - | 3,000,000.00 |
| 合计 | 104,800,000.00 | 98,800,000.00 | 40,600,000.00 | 100,350,000.0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 | - | 15,000,000.00 | 2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合 计 | - | 15,000,000.00 | 20,000,000.00 | 10,000,000.00 |

注：上述长期借款同时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 | - | - | 15,000,000.00 | 35,000,000.00 |
| 合 计 | - | - | 15,000,000.00 | 35,000,000.00 |

注：（1）抵押借款同时为保证借款。

（2）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按提款日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重新定价按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五）期末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体现为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 短期薪酬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207,701.33 |
| | 2、职工福利费 | - |
| | 3、社会保险费 | 296,968.60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34,790.77 |
| 合计 | 9,939,460.70 | |

（六）期末票据质押、背书转让的情况，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7,056.78 万元，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单位：万元

| 出票单位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 | 金额 |
|----------------|-----------|------------|-----------------|
| 安徽金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2016/4/18 | 2016/10/18 | 400.00 |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6/4/20 | 2016/10/11 | 317.00 |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6/3/23 | 2016/9/8 | 186.00 |
| 宣城市新世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016/1/26 | 2016/7/26 | 183.00 |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6/2/24 | 2016/8/8 | 167.00 |
| 合计 | | | 1,253.00 |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股本 | 67,680,000.00 | 67,680,000.00 | 67,680,000.00 | 67,680,000.00 |
| 资本公积 | 55,364,566.28 | 55,364,566.28 | 55,364,566.28 | 55,364,566.28 |
| 盈余公积 | 30,567,642.96 | 30,567,642.96 | 23,059,119.42 | 18,804,427.49 |
| 未分配利润 | 182,042,505.76 | 165,651,012.02 | 112,502,520.42 | 83,911,420.2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5,654,715.00 | 319,263,221.26 | 258,606,206.12 | 225,760,413.99 |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067,056.52 | 71,109,393.93 | 114,213,288.77 | 19,872,733.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28,199.41 | -38,844,363.49 | -12,752,986.76 | -35,796,039.9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499,469.64 | 1,548,175.16 | -97,885,634.72 | 20,921,814.33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31,400.34 | -5,845.6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9,060,612.53 | 33,813,205.60 | 3,543,266.95 | 4,992,662.15 |

十二、期后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6年1-6月 /2016.6.30 | 2015年度 /2015.12.31 | 2014年度 /2014.12.31 | 2013年度 /2013.12.31 |
|--------------------------------|-------------------------|-----------------------|-----------------------|-----------------------|
| 流动比率 | 1.41 | 1.34 | 1.37 | 1.22 |
| 速动比率 | 1.11 | 1.03 | 0.96 | 0.92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37.64% | 41.60% | 37.89% | 50.18%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4.80% | 30.52% | 26.73% | 40.0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83 | 3.60 | 2.84 | 2.90 |
| 存货周转率(次) | 4.07 | 3.65 | 3.10 | 3.5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076.63 | 13,085.74 | 8,601.21 | 6,972.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 5,699.95 | 8,772.90 | 5,314.98 | 4,563.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678.98 | 8,585.07 | 5,049.44 | 4,611.01 |
| 利息保障倍数 | 31.85 | 21.82 | 10.84 | 8.7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 0.68 | 1.05 | 1.69 | 0.2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43 | 0.50 | 0.05 | 0.07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 4.96 | 4.72 | 3.82 | 3.34 |

| | | | | |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18% | 0.23% | 0.25% | 0.35% |
|----------------------------------|-------|-------|-------|-------|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上表中，2016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84 | 1.30 | 0.79 | 0.68 | 0.84 | 1.30 | 0.79 | 0.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84 | 1.27 | 0.75 | 0.69 | 0.84 | 1.27 | 0.75 | 0.69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77 | 31.09 | 22.10 | 21.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71 | 30.43 | 21.00 | 21.82 |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于2009年11月15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485号《资产评估

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后企业账面总资产为 14,953.23 万元，总负债为 8,816.77 万元，净资产为 6,136.46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16,948.83 万元，总负债为 8,816.77 万元，净资产为 8,132.06 万元，净资产增值 1,995.60 万元，增值率为 32.52%。

以上评估结果仅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之用，公司并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一）1994 年有限公司设立验资

1994 年 1 月 17 日，仙居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注册资金验证证明书》，验证公司可申请注册资金总额 70 万元。

（二）1996 年有限公司年检验资

1996 年 10 月 28 日，仙居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仙审事验（1996）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截至 1995 年 12 月份止，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 万元整。

（三）2003 年有限公司增资验资

2003 年 2 月 28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洲验字（2003）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27 日止，发行人收到李起富、金桂云和邵学军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四）2009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验资

2009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85 号”《资产

评估报告书》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813 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按照经审计净资产 61,364,566.28 元以 1:0.9778 的折股比例折股，总股本为 6,000 万股，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1,364,566.2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现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2009 年 12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8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000 万元。

（五）2012 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验资

2012 年 3 月 12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洲验字（2012）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3 月 5 日已收到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600 万元，股本溢价 5,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3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262 号”《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发行人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减变动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相符。

（六）2013 年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验资

2013 年 3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168 万元。

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768.00 万元，累计股本 6,768.00 万元。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构成及占资产总额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393.51 | 52.75% | 30,345.17 | 55.5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5,435.78 | 47.25% | 24,326.50 | 44.50% |
| 资产总计 | 53,829.29 | 100% | 54,671.68 | 100.00%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249.63 | 46.23% | 23,376.46 | 51.5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389.89 | 53.77% | 21,935.42 | 48.41% |
| 资产总计 | 41,639.52 | 100% | 45,311.89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稳步扩张，盈利能力逐年提高。

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的下降主要体现为流动资产金额的下降，但由于公司为提升产能，近年来持续扩大了厂区规模建设和机器设备投入，因此非流动资产保持稳步增长。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增加。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一方面因投资活动、分配股利等原因使得货币资金减少，流动资产下降，另一方面，投资活动使得非流动资产增加。整体上，2016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与2015年末基本持平。

(1) 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合计数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2,532.15 | 8.92% | 5,713.61 | 18.83% |
| 应收票据 | 7,056.78 | 24.85% | 3,839.69 | 12.65% |

| | | | | |
|--------|-------------|---------|-------------|---------|
| 应收账款 | 11,860.97 | 41.77% | 13,276.19 | 43.75% |
| 预付款项 | 455.70 | 1.60% | 156.21 | 0.51% |
| 其他应收款 | 425.52 | 1.50% | 253.69 | 0.84% |
| 存货 | 6,062.40 | 21.35% | 7,105.79 | 23.42%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393.51 | 100.00% | 30,345.17 | 100.00%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2,117.38 | 11.00% | 1,567.82 | 6.71% |
| 应收票据 | 1,877.19 | 9.75% | 4,210.91 | 18.01% |
| 应收账款 | 8,912.93 | 46.30% | 10,831.04 | 46.33% |
| 预付款项 | 225.21 | 1.17% | 578.3 | 2.47% |
| 其他应收款 | 447.06 | 2.32% | 345.7 | 1.48% |
| 存货 | 5,627.95 | 29.24% | 5,301.24 | 22.68%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91 | 0.22% | 541.45 | 2.32%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249.63 | 100.00% | 23,376.46 | 100.00% |

从结构上看，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上述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四类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合计数的比例分别达93.73%、96.29%、98.65%、96.90%。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经营现状和需求，变现能力较强。

1) 货币资金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67.82万元、2,117.38万元、5,713.61万元、2,532.15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1%、11.00%、18.83%、8.92%。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567.82万元，较上年增加154.41万元，增加比例为10.92%。原因如下：该年生产规模持续扩大，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外，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故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117.38万元，较上年增加549.56万元，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2014年货款管理和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较上年下降4,251.83万元。第二，扩建和技改工程逐渐完成，因此用于扩大产能等投资活动而支付的现金也快速下降；第三，受原材料价格下降、使用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2014年购买商品等活动支付的现金下降约6,400万元左右。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713.61万元，较上年增加3,596.23万元，主要原

因是：第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度扩大，2015 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0.85%，净利润增加 65.06%；第二，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32.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68% 万元，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71 万元；第二，公司持续投入固定资产投资，此外，公司退还并重新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上述两项投资活动使得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达到 2,520.95 万元；第三，公司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9.95 万元。因此，整体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2)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总额变化

单位：万元

| 种类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合计 | 7,056.78 | 3,839.69 | 1,877.19 | 4,210.91 |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各年末，应收票据金额变化幅度较大，2014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减少 2,333.72 万元，减少比例为 55.42%。2015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962.50 万元，增加比例为 104.54%。

发行人应收票据的期限基本为 3-6 个月。目前，采用银行票据结算方式的客户主要有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4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减少 2,333.72 万元，降幅为 55.42%，主要原因为：（1）公司加大了利用应收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力度，从而减少流动资金压力。2014 年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181.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04.84 万元；（2）浙江远景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的情况较多，而 2014 年公司对浙江远景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因此收到的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也相应减少。

2015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962.50 万元，增加比例为 104.54%，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的采购量增加。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货款，如公司主要客户之一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该客户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由于客户采购量增加，公司对其的应收票据由 2014 年末的 318 万元快速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850 万元。

2015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3,217.09 万元，增加比例为 83.79%，主要原因为：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的销售额持续大幅度提高，上汽通用五菱部分货款采用票据结算，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的应收票据为 4,500 万元。

②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和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质押给银行的应收票据合计为 1,958.30 万元。发行人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中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如下：

| 出票单位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 | 金额 |
|----------------|-----------|------------|-----------------|
| 安徽金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2016/4/18 | 2016/10/18 | 400.00 |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6/4/20 | 2016/10/11 | 317.00 |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6/3/23 | 2016/9/8 | 186.00 |
| 宣城市新世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016/1/26 | 2016/7/26 | 183.00 |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6/2/24 | 2016/8/8 | 167.00 |
| 合计 | | | 1,253.0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084.77 万元。公司已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如下：

| 出票单位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 | 金额（万元） |
|-----------------|-----------|------------|-----------------|
|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4/29 | 2016/10/28 | 1,000.00 |
| 山东和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16/4/27 | 2016/10/27 | 500.00 |
| 六安市五菱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2016/1/13 | 2016/7/13 | 220.00 |
|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16/2/19 | 2016/8/19 | 200.00 |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6/2/25 | 2016/8/4 | 173.00 |
| 合计 | | | 2,093.00 |

③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票据未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应收账款

①信用政策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一般由专人负责跟踪，在完成销售后，财务部开具增值税发票。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的主机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资本实力雄厚，在长期的合

作过程中，与发行人建立了互信、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后，给予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期，一般为三到四个月左右。其中上海通用五菱、南京汽车、广州汽车等客户的信用期较短，付款情况良好。近几年，上述三家客户的销售占比增长较为明显，由2013年的约25%增长至2016年上半年的52.52%，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 客户名称 | 信用政策 |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收到发票的下下个月的第二个工作日至第二个工作日 |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收到发票的的下一个月的第二十五日 |
|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 到货验收后60天内 |

从历年情况来看，客户一般按照协议的约定付款，付款周期稳定。

②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应收账款是公司流动资产中最主要的部分之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末 | 2015年 /2015末 | 2014年 /2014年末 | 2013年 /2013年末 |
|---------------|------------------------|-----------------|------------------|------------------|
| 应收账款余额 | 11,771.90 | 14,083.66 | 9,496.63 | 11,735.87 |
| 增长率 | -16.41% | 48.30% | -19.08% | 11.98% |
| 营业收入 | 24,832.84 | 42,391.45 | 30,097.74 | 32,260.21 |
| 增长率 | 17.16% | 40.85% | -6.70% | 9.62%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7.40% | 33.22% | 31.55% | 36.38% |

注：上述增长率、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中的营业收入均采用年化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稳中有升，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A、公司的收入确认模式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将收入确认模式相应分为两种，具体如下：

(1) 客户使用产品后确认收入：客户使用产品后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根据该开票通知单开票确认收入；

(2) 客户收到产品后确认收入：客户对收到的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验收的清单开票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客户要求的信用期较长，如公司第一大客户上海通用五菱，付款期限为收到发票的下下个月的第二个工作日至第二十个工作日；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付款期限为发票入账后 75 天。在实际业务合作过程中，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是从确认收入时点开始计算，而与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从客户收到增值税发票并入账时点开始计算，由于确认收入的时点与客户收到增值税发票并入账时点存在时间差，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对有些客户的收款周期实际上是长于约定的信用期的，故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B、季节性影响使得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30%，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年末为传统销售旺季，客户订单量和采购量较大，使得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③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方向基本保持一致。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为 30,097.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6.7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496.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08%。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为 42,391.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85%。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4,083.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30%。

2016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为 25,558.44 万元，年化后较 2015 年增加 20.58%。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2,620.8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462.80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客户结构的改变，回款时间较短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如上汽通用五菱、南京汽车、广州汽车为例，公司对三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45.99% 上升至 2016 年上半年的 52.52%。

考虑到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公司期末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每期最后三到四个月（以四个月为例：如年末，则为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四个月，如半年末，则为三月、四月、五月、六月四个月）的销售收入形成。2013 年到 2016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和各期最后四个月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末 | 2015 年 /2015 年末 | 2014 年 /2014 年末 | 2013 年 /2013 年末 |
|-----|------------------------------|--------------------|--------------------|--------------------|
|-----|------------------------------|--------------------|--------------------|--------------------|

| | | | | |
|----------------|-----------|-----------|----------|-----------|
|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12,620.86 | 14,083.66 | 9,496.63 | 11,735.87 |
| 不含税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10,787.06 | 12,037.32 | 8,116.78 | 10,030.66 |
| 当期后四个月销售收入（万元） | 16,083.50 | 15,907.20 | 9,975.41 | 10,738.03 |
| 不含税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之比 | 67.07% | 75.67% | 81.37% | 93.41% |

2014年末，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相比金额较2013年降低，主要由于公司对浙江远景等账期相对较长的客户在2014年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15年，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的销售额大幅度增加，而该公司的信用期较短，回款情况良好，故该期的比例较低，仅为75.67%。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的销售额持续大幅度增加，故该期的比例继续降低。

④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2,514.45 | 653.48 | 13,977.25 | 701.0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06.41 | 106.41 | 106.41 | 106.41 |
| 合计 | 12,620.86 | 759.89 | 14,083.66 | 807.47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9,386.93 | 474 | 11,296.60 | 565.5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09.7 | 109.7 | 439.27 | 339.27 |
| 合计 | 9,496.63 | 583.7 | 11,735.87 | 904.83 |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年6月30日 |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含1年) | 12,337.57 | 98.59% | 616.88 |
| 1-2年(含2年) | 174.71 | 1.40% | 34.94 |
| 2-3年(含3年) | 1.01 | 0.01% | 0.51 |
| 3年以上 | 1.15 | 0.01% | 1.15 |
| 合计 | 12,514.45 | 100.00% | 653.48 |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含1年) | 13,968.17 | 99.94% | 698.41 |
| 1-2年(含2年) | 6.91 | 0.05% | 1.38 |
| 2-3年(含3年) | 1.79 | 0.01% | 0.9 |
| 3年以上 | 0.37 | 0.00% | 0.37 |
| 合计 | 13,977.25 | 100.00% | 701.06 |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含1年) | 9,357.03 | 99.68% | 467.85 |
| 1-2年(含2年) | 29.33 | 0.31% | 5.87 |
| 2-3年(含3年) | 0.57 | 0.01% | 0.28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9,386.93 | 100.00% | 474 |
| 账龄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含1年) | 11,293.97 | 99.98 | 564.7 |
| 1-2年(含2年) | 1.53 | 0.01 | 0.31 |
| 2-3年(含3年) | 1.11 | 0.01 | 0.55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11,296.60 | 100 | 565.56 |

各报告期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均在98%以上，且主要为正常贸易活动形成的应收货款。

⑤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2016年6月末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鄂尔多斯、大连分公司) | 客户，非关联方 | 3,359.06 | 1年以内 | 26.62 |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青岛、重庆分公司) | 客户，非关联方 | 3,207.34 | 1年以内 | 25.41 |
|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客户，非关联方 | 2,221.77 | 1年以内 | 17.60 |

| | | | | | |
|------------------------|---------------------------|------------|------------------|----------|--------------|
| |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 客户, 非关联方 | 943.83 | 1年以内 | 7.48 |
|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客户, 非关联方 | 429.75 | 1年以内 | 3.41 |
| | 合计 | | 10,161.75 | | 80.52 |
| 2015 年末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青岛、重庆分公司) | 客户, 非关联方 | 4,846.53 | 1年以内 | 34.41 |
|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客户, 非关联方 | 2,296.35 | 1年以内 | 16.31 |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鄂尔多斯、大连分公司) | 客户, 非关联方 | 1,793.77 | 1年以内 | 12.74 |
| |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客户, 非关联方 | 1,042.21 | 1年以内 | 7.4 |
|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 非关联方 | 622.3 | 1年以内 | 4.42 |
| | 合计 | | 10,601.14 | | 75.28 |
| | 2014 年末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客户, 非关联方 | 3,414.13 | 1年以内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鄂尔多斯分公司) | | 客户, 非关联方 | 1,467.28 | 1年以内 | 15.45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青岛分公司) | | 客户, 非关联方 | 1,214.28 | 1年以内 | 12.79 |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 | 客户, 非关联方 | 616.01 | 1年以内 | 6.49 |
|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 客户, 非关联方 | 614.42 | 1年以内 | 6.47 |
| 合计 | | | 7,326.12 | | 77.14 |
| 2013 年末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客户, 非关联方 | 3,194.85 | 1年以内 | 27.22 |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青岛分公司) | 客户, 非关联方 | 2,626.35 | 1年以内 | 22.38 |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鄂尔多斯分公司) | 客户, 非关联方 | 1,548.39 | 1年以内 | 13.19 |
|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 客户, 非关联方 | 722.04 | 1年以内 | 6.15 |
| | 嘉兴滋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客户, 非关联方 | 520.24 | 1年以内 | 4.43 |
| | 合计 | | 8,611.88 | | 73.37 |

注：公司主要从 2015 年上半年开始和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开展业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均为浙江远景、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与公司保持长年合作的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生产经营和订单需求一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可能性很小。对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哈飞汽车，公司已充分考虑回收风险，结合哈飞汽车的财务报表、还款情况等客观证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3年末，对哈飞汽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339.27万元，其中2013年末，除已于2014年年初收回的应收账款100万元以外，对哈飞汽车剩余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在与哈飞汽车的后续合作中，采取要求对方先偿还部分款项后才发货的方式，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由于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公司对哈飞汽车的应收账款余额已由2013年末的439.27万元降至2015年末的106.41万元。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1,089.00 | 17.21% | 1,497.11 | 20.17% |
| 在产品 | 1,033.19 | 16.33% | 1,197.52 | 16.14% |
| 库存商品 | 1,759.42 | 27.81% | 2,310.92 | 31.14% |
| 发出商品 | 2,444.76 | 38.64% | 2,415.86 | 32.55% |
| 合计 | 6,326.36 | 100.00% | 7,421.42 | 100.00% |
| 流动资产 | 28,393.51 | | 30,345.17 | |
| 占流动资产比例 | 22.28% | | 24.46% |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1,099.00 | 18.10% | 1,443.08 | 24.58% |
| 在产品 | 921.27 | 15.17% | 732.48 | 12.48% |
| 库存商品 | 1,980.70 | 32.62% | 1,645.72 | 28.03% |
| 发出商品 | 2,070.18 | 34.10% | 2,049.46 | 34.91% |
| 合计 | 6,071.16 | 100.00% | 5,870.74 | 100.00% |
| 流动资产 | 19,249.63 | | 23,376.46 | |
| 占流动资产比例 | 31.54% | | 25.11% | |

① 存货规模较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5,870.74万元、6,071.16万元、7,421.42万元、6,326.36万元。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是公

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三者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2%、84.83%、83.86%、83.67%。各年末的存货规模较大，主要是由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

A、发行人主要为国内各大型汽车主机厂提供密封条的配套服务，根据行业惯例，汽车主机厂为了实现零库存管理，往往要求供应商在其生产场所附近自建或租用物流仓库，以实现贴身服务，为此，发行人必须准备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因此存货规模较大。另外，很多主机厂在领用了发行人的密封条产品后，并不立即开具开票通知书确认风险转移，而是在领用密封条对应的整车下线后才开具开票通知单，导致了发行人须确认较大规模的发出商品项目。

B、公司为每个客户的每款车型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目前公司已形成汽车橡胶密封条、塑胶密封条、金属辊压件等三大系列 1,000 多种规格的汽车密封条产品，具有提供整车密封条解决方案的能力。由于客户所需的产品品种规格类型较多，因此期末存货的占比较高。

② 存货占比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存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1%、31.54%、24.46%、22.28%。存货占比保持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存货的管理能力，使企业能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状况合理调配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

③ 存货分类别分析

A、原材料分析

公司主要依据“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以生产部门提供的物料需求计划为主计划，同时按照存量管理的原则，对不同产品不同时期设定不同的最高、最低库存，根据一些通用性材料及辅料的库存备货情况制定辅计划。

2014 年末，原材料较上年减少 344.08 万元，减少比例为 23.8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且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因此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13 年有所减少。

2015 年末，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 398.11 万元，增加比例为 36.22%，主要是由于橡胶密封条产品的销量的增长带动了其主要原材料三元乙丙胶需求的增加，故公司加大了三元乙丙胶的采购。

2016年6月末，原材料较上年末减少408.11万元，减少比例为27.26%，主要原因是原因如下：第一，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年末为传统销售旺季，客户订单量和采购量较大，年中为传统销售淡季，故公司原材料备货减少；第二，公司生产管理日趋完善，存货周转率加快；3、以前年度，三元乙丙胶的采购主要依靠进口，需要提前备货的周期较长，2016年，公司新增一家三元乙丙胶的国内供应商，缩短了备货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中三元乙丙橡胶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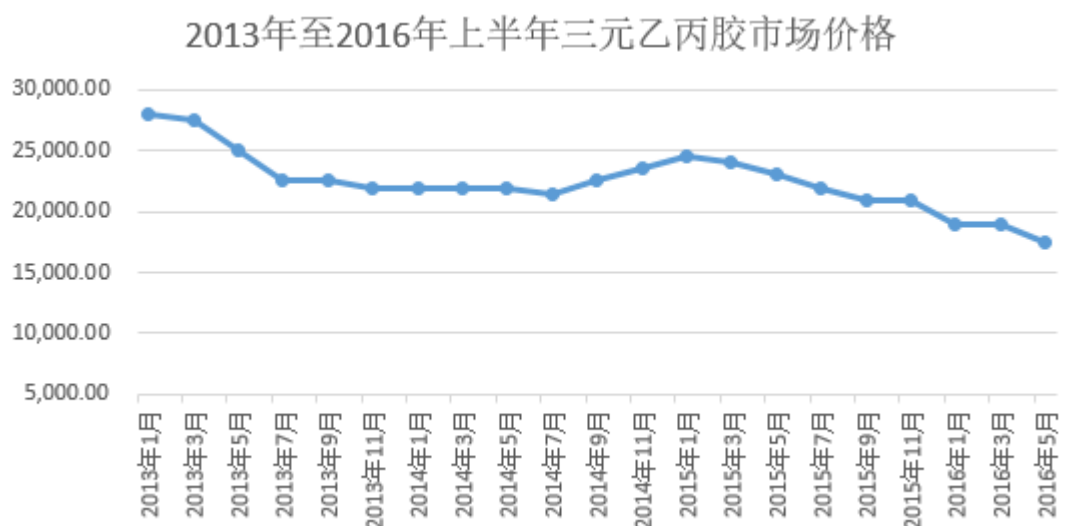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 原材料 | 1,089.00 | 1,497.11 | 1,099.00 | 1,443.08 |
| 其中：三元乙丙胶 | 229.54 | 587.00 | 317.76 | 808.88 |

三元乙丙胶主要用于混炼胶（半成品胶）的生产，随着公司炼胶生产线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逐渐转型自制混炼胶，以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三元乙丙胶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a. 2013年采购三元乙丙胶的情况

2013年至2016年6月，三元乙丙橡胶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单位：元/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三元乙丙胶为发行人主要原料之一，2011年-2013年市场价格一路走低，至2013年9月市场价格减速放缓，发行人根据行业经验，判断该时点为市场价格低点，故自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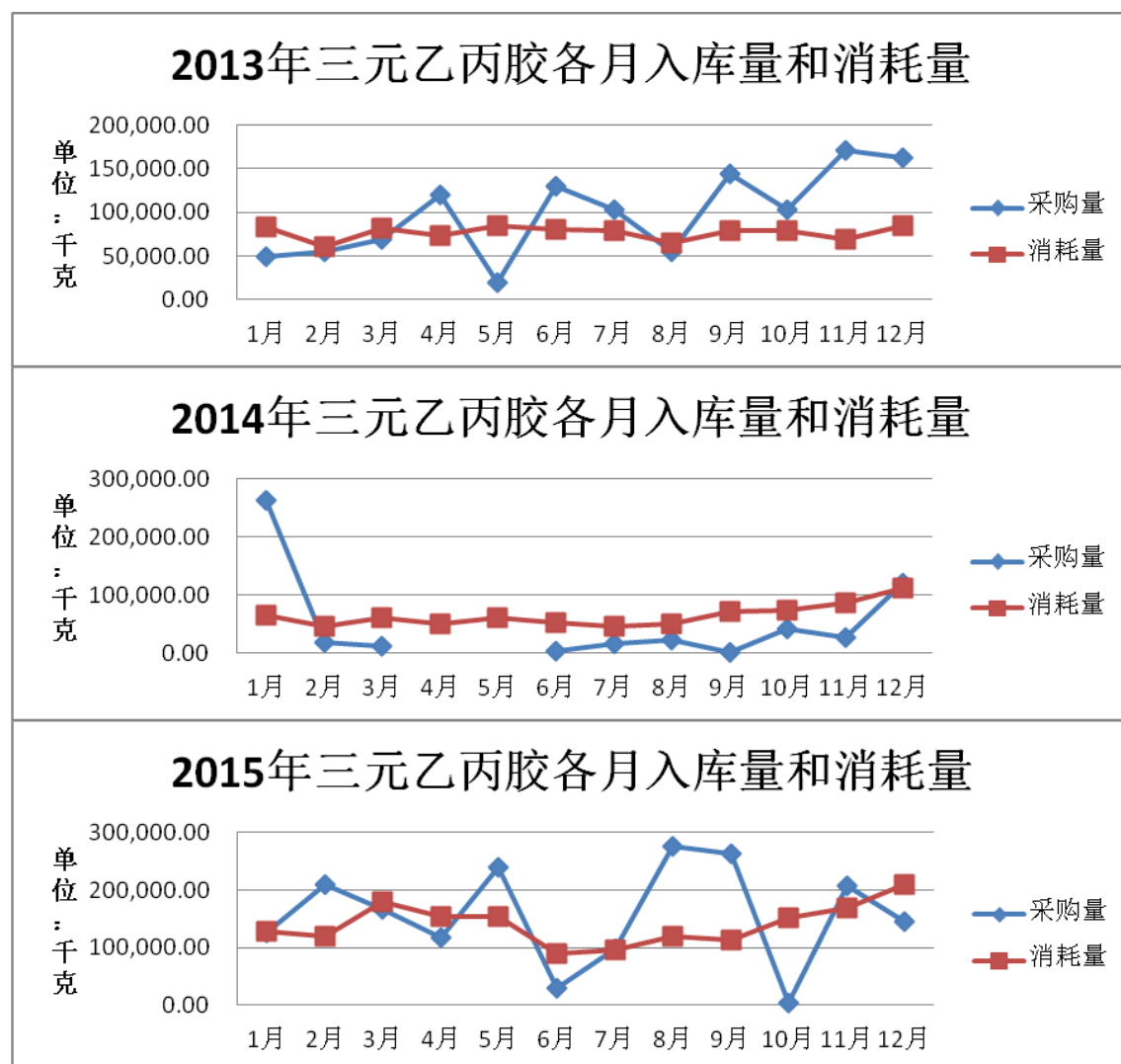
月开始，结合未来生产需要的使用数量，大量购入三元乙丙橡胶，导致 2013 年末库存余额大于 2014 年。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三元乙丙胶库存余额分别为 808.88 万元、317.76 万元和 587.67 万元、229.54 万元，以“月”为单位的详细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库龄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 个月以内 | 103.7 | 219.99 | 219.20 | 292.98 |
| 1-2 个月 | - | 323.99 | 50.26 | 312.62 |
| 2-3 个月 | 21.85 | 32.16 | 48.30 | 203.27 |
| 3 个月以上 | 103.99 | 11.54 | | |
| 合计 | 229.54 | 587.67 | 317.76 | 808.88 |

自 2013 年起三元乙丙胶的采购、消耗情况如下：



从上面的图可知，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各月采购入库的数量均大于当月实际消耗的数量，导致年末库存余额较大；由于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的集中采购，发行人2013年末三元乙丙胶库存余额大量增加，故减少了2014年三元乙丙胶采购。

b. 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支出较以前年度大幅降低50%左右的具体原因：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4年度 | 变动 |
|--------------------------|-----------|------------|----------|
| 审计报告披露“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 | 12,301.12 | 5,900.50 | 6,400.62 |
| 1、营业成本金额*1 | 20,937.95 | 18,518.41 | 2,419.54 |
| 2、进项税金额 | 3,641.89 | 3,348.19 | 293.70 |
| 3、存货余额变动 | -122.92 | 200.41 | -323.34 |
| 4、应付账款余额变动 | 483.07 | -101.59 | 584.66 |
| 5、预付账款余额变动*2 | 430.75 | -353.10 | 783.85 |
| 6、工资剔除 | -3,677.14 | -3,390.45 | -286.69 |
| 7、折旧剔除 | -873.19 | -1,253.79 | 380.60 |
| 8、票据背书*3 | -8,827.25 | -11,449.43 | 2,622.18 |
| 9、其他因素合计 | 307.96 | 381.84 | -73.88 |

注：

*1、发行人2014年销售额较2013年下降，营业成本相应降低，导致材料采购减少；

*2、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波动较大，其中，2013年末余额大系当年发行人三元乙丙胶采购增加，进口预付款增加导致；

*3、票据背书影响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直接背书给供应商导致实际无现金流的情况，2014年发行人收到客户使用票据支付情况增加，为降低资金成本，发行人也增加了票据背书的使用。

B、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分析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是指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的产品，包括已经发至外地物流库但是尚未被领用的产品。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是指已被客户领用但是尚未结算的产品。

具体而言，发行人主要为国内各大型汽车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等客户提供密封条的配套服务，一般情况下，每月，客户在商定的平台上发出生产计划，公司根据需求确定自己需要供货数量。物流部通过ERP系统发布生产任务单，公司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单安排生产，物流部根据生产情况生成发货通知单，仓库组织发货。公司通常在客户所在地的物流公司中储备安全库存，由物流公司根据汽车整车制造商的订单按时按量配送至指定目的地。部分客户采用领用结算的方式，部分客户采用下线结算的方式，即领用公司产品后，并不立即结算，而是以固定周期统计已完成生产并下线的汽车

所使用的密封条，再进行结算。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发出商品分别为2,049.46万元和2,070.18万元。各年末发出商品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末，发出商品为2,415.8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45.68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订单增加，发出商品也相应增加。2016年6月末，发出商品为2,444.7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8.90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014年末，库存商品为1,980.70万元，较2013年末有所回升。2015年末，库存商品为2,310.92万元，较上年增加16.67%。为了保证及时供货，对于路途较远的客户，公司均会在当地的物流仓库进行适当规模的备货，而路途较近的客户，则由于随时可以送货，备货规模较小。2014年上汽通用五菱（位于广西柳州）、上海通用东岳（位于山东烟台）等距离发行人所在地较远的客户销售收入快速上升，因此库存商品备货有所增加。2016年6月末，库存商品为1,759.42万元，较上年减少23.87%，主要是由于年末为传统销售旺季以及公司生产管理日趋完善，存货周转率加快。

C、在产品

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效率较高，因此从原材料到产成品入库的时间较短，故在产品所占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科目的金额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并无明显异常。

④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商品而准备，库存商品主要为已有订单生产的产品，无法出售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一般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并根据框架合同的规定签订具体的订单，框架合同的有效期一般为1年。订单的价格会根据实际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其他情况适时调整。客户一般会在上月向发行人发出下一月度的商品需求计划，发行人按照月度计划做出下一月度向客户发送商品的合适库存量。同时，发行人需要保持其生产原材料及二级零部件的安全库存，以保证客户的商品需求。例如，公司的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五菱会在每月下旬向发行人发出下一月度商品的需求计划，发行人按此要求发送产品并保持相应的安全库存。综上所述，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商品而准备，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已有订单生产，无法出售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周转天数一般在3-4个月之间，根据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存

货流转正常。

⑤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详见本章节之“(2)非流动资产 6) 资产减值准备”中的相关描述。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 1年以内 | 455.70 | 133.91 | 219.17 | 578.30 |
| 1-2年 | - | 22.30 | 6.04 | - |
| 合计 | 455.70 | 156.21 | 225.21 | 578.30 |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7%、1.17%、0.51%、1.63%。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波动较大。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225.21万元，较上年减少353.09万元。预付款项减少主要由于三元乙丙胶供应商要求预付的情况较多，占比较大，而2014年橡胶密封条产销量下降，故公司减少了其主要原材料三元乙丙胶的采购，因此预付款也相应下降。2016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为455.70万元，较上年增加299.49万元，主要为公司本年向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模具预付的款项以及公司增加三元乙丙胶的采购而预付的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2016年6月末 | | |
|----|----------------|--------|-------|
| | 名称 | 期末数 | 款项性质 |
| 1 |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126.01 | 预付模具款 |
| 2 |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 84.35 | 预付货款 |
| 3 | 朗盛(常州)有限公司 | 69.01 | 预付货款 |
| 4 | 吉林联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50.80 | 预付货款 |
| 5 |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 21.52 | 预付货款 |
| | 小计 | 351.68 | |

| 序号 | 2015 年末 | | |
|----|----------------------------------|--------|-------|
| | 名称 | 期末数 | 款项性质 |
| 1 |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 69.09 | 预付货款 |
| 2 | 宁波锦华汽车检具有限公司 | 13.2 | 预付设备款 |
| 3 | 中国石化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 8.79 | 油卡充值款 |
| 4 | 江苏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16 | 预付货款 |
| 5 | 上虞市双叶通风设备厂 | 4.01 | 预付设备款 |
| | 小 计 | 101.26 | |
| 序号 | 2014 年末 | | |
| | 名称 | 期末数 | 款项性质 |
| 1 |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 62.78 | 预付货款 |
| 2 | 安达旺（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8.48 | 预付货款 |
| 3 | 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31.11 | 预付设备款 |
| 4 | 国家金库宁波市海曙区支库（北仑） | 15.53 | 预付税款 |
| 5 | 芜湖双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 5.12 | 预付货款 |
| | 小 计 | 153.02 | |
| 序号 | 2013 年末 | | |
| | 名称 | 期末数 | 款项性质 |
| 1 |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 187.66 | 预付货款 |
| 2 | 朗盛香港有限公司 | 148.15 | 预付货款 |
| 3 |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 74.14 | 预付货款 |
| 4 | 宁波汉圣化工有限公司 | 34.87 | 预付货款 |
| 5 | 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 14.36 | 预付货款 |
| | 小 计 | 459.19 | |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预付关联方款项。各期末，预付账款未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土地保证金和员工日常备用金，相关坏账计提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性质或内容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60.00 | 2 年以内 | 53.12 | 上市费用 |
| 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非关联方 | 141.01 | 1 年以内 | 28.81 | 土地保证金 |
| 陈凯 | 公司职工 | 8.00 | 3 年以内 | 1.63 | 备用金 |
| 冯建兵 | 公司职工 | 5.00 | 1 年以内 | 1.02 | 备用金 |

| | | | | | |
|-----------|------|---------------|------|--------------|-----|
| 王一敏 | 公司职工 | 5.00 | 1年以内 | 1.02 | 备用金 |
| 应小明 | 公司职工 | 5.00 | 1年以内 | 1.02 | 备用金 |
| 张国兵 | 公司职工 | 5.00 | 1年以内 | 1.02 | 备用金 |
| 郑钢武 | 公司职工 | 5.00 | 1年以内 | 1.02 | 备用金 |
| 合计 | | 434.01 | | 88.66 | |

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60.00 | 2年以内 | 60.03 | 上市费用 |
| 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非关联方 | 138.81 | 1至4年 | 32.05 | 土地保证金 |
| 陈凯 | 公司职工 | 8.00 | 1年以内 | 1.85 | 备用金 |
| 俞贵员 | 公司职工 | 5.45 | 1年以内 | 1.26 | 备用金 |
| 陈贵芋 | 公司职工 | 3.00 | 1年以内 | 0.69 | 备用金 |
| 合计 | | 415.26 | | 95.87 | |

201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
|--------------|--------|---------------|------|----------------|-------|
| 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非关联方 | 367.05 | 3年以内 | 58.02 | 土地保证金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30.00 | 1年以内 | 36.36 | 上市费用 |
| 陈凯 | 公司职工 | 6.00 | 2年以内 | 0.95 | 备用金 |
| 王玉良 | 公司职工 | 5.00 | 1年以内 | 0.79 | 备用金 |
| 沈丹青 | 公司职工 | 4.63 | 1年以内 | 0.73 | 备用金 |
| 合计 | | 612.68 | | 96.85 | |

201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
|--------------|--------|--------|------|----------------|-------|
| 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非关联方 | 388.35 | 2年以内 | 91.76 | 土地保证金 |
| 沈丹青 | 公司职工 | 4.30 | 1年以内 | 1.02 | 备用金 |
| 陈凯 | 公司职工 | 4.00 | 1年以内 | 0.95 | 备用金 |
| 张族 | 公司职工 | 4.00 | 1年以内 | 0.95 | 备用金 |

| | | | | | |
|-----------|------|---------------|------|--------------|-----|
| 徐晨明 | 公司职工 | 3.48 | 2年以内 | 0.81 | 备用金 |
| 合计 | | 404.13 | | 95.49 | |

由上述表格可知，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保证金（含建设保证金、达产保证金）、上市费用等相关款项。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以内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交的其他税费。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小。

(2)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19,997.76 | 78.62% | 19,717.70 | 81.05% |
| 在建工程 | 2,207.70 | 8.68% | 1,785.35 | 7.34% |
| 无形资产 | 2,116.80 | 8.32% | 1,657.27 | 6.81% |
| 长期待摊费用 | 360.94 | 1.42% | 409.86 | 1.6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2.81 | 1.27% | 364.48 | 1.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9.77 | 1.69% | 391.83 | 1.6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5,435.78 | 100.00% | 24,326.50 | 100.00%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17,754.82 | 79.30% | 11,626.33 | 53.00% |
| 在建工程 | 1,881.89 | 8.41% | 7,765.79 | 35.40% |
| 无形资产 | 1,684.48 | 7.52% | 1,671.15 | 7.62% |
| 长期待摊费用 | 391.32 | 1.75% | 372.99 | 1.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8.82 | 1.56% | 375.77 | 1.7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8.55 | 1.47% | 123.4 | 0.5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389.89 | 100.00% | 21,935.42 | 100.00%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改扩建厂区和生产线，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8,805.76 | 27,532.73 | 23,931.69 | 16,378.99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0,613.46 | 10,609.54 | 10,065.95 | 6,222.11 |
| 机器设备 | 14,973.03 | 14,034.74 | 11,580.99 | 8,282.43 |
| 运输工具 | 873.89 | 889.94 | 923.62 | 935.8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2,345.37 | 1,998.51 | 1,361.14 | 938.64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8,601.75 | 7,604.17 | 6,051.77 | 4,627.55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858.54 | 1,605.63 | 1,168.79 | 763.93 |
| 机器设备 | 4,988.55 | 4,402.99 | 3,444.34 | 2,659.40 |
| 运输工具 | 725.28 | 735.94 | 845.22 | 775.69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029.39 | 859.62 | 593.42 | 428.53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9,997.76 | 19,928.55 | 17,879.92 | 11,751.44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8,754.93 | 9,003.91 | 8,897.16 | 5,458.17 |
| 机器设备 | 9,778.24 | 9,631.75 | 8,136.65 | 5,623.04 |
| 运输工具 | 148.61 | 154.01 | 78.40 | 160.11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315.99 | 1,138.89 | 767.72 | 510.11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206.25 | 210.85 | 125.11 | 125.11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 机器设备 | 206.25 | 210.85 | 125.11 | 125.11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9,997.76 | 19,717.70 | 17,754.82 | 11,626.33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8,754.93 | 9,003.91 | 8,897.16 | 5,458.17 |
| 机器设备 | 9,778.24 | 9,420.90 | 8,011.55 | 5,497.93 |
| 运输工具 | 148.61 | 154.01 | 78.40 | 160.11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315.99 | 1,138.89 | 767.72 | 510.11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

2014年，永安工业区建设项目已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现代工业区除少部分机器设备外，大部分新建厂房和生产线也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因此年末固定资产余额继续大幅增加。

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300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因此该年末的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新厂房的建设和新设备的购买，使公司突破了原有产能的限制，提高了机器设备的成新率，生产环境进一步得到了下游主机厂的认可，为公司进一步拓宽市场奠定了基础。

截至2016年6月末，固定资产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固定资产原值 | 成新率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8,754.93 | 10,613.46 | 82.49% |
| 机器设备 | 9,778.24 | 14,973.03 | 65.31% |
| 运输工具 | 148.61 | 873.89 | 17.01%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315.99 | 2,345.37 | 56.11% |
| 合计 | 19,997.76 | 28,805.76 | 69.42% |

公司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大房屋建筑物以及生产设备的投入，扩大汽车密封条的生产能力，迅速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进一步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能力。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工程项目名称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现代厂区 | 1,521.61 | 1,201.07 | 782.69 | 3,354.07 |
| 永安厂区 | - | - | - | 857.95 |
| 在安装设备 | 516.93 | 339.70 | 863.04 | 3,352.98 |
| 模具 | 169.17 | 244.58 | 236.16 | 200.79 |
| 合计 | 2,207.70 | 1,785.35 | 1,881.89 | 7,765.79 |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工程项目名称 | 2013.12.31 | 本年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2014.12.31 |
|--------|-----------------|-----------------|-----------------|--------------|-----------------|
| 现代厂区 | 3,354.07 | 321.73 | 2,893.12 | - | 782.69 |
| 永安厂区 | 857.95 | 69.72 | 927.66 | - | - |
| 在安装设备 | 3,352.98 | 942.24 | 3,393.79 | 38.39 | 863.04 |
| 合计 | 7,565.00 | 1,333.69 | 7,214.57 | 38.39 | 1,645.73 |

| 工程项目名称 | 2014.12.31 | 本年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2015.12.31 |
|--------|-----------------|-----------------|-----------------|---------------|-----------------|
| 现代厂区 | 782.69 | 557.38 | 138.91 | 0.09 | 1,201.07 |
| 在安装设备 | 863.04 | 2,383.12 | 2,776.91 | 129.55 | 339.70 |
| 合计 | 1,645.73 | 2,940.50 | 2,915.82 | 129.64 | 1,540.77 |

| 工程项目名称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2016.6.30 |
|--------|-----------------|-----------------|-----------------|----------|-----------------|
| 现代厂区 | 1,201.07 | 320.53 | - | - | 1,521.61 |
| 在安装设备 | 339.70 | 1,249.75 | 1,072.52 | - | 516.93 |
| 合计 | 1,540.77 | 1,570.28 | 1,072.52 | - | 2,038.53 |

2014年末，在建工程为1,881.89万元，较上年减少5,883.90万元，主要由于扩建和技改项目基本建成投产，因此在建工程中的大部分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015年，现代厂区增加了部分零星工程，此外，部分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故整体上在建工程较上年减少96.54万元。

2016年上半年，在建工程为1,951.16万元，较上年增加410.39万元，主要是由于现代厂区装修款的投入。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土地使用权 | 2,240.64 | 2,055.07 | 1,772.21 | 1,584.33 |
| 软件 | 124.00 | 61.73 | 124 | 72.94 |
| 无形资产合计 | 2,364.63 | 2,116.80 | 1,896.20 | 1,657.27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土地使用权 | 1,772.21 | 1,619.78 | 1,709.14 | 1,591.85 |
| 软件 | 95.63 | 64.7 | 91.43 | 79.3 |
| 无形资产合计 | 1,867.84 | 1,684.48 | 1,800.57 | 1,671.15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上年小幅增长67.27万元，主要由于2014年公司新取得一宗面积为1,632.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

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与上年相比，变化较小。

2016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上年增长468.4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退还位于永安工业集聚区的13.33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现代工业集聚区东五路以东仙居制药西侧（东侧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用地紧邻）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19,184平方米，土地面积增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年产2300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之“（三）项目选址”。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 绿化工程支出 | 109.29 | 30.28% | 117.19 | 28.59% |
| 中转搬运辅助工具 | 251.66 | 69.72% | 292.67 | 71.41% |
| 合计 | 360.94 | 100.00% | 409.86 | 100.00%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 绿化工程支出 | 132.99 | 33.98% | 148.79 | 39.89% |
| 中转搬运辅助工具 | 258.33 | 66.02% | 224.2 | 60.11% |
| 合计 | 391.32 | 100.00% | 372.99 | 100.00% |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绿化工程支出及中转设施。其中，绿化工程支出主要是子公司仙通零部件新建的绿化工程，中转设施主要是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周转箱、塑料托盘、中转车。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及内容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 429.77 | 391.83 | 328.55 | 123.40 |
| 合计 | 429.77 | 391.83 | 328.55 | 123.40 |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子公司因生产线的建设所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款。2013年，随着生产线的逐步建成投产，该项目的金额减少。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由于募投项目开始部分提前投入，预付工程及设备款较2013年年末增加。

6)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坏账准备 | 823.84 | 986.93 | 769.27 | 982.36 |
| 存货跌价准备 | 263.96 | 315.62 | 443.21 | 569.50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06.25 | 210.85 | 125.11 | 125.11 |
| 合计 | 1,294.05 | 1,513.41 | 1,337.58 | 1,676.97 |

A、坏账准备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的大型主机厂和零部件供应商，资本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占比在 99% 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013 年末，坏账准备较上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结合哈飞汽车的财务报表、还款情况等客观证据，对哈飞汽车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339.27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除已于 2014 年 1 月份收回的款项 100 万元之外，对剩余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剔除对哈飞汽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哈飞汽车的坏账准备① | 106.41 | 106.41 | 109.70 | 339.27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② | 759.89 | 807.47 | 583.70 | 904.83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哈飞汽车坏账准备③=②-① | 653.48 | 701.06 | 474.00 | 565.56 |
| 应收账款余额④ | 12,620.86 | 14,083.66 | 9,496.63 | 11,735.87 |
| 剔除哈飞汽车后的应收账款余额⑤ | 12,514.45 | 13,977.25 | 9,386.93 | 11,296.60 |
| 剔除哈飞汽车前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⑥=②/④ | 6.02% | 5.73% | 6.15% | 7.71% |
| 剔除哈飞汽车后坏账准备占比应收账款比例⑥=③/⑤ | 5.22% | 5.02% | 5.05% | 5.01% |

由上表可见，剔除哈飞汽车的坏账准备后，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接近 5%。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下降，且由于哈飞汽车陆续偿还货款，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中的大部分已转回，因此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减少。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的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末减少，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减少，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

B、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一般提前告知发行人月度采购计划，发行人根据客户的月度采购计划组织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因此，发行人的存货一般都对应相应的订单，滞销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针对滞销的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滞销的原因

包括配套车型出现停产、减产；生产计划安排出现差错，所生产的密封条超过客户需求量等情况。从下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为合理，该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 |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 2016年1-6月 | 315.63 | 95.26 | - | 146.92 | 263.96 | 4.17% |
| 2015年度 | 443.21 | 113.80 | - | 241.37 | 315.63 | 4.25% |
| 2014年度 | 569.50 | 40.50 | | 166.80 | 443.21 | 7.30% |
| 2013年度 | 650.64 | 369.76 | | 450.90 | 569.50 | 9.70% |

转销：是指随着已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的终止确认，而同时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结转。

C、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3年末，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5.11万元，主要是由于老厂区搬迁及技术升级改造，部分设备暂时闲置，其可回收金额已小于账面价值。该部分机器设备金额较小，且公司在近年的改扩建中，已购置了一批先进性明显高于原有设备的生产设备，因此该部分固定资产的减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2014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2013年末相比无变化。2015年末，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故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变化较小。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短期借款 | 10,480.00 | 9,880.00 | 4,060.00 | 10,035.00 |
| 应付票据 | 1,989.73 | 3,316.71 | 1,552.98 | 1,687.36 |
| 应付账款 | 4,522.90 | 5,434.92 | 4,344.93 | 4,876.80 |
| 预收款项 | 69.00 | 69.00 | 1.20 | 4.68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39.95 | 1,047.86 | 760.49 | 672.87 |
| 应交税费 | 1,998.69 | 1,311.40 | 1,324.19 | 817.96 |
| 应付利息 | 13.74 | 17.95 | 14.81 | 26.37 |
| 其他应付款 | 16.16 | 21.72 | 27.16 | 21.3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500.00 | 2,000.00 | 1,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13.02 | 22,599.55 | 14,085.77 | 19,142.37 |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1,500.00 | 3,500.00 |
| 递延收益 | 133.65 | 145.80 | 193.13 | 93.4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3.65 | 145.80 | 1,693.13 | 3,593.48 |
| 负债合计 | 20,263.82 | 22,745.35 | 15,778.90 | 22,735.85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以及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解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故各期末流动负债的金额较大。目前，公司的负债规模符合业务发展要求，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1)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短期借款 | 10,480.00 | 9,880.00 | 4,060.00 | 10,035.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500.00 | 2,000.00 | 1,000.00 |
| 长期借款 | - | - | 1,500.00 | 3,500.00 |
| 合计 | 10,480.00 | 11,380.00 | 7,560.00 | 14,535.00 |

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均为银行贷款。

2014年，由于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且采购原材料规模有所下降，自有资金相对较为充裕，因此该年末的负债规模有所下降。

2015年，公司募投项目开始部分提前投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4,049.81万元，同时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665.18万元，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增加，故公司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上半年，公司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500万元。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投入等原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262.82万元，筹资活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665.18万元，故公司增加部分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现有银行借款结构较为合理，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在银行系统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发生过逾期不予偿还的情形。

（2）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主要是为采购原材料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其中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应付票据 | 1,989.73 | 3,316.71 | 1,552.98 | 1,687.35 |
| 应付账款 | 4,522.90 | 5,434.92 | 4,344.93 | 4,876.80 |
| 合计 | 6,512.63 | 8,751.63 | 5,897.91 | 6,564.15 |

2014年，由于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有所减少，因此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相应下降。

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款项的合计金额较上年末增加2,853.72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

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款项的合计金额较上年末减少2,239.00万元，主要是年底为旺季，备货较多，而年中为淡季，备货相对较少。同时，公司在2016年新增一家三元乙丙胶的国内供应商，名称为吉林联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缩短了备货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不存在逾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3）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分别为672.87万元、760.49万元、1,047.86万元和1,039.9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职工薪酬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小幅上涨，主要原因为年底员工人数与平均工资的增长。2015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员工人数增加，橡胶生产线的一线工人人数由2014年的平均360人/月增长至2015年的569人/月。同时，员工的平均工资增长。因此，2015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末上涨。2016年6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与上年末相比，变化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长。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税费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增值税 | 522.42 | 290.24 | 234.95 | 64.59 |
| 企业所得税 | 1,345.35 | 894.55 | 627.40 | 204.14 |
| 个人所得税 | 10.57 | 10.77 | 365.27 | 484.18 |
| 其他 | 120.34 | 115.83 | 96.57 | 65.05 |
| 小计 | 1,998.69 | 1,311.40 | 1,324.19 | 817.96 |

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构成。

① 增值税

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中的增值税为 64.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9.99 万元，原因如下：子公司因购买生产用机器设备，在该年末形成金额较大的增值税留抵税额。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机器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减少，因此应交增值税上升。

②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实行按月提取，季度交纳、全年汇算清缴的办法，因此各年的波动较大。

③ 个人所得税

2013 年末，个人所得税较 2012 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该年公司向股东分红 2,640 万元，其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0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份支付。

2014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主要为分红款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该笔款项已经于 2015 年 2 月支付，故 2015 年末的应交个人所得税减少。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员工保险、医药费用的报销等。

(二) 偿债能力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指标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比率 | 1.41 | 1.34 | 1.37 | 1.22 |

| | | | | |
|---------------|------------------|--------------|--------------|--------------|
| 速动比率 | 1.11 | 1.03 | 0.96 | 0.9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4.80% | 30.52% | 26.73% | 40.08%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7.64% | 41.60% | 37.89% | 50.18% |
| 指标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076.63 | 13,085.74 | 8,601.21 | 6,972.99 |
| 利息保障倍数 | 31.85 | 21.82 | 10.84 | 8.70 |

1) 速动比率、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2、1.37、1.34、1.41，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92、0.96、1.03、1.11，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18%、37.89%、41.60%、37.64%。

2013年，随着子公司仙通零部件橡胶生产线的逐步投产，公司产能及产量扩张，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求，该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5,392.00万元，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降低，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上升。

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如下：一，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和应收款回收力度加强，应收款项有所下降，因此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二，2014年，公司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较2013年小幅下降，因此日常经营活动对借贷资金的需求也有所下降。

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2016年上半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中有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增加，所有者权益增加；另一方面，年中备货较2015年底少，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减少。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业务稳定增长，良好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6月，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972.99万元、8,601.21万元、13,085.74万元、9,076.63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70、10.84、21.82、31.85，逐年提高，对于足额偿付利息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形。除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应收票据转让、质押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发行人各年末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年份 | 指标 | 贵航股份 | 海达股份 | 中鼎股份 | 京威股份 | 平均值 | 仙通股份 |
|-------|----------------|--------|--------|--------|--------|--------|--------|
| 2015年 | 流动比率 | 1.62 | 2.39 | 2.36 | 3.77 | 2.54 | 1.34 |
| | 速动比率 | 1.29 | 1.91 | 1.72 | 2.62 | 1.89 | 1.03 |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5.44% | 27.98% | 37.08% | 32.30% | 33.20% | 30.52% |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41.78% | 28.15% | 49.13% | 35.66% | 38.68% | 41.60% |
| 2014年 | 流动比率 | 1.52 | 2.26 | 1.75 | 4.33 | 2.46 | 1.37 |
| | 速动比率 | 1.16 | 1.83 | 1.12 | 3.19 | 1.83 | 0.96 |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0.34% | 29.35% | 35.72% | 9.69% | 28.78% | 26.73% |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44.97% | 29.28% | 43.35% | 14.24% | 32.96% | 37.89% |
| 2013年 | 流动比率 | 1.93 | 3.81 | 1.88 | 10.42 | 4.51 | 1.22 |
| | 速动比率 | 1.41 | 3.06 | 1.28 | 8.53 | 3.57 | 0.92 |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5.99% | 17.11% | 41.62% | 17.96% | 28.17% | 40.08% |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41.72% | 18.36% | 44.73% | 7.15% | 27.99% | 50.18% |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①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较多，投入固定资产投资；②上述可比公司中，京威股份于2012年3月、海达股份于2012年6月上市，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货币资金增幅较大。

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市场需求的增加，发行人急需募集资金，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三) 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的数据如下表：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3.83 | 3.60 | 2.84 | 2.90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4.07 | 3.65 | 3.10 | 3.53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94.04 | 100.13 | 126.98 | 124.13 |
| 存货周转天数 | 88.51 | 98.68 | 116.08 | 101.98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0 次、2.84 次、3.60 次、3.83 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主机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资信情况较好，为应收账款的回款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对应收账款的发生、收款等各个环节及时跟踪，加快了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同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的部分客户销售收入增加，故 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3 次、3.10 次、3.65 次、4.07 次。2014 年，由于上汽通用五菱（位于广西柳州）、上海通用东岳（位于山东烟台）等距离发行人路途较远的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为了保证及时供货，发行人在客户的生产基地加大了库存商品备货的规模，因此年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增加，公司进一步优化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加快。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 年份 | 指标 | 贵航股份 | 海达股份 | 中鼎股份 | 京威股份 | 平均值 | 仙通股份 |
|-------|---------|------|------|------|------|------|------|
| 2015年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19 | 1.79 | 4.65 | 5.14 | 3.69 | 3.6 |
| | 存货周转率 | 4.34 | 4.55 | 3.8 | 2.96 | 3.91 | 3.65 |
| | 总资产周转率 | 0.85 | 0.78 | 1.01 | 0.62 | 0.82 | 0.88 |
| 2014年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58 | 2.18 | 4.29 | 5.3 | 3.84 | 2.84 |
| | 存货周转率 | 4.33 | 5.27 | 3.5 | 2.77 | 3.97 | 3.1 |
| | 总资产周转率 | 0.88 | 0.91 | 1.05 | 0.62 | 0.86 | 0.69 |
| 2013年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1 | 2.23 | 4.29 | 7.78 | 4.6 | 2.9 |
| | 存货周转率 | 3.99 | 5.18 | 3.6 | 3.07 | 3.96 | 3.53 |
| | 总资产周转率 | 0.9 | 0.77 | 1.03 | 0.61 | 0.83 | 0.78 |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0 和 2.84，略低于行业平均水

平，但是基本符合公司授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政策，且总体呈现上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为合资品牌车型配套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占比也持续上升。合资品牌汽车主机厂的回款周期较短，回款质量良好，加快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等回款周期较短的客户的销售进一步增加，该公司属于合资品牌公司，回款周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提高。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海达股份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剔除海达股份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海达股份，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的不同。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汽车密封条产品，汽车密封条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90%，而海达股份的产品应用领域较多，包括轨道交通用产品、航运用产品、建筑用产品、汽车用产品以及其他领域，其中，汽车用产品收入占比较小，2013年、2014年、2015年，汽车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15.03%、19.72%和24.38%。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25,386.10 | 99.33% | 42,002.91 | 99.08% |
| 其他业务收入 | 172.34 | 0.67% | 388.54 | 0.92% |
| 营业收入 | 25,558.44 | 100.00% | 42,391.45 | 100.00%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29,659.21 | 98.54% | 31,577.30 | 97.88% |
| 其他业务收入 | 438.53 | 1.46% | 682.91 | 2.12% |
| 营业收入 | 30,097.74 | 100.00% | 32,260.21 | 100.00% |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密封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较强的模具和工装开发能力、产品整体配套方案的设计能力和同步开发能力，主要为国内外汽车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供应密封条产品，并提供配套研发和后续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橡胶密封条、塑胶密封条、金属辊压件及其他汽车配件的生产

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旧料的销售，包括模具和边角料等。从结构上看，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8%、98.54%、99.08%、99.33%，均在97%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 主营业务收入 | 25,386.10 | 15.88% | 42,002.91 | 41.62% |
| 其他业务收入 | 172.34 | -11.26% | 388.54 | -11.40% |
| 营业收入 | 25,558.44 | 15.64% | 42,391.45 | 40.85%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 主营业务收入 | 29,659.21 | -6.07% | 31,577.30 | 9.88% |
| 其他业务收入 | 438.53 | -35.78% | 682.91 | -1.33% |
| 营业收入 | 30,097.74 | -6.70% | 32,260.21 | 9.62% |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分别小幅下降6.07%与6.70%。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年产2500万米汽车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2000万米PVC汽车密封条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改项目”等扩建、技改项目在2014年陆续建成达产，同时老旧生产线逐渐淘汰，因此处于新老产能交接的过渡阶段，产量与上年相比略有下滑。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41.62%与40.85%，主要是由于公司橡胶产品客户的需求增加，同时“年产2500万米汽车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4年陆续建成达产，在2015年产能得到释放。2016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5.88%与15.64%，主要由于橡胶和塑胶产品销售量持续增长。

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对营业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小。

1、营业收入增长的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行业平稳增长，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逐步完善产品线，品牌影响力逐步提高，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汽车行业的平稳增长

汽车销量的平稳增加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带动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08年金融危机以后，全球经济陷于低迷。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

于就业率和收入水平的下降，消费者放缓了汽车的更新换代，导致上述地区的汽车销量受到较大影响。而在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带动了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随着汽车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甚至广大农村普及，汽车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汽车消费需求持续增加，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汽车市场保持平稳增长，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蝉联世界第一。

汽车行业的平稳发展，尤其是中国市场汽车销量的平稳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生产的橡胶密封条与塑胶密封条均分别为几十款车型进行配套，其中各自为其前十大车型供应密封条的销量、销售收入以及对应车型在该年的全国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全国该车型销量”数据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搜狐汽车统计数据等信息整理汇总得出）：

1) 2013年橡胶密封条前十大车型

| 车型 | 公司销量（件） | 销售收入 | 销售占比 | 全国该车型销量 |
|---------|--------------|----------------|--------|---------|
| 帝豪 EC7 | 2,586,472.00 | 37,667,117.75 | 11.93% | 193,210 |
| 风云 2 | 355,480.00 | 14,522,946.44 | 4.60% | 70,385 |
| 雪佛兰科鲁兹 | 1,095,848.00 | 12,498,411.84 | 3.96% | 246,890 |
| 吉利自由舰 | 550,388.00 | 7,951,867.33 | 2.52% | 37,852 |
| 别克英朗 | 610,032.00 | 7,125,337.83 | 2.26% | 204,274 |
| 奇瑞 E5 | 536,593.00 | 6,973,387.09 | 2.21% | 48,180 |
| 吉利熊猫 | 525,228.00 | 6,893,727.63 | 2.18% | 35,079 |
| 本田 CRV | 637,410.00 | 6,391,903.34 | 2.02% | 189,972 |
| 长安 CX20 | 319,773.00 | 6,000,794.68 | 1.90% | 32,973 |
| 现代 | 408,960.00 | 5,503,975.00 | 1.74% | |
| 合计 | 7,626,184.00 | 111,529,468.93 | 35.32% | |

注：公司通过和承汽配为韩国现代所生产的乘用车提供二级配套，针对该客户，无法区分使用公司密封条的具体现代车型。

2) 2013年塑胶密封条前十大车型

| 车型 | 公司销量（件） | 销售收入 | 销售占比 | 全国该车型销量 |
|--------|--------------|---------------|-------|---------|
| 五菱之光 | 3,411,792.00 | 21,756,254.13 | 6.89% | 455,718 |
| 新赛欧 | 3,184,554.00 | 19,904,824.90 | 6.30% | 276,242 |
| 帝豪 EC7 | 2,206,799.00 | 17,393,959.04 | 5.51% | 193,210 |
| 五菱宏光 | 1,452,540.00 | 13,987,653.66 | 4.43% | 530,050 |
| 荣威 350 | 1,009,181.00 | 8,930,509.33 | 2.83% | 110,337 |
| 五菱荣光 | 1,382,532.00 | 6,402,329.39 | 2.03% | 339,295 |
| 宝骏 630 | 684,217.00 | 5,467,729.83 | 1.73% | 68,200 |

| | | | | |
|------|---------------|----------------|--------|--------|
| 风云 2 | 675,468.00 | 4,794,951.47 | 1.52% | 70,385 |
| 奇瑞瑞虎 | 654,537.00 | 3,788,254.15 | 1.20% | 73,790 |
| 吉利熊猫 | 747,786.00 | 2,918,582.16 | 0.92% | 35,079 |
| 合计 | 15,409,406.00 | 105,345,048.06 | 33.36% | |

3) 2014 年橡胶密封条前十大车型

| 车型 | 公司销量 (件) | 销售收入 | 销售占比 | 全国该车型销量 |
|---------|-----------|---------------|--------|---------|
| 帝豪 EC7 | 1,996,840 | 29,472,626.70 | 9.94% | 100,696 |
| 雪佛兰科鲁兹 | 1,000,069 | 11,402,338.70 | 3.84% | 238,599 |
| 长安 CX20 | 437,719 | 7,813,582.62 | 2.63% | 42,493 |
| 风云 2 | 181,070 | 7,727,621.30 | 2.61% | 34,293 |
| 别克英朗 | 549,119 | 6,912,545.40 | 2.33% | 195,932 |
| 本田 CRV | 651,719 | 5,740,355.54 | 1.94% | 168,179 |
| 吉利熊猫 | 434,692 | 5,700,314.00 | 1.92% | 26,890 |
| 福瑞达 | 515,871 | 5,296,288.81 | 1.79% | 21,878 |
| 长安欧力威 | 188,696 | 4,382,333.82 | 1.48% | 46,002 |
| 现代 | 324,980 | 4,339,459.6 | 1.46% | |
| 合计 | 6,280,775 | 88,787,466.49 | 29.94% | |

4) 2014 年塑胶密封条前十大车型

| 车型 | 公司销量 (件) | 销售收入 | 销售占比 | 全国该车型销量 |
|---------|--------------|----------------|--------|---------|
| 五菱宏光 | 4,316,402 | 40,558,799.48 | 13.67% | 750,019 |
| 五菱之光 | 2,316,849 | 23,147,523.02 | 7.80% | 308,668 |
| 新赛欧 | 2,860,263 | 16,876,842.26 | 5.69% | 244,711 |
| 帝豪 EC7 | 1,829,700 | 14,561,955.64 | 4.91% | 100,696 |
| 奇瑞瑞虎 3 | 1,185,276 | 7,654,714.39 | 2.58% | 89,997 |
| 荣威 350 | 865,565 | 7,614,861.37 | 2.57% | 99,779 |
| 五菱荣光 | 1,431,579 | 7,002,947.13 | 2.36% | 345,101 |
| 长安欧力威 | 328,628 | 4,734,474.60 | 1.60% | 46,002 |
| 长安致尚 XT | 441,787 | 4,610,498.41 | 1.55% | 154,885 |
| 宝骏 630 | 1,078,629.00 | 4,208,265.29 | 1.42% | 37222 |
| 合计 | 16,654,678 | 130,970,881.59 | 44.15% | |

注：长安致尚 XT 即长安逸动

5) 2015 年橡胶密封条前十大车型

| 车型 | 公司销量 (件) | 销售收入 | 销售占比 | 全国该车型销量 |
|--------|--------------|---------------|--------|---------|
| 五菱宏光 | 4,059,810.00 | 63,763,184.90 | 15.18% | 655,531 |
| 帝豪 EC7 | 2,703,549 | 35,356,537.96 | 8.42% | 206,226 |
| 新赛欧 | 2,133,852 | 34,231,097.01 | 8.15% | 213,630 |

| | | | | |
|---------|------------|----------------|--------|---------|
| 奇瑞 A3 | 442,672 | 10,019,049.04 | 2.39% | 16,282 |
| 传祺 GS4 | 623,020 | 9,978,490.10 | 2.38% | 129,082 |
| 雪佛兰科鲁兹 | 718,379 | 8,189,149.91 | 1.95% | 239,058 |
| 长安 CX20 | 462,452 | 8,158,064.66 | 1.94% | 37,178 |
| 风云 2 | 245,075 | 8,071,892.86 | 1.92% | 58,407 |
| 荣威 350 | 280,162 | 6,612,784.16 | 1.57% | 52,391 |
| 奇瑞 S32 | 384,762.00 | 5,321,247.85 | 1.27% | 23,448 |
| 合计 | 12,053,733 | 189,701,498.45 | 45.17% | |

6) 2015 年塑胶密封条前十大车型

| 车型 | 公司销量 (件) | 销售收入 | 销售占比 | 全国该车型销量 |
|---------|--------------|----------------|--------|---------|
| 五菱宏光 | 4,304,838.00 | 40,041,989.51 | 9.53% | 655,531 |
| 五菱之光 | 1,794,940.00 | 15,541,714.89 | 3.70% | 227,995 |
| 帝豪 EC7 | 1,988,319 | 15,393,400.73 | 3.66% | 206,226 |
| 宝骏 730 | 3,158,935 | 10,204,237.62 | 2.43% | 321,069 |
| 奇瑞瑞虎 | 1,498,224 | 9,699,062.76 | 2.31% | 120,357 |
| 传祺 GS4 | 831,192 | 8,745,581.50 | 2.08% | 129,082 |
| 宝骏 560 | 45,5842 | 8,308,564.45 | 1.98% | 145,007 |
| 新赛欧 | 2,152,860 | 6,538,816.45 | 1.56% | 213,630 |
| 五菱荣光 | 1,038,659.00 | 4,842,316.96 | 1.15% | 387,802 |
| 长安致尚 XT | 425,493.00 | 4,399,746.95 | 1.05% | 182,332 |
| 合计 | 17,649,302 | 123,715,431.82 | 29.45% | |

7) 2016 年上半年橡胶密封条前十大车型

| 车型 | 公司销量 (件) | 销售收入 | 销售占比 | 全国该车型销量 | 全国该车型销量排名 | 配套种类数 |
|---------|-----------|----------------|--------|---------|-----------|-------|
| 五菱宏光 | 2,226,185 | 34,626,370.42 | 13.64% | 294314 | 1/490 | 50 |
| 帝豪 EC7 | 1,647,557 | 20,033,801.76 | 7.89% | 150865 | 18/490 | 29 |
| 艾瑞泽 5 | 611,661 | 16,915,244.64 | 6.66% | 39303 | 89/490 | 27 |
| 荣威 350 | 645,489 | 14,483,127.73 | 5.71% | 23102 | 131/490 | 26 |
| 传祺 GS4 | 846,474 | 12,437,457.60 | 4.90% | 150865 | 9/490 | 6 |
| 新赛欧 3 | 490,990 | 6,255,732.67 | 2.46% | 47753 | 77/490 | 20 |
| 风云 2 | 205,570 | 6,207,432.55 | 2.45% | 28122 | 119/490 | 8 |
| 科鲁兹 | 480,720 | 5,480,089.65 | 2.16% | 105703 | 17/490 | 4 |
| 长安之星 | 349,699 | 4,614,100.20 | 1.82% | 27752 | 121/490 | 12 |
| 本田 CR-V | 313,328 | 3,090,240.59 | 1.22% | 85482 | 26/490 | 5 |
| 合计 | 7,817,673 | 124,143,597.81 | 48.90% | | | |

8) 2016 年上半年塑胶密封条前十大车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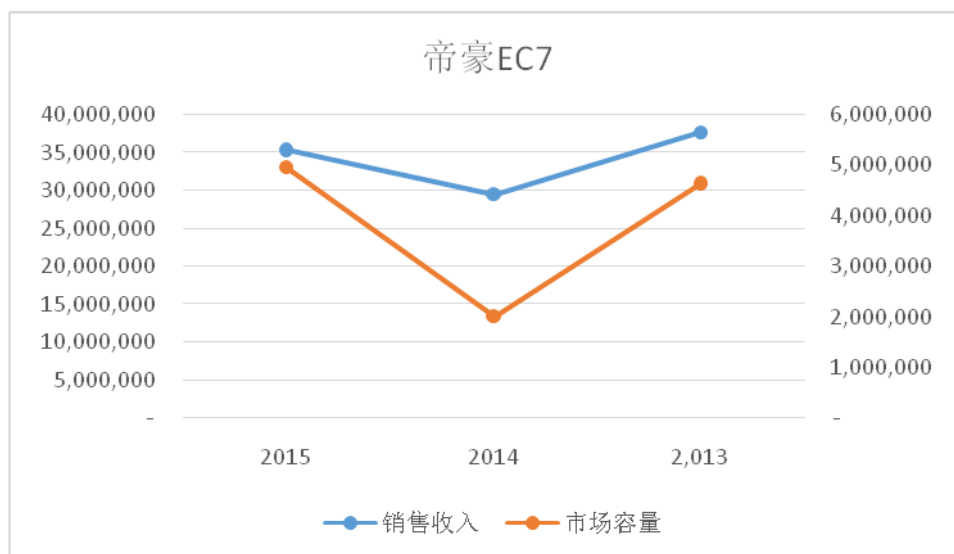
| 车型 | 公司销量 (件) | 销售收入 | 销售占比 | 全国该车型销量 | 全国该车型销量排名 | 配套种类数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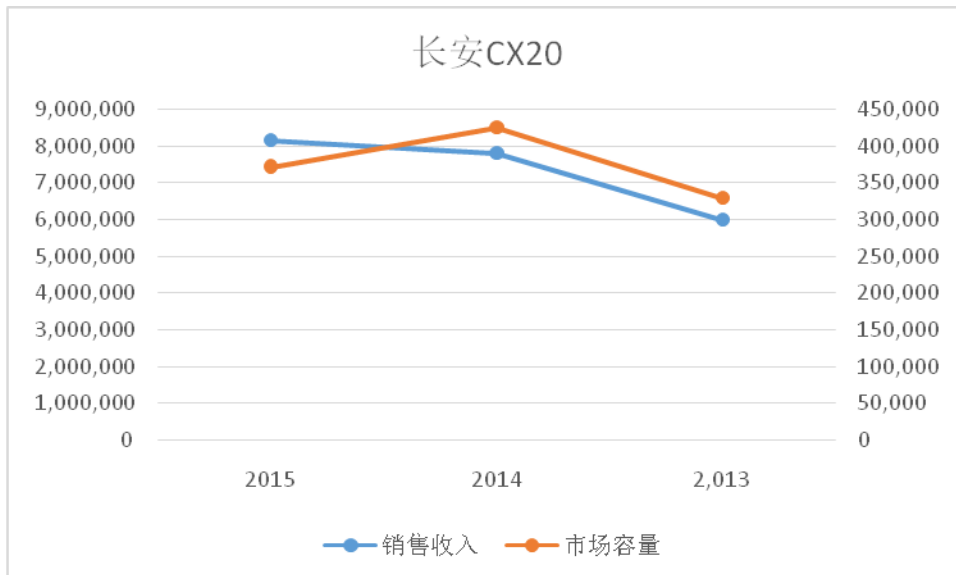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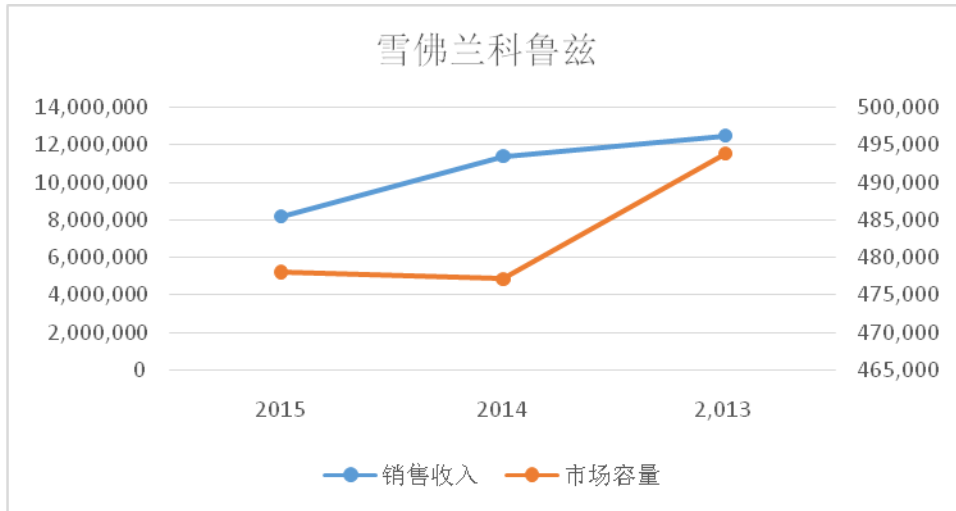
| | | | | 型销量 | 型销量排 名 | 数 |
|--------|------------|---------------|--------|--------|-----------|----|
| 宝骏 560 | 2,078,298 | 19,443,034.65 | 7.66% | 174529 | 4/490 | 23 |
| 五菱宏光 | 2,055,176 | 18,644,687.04 | 7.34% | 294314 | 1/490 | 44 |
| 帝豪 EC7 | 1,385,601 | 11,255,218.34 | 4.43% | 150865 | 18/490 | 26 |
| 传祺 GS4 | 1,128,854 | 10,904,522.91 | 4.30% | 150865 | 9/490 | 8 |
| 五菱之光 | 833,801 | 6,421,125.66 | 2.53% | 88439 | 24/490 | 40 |
| 长安欧尚 | 456,391 | 5,486,243.26 | 2.16% | 57881 | 55/490 | 8 |
| 宝骏 730 | 5,957,721 | 4,992,534.56 | 1.97% | 144095 | 11/490 | 33 |
| CS75 | 651,367 | 4,033,937.66 | 1.59% | 96855 | 20/490 | 4 |
| 奇瑞瑞虎 | 588,861 | 3,821,011.54 | 1.51% | 48400 | 75/490 | 15 |
| 五菱荣光 | 486,339 | 2,291,625.84 | 0.90% | 98993 | 19/490 | 10 |
| 合计 | 15,622,409 | 87,293,941 | 34.39%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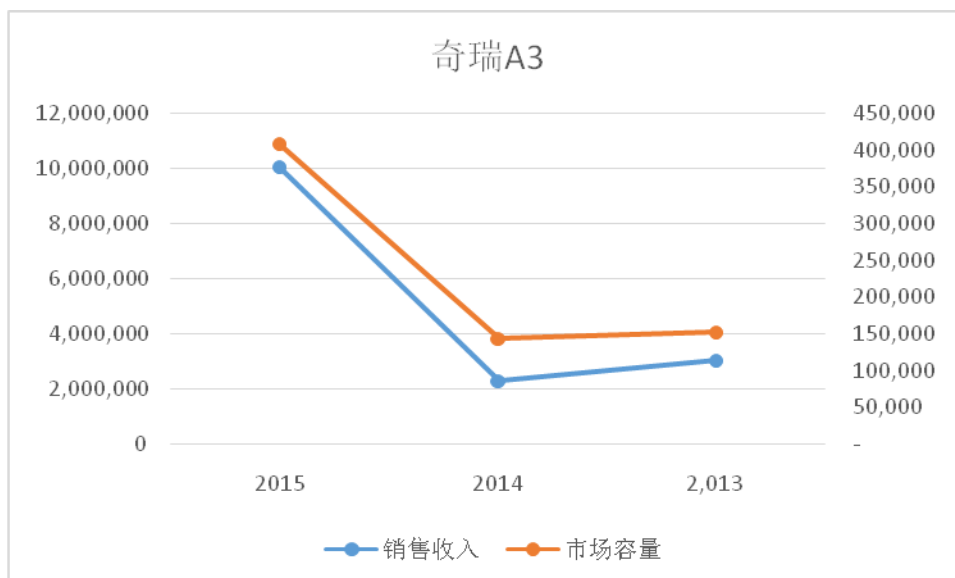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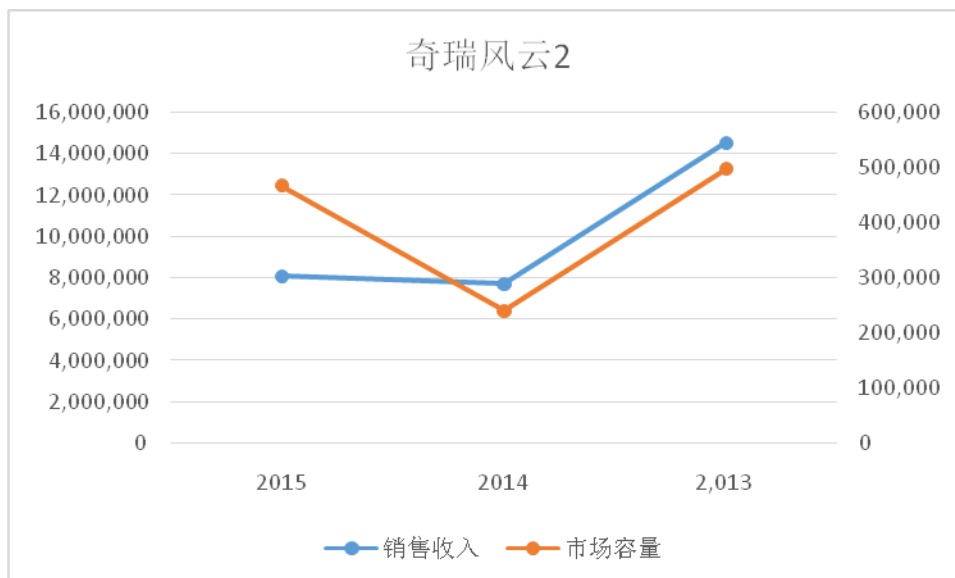
由于 2016 年只有上半年数据，与以前年度的全年数据可比性较弱，因此重点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车型销量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2015 年橡胶密封条销售收入前十大车型中，帝豪 EC7、奇瑞 A3、雪佛兰科鲁兹、长安 CX20 和奇瑞风云 2 等五款车型自报告期初开始公司即为其提供配套，因此该五款车型在报告期内的整车销量情况与其向公司采购密封条的金额具有一定程度的相关性。

由于整车车身密封系统中包括数十种部位与规格型号的密封条产品，公司在为具体车型提供密封条配套时，部分车型为全车配套，即该车型全部车身密封系统均由公司提供配套，部分车型为部分配套，且不同车型公司为其提供配套的密封条种类数量也不尽相同。为了更合理地反应匹配关系，下图中将五款具体车型的“可比市场容量”（该车型该年的整车销售量与发行人为该款车型配套的密封条种类数之乘积）与该车型为发行人贡献的销售收入进行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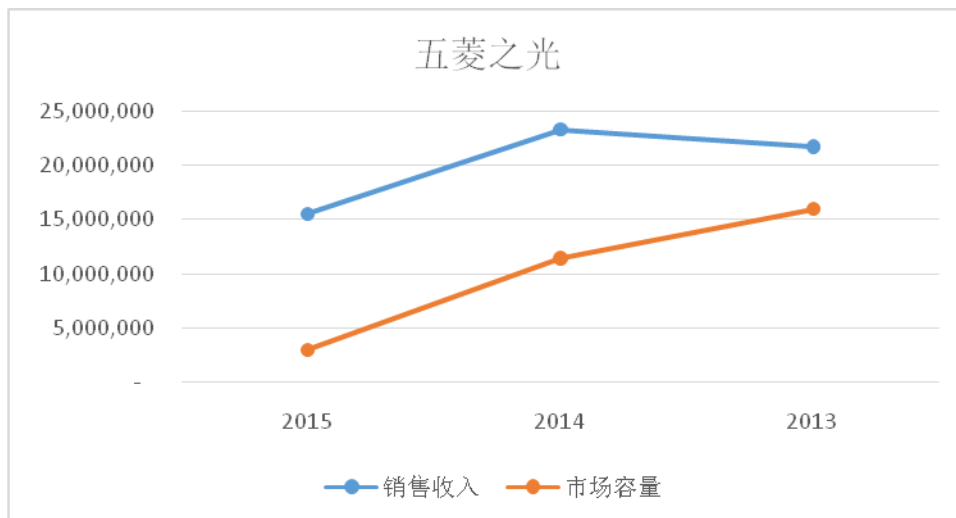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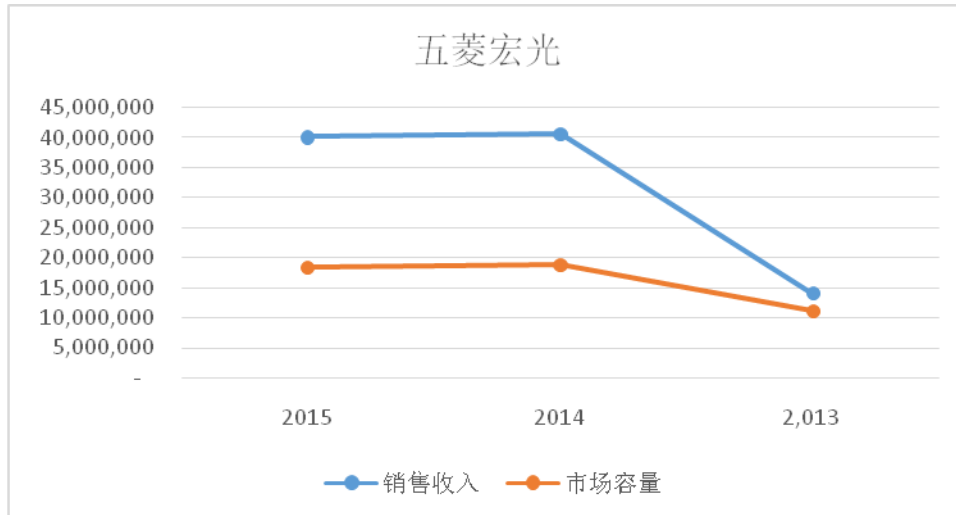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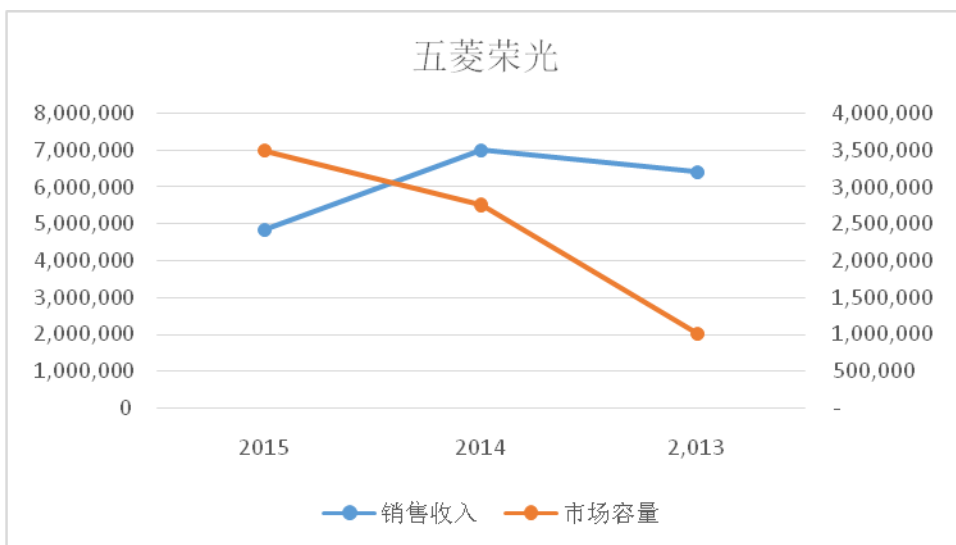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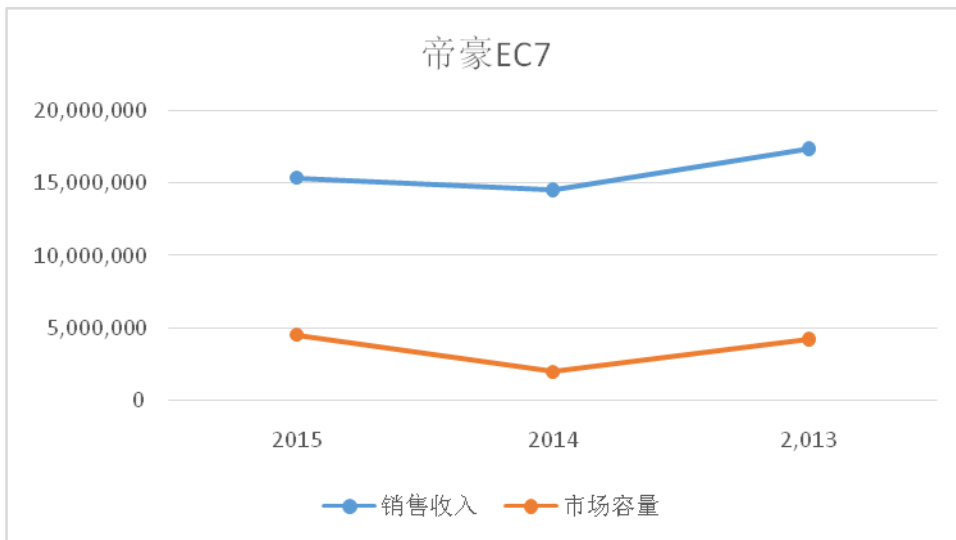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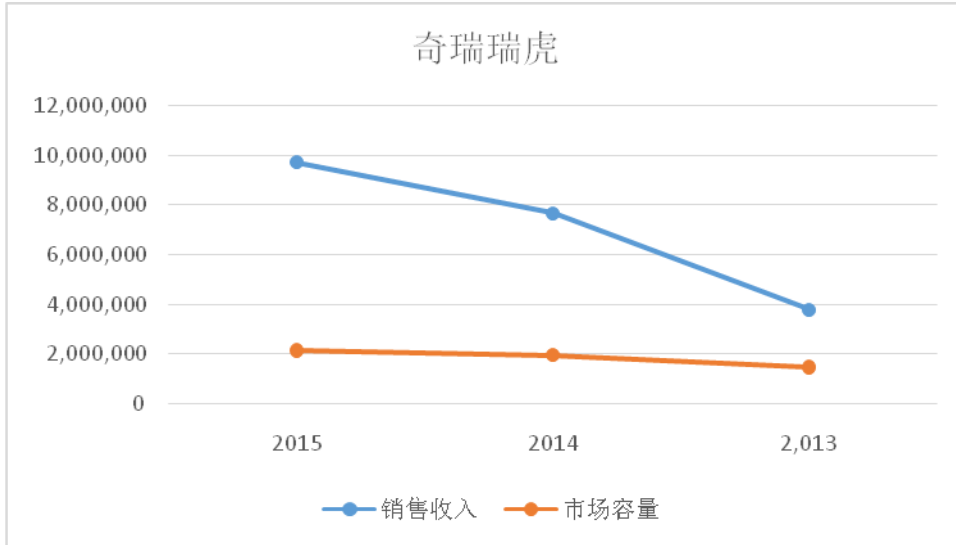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帝豪 EC7、奇瑞 A3、雪佛兰科鲁兹、长安 CX20 和奇瑞风云 2 等五款车型，2013 年至 2015 年“可比市场容量”与为发行人贡献的销售收入基本呈同向变化，除长安 CX20 在 2015 年“可比市场容量”小幅下降，但销售收入却小幅上升以外，其他车型在所有年份的匹配关系均未出现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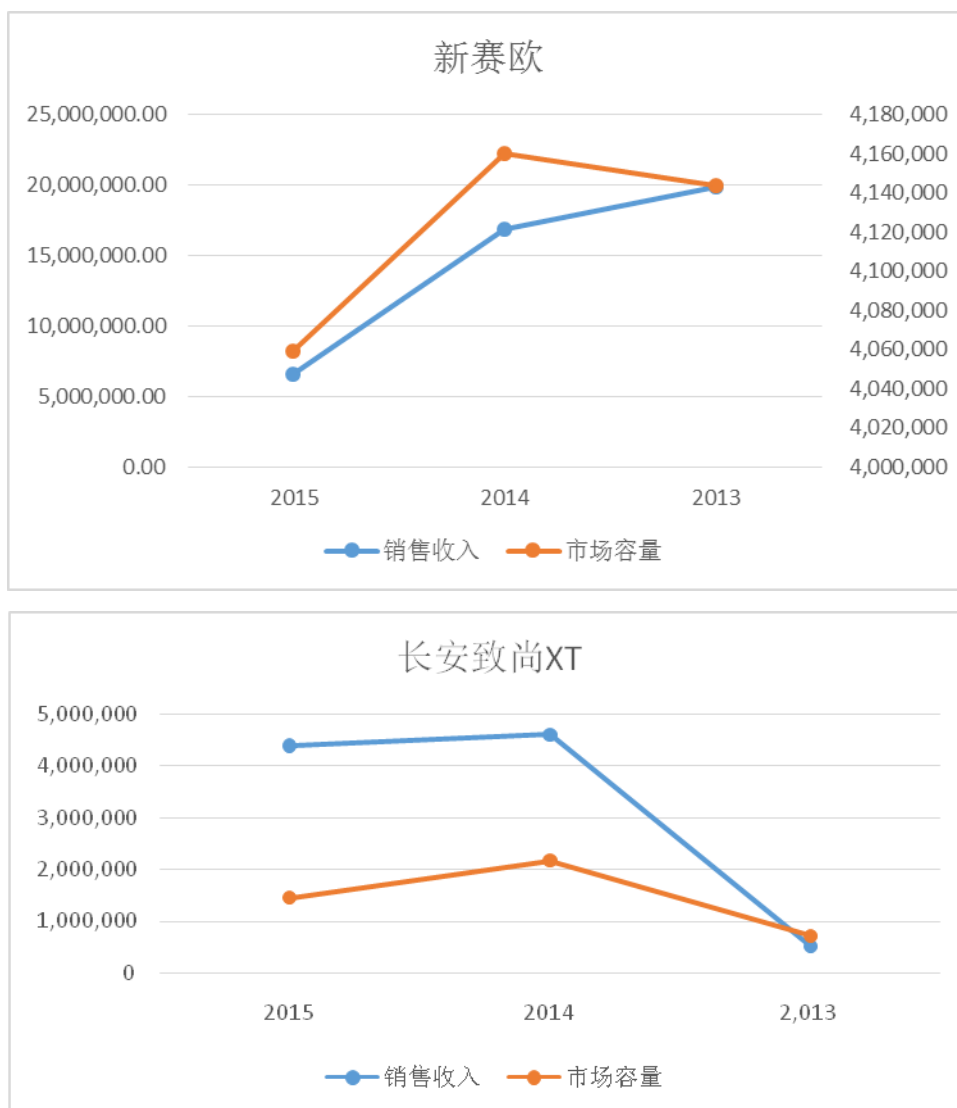
2015 年塑胶密封条销售收入前十大车型中，五菱宏光、五菱之光、帝豪 EC7、奇瑞瑞虎、新赛欧、五菱荣光等七款车型自报告期初开始公司即为其提供配套，因此该七款车型在报告期内的整车销量情况与其向公司采购密封条的金额具有一定程度的相关

性。

同样，为了更合理地反应匹配关系，下图中将七款具体车型的“可比市场容量”（该车型该年的整车销售量与发行人为该款车型配套的密封条种类数之乘积）与该车型为发行人贡献的销售收入进行对比。







从上图可以看出，五菱宏光、五菱之光、帝豪 EC7、奇瑞瑞虎、新赛欧、五菱荣光等七款车型，2013 年至 2015 年“可比市场容量”与为发行人贡献的销售收入基本呈同向变化，均未出现“可比市场容量”较上年有所减少，但该车型当年所贡献收入较上年反而有所增加等异常现象。

(2) 突出的研发能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制造能力的逐步提升，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愈发显著。客户在挑选供应商的时候，更加注重供应商自身管理水平和研发、制造技术的提升，对产品质量和形状的要求不断提高。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汽车密封条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无论是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还是品牌推广、产品销售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作为本土汽车密封条行业的领先企业，发行人从 2000 年即开始为上汽通用五

菱同步开发五菱之光车型的密封条产品，成为国内最早具有同步开发能力的供应商之一。2016年上半年，公司同步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达到1.92亿元左右，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75%左右。截至2016年6月底，发行人已完成或正在进行同步开发的车型项目达到73个。

（3）丰富的产品线和优异的产品质量

目前公司已形成橡胶密封条、塑胶密封条、金属辊压件等三大系列1,000多种规格的汽车密封条产品，覆盖了车门框密封条、窗框密封条、内外水切、前后挡风玻璃密封条、发动机盖密封条、车顶饰条、行李箱密封条、导槽、天窗密封条等车身各个部位，具备了整车全套车身密封条的配套供应能力，能够满足整车生产厂商一站式采购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针对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以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要求，并达到或高于主流合资汽车主机厂的严格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因退换货而遭受的损失金额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重大纠纷、诉讼等情况。

（4）优质的售后服务

公司分别在柳州、重庆、上海、哈尔滨、合肥、芜湖、景德镇、宁波、南京、青岛等地派遣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常驻当地，负责组织公司产品售后服务；跟踪反馈样品试装效果；跟踪反馈批量装线效果；管理外地仓库的收货、仓储、发货；处置和解决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组织销售、研发、质保等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客户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技术等问题，向相关部门提供产品信息，提出解决方案及建议；开展产品装车技术传授服务等工作。同时，公司拥有现场服务团队，随时派往客户现场协助解决产品质量、技术开发等各种问题。业务员、驻点工程师、现场服务团队共同构成公司的销售服务体系，覆盖售前、售中、售后等各阶段，实现为汽车主机厂的贴身化、本地化服务。优质的售后服务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黏性。

具体来看，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1）塑胶密封条的稳步增长

自成立伊始，公司便专注于塑胶密封条的研发和生产。经过近20年持续不断地研发和创新，公司已经在该产品领域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淀，

并拥有完整、一体化的汽车密封条产品生产能力。同时，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已经在塑胶密封条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等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

（2）橡胶密封条产品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橡胶密封条为公司另一主要产品。2003年，公司首次进入橡胶密封条的生产销售领域，并逐步加大对该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投入。近年来，公司紧紧抓住汽车行业，尤其是轿车行业平稳发展的机遇，加强市场推广力度，销售业绩逐步增长。此外，公司新厂区和新生产线于2013年陆续投产，产能进一步扩大，产品供应有了进一步保障，有利于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厚经营业绩。由于汽车产品的具体车型存在明显的生命周期特点，2014年，公司橡胶密封条所配套的部分老车型进入下降周期，导致橡胶密封条收入有所下降。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随着产能扩张以及公司所配套新车型陆续进入成长周期，橡胶密封条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均快速上涨。

2、按照产品品种分类

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1、汽车密封条 | 24,921.45 | 98.17% | 40,430.90 | 96.26% |
| 橡胶密封条 | 14,419.48 | 56.80% | 24,018.89 | 57.18% |
| 塑胶密封条 | 10,501.97 | 41.37% | 16,412.01 | 39.07% |
| 2、金属辊压件等其他配件 | 464.66 | 1.83% | 1,572.00 | 3.74% |
| 合计 | 25,386.10 | 100.00% | 42,002.91 | 100.00% |
| 项目 | 2014年 | | 2013年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1、汽车密封条 | 28,330.21 | 95.52% | 29,455.36 | 93.28% |
| 橡胶密封条 | 13,231.56 | 44.61% | 15,968.74 | 50.57% |
| 塑胶密封条 | 15,098.65 | 50.91% | 13,486.62 | 42.71% |
| 2、金属辊压件等其他配件 | 1,329.00 | 4.48% | 2,121.93 | 6.72% |
| 合计 | 29,659.21 | 100.00% | 31,577.30 | 100.00% |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橡胶密封条和塑胶密封条，报告期内，上述两种密封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90%。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橡胶密封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57%、44.61%、57.18%、56.80%。

塑胶密封条销售收入稳定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71%、50.91%、39.07%、41.37%。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客户新车型采购量加大，对水切条等塑胶密封条产品的需求上升，因此塑胶类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上涨。

金属辊压件等其他配件包含门下导轨、中门导轨和行李架垫片等配件，目前的订单主要来自上汽通用五菱和其他一些零星的客户。该类产品的销量较少，客户较为集中，且受制于人力、研发、管理等方面资源的限制，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汽车密封条的研发和生产，对金属辊压件投入的资源较少，因此，相较于汽车密封条而言，金属辊压件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低。随着汽车密封条研发技术的日趋成熟，公司研发、生产、管理、销售能力的逐步完善，人才梯队的逐步建设，公司将适当增加对金属辊压件产品的资源投入，力争金属辊压件业务的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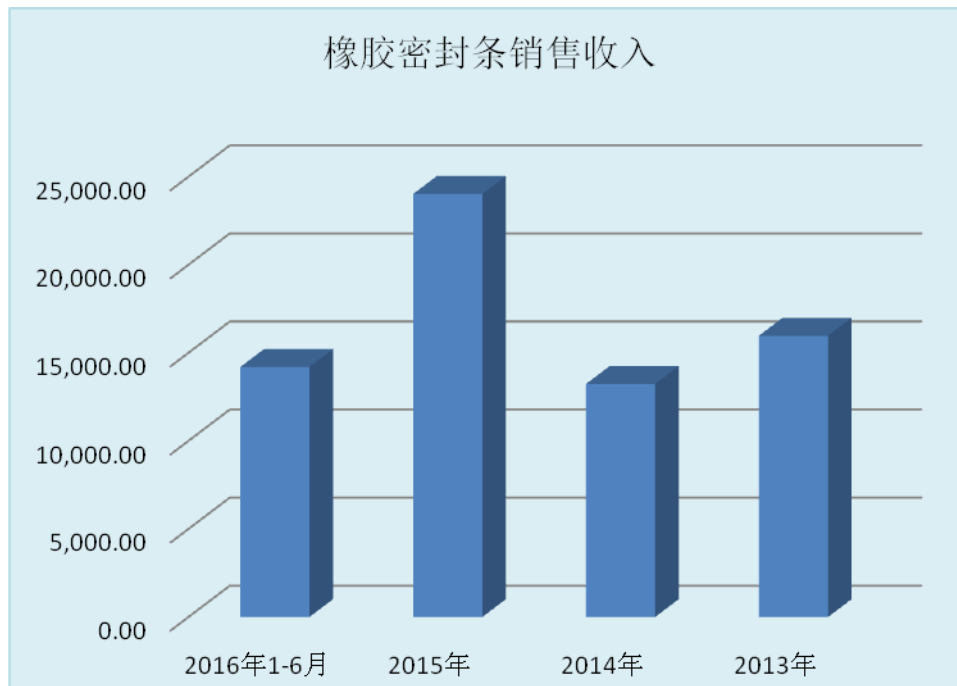
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 | |
|---------------------|-----------|---------|-----------|--------|
| | 收入金额 | 增长率 | 收入金额 | 增长率 |
| 1、汽车密封条 | 24,921.45 | 19.55% | 40,430.90 | 42.71% |
| 橡胶密封条 | 14,419.48 | 18.85% | 24,018.89 | 81.53% |
| 塑胶密封条 | 10,501.97 | 20.53% | 16,412.01 | 8.70% |
| 2、金属辊压件等其他配件 | 464.66 | -56.20% | 1,572.00 | 18.28% |
| 合计 | 25,386.10 | 15.88% | 42,002.91 | 41.62% |
| 项目 | 2014年 | | 2013年 | |
| | 收入金额 | 增长率 | 收入金额 | 增长率 |
| 1、汽车密封条 | 28,330.21 | -3.82% | 29,455.37 | - |
| 橡胶密封条 | 13,231.56 | -17.14% | 15,968.74 | - |
| 塑胶密封条 | 15,098.65 | 11.95% | 13,486.62 | - |
| 2、金属辊压件等其他配件 | 1,329.00 | -37.37% | 2,121.93 | - |
| 合计 | 29,659.21 | -6.07% | 31,577.30 | - |

注：2016年1-6月的增长率为与2015年1-6月的比较数。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如下图（万元）：



(1) 橡胶密封条主要应用于汽车车身主密封。橡胶密封条为公司今后发展的主打产品，也是密封条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通过近二十年的专注发展，公司已成功成为中国本土汽车密封条行业第一梯队的成员。一方面，公司与一汽、吉利、奇瑞、长安等本土优秀汽车主机厂继续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成功开拓主要由外资密封条厂占据的合资汽车主机市场，成为了上海通用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丰田、本田、日产、奔驰等品牌的二级供应商。

1) 2014年，橡胶密封条销售收入为13,231.56万元，较上年下降17.14%。橡胶密封条在2014年销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配套车型销量的变化。具体车型汽车的销量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从车型推出到停产退市，一般要经历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等几个阶段。2013年之前，公司橡胶密封条销量和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与公司所配套的车型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有关。然而，随着几款主要车型逐渐进入衰退期，2013年橡胶密封条产品的销量增速已开始放缓，2014年出现下滑。虽然橡胶密封条所配套的几款主要车型采购量下降，但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及所配套的产品较为分散，处于成长期与处于衰退期的配套项目结构合理，从而能够分散经营风险，平滑业绩波动。2014年，虽然橡胶密封条销售下滑，但塑胶密封条所配套的数款车型销量提升，因此密封条的总体销售收入保持稳定。

2015年，橡胶密封条销售收入为24,018.89万元，较上年增长81.53%，主要是由于

本年橡胶密封条所配套的车型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举例如下：一、2015年之前，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向公司采购塑胶密封条，2014年全年的橡胶密封条采购金额仅为3.37万元。2015年开始，上汽通用五菱向公司采购橡胶密封条配套于“五菱宏光v”车型。2015年，公司为该款车型配套的橡胶密封条销售收入达到5,778.09万元，而2014年该项销售收入为零。二、公司为上海通用汽车的新车型“新赛欧”配套的橡胶密封条销售金额增长较快。2015年，公司为该款车型配套的橡胶密封条销售收入达到3,518.30万元，较2014年全年增长3,193.86万元，增长比例为984.42%。

2) 公司近几年受设备和场地条件限制，产能已经接近或超过100%。在快速增长的市场环境和日益增加的产品订单双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现有橡胶产品产能已经出现了瓶颈。

目前，国内经济稳步发展，轿车逐步进入普通消费者家庭，轿车市场空间进一步加大。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逐步加强，公司新厂区和新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逐步释放，得到客户进一步认可，预计公司业务将会继续保持一个较高的增长水平。

3) 橡胶密封条分车型收入变动分析

① 橡胶密封条 2016年上半年 vs 2015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橡胶密封条实现销售收入14,419.48万元，较2015年上半年增长2000万元左右，销售增长主要来自奇瑞、广汽、南汽等客户新车型的贡献。其中为奇瑞汽车的艾瑞泽5、风云2所配套的橡胶密封条销售收入，分别较2015年上半年增长1,691.52万元和338.39万元。艾瑞泽5为奇瑞汽车2016年3月上市的新车型，该车型上市后市场表现良好，上市仅三个月销量已超过39万辆，因此带动发行人密封条销售的快速增长。2016年上半年，来自广汽的橡胶密封条销售收入，较2015年上半年上涨了1100万左右，主要来自2015年上市，并从下半年销量开始攀升的传祺GS4车型。2016年上半年，对南汽集团销售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对其配套的荣威350车型改款导致，公司原来仅对其配套车窗塑胶产品，本期该车型改款后，公司获得了改款车型滑槽、车门等部位橡胶密封条的供应权，且橡胶密封条的平均单价在17.78-25.65元之间，因此销售收入大幅上升。

② 橡胶密封条 2015年 vs 2014年

2013年至2015年，公司橡胶密封条销售收入分别为15,968.74万元、13,231.56万元、24,018.89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从车型结构来看，2014年，橡胶

密封条销售收入出现下滑，主要由于所配套的主要车型逐渐进入衰退期，整车销量下滑导致。而 2015 年，公司橡胶密封条较 2014 年增长 81.53%，主要来自于五菱宏光、新赛欧、广汽传祺 GS4 三款车型的配套收入，上述三款车型合计为 2015 年新增贡献收入 10,472.84 万元，占 2015 年橡胶密封条收入增长的 97% 以上。

2015 年，公司为五菱宏光车型提供配套密封条，实现收入 1.04 亿元，其中橡胶密封条 6,376.32 万元，塑胶密封条 4,004.20 万元。2014 年及以前，公司仅为五菱宏光提供塑胶密封条配套，但五菱宏光 V 在 2015 年 1 月正式上市后，其前后门玻璃导槽密封条、发动机罩密封条、后侧蝶形窗密封条等 20 余款橡胶密封条产品均由公司配套供货，为公司橡胶密封条贡献新增收入 6,376.32 万元。

2015 年开始量产的广汽传祺 GS4，在 2015 年当年实现销售 129,082 辆，位居全国所有乘用车销量排行榜的第 47 位，而在 2016 年前 4 个月，广汽传祺 GS4 的全国销量达到 98,667 辆，跃升至全国所有乘用车排行榜的第 8 位。公司为广汽传祺 GS4 供应发动机罩前后密封条、前后门玻璃滑动胶条等橡胶密封条产品，以及前后门内外水切等塑胶密封条产品。2015 年，广汽传祺 GS4 为公司橡胶密封条贡献了近 1,000 万元新增收入。

新赛欧在 2015 年为公司贡献销售收入 4,179.36 万元，其中橡胶密封条 3,423.11 万元，塑胶密封条 756.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新赛欧配套的密封条收入金额逐年提高，且种类由塑胶密封条逐渐扩展至橡胶密封条，规格型号也逐渐丰富。以橡胶密封条为例，2013 年以前，公司并未为新赛欧车型提供配套，2014 年，上海通用新赛欧车型试点了前后门侧主密封条等少数几个橡胶密封条型号由仙通供货，金额仅 324.44 万元。2015 年后，尤其是随着赛欧三代车型的上市，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设计、交付能力，取得了包括发动机盖后密封条、行李舱密封条、前后门车身侧密封条、前后门侧主密封条等 19 个规格型号的橡胶密封条产品订单，2015 年橡胶密封条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近 10 倍，为公司贡献超过 3,000 万元新增销售收入。

③ 橡胶密封条 2014 年 vs 2013 年

2014 年，公司橡胶密封条的销售收入为 13,231.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37.18 万元，减少比例为 17.14%，主要原因为浙江远景和奇瑞汽车两家客户所对应的部分车型的配套收入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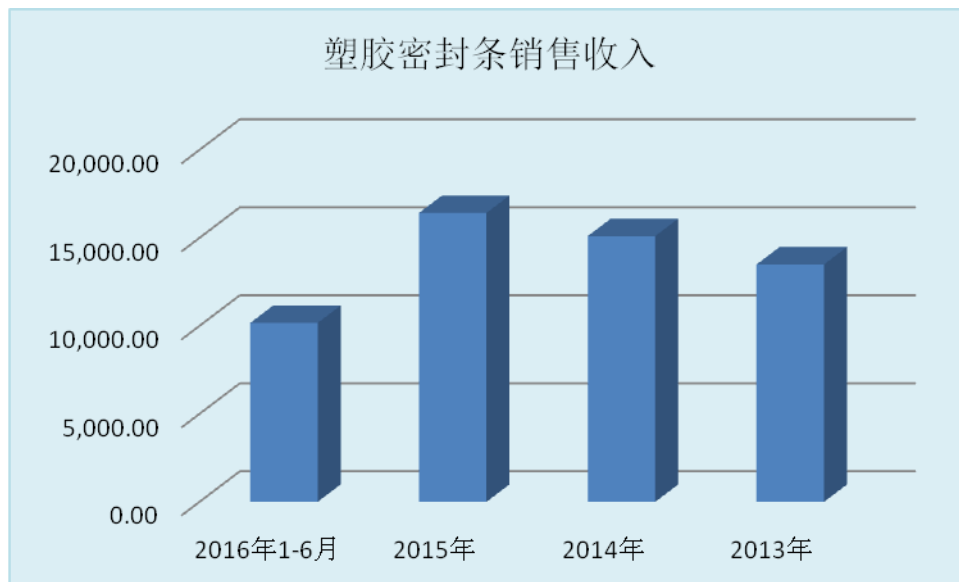
2014 年，公司对浙江远景的橡胶密封条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1,119.22 万元，减少比

例为 21.32%。基于产品生命周期等原因，公司对该客户旗下的帝豪 EC7、吉利熊猫、吉利自由舰车型配套的塑胶密封条产品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合计下降了 1,359.55 万元，仅全球鹰车型配套的密封条产品新增 239.29 万元。

2014 年，公司对奇瑞汽车的橡胶密封条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1,523.16 万元，减少比例为 55.49%。据统计，2014 年，该客户旗下的风云 2、奇瑞 A3、奇瑞 E5 车型销量下滑较为明显，其中风云 2 接近 50%，奇瑞 A3 超过 30%，奇瑞 E5 超过 80%。终端车型的销量下降导致公司为奇瑞汽车配套的橡胶密封条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2）塑胶密封条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如下图（万元）：



公司从塑胶密封条的生产销售开始，进入汽车密封条行业，并专注于汽车密封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对密封条产品的深刻理解和长期积累的产品设计、原料配方、工艺制造、研发生产等方面的经验，依托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公司已成为能够面向客户提供多品种、个性化、整车配套、同步开发，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汽车密封条产品供应商，并和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吉利、奇瑞、长安等优秀汽车主机厂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成为汽车密封条行业的领先企业，其中的塑胶密封条更是成为公司领先于其他企业的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产品。

1)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密封条产品的销售收入始终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

2014 年，受益于部分客户车型销量的持续增长，公司塑胶密封条销售收入较上年增

长 11.95%，达到 13,231.56 万元。2015 年，公司塑胶密封条的销售收入为 16,412.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8.70%。未来几年内，随着公司新厂区的逐渐投产，目前的储备项目与在执行订单的快速增加，公司产品线、配套车型以及客户数量将更为分散，业绩波动受单款车型销量波动的影响将日趋减小。

2) 报告期内，受到生产用地的限制，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局限在面积有限的老厂区内，无法进行大规模的厂房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塑胶密封条的产能难以得到有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遇到瓶颈。

在国内市场，随着汽车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甚至广大农村普及，汽车消费群体不断扩大，塑胶密封条所对应车型的相关汽车消费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塑胶密封条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

塑胶密封条分车型收入变动分析

① 塑胶密封条 2016 年上半年 vs2015 年

公司从塑胶密封条的生产销售开始，进入汽车密封条行业，并专注于汽车密封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塑胶密封条方面的产品、客户均较为成熟和稳定，报告期内的波动主要随着车型周期的变动和客户订单的增减而变动。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橡胶密封条实现销售收入 10,501.97 万元，较 2015 年上半年增长 1500 万元左右，销售增长主要来自为上汽通用五菱、广汽等客户所配套的宝骏 560、传祺 GS4 等新车型的贡献。

② 塑胶密封条 2015 年 vs2014 年

2015 年，公司塑胶密封条的销售收入为 16,412.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13.36 万元，增长比例为 8.70%，主要是由于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东岳等客户所对应的部分车型的配套收入的变化，具体如下：

2015 年，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的塑胶密封条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901.93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80%。2014 年，该客户旗下的车型宝骏 730 开始上市，2014 年底，公司开始对该车型进行大批量供货，因此 2015 年整体销售量上涨。根据统计，2015 年，公司针对该款车型的销售额较上年增加 992.05 万元。

2015 年，公司对广州汽车的塑胶密封条销售收入较上年新增 874.56 万元。2015 年，

公司获得了该客户旗下广汽传祺车型配件的供应商资格，开始正式向其供应密封条，因此销售收入增长。

2015年，公司对奇瑞汽车的塑胶密封条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348.53万元，增加比例为31.37%，主要是由于该客户旗下的车型奇瑞瑞虎销售情况良好，该年销售收入增加超过200万元。

但是，部分车型由于生命周期的原因，销售额下降。2015年，公司对上汽通用东岳的塑胶密封条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1,030.58万元，减少比例为65.88%。以前年度，公司对该客户的新赛欧车型主要配套供应塑胶密封条，但是由于该车型的更新换代，更新换代后主要配套销售橡胶密封条，因此导致销售量减少。

综上所述，上述四家客户合计使得公司塑胶密封条的销售收入增加1,184.56万元。因此，2015年，公司2015年塑胶密封条的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上述情况引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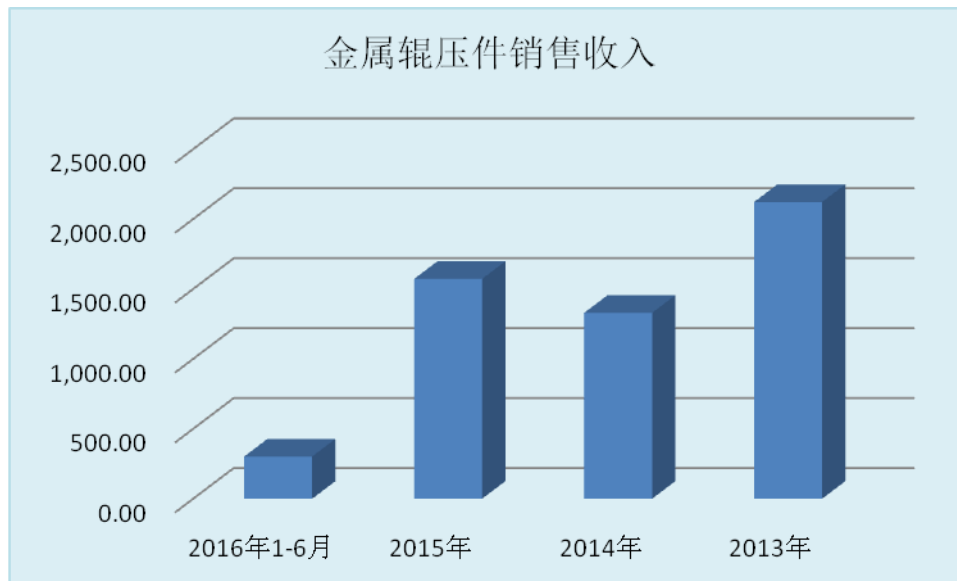
③ 塑胶密封条 2014 年 vs 2013 年

2014年，公司塑胶密封条的销售收入为15,098.65万元，较上年增长1,612.03万元，增长比例为11.95%。主要是由于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汽车两家客户所对应的部分车型的配套收入的变化，具体如下：

2014年，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的塑胶密封条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1,976万元，增加比例为34.85%。2013年，公司对该客户新增供应五菱宏光车型，2014年，该车型的销售量大幅度增长，销售金额增长2,656.70万元。此外，由于其他车型的生命周期衰退等原因，使得销售金额减少约680万元。

2014年，公司对吉利汽车的塑胶密封条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480.79万元，减少比例为20.76%。基于产品生命周期等原因，公司对该客户旗下的帝豪EC7、吉利熊猫、吉利自由舰车型配套的塑胶密封条产品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合计使得公司为上述3项车型配套的塑胶密封条减少482.32万元。

(3) 金属辊压件产品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其中五菱荣光车型的导轨件占该类产品销售比重约超过70%。报告期内，公司金属辊压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万元）：



2013年，辊压件的销售额为2,121.93万元，较上年增长24.29%。2013年，金属辊压件等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因为五菱荣光销量增长，因此客户加大了对该车型导轨的采购。该年金属辊压件等产品销量为179.61万米，较上年增长29.2万米，增长比例为19.41%。2014年，由于五菱荣光配套产品销量下滑，因此金属辊压件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2015年，配套车型销售量增加，因此金属辊压件等产品的销售金额较上年增长18.28%。2016年上半年，配套车型销售量减少，因此金属辊压件等产品的销售金额较上年减少56.20%。综上所述，辊压件的销售额与配套车型的销售量密切相关。

3、公司与客户已达成的合作意向分析

汽车密封条为个性化订制产品，不同车型的密封条产品不具备通用性，生产企业必须为特定车型研发专门产品，导致新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从正式参与项目的设计开发、小批量试生产，到最后的批量生产，需要1-2年的周期。因此，客户一旦选定密封条供应商，较容易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特点决定了新产品的合约储备成为公司未来市场空间的重要保证。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主机厂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针对部分车型，发行人提供全车密封条产品，形成了一体化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部分客户达成了多项新的合作意向，为下一轮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稳步提升。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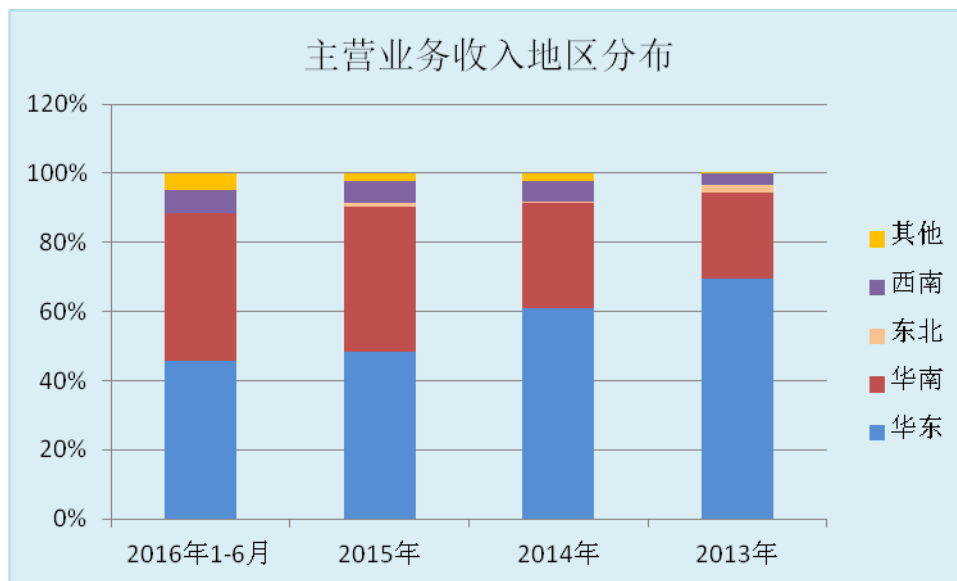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内销，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 | |
|----|------------------|----------------|------------------|----------------|
| | 收入金额 | 比例 | 收入金额 | 比例 |
| 华东 | 11,312.98 | 44.56% | 20,371.39 | 48.50% |
| 华南 | 11,252.30 | 44.32% | 17,560.32 | 41.81% |
| 东北 | 8.23 | 0.03% | 474.6 | 1.13% |
| 西南 | 1,614.20 | 6.36% | 2,618.74 | 6.23% |
| 其他 | 1,198.39 | 4.72% | 977.85 | 2.33% |
| 合计 | 25,386.10 | 100.00% | 42,002.91 | 100.00% |
| 项目 | 2014年 | | 2013年 | |
| | 收入金额 | 比例 | 收入金额 | 比例 |
| 华东 | 18,081.16 | 60.96% | 21,931.70 | 69.45% |
| 华南 | 9,006.43 | 30.37% | 7,840.14 | 24.83% |
| 东北 | 186.89 | 0.63% | 773.54 | 2.45% |
| 西南 | 1,674.67 | 5.65% | 1,018.52 | 3.23% |
| 其他 | 710.08 | 2.39% | 13.4 | 0.04% |
| 合计 | 29,659.21 | 100.00% | 31,577.30 | 100.00% |

公司产品均销往国内市场。近几年来，国家政策对自主品牌汽车大力支持，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公司地处华东地区的浙江省，凭借着地理优势与产品、服务优势，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上海通用等大型主机厂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区域。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上汽通用五菱（主要位于广西柳州，属于华南）、广州汽车（主要位于广东广州，属于华南）的密封条采购增加，故华南地区的销售占比提高。

总体而言，公司产品销售遍布全国多个省份和地区，在国内市场的覆盖范围较为广泛，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强，公司在各个地区的业务量将进一步稳定增长。



5、公司不同收入确认模式及金额分析

(1) 发行人的两种不同收入确认方式

1) 客户使用产品后确认收入：客户使用产品后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根据该开票通知单开票确认收入；

2) 客户收到产品后确认收入：客户对收到的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验收的清单开票确认收入。

(2) 两种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的收入金额

单位：万元

|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上半年 |
|------------|------------------|------------------|------------------|------------------|
| 方式① | 23,143.24 | 21,717.91 | 33,321.78 | 20,460.37 |
| 方式② | 9,116.97 | 8,379.83 | 9,069.67 | 5,098.08 |
| 合计： | 32,260.21 | 30,097.74 | 42,391.45 | 25,558.44 |

(3) 两种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 | 客户名称 | 2016 年上 半年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 | 合计 |
|--------|------------|---------------|----------|----------|----------|-----------|
| 方 式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3,245.32 | 6,049.30 | 5,966.42 | 7,566.43 | 22,827.47 |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3,117.90 | 3,450.39 | 2,332.84 | 3,901.03 | 12,802.16 |

| | | | | | | |
|----------------|----------------|--------------|-----------|-----------|-----------|-----------|
| ①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955.70 | 1,394.69 | 1,472.00 | 906.62 | 4,729.01 |
|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584.23 | 690.19 | 982.76 | 628.92 | 2,886.10 |
| |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107.67 | 1,139.41 | 110.75 | 296.56 | 1,654.39 |
| |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7.52 | 562.69 | 620.21 |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9,518.22 | 16,736.91 | 8,779.55 | 7,624.99 | 42,659.67 |
| |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45.70 | 334.75 | 620.07 | 21.30 | 1,021.82 |
| |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124.56 | 408.88 | 822.76 | 671.13 | 1,992.25 |
| |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 7.50 | 49.37 | 105.57 | 198.17 | 360.61 |
| |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 2,338.24 | 1,877.25 | 10.79 | 28.57 | 2,338.24 |
| | 方式② |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874.14 | 4,062.69 | 1,957.88 | 1,933.02 |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 | 684.14 | 1,143.22 | 2,270.70 | 2,517.46 | 6,615.52 |
| 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393.89 | 767.11 | 1,170.61 | 1,120.21 | 3,451.82 |
| 嘉兴滋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692.75 | 996.53 | 1,047.19 | 1,428.38 | 4,164.85 |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1,567.97 | 880.57 | 494.36 | 564.14 | 3,507.04 |
| | 合计： | 24,257.93 | 39,981.23 | 28,201.78 | 29,969.61 | |
|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94.91% | 94.31% | 93.70% | 92.90% | |

（4）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关于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与各客户签订的合同的不同规定，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点确认收入。其中：

方式①：以客户开具开票通知单作为结算节点的客户：客户将已领用的产品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根据该开票通知单开票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客户和公司结算的数量为指定期间内其领用至生产线上的产品数量，并以取得客户开票通知单为准；

公司取得客户开票通知单时，公司产品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故在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如，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采用该方式结算，每月上旬该客户会在其指定的结算平台网站，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公布其上月全月领用上线的公司产品数量，至此，该部分产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该方式结算，每月中旬该客户会在其指定的结

算平台网站，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公布其上月全月下线整车对应使用的公司产品数量，至此，该部分产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方式②：以客户收到公司产品时间作为结算节点的客户：客户对收到的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验收的清单开票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客户和公司结算的数量为指定期间内其接收的外观完整的产品数量，并以客户公布的收货清单或双方对账记录为准；

公司取得客户收货清单时，公司产品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故在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如，该方式结算的最大客户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每日实时会在其指定的结算平台网站，以订单的形式公布其已发布的订单实际收到的公司产品数量，公司每月末汇总上月 27 日至本月 26 日客户已公布收货的产品数量，至此，该部分产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因此，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定的结算时点不同，导致收入确认时点不同，是与经营情况是相匹配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的比较

发行人在收入确认时点上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并没有显著差异，经查阅，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公司的两种收入确认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类似，如：

| 模式 | 可比上市公司 | 可比上市公司产品 | 收入确认方式描述 |
|-----|--------|--------------------------------|---|
| 模式① | 宁波高发 | 变速操纵器及软轴、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电磁风扇离合器 | 对采用上线结算方式的客户：客户一般于次月通过 SRM 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月实际使用货物明细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仓库管理员核对确认无误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确定开票金额，并由开票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财务据此确认收入。 |
| | 龙生股份 | 汽车座椅滑轨、调角器及升降器等功能件和座椅系统其他冲压零部件 | 约 70%左右的内销收入按以下流程及原则确认：（1）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在协议中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结算方式；（2）根据客户提出的订单需求，安排生产；（3）按照客户要求发运到指定地点；（4）每月末，客户与公司核对领用数量后，向公司出具开票通知单，公司据此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
| | 精锻科技 | 汽车精锻齿轮及其它精密锻件 | 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开票通知单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
| | 顺荣股份 | 多层汽车塑料燃油箱 | 公司将含燃油泵燃油箱总成送至整车生产企业，整车生产企业在公司的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送货数量；含燃油泵燃油箱总成经整车生产企业验收合格后，整车生产企业在其“供应商交流平台”的网站上公布当期经验收合格的含燃油泵燃油箱总成的结算数量，公司从网站上下载并打印出结算单或取得对方出具的入库验收单；公司根据上述结算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含燃油泵燃油箱总成的单价，确定开具发票金额，与整车生产企业结算货款。此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
| 模式② | 宁波高发 | 变速操纵器及软轴、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电磁风扇离合器 | 对采用非上线结算方式的客户：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或采购计划安排生产及货运，客户验收合格后一般于当月或次月与发行人核对采购明细无误后，发行人即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收入。 |
| | 云意电器 | 车用整流器和调节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客户下达订单，公司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后，仓库开具出库单，并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客户收到后检验入库、签收，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
| | 海达股份 | 汽车橡胶密封条等 |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采购订单组织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在订单指定的交货日期前运送至指定地点。产品在客户指定的最终交付地点完成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签署送货回单，公司根据送货回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 | 京威股份 | 进行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的配套研发、制造和相关服务 | 公司产品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送达到客户指定的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签收后的送货单交销售部，销售部根据送货单逐单按客户归集并编制对账单。公司销售部与客户就对账单确认后，财务部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验收确认收入。 |

(6) 验收程序、退换货的情况及相关处理

根据行业惯例，客户在收货时对产品外观和包装数量进行初步检验，该情况下实际产生的退换情况极少；产品本身质量的检验通过整车性能的测试进行，并结合三包政策由公司来承担损失。发行人报告其内三包索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三包索赔金额 | 46.20 | 73.87 | 75.91 | 119.72 |
| 营业收入金额 | 25,558.44 | 42,391.45 | 30,097.74 | 32,260.21 |
| 占比 | 0.18% | 0.17% | 0.25% | 0.37% |
| 利润总额 | 7,588.55 | 10,420.69 | 6,278.41 | 5,241.16 |
| 占比 | 0.61% | 0.71% | 1.21% | 2.28% |

公司将发生的三包索赔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各期三包索赔费用占公司当期收入、利润总额比例很小。

(7) 发行人发出商品至客户出具开票通知单的一般结算周期

发行人发出商品至客户出具开票通知单的一般结算周期视具体客户情况而不同，一般为一个月左右，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结算如下：

| 方式 | 客户名称 | 收入确认时间（开票通知单或验收清单出具时间） | 发出商品结算周期 |
|-----------|----------------|---------------------------|----------|
| 方式 (1)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次月初公布上月全月数 | 1个月 |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次月初公布上月全月数 | 1个月 |
|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5号公布上月21-31日、25号公布本月1-20日 | 约半个月 |
|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5号公布上月21-31日、25号公布本月1-20日 | 约半个月 |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次月中公布上月全月数 | 1个月 |
| |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次月中发送电子邮件结算上月全月下线数量 | 1个月 |
| |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次月中发送电子邮件结算上月全月下线数量 | 1个月 |
| |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 次月中公布上月全月数 | 1个月 |

| 方式 | 客户名称 | 收入确认时间（开票通知单或验收清单出具时间） | 发出商品结算周期 |
|-----------|--------------------|----------------------------|------------------|
| 方式 (2) |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月末统计上月 27 日至本月 26 日已公布的收货数 | 27 日至月末的发出数量次月结算 |
| |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注] | 月末核对上月 27 日至本月 26 日实际到货数量 | 27 日至月末的发出数量次月结算 |
| | 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次月中发送电子邮件结算上月全月到货数量 | 1 个月 |
| | 嘉兴滋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次月中发送电子邮件结算上月全月到货数量 | 1 个月 |

注：自 2015 年 1 月始，应客户要求，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变更为次月月初发送电子邮件结算上月全月到货数量，发出商品结算周期变为 1 个月。

6、发行人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1) 产能未达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密封条类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 橡胶密封条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设计产能 | 4,350 | 3,600 | 3,400 | 2,500 |
| 实际产量 | 2,039.18 | 4,011.24 | 2,120.01 | 2,425.75 |
| 产能利用率 | 93.76% | 111.42% | 62.35% | 97.03% |

注：上述 2016 年上半年的产能已做年化处理。下同。

单位：万米

| 塑胶密封条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 | 2013 年 |
|-------|--------------|----------|----------|----------|
| 设计产能 | 2,400 | 2,400 | 2,400 | 2,000 |
| 实际产量 | 1,092.56 | 1,988.88 | 1,824.15 | 1,815.27 |
| 产能利用率 | 91.04% | 82.87% | 76.01% | 90.76% |

由上表可见，2013 年，橡胶密封条和塑胶密封条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03% 和 90.76%，产能利用率较高。2014 年，橡胶密封条和塑胶密封条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2.35% 和 76.01%，下降幅度较大。

产能利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4 年为公司新老生产线的过渡阶段。2011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仙通零部件取得了位于仙居现代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仙居国用（2011）第 001161 号）。2011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进行“年产 2500 万米汽车密封条生产

线建设项目”、“年产2000万米PVC汽车密封条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改项目”的建设。2014年，上述项目陆续建成投产，设计产能有了较大幅度提升，但由于2014年仍处于新老生产线的过渡阶段，新增产能无法完全达产，因此产能利用率较以前年度明显下降。以下从人员数量、订单金额、产品不合格率等方面详细说明：

1) 人员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线生产人员的平均数量情况如下：

|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橡胶密封条（月/人） | 598 | 569 | 360 | 427 |
| 塑胶密封条（月/人） | 329 | 292 | 331 | 333 |

报告期内，公司一线生产人员分月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 | 橡胶生产线一线生产人员（人） | 塑胶生产线一线生产人员（人） |
|----------|----------------|----------------|
| 2013年1月 | 464 | 215 |
| 2013年2月 | 445 | 333 |
| 2013年3月 | 488 | 335 |
| 2013年4月 | 480 | 350 |
| 2013年5月 | 453 | 355 |
| 2013年6月 | 415 | 352 |
| 2013年7月 | 415 | 364 |
| 2013年8月 | 393 | 355 |
| 2013年9月 | 387 | 335 |
| 2013年10月 | 396 | 332 |
| 2013年11月 | 399 | 337 |
| 2013年12月 | 388 | 337 |
| 2013年小计 | 5,123 | 4,000 |
| 2014年1月 | 367 | 346 |
| 2014年2月 | 357 | 343 |
| 2014年3月 | 346 | 349 |
| 2014年4月 | 334 | 337 |
| 2014年5月 | 322 | 332 |
| 2014年6月 | 319 | 329 |
| 2014年7月 | 322 | 326 |
| 2014年8月 | 323 | 329 |
| 2014年9月 | 384 | 316 |
| 2014年10月 | 396 | 321 |
| 2014年11月 | 419 | 328 |
| 2014年12月 | 431 | 316 |

| | | |
|----------------|-------|-------|
| 2014 年小计 | 4,320 | 3,972 |
| 2015 年 1 月 | 441 | 306 |
| 2015 年 2 月 | 454 | 295 |
| 2015 年 3 月 | 471 | 294 |
| 2015 年 4 月 | 639 | 289 |
| 2015 年 5 月 | 659 | 284 |
| 2015 年 6 月 | 621 | 283 |
| 2015 年 7 月 | 581 | 281 |
| 2015 年 8 月 | 556 | 287 |
| 2015 年 9 月 | 567 | 288 |
| 2015 年 10 月 | 578 | 297 |
| 2015 年 11 月 | 609 | 299 |
| 2015 年 12 月 | 651 | 304 |
| 2015 年小计 | 6,827 | 3,507 |
| 2016 年 1 月 | 640 | 306 |
| 2016 年 2 月 | 608 | 309 |
| 2016 年 3 月 | 626 | 335 |
| 2016 年 4 月 | 582 | 341 |
| 2016 年 5 月 | 562 | 341 |
| 2016 年 6 月 | 571 | 341 |
| 2016 年 1-6 月小计 | 3,589 | 1,973 |

从上述每月人数的表格可以看出，2014 年，橡胶密封条月均人数较 2013 年下降约 67 人，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为公司新老生产线的过渡阶段，且橡胶密封条所配套的部分老车型进入下降周期。2015 年，随着公司所配套的新车型陆续进入成长周期，橡胶密封条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均快速上涨。2015 年，橡胶生产线的月均人数也由 2014 年的 360 人/月增长至 2015 年的 569 人/月，与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相匹配。2016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橡胶密封条的月均生产线人数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塑胶生产线的月均人数呈现降低趋势，月均人数分别为 333 人、331 人、292 人，主要是由于“年产 2000 万米 PVC 汽车密封条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改项目”逐步建成投产，机械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逐步提高，例如经过技改，公司实现了挤出环节的“一班双线”，即一个班次的人员管两条生产线的挤出过程。机械化程度的提高，使得一线生产人员减少。2016 年上半年，塑胶密封条的月均生产线人数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主要是因为塑胶密封条生产线上增加了奇瑞新车型艾瑞泽 5 的密封条生产。

2) 订单和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密封条为个性化订制产品。公司整个业务链条以销售为先导，根据销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一般情况下，首先，公司会与客户签订整体销售的框架协议；其次，每年签订价格协议，主要规定具体产品的单价；第三，每个月公司收到客户具体的供货计划，供货计划规定具体的数量。历史年度的销售情况可以参考各年已经实现的销售情况统计，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汽车密封条 | 24,921.45 | 98.17% | 40,430.90 | 96.26% | 28,330.21 | 95.52% | 29,455.36 | 93.28% |
| 橡胶密封条 | 14,419.48 | 56.80% | 24,018.89 | 57.18% | 13,231.56 | 44.61% | 15,968.74 | 50.57% |
| 塑胶密封条 | 10,501.97 | 41.37% | 16,412.01 | 39.07% | 15,098.65 | 50.91% | 13,486.62 | 42.71% |

从各年的销售情况来看，塑胶密封条的销售稳中有升。橡胶密封条方面，2014年，公司橡胶密封条所配套的部分老车型进入下降周期，导致橡胶密封条收入有所下降。2015年，随着公司所配套新车型的陆续进入成长周期，橡胶密封条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均快速上涨。

一般情况下，客户在上月底向公司发出下个月的供货计划，因此供货计划的时效性约为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无法完全准确地预计后续月份的销售情况。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2016年6月30日为期限，预估了2016年7月、8月、9月的销售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 | 2016年7月 | 2016年8月 | 2016年9月 | 小计 |
|-------|----------------------|----------------------|----------------------|-----------------------|
| 橡胶密封条 | 24,067,484.03 | 23,664,113.81 | 26,032,798.29 | 73,764,396.13 |
| 塑胶密封条 | 12,056,277.70 | 11,660,013.00 | 11,538,118.00 | 35,254,408.70 |
| 合计 | 36,123,761.73 | 35,324,126.81 | 37,570,916.29 | 109,018,804.83 |

3) 产品质量不合格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厂前的不合格率情况如下：

|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橡胶密封条 | 9.69% | 10.07% | 9.96% | 10.56% |
| 塑胶密封条 | 6.63% | 7.14% | 6.60% | 5.80% |

注：此处的不合格率是指生产过程中的材料损耗率，计算方式为材料损耗率=1-实际投入产出比。

对于为整车厂提供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尤其是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作为客户的汽车整车厂往往在生产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在产品定价、供货要求、支付条件等方面处于强势地位，部分汽车整车厂甚至对供应商提出每年强制降低采购价格的要求。因此，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如何尽可能地控制成本，成为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工装模具的自制率达到 95% 以上，与委外订制加工方式相比，自制工装模具有效地节省了设备开支，从而控制制造费用，节省成本。（2）通过严格的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将一线员工的绩效薪酬与生产过程中的废品率挂钩，从而提高合格率，减少因废品而导致的浪费。（3）科学组织生产，提高效率。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设立了质保部，其下设立了试验室及质量体系办，负责公司全面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其主要通过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来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通过检测设备全程监控整个生产过程，以保证产品品质。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与积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事件。虽然 2014 年度处于新老生产线的过渡期，但是由于公司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较强的执行力，公司产品不合格率自 2013 年开始便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13,823.17 | 98.88% | 24,391.24 | 99.11% |
| 其他业务成本 | 156.54 | 1.12% | 219.51 | 0.89% |
| 营业成本 | 13,979.71 | 100.00% | 24,610.75 | 100.00% |
| 项目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18,371.69 | 99.21% | 20,233.95 | 96.64% |
| 其他业务成本 | 146.72 | 0.79% | 704.00 | 3.36% |
| 营业成本 | 18,518.41 | 100.00% | 20,937.95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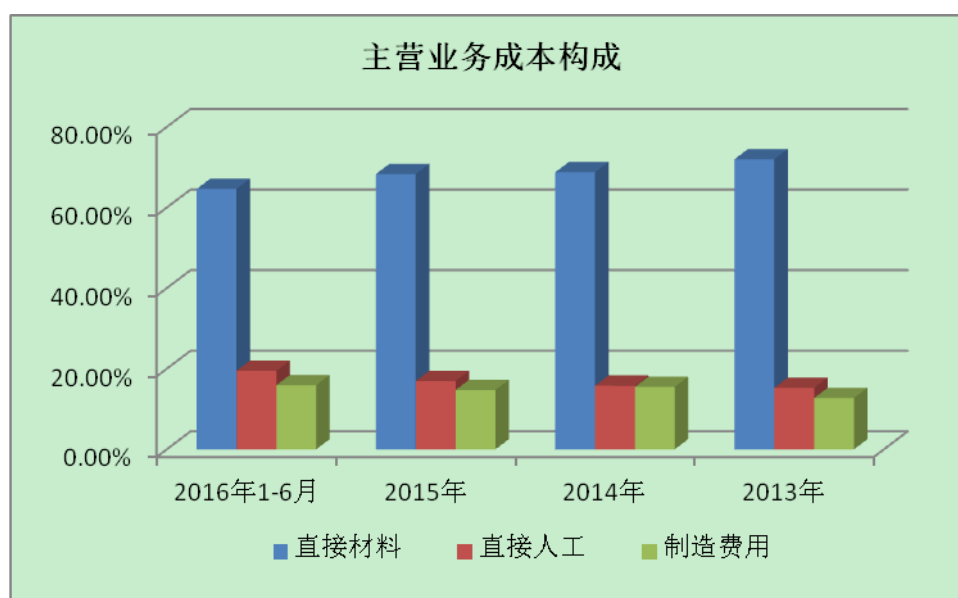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超过 99%。营业成本的结构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8,935.03 | 64.64% | 16,662.09 | 68.31% |
| 直接人工 | 2,694.15 | 19.49% | 4,137.32 | 16.96% |
| 制造费用 | 2,193.99 | 15.87% | 3,591.82 | 14.73% |
| 合计 | 13,823.17 | 100.00% | 24,391.24 | 100.00% |
| 项目 | 2014年 | | 2013年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12,628.27 | 68.74% | 14,564.32 | 71.98% |
| 直接人工 | 2,899.04 | 15.78% | 3,093.72 | 15.29% |
| 制造费用 | 2,844.38 | 15.48% | 2,575.91 | 12.73% |
| 合计 | 18,371.69 | 100.00% | 20,233.9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趋势图如下表：



1、直接材料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最大，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98%、68.74%、68.31%、64.64%，因此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对主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

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主要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三元乙丙橡胶（EPDM）、塑料粒子（PVC粒子）、钢带、石蜡油、碳黑等。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

橡胶密封条与塑胶密封条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情况，如下所示：

橡胶密封条

橡胶密封条主要原材料为混炼胶。公司生产橡胶密封条所用的混炼胶以自制为主，少量外购。混炼胶的主要材料为三元乙丙橡胶（EPDM）、碳黑、石蜡油等。

报告期内自制混炼胶的主要材料单位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 | 2016年上半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自制混炼胶产量 | 3,957,814.26 | 7,695,046.30 | 3,401,172.00 | 3,921,862.00 |
| 主要材料耗用量 | | | | |
| 其中：三元乙丙胶 | 805,935.00 | 1,624,673.00 | 761,022.00 | 906,153.00 |
| 碳黑 | 1,391,500.00 | 2,673,920.00 | 1,155,880.00 | 1,364,846.00 |
| 石蜡油 | 813,570.00 | 1,639,320.00 | 759,210.00 | 859,804.70 |
| 单耗：三元乙丙胶 | 0.20 | 0.21 | 0.22 | 0.23 |
| 碳黑 | 0.35 | 0.35 | 0.34 | 0.35 |
| 石蜡油 | 0.21 | 0.21 | 0.22 | 0.22 |
| 上述主要材料总单位消耗量 | 0.76 | 0.77 | 0.78 | 0.80 |

如上表，自制混炼胶在报告期内对各类原材料的消耗情况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自制混炼胶和外购混炼胶的入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 入库重量 | 2016年上半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2016年上半年占比 | 2015年占比 | 2014年占比 | 2013年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制混炼胶 | 3,957,814.26 | 7,695,046.30 | 3,401,172.00 | 3,921,862.00 | 97.58% | 96.25% | 86.75% | 85.32% |
| 外购混炼胶 | 98,282.00 | 299,478.00 | 519,483.60 | 674,628.00 | 2.42% | 3.75% | 13.25% | 14.68% |
| 合计: | 4,056,096.26 | 7,994,524.30 | 3,920,655.60 | 4,596,49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报告期内，橡胶密封件对半成品胶的消耗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克

| 橡胶密封条 | 2016 年上半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橡胶密封条产量 | 4,467,388.03 | 8,687,362.84 | 4,386,395.13 | 5,080,019.66 |
| 混炼胶投入量 | 3,986,294.76 | 7,963,936.80 | 3,895,951.10 | 4,617,183.08 |
| 单位胶块消耗 | 0.89 | 0.92 | 0.89 | 0.91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生产 1 千克橡胶产品消耗的半成品胶块重量分别为 0.91 千克、0.89 千克、0.92 千克和 0.89 千克，总体变动较小。

(1) 塑胶密封条

塑胶密封条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和钢带。

报告期内，塑胶密封件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克

| 塑胶密封条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塑料粒子投入量 | 1,141,393.00 | 2,374,496.25 | 2,684,709.00 | 2,760,258.19 |
| TPV 粒子投入量 | 228,270.00 | 258,342.50 | 17,256.00 | 12,146.00 |
| 钢带投入量 | 1,148,487.20 | 2,363,899.09 | 2,269,819.23 | 2,187,383.80 |
| 塑胶密封条产量 | 2,604,365.25 | 5,167,543.28 | 5,172,583.23 | 5,405,083.94 |
| 单位软塑消耗 | 0.44 | 0.46 | 0.52 | 0.51 |
| 单位粒料消耗 | 0.09 | 0.05 | 0.00 | 0.00 |
| 单位钢带消耗 | 0.44 | 0.46 | 0.44 | 0.41 |
| 上述材料总消耗 | 0.97 | 0.97 | 0.96 | 0.9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生产 1 千克塑胶产品消耗的软塑重量分别为 0.51 千克、0.52 千克、0.46 千克和 0.44 千克，主要原因系本期产品结构变化，以 TPV 粒子为主料的产

品增加，考虑该部分变化后，单位消耗量变为 0.51 千克、0.52 千克、0.51 千克和 0.53 千克，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生产 1 千克塑胶产品消耗的钢带重量分别为 0.44 千克、0.47 千克、0.47 千克和 0.46 千克，变化主要原因系产品配方变更导致。随着产品的更新，需要用到钢带的塑胶产品种类和特定塑胶产品中钢带的需求都较前期有所变化，但整体变动不大。

2、直接人工分析

2014 年，直接人工较 2013 年下降约 200 万元，下降比例为约 6%，主要原因为：（1）生产过程岛区化管理步入正轨，随着人员的熟练和生产节拍的逐渐理顺，人均生产效率有所提高，因此对人员需求逐渐下降；（2）新厂区和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后，自动化程度有所提高，对一线生产工人的需求有所下降。2014 年，橡胶生产线的月平均人数为 360 人/月，较上年下降 67 人/月。

2015 年，直接人工的金额较上年增加 1,238.28 万元，增加比例为 42.71%，主要是由于以下两个原因：（1）产品生产量的增加。根据数据统计，2015 年，公司橡胶密封条的生产量为 4,011.24 万米，较上年增加 89.21%，塑胶密封条产品为 1,988.88 万米，较上年增加 9.03%；（2）生产工人平均工资的上涨。为留住老员工、招聘新员工，公司提高了部分生产线工人的平均工资水平。

2016 年上半年，直接人工的金额年化后较上年增加 1,250.9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公司销售收入逐步提高，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人员逐步增加，2016 年上半年，橡胶密封条和塑胶密封条的人数分别为 598 人/月和 329 人/月，较上年的月均人数分别上涨 29 人和 37 人。

3、制造费用分析

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生产管理人工工资、燃料动力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加工费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2011 年以前，公司长期以来受制于生产用地的局限，无法进行大规模的产能扩建，导致原有产能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幅度相对较小。为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解决产能瓶颈，开拓新客户，公司开始在现代厂区的进行汽车密封条生产线的建设和技改项目以及在永安厂区进行炼胶生产线的建设项目。2013 年和 2014 年，上述项目逐渐建成投产，厂房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的增加使得折旧费

用增加。2015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300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的部分生产设备投入使用，固定资产和折旧相应增加。根据统计，2014年，2015年，公司橡胶密封条产品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用分别比上年大幅度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密封条生产线的建设和技改项目以及在永安厂区的炼胶生产线的建设项目逐步建成投产，生产线的调试对于燃料动力，比如，水、电、天然气等的消耗较大，因此燃料动力费的支出较大。

(3)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增加，尤其是橡胶密封条的产量，在2015年达到4,011.24万米，较2014年增加89.21%。产量的增加使得燃料动力费、低值易耗品、加工费、辅助材料等费用随之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通过经营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强化内部控制，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达到成本预算与决策、执行、考核的协调一致，有效地降低企业的运行成本，增强了企业整体实力和竞争能力，积极稳健地推动了公司的健康、协调发展。

(三) 营业毛利、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结构如下（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毛利 | 11,555.30 | 99.80% | 17,611.67 | 99.05% |
| 其他业务毛利 | 23.44 | 0.20% | 169.03 | 0.95% |
| 营业毛利 | 11,578.74 | 100.00% | 17,780.70 | 100.00% |
| 项目 | 2014年 | | 2013年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毛利 | 11,287.52 | 97.48% | 11,343.35 | 100.19% |
| 其他业务毛利 | 291.81 | 2.52% | -21.09 | -0.19% |
| 营业毛利 | 11,579.33 | 100.00% | 11,322.2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00.19%、97.48%、99.05%、

99.80%，均在 97%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 | |
|--------|--------------|--------|-----------|--------|
| | 金额 | 毛利率 | 金额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毛利 | 11,234.39 | 45.52% | 17,611.67 | 41.93% |
| 其他业务毛利 | 23.73 | 13.60% | 169.03 | 43.50% |
| 营业毛利 | 11,258.13 | 45.30% | 17,780.70 | 41.94% |
| 项目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金额 | 毛利率 | 金额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毛利 | 11,287.52 | 38.06% | 11,343.35 | 35.92% |
| 其他业务毛利 | 291.81 | 66.54% | -21.09 | -3.09% |
| 营业毛利 | 11,579.33 | 38.47% | 11,322.26 | 35.10% |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92%、38.06%、41.93% 和 45.52%，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重视研发投入，形成研发优势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长期重视核心技术开发和研发能力建设，积极加大技术创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42 项，其中包括 2 项发明专利。

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工装模具、专用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95% 以上的生产模具为自行研发、自行制造，自制率较高。自制工装模具有效地节省了设备开支，从而控制制造费用，节省成本。

同时，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关于产品合格率的奖罚制度，针对损耗率较高产品，分析其原因，有针对性的增加相应设备的工装夹具，从而降低损耗率，提高产品一次性合格率。

公司具有与终端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公司从 2000 年即开始为上汽通用五菱同步开发五菱之光车型的密封条产品，成为国内最早形成同步开发能力的供应商之一。通过近二十年的专注发展，公司已成功成为中国本土汽车密封条行业第一梯队的成员。一方面，公司与上海汽车、吉利、奇瑞、长安等本土优秀汽车主机厂继续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还成功开拓了主要由外资密封胶条厂占据的合资汽车主机市场，成为了上海通用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丰田、本田、日产、奔驰等品牌的二级供应商。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通过与主机厂的紧密合作，不断同步开发出适应新车型的新产

品，从而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2）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营能力

公司具备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并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多种考核制度，机构精简、管理精细、成本控制考核指标量化具体。通过严格的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将一线员工的绩效薪酬与生产过程中的废品率挂钩，从而提高合格率，减少因废品而导致的浪费。

（3）科学生产，提高效率

公司推行岛区化生产模式，即将一种或一类结构及生产过程相近的产品集中在一个区域内生产，并科学配置设备、工装及一些辅助性工位器具，平衡各工序的节拍，实现线化小单位流转，减少物流和等待的浪费、过程积压的浪费，并有效控制不良品的批量产生。

同时，为了应对汽车主机厂多变的供货计划，公司采取推式与拉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打破了原来单一的按固定计划组织的推式生产模式，采取推式作指导，拉式作纠偏的弹性生产模式，生产计划灵活机动，有一定的弹性，既可满足顾客需求，又可避免过量生产造成的浪费，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

（4）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

通过改进配方等方式，公司对原材料品种进行整合，减少了原材料的规格数量。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降低了每种原材料的供应商家数，以两家供应商为主，从而发挥采购的规模化效应，增强谈判能力。另外，向供应商询价时，过去公司采用直接进行价格比较的简单方式，现在公司则根据性能指标对每种原材料的重要性程度区别赋权，然后通过综合计算的方式，选择最具性价比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综合采购成本。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分析

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汽车密封条，报告期内，汽车密封条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公司产品按类别分类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
|----|--------------|---------|

|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
| 1、汽车密封条 | 11,360.44 | 98.31% | 17,041.02 | 96.76% |
| 橡胶密封条 | 6,124.73 | 53.00% | 9,209.80 | 52.29% |
| 塑胶密封条 | 5,235.71 | 45.31% | 7,831.22 | 44.47% |
| 2、金属辊压件等其他配件 | 194.86 | 1.69% | 570.64 | 3.24% |
| 合计 | 11,555.30 | 100.00% | 17,611.66 | 100.00%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 1、汽车密封条 | 10,878.27 | 96.37% | 10,808.97 | 95.29% |
| 橡胶密封条 | 4,232.11 | 37.49% | 5,733.28 | 50.54% |
| 塑胶密封条 | 6,646.16 | 58.88% | 5,075.69 | 44.75% |
| 2、金属辊压件等其他配件 | 409.25 | 3.63% | 534.38 | 4.71% |
| 合计 | 11,287.52 | 100.00% | 11,343.3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呈增长趋势，由 2013 年度的 11,343.35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17,611.66 万元，且 2016 年上半年已达 11,555.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①作为公司的传统产品，塑胶密封条毛利持续增长；②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橡胶密封条毛利快速增长。2016 年上半年，橡胶密封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53%。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增长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毛利率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毛利率 | 较上年变动 | 毛利率 | 较上年变动 | 毛利率 | 较上年变动 | 毛利率 |
| 1、汽车密封条 | 45.58% | 3.45% | 42.15% | 3.75% | 38.40% | 1.70% | 36.70% |
| 橡胶密封条 | 42.48% | 4.49% | 38.34% | 6.36% | 31.98% | -3.92% | 35.90% |
| 塑胶密封条 | 49.85% | 1.95% | 47.72% | 3.70% | 44.02% | 6.38% | 37.63% |
| 2、金属辊压件等其他配件 | 41.94% | 6.37% | 36.30% | 5.51% | 30.79% | 5.61% | 25.18% |
| 合计 | 45.52% | 3.71% | 41.93% | 3.87% | 38.06% | 2.13% | 35.92%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增长趋势，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达到 38.06%，较上年增加 2.13%。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继续增长，较 2014 年提

高 3.87%。2016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 3.71%。

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塑胶密封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63%、44.02%、47.72%、49.85%，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发展初期，以生产塑胶密封条为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塑胶密封条的研发、技术和成本控制上进一步成熟和完善，逐步达到国内较高水平；②塑胶密封条的客户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上海汽车、奇瑞汽车等行业内知名的大型汽车厂，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和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和稳定；③产品结构的改变使得塑胶密封条的毛利率提高。2014 年，由于亮条水切等高价格、高毛利率产品销售金额和占比扩大，传统黑条产品占比有所下降，因此塑胶密封条毛利率提升较大。2015 年，部分新产品上线，新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使得塑胶密封条的毛利率提高。以公司某前五大客户为例，2015 年，公司对其供应产品的车型与上年变动较大，本年新增供应数款新车型的密封条，以及增加供应某款轿车车型的密封条。其中，部分车型新增车顶饰条产品的供应，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带动塑胶密封条的整体毛利率提高；④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得主营业务成本降低，报告期内，塑胶密封条的主要原材料钢带和塑料粒子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6 年上半年，部分毛利较高的新产品上线，使得塑胶密封条的毛利率持续提高。

2) 报告期内，橡胶密封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较大。橡胶密封条主要应用于汽车车身主密封领域。公司在巩固传统产品塑胶密封条技术和成本优势的同时，紧跟市场趋势，积极开拓 EPDM、TPE 等新型材料的密封条产品，并使产品应用领域由经济型车延伸到市场更广阔、要求更高的轿车市场。

早期，公司对橡胶密封条的成本控制能力较弱，并且为了拓展新客户，公司往往采用低价战略进入市场。近年来，公司在橡胶密封条方面的研发和技术水平逐步提升，成本控制能力逐渐增强。同时，橡胶密封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三元乙丙橡胶的价格有所下降，故该产品毛利率 2013 年上升至 35.90%。在塑胶密封条毛利率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橡胶产品毛利率的提高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但是，2014 年以来，公司橡胶密封条所配套的数款车型逐渐步入产品生命周期中的衰退期，产品出货量、价格等均出现明显下滑，导致橡胶密封条产品的毛利率下滑至 31.98%。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为数款新车型配套的橡胶密封条产品销售量快速增加，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同时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等原因，橡胶密封条产品的毛利率提高。

金属辊压件主要为导轨，该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较小，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优势，故毛利率较低。

(2) 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受到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如下表：

| 主要产品 | 2016年1-6月 | | | | |
|-------|------------|--------------|-------------|---------------|--------|
| | 销量 (万米) | 销售收入 (万元) | 单价 (元/米) | 单位成本 (元/米) | 毛利率 |
| 橡胶密封条 | 2,090.57 | 14,419.48 | 6.90 | 3.97 | 42.46% |
| 塑胶密封条 | 1,252.77 | 10,501.97 | 8.38 | 4.20 | 49.88% |
| 金属辊压件 | 38.31 | 464.66 | 12.13 | 7.04 | 41.96% |
| 合计 | 3,381.65 | 25,386.10 | 7.51 | 4.09 | 45.54% |
| 主要产品 | 2015年 | | | | |
| | 销量 (万米) | 销售收入 (万元) | 单价 (元/米) | 单位成本 (元/米) | 毛利率 |
| 橡胶密封条 | 3,629.97 | 24,018.89 | 6.62 | 4.08 | 38.37% |
| 塑胶密封条 | 1,889.87 | 16,412.01 | 8.68 | 4.54 | 47.70% |
| 金属辊压件 | 117.26 | 1,572.00 | 13.41 | 8.54 | 36.32% |
| 合计 | 5,637.10 | 42,002.90 | 7.45 | 4.33 | 41.88% |
| 主要产品 | 2014年 | | | | |
| | 销量 (万米) | 销售收入 (万元) | 单价 (元/米) | 单位成本 (元/米) | 毛利率 |
| 橡胶密封条 | 1,989.85 | 13,231.56 | 6.65 | 4.52 | 31.98% |
| 塑胶密封条 | 1,745.44 | 15,098.65 | 8.65 | 4.84 | 44.02% |
| 金属辊压件 | 111.48 | 1,329.00 | 11.92 | 8.25 | 30.79% |
| 合计 | 3,846.77 | 29,659.21 | 7.71 | 4.78 | 38.06% |
| 主要产品 | 2013年 | | | | |
| | 销量 (万米) | 销售收入 (万元) | 单价 (元/米) | 单位成本 (元/米) | 毛利率 |
| 橡胶密封条 | 2,313.80 | 15,968.74 | 6.9 | 4.42 | 35.90% |
| 塑胶密封条 | 1,678.41 | 13,486.62 | 8.04 | 5.01 | 37.63% |
| 金属辊压件 | 179.61 | 2,121.93 | 11.81 | 8.84 | 25.18% |
| 合计 | 4,171.82 | 31,577.30 | 7.57 | 4.85 | 35.9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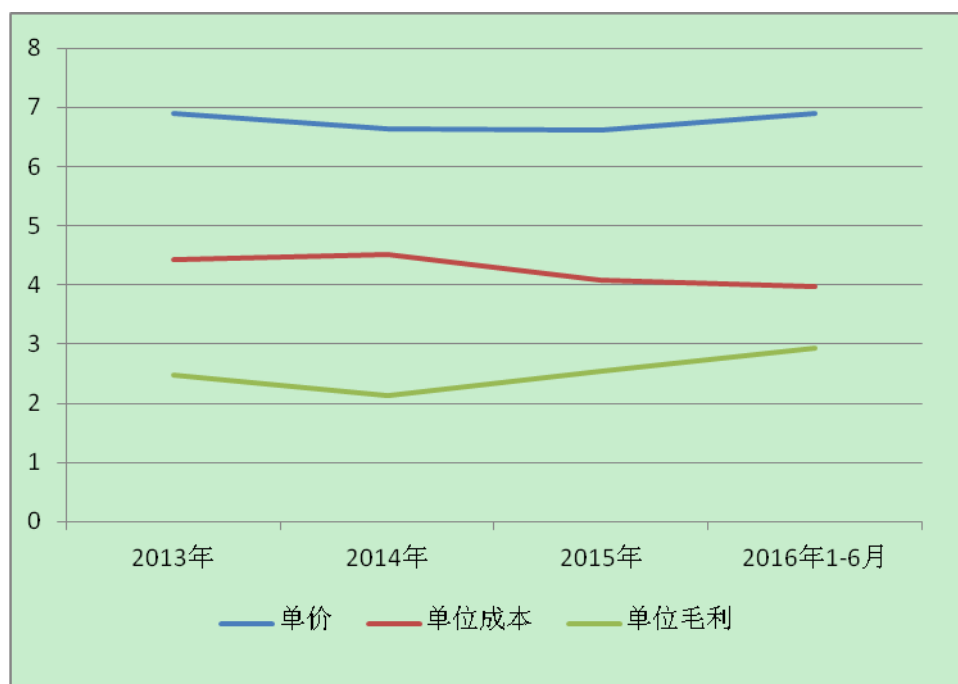
注：上表毛利率根据上表中的单价和单位成本计算所得。

1) 橡胶密封条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密封条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 年份 | 单价 (元/米) | 较上年变动 比例 | 单位成本 (元/米) | 较上年变动 比例 | 毛利率 | 较上年提 高百分点 |
|-----------|-------------|-------------|---------------|-------------|--------|--------------|
| 2016年1-6月 | 6.9 | 4.23% | 3.97 | -2.70% | 42.48% | 4.11% |
| 2015年 | 6.62 | -0.45% | 4.08 | -9.73% | 38.37% | 6.39% |
| 2014年 | 6.65 | -3.62% | 4.52 | 2.26% | 31.98% | -3.92% |
| 2013年 | 6.90 | 2.22% | 4.42 | -6.95% | 35.90% | 6.19% |

具体趋势如下图（元/米）：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橡胶密封条的单价分别为6.90元/米、6.65元/米、6.62元/米、6.9元/米，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橡胶密封条的单位成本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米

| 年份 | 2016年1-6月 | | 2015年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单位直接材料 | 2.42 | -11.68% | 2.74 | -7.74% | 2.97 | -7.76% | 3.22 |
| 单位直接人工 | 0.83 | 15.28% | 0.72 | -1.37% | 0.73 | 7.35% | 0.68 |
| 单位制造费用 | 0.72 | 16.13% | 0.62 | -24.39% | 0.82 | 57.69% | 0.52 |
| 单位成本 | 3.97 | -2.70% | 4.08 | -9.73% | 4.52 | 2.26% | 4.42 |

A、单位直接材料分析

报告期内，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化如下表：

单位：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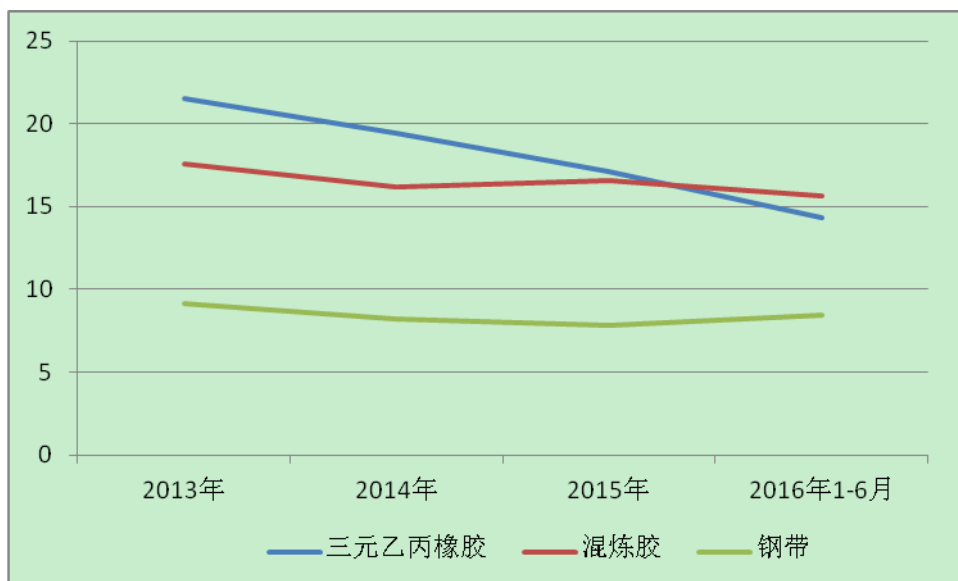
| 年份 | 2016年1-6月 | | 2015年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单位直接材料 | 2.42 | -11.68% | 2.74 | -7.74% | 2.97 | -7.76% | 3.22 |

橡胶密封条的原材料主要是三元乙丙橡胶、混炼胶、钢带、碳黑、石蜡油等，其中三元乙丙橡胶、混炼胶占橡胶密封条产品的比重约为50%。混炼胶为半成品胶，其主要原材料为三元乙丙橡胶。应客户的要求，针对部分车型，公司必须采购相应供应商的混炼胶进行生产。

EPDM为石化工业下游产品，受原油价格波动及产能变化的影响较大。我国国内三元乙丙橡胶价格与国际市场基本同步。受到需求增长和日本大地震导致产能下降的影响，EPDM价格在2010年下半年开始迅速攀升，由3万元人民币每吨快速上涨至2011年年中的约5万元每吨。而在此之后，随着地震不利因素的逐渐消化，EPDM全球产能持续扩大，市场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因此价格也相应开始进入下降通道，至2015年底已跌破2万元每吨的低位。

报告期内，三元乙丙胶、钢带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三元乙丙橡胶降幅较为显著。具体趋势图如下：

单位：元/千克



2014年，单位直接材料为2.97元/米，较上年下降7.76%，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2014年，橡胶密封条产品中，使用钢带的产品比重有所上升，钢带的耗用比例由2013年的4.47%上升至2014年的6.32%，而三元乙丙胶和混炼胶的耗用比例则由2013年的43.16%下降至2014年的40.12%。由于相同重量的三元乙丙胶的价格高于钢带，因此钢带耗用比例上升，也导致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2015年，单位直接材料为2.74元/米，较上年下降7.74%，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以及产品结构的持续改变。2015年，三元乙丙胶的采购价格比2014年下降约12.05%。同时，永安工业区建设项目已经投入生产，公司有能力自行利用三元乙丙胶等原材料生产混炼胶，因此公司大幅减少了混炼胶的采购。2015年，混炼胶的采购金额为495.53万元，较上年下降41.08%。

2016年上半年，三元乙丙胶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降至14.31元/千克，较上年下降16.30%，与此同时，混炼胶的采购价格降至15.66元/千克，较上年下降5.39%。

B、单位直接人工分析

报告期内，单位直接人工的变化如下表：

单位：元/米

| 年份 | 2016年1-6月 | | 2015年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单位直接人工 | 0.83 | 15.28% | 0.72 | -1.37% | 0.73 | 7.35% | 0.68 |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橡胶密封条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变化较小。

2016年上半年，公司橡胶密封条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增长15.28%，主要原因如下：一般情况下，生产人员按照计件工资的形式获得报酬，而对于新产品，由于上线初期，生产要求高，产量较小，无法通过计件获取平均报酬，因此公司会对新产品线的生产人员支付定额工资。2016年上半年，橡胶密封条的新增的大部分产品要求较高，生产难度较大，特别是欧式导槽等部分产品，投入人工较大，产量较小，因此单位直接人工增长。

C、单位制造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化如下表：

单位：元/米

| 年份 | 2016年1-6月 | | 2015年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单位制造费用 | 0.72 | 16.13% | 0.62 | -24.39% | 0.82 | 57.69% | 0.52 |

2014年，由于扩产和技改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增加，折旧也随之增加。虽然橡胶密封条产品产能大幅提高、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先进性显著改善，大幅提升了公司获取新项目和新订单的能力，但由于汽车密封条项目从中标到实现销售一般有较长的周期，新项目和新产品的销售无法在2014年立即体现，而受老车型销量下滑的影响，2014年橡胶密封条产销量及收入显著下降，因此单位制造费用大幅上升。2015年，在新项目和新产品的带动下，公司的橡胶密封条的产销量显著提高，而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主要为固定成本，因此规模优势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减少。2016年上半年，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解决由于项目增长过快带来的产能瓶颈，公司继续加大对生产线的投入，橡胶密封条的整体规模和折旧费用增加，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增加。

2) 塑胶密封条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密封条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单价 (元/米) | 较上年变动 比例 | 单位成本 (元/米) | 较上年变动 比例 | 毛利率 | 较上年提 高百分点 |
|-----------|-------------|-------------|---------------|-------------|--------|--------------|
| 2016年1-6月 | 8.38 | -3.46% | 4.2 | -7.49% | 49.85% | 2.15% |
| 2015年 | 8.68 | 0.35% | 4.54 | -6.20% | 47.70% | 3.68% |
| 2014年 | 8.65 | 7.59% | 4.84 | -3.39% | 44.02% | 6.39% |
| 2013年 | 8.04 | -0.37% | 5.01 | -0.99% | 37.63% | 0.29% |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塑胶密封条的单价分别为8.04元/米、

8.65 元/米、8.68 元/米、8.38 元/米，单位成本分别为 5.01 元/米、4.84 元/米、4.54 元/米、4.2 元/米。报告期内，由于高毛利率产品销售金额和占比扩大，同时塑料粒子、钢带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下降，因此塑胶密封条毛利率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密封条单位成本的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米

| 年份 | 2016年1-6月 | | 2015年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单位直接材料 | 2.98 | -6.58% | 3.19 | -8.33% | 3.48 | -2.25% | 3.56 |
| 单位直接人工 | 0.72 | - | 0.72 | -4.00% | 0.75 | -1.32% | 0.76 |
| 单位制造费用 | 0.5 | -20.63% | 0.63 | 1.61% | 0.62 | -10.14% | 0.69 |
| 单位成本 | 4.2 | -7.49% | 4.54 | -6.20% | 4.84 | -3.39% | 5.01 |

A、单位直接材料分析

报告期内，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明细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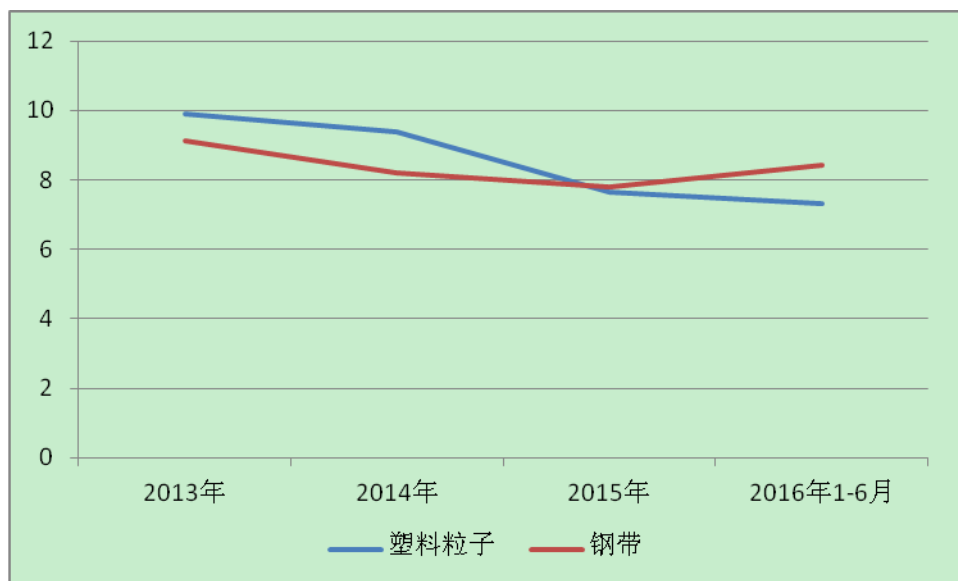
单位：元/米

| 年份 | 2016年1-6月 | | 2015年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单位直接材料 | 2.98 | -6.58% | 3.19 | -8.33% | 3.48 | -2.25% | 3.56 |

公司塑胶密封条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和钢带，占塑胶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超过 70%。因此塑料粒子和钢带的采购单价变化对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化影响较大。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公司的塑料粒子并非市场上大宗原材料，而是由 PVC 经过碳酸钙、碳黑与各种添加剂等多种原料加工后的产品，因此采购价格一般高于市场上 PVC 报价，且不同种类的塑胶采购价格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除 2016 年上半年钢带的采购价格有所回升，两种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具体趋势图如下：

单位：元/千克



B、单位直接人工分析

报告期内，单位成本的变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米

| 年份 | 2016年1-6月 | | 2015年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单位直接人工 | 0.72 | - | 0.72 | -4.00% | 0.75 | -1.32% | 0.76 |

报告期内，塑胶密封条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的波动较小。自成立伊始，公司便专注于塑胶密封条的研发和生产。经过近 20 年持续不断地研发和创新，公司已经在该产品领域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并拥有完整、一体化的汽车密封条产品生产能力。塑胶密封条的客户和产品线均较为稳定，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因此，单位直接人工波动较小。

C、单位制造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单位成本的变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米

| 年份 | 2016年1-6月 | | 2015年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单位制造费用 | 0.5 | -20.63% | 0.63 | 1.61% | 0.62 | -10.14% | 0.69 |

2016年上半年，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上半年的销量增长。

2016年上半年，塑胶密封条的销售量为1,252.77 万米，较2015年上半年的1,012.63 万米增加240.14 万米。

3) 金属辊压件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辊压件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单价 (元/米) | 较上年变动 比例 | 单位成本 (元/米) | 较上年变动 比例 | 毛利率 | 较上年提高 百分点 |
|---------------|-------------|-------------|---------------|-------------|--------|--------------|
| 2016年 1-6月 | 12.13 | -9.55% | 7.04 | -17.56% | 41.94% | 5.62% |
| 2015年 | 13.41 | 12.50% | 8.54 | 3.52% | 36.32% | 5.53% |
| 2014年 | 11.92 | 0.93% | 8.25 | -6.67% | 30.79% | 5.61% |
| 2013年 | 11.81 | - | 8.84 | - | 25.18% | -2.81% |

发行人所销售的金属辊压件主要为汽车玻璃升降系统的组成部分，包括导轨、导槽、滑轨等。该产品虽然不属于汽车密封条，但在整车中与密封条配套使用，且生产工艺与水切等产品较为相似，因此发行人也为少量客户进行一定的配合生产，各年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占比很低，毛利率波动较大。

(3) 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密封条、塑胶密封条、金属辊压件及其他汽车配件，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橡胶密封条 | 56.80% | 57.18% | 44.61% | 50.57% |
| 塑胶密封条 | 41.37% | 39.07% | 50.91% | 42.71% |
| 金属辊压件等其他配件 | 1.83% | 3.74% | 4.48% | 6.72%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 产品售价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报告期内测算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波动5%对公司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上升 | 下降 | 上升 | 下降 | 上升 | 下降 | 上升 | 下降 |

|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
| 橡胶密封条 | 2.74% | -3.03% | 2.93% | -3.24% | 3.24% | -3.58% | 3.05% | -3.37% |
| 塑胶密封条 | 2.39% | -2.64% | 2.49% | -2.75% | 2.66% | -2.94% | 2.97% | -3.28% |
| 金属辊压件等其他配件 | 2.76% | -3.05% | 3.03% | -3.35% | 3.30% | -3.64% | 3.56% | -3.94% |
| 合计 | 2.59% | -2.87% | 2.77% | -3.06% | 2.95% | -3.26% | 3.05% | -3.37% |

2) 公司产品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EPDM、混炼胶、塑料粒子、钢带等。

①橡胶密封条

橡胶密封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EPDM、混炼胶等。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报告期内测算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 5% 对公司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上升 5% | 下降 5% | 上升 5% | 下降 5% | 上升 5% | 下降 5% | 上升 5% | 下降 5% |
| EPDM | -0.51% | 0.51% | -0.57% | 0.57% | -0.56% | 0.56% | -0.68% | 0.68% |
| 混炼胶 | -0.06% | 0.06% | -0.10% | 0.10% | -0.36% | 0.36% | -0.36% | 0.36% |

②塑胶密封条

塑胶密封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钢带等。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报告期内测算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 5% 对公司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上升 5% | 下降 5% | 上升 5% | 下降 5% | 上升 5% | 下降 5% | 上升 5% | 下降 5% |
| 塑料粒子 | -0.44% | 0.44% | -0.54% | 0.54% | -0.79% | 0.79% | -0.95% | 0.95% |
| 钢带 | -0.61% | 0.61% | -0.62% | 0.62% | -0.68% | 0.68% | -0.71% | 0.71% |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口径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发行人(A) | 41.81% | 38.47% | 35.10% |
| 中鼎股份（内销业务） | 39.53% | 35.53% | 33.94% |
| 海达股份（汽车产品） | 21.90% | 22.20% | 25.12% |
| 京威股份（外饰件） | 30.16% | 35.05% | 34.62% |
| 贵航股份 | 22.18% | 19.36% | 18.38% |
|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B) | 28.44% | 28.03% | 28.02% |
| 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发行人的差异 | 13.37% | 7.55% | 3.87% |

| (C=A-B) | | | |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上述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且差异逐年增加，以下从各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1) 中鼎股份

中鼎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62亿元，成为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50强中的第40名。中鼎股份的产品用途、应用领域、所使用原材料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可比性较强。报告期内，中鼎股份毛利率始终保持在30%以上的较高水平，与发行人接近，且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均反映了行业领先企业的应有利润水平。

2) 京威股份

京威股份的主营业务是进行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的配套研发、制造和相关服务。其中，外饰件系统起到汽车的美观装饰、密封隔音的作用，主要包括车门外直条总成、门框/栅框/侧梁饰条总成、三角窗饰条总成、风窗饰条总成等。京威股份的外饰件产品主要用于中高档车型，对外形美观的要求较高，在产品构成形态上主要为橡塑密封条与铝合金等贴面材料的结合。2012年，京威股份外饰件产品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但2013年受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成本费用上升的影响，其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导致2013年外饰件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2014年，京威股份外饰件的毛利率与2013年的毛利率相比，变化较小。2015年，京威股份外饰件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原因如下：

第一，一般情况下，产品的销售价格和下游整车厂的景气程度成正比。2015年，京威股份的主要客户一汽大众在华销量相比于2014年下降6.2%，下游整车厂的销量下降影响了京威股份产品的销售价格；

第二，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使得京威股份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a、随着募集资金的投放使用，固定资产增加，折旧增加；b、2015年，京威股份进行多项资产的购买，如2015年4月，公司子公司购买其原租赁使用的土地及厂房，2015年8月，公司子公司购买了烟台市福山区的一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上述资产的购买不同程度的增加了公司的折旧；c、为加强自身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京威股份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进行设备升级换代，大力投入自

动化、智能化设备，2015 年度购置自动化生产线 22 条，机器人 56 台，投资约 8,000 万元，机器设备的增加使得公司的折旧增加；

第三，随着人工成本上涨，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

3) 海达股份

海达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体包括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轨道减振橡胶部件、建筑橡胶密封条、汽车橡胶密封条、集装箱橡胶部件、船用舱盖橡胶部件及其他共八大类，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建筑、汽车、航运四大领域。海达股份与发行人的产品均属于密封件，主要原材料均为橡胶，其中海达股份的汽车橡胶密封条与发行人的产品最为接近，毛利率也具有可比性。

但海达股份的产品应用领域比较分散，其中轨道交通密封件、航运密封件规模较大，占比较高，在技术开发和生产等各方面也更成熟。而汽车密封件是近年来新开辟的市场，2013 年海达股份的汽车用密封件销售收入仅 8,000 万元左右，占 2013 年销售收入比重仅为 15.03%，根据其年报显示，虽然 2015 年，海达股份的汽车用密封件占 2015 年销售收入比重升至 24.38%，但是仍然尚未形成规模效应，技术、工艺、产品质量等仍处于不断成熟的过程中。根据海达股份招股说明书中的表述：“汽车领域是公司新进入的细分领域，由于技术相对不够成熟，工人熟练程度、成品率、流程优化程度较低，新的模具开发等费用较高，该产品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而发行人已有 20 年专业从事汽车密封条研发生产的经验，因此发行人的毛利率高于海达股份。

4) 贵航股份

贵航股份为国有企业，其在产权结构、运营机制上与京威股份、海达股份、中鼎股份、发行人等合资企业或民营企业存在明显区别，因此毛利率可比性较小。

根据贵航股份所披露的 2015 年年报（2013 年、2014 年年报中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明细），发行人与贵航股份 2015 年在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单位成本构成方面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 | 贵航股份 | 发行人 |
|------------|------------|-----------|
| 销量（万米） | 13,082.00 | 5,637.10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111,132.18 | 42,002.90 |
| 单价（元/米） | 8.50 | 7.45 |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86,478.93 | 24,391.24 |
| 单位成本（元/米） | 6.61 | 4.33 |

| | | |
|---------------|--------|--------|
|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元/米） | 4.43 | 2.96 |
| 直接材料占比 | 67.05% | 68.36% |
|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元/米） | 1.16 | 0.73 |
| 直接人工占比 | 17.61% | 16.86% |
| 单位制造费用（元/米） | 1.01 | 0.63 |
| 制造费用占比 | 15.35% | 14.55% |

从上表可以看出：

1) 贵航股份产品单价高于发行人

由于产品结构不同，贵航股份密封条产品单价高于发行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相关工业分会的统计，2014年，我国汽车密封条行业市场规模约为128.8亿元人民币，密封条产量约为12.00亿米。因此，2014年全国汽车密封条平均单价约为10.73元/米，而当年贵航股份的密封条单价为9.10元/米，而发行人为7.71元/米。贵航股份的密封条平均单价更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其产品结构在全车密封条的占比结构更为接近，而发行人由于在水切、车顶饰条、日式导槽等单价较低的产品上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收入比例更大，因此平均单价相对较低。

但汽车密封条产品属于典型的非标准化汽车零部件，针对每一款车型，每一个部位的汽车密封条产品，供应商都需要进行定制化研发、开模、生产。因此，各供应商汽车密封条产品的平均价格的高低差异，并不能代表其单个特定产品的价格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① 各供应商所配套的汽车种类不同

汽车整车可以分为乘用车与商用车，其中乘用车可以分为轿车、微型客车、不超过9座的轻型客车等，而商用车又可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等几种。各类汽车所使用的密封条在长度、外观、体积、技术标准等方面均存在很大的差异，目前发行人只为乘用车中的轿车、微型客车配套供应密封条产品，在所有汽车门类中，轿车和微型客车在尺寸、体积上明显较小，所使用的密封条产品的体积相对卡车、客车等也相应较小，因此如果以单位长度来计算密封条的价格，则轿车、微型车产品所使用的密封条整体价格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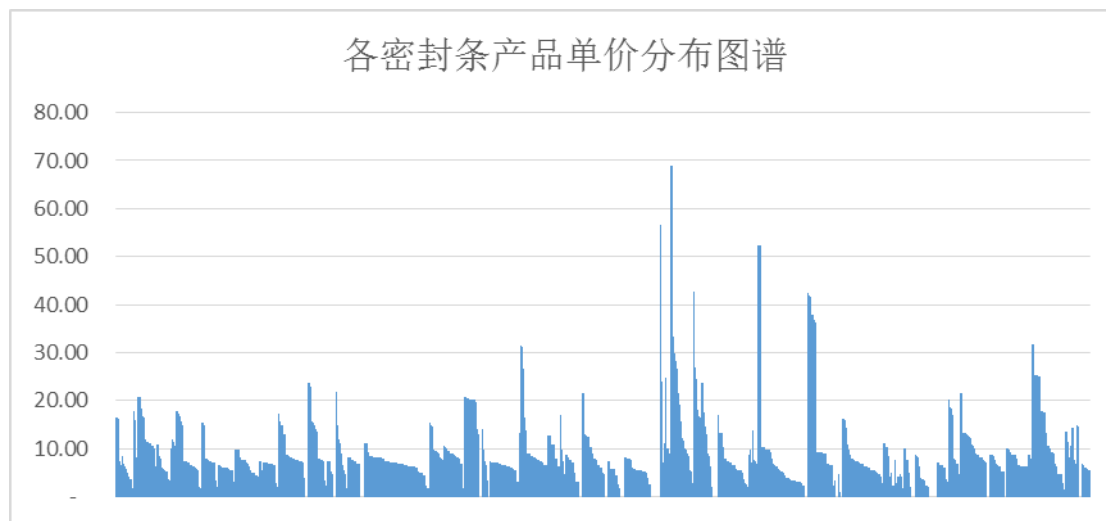
② 各供应商所配套的具体车型不同

及时同样为轿车、微型客车进行密封条配套，由于各个车型对密封条产品的体积、材料、配方、技术质量标准等方面要求各异，因此各车型密封条平均价格也相差较大。

以奇瑞艾瑞泽 5、五菱宏光 V、吉利帝豪 EC7 为例，上述三款车型发行人均提供全车密封条配套，但 2016 年上半年，上述三款车型密封条产品的每米平均单价分别为 12.00 元/米、6.36 元/米和 7.13 元/米，相差较大，艾瑞泽 5 的全车密封条平均单价几乎为五菱宏光 V 的两倍。

③ 各供应商在同一车型中所配套的具体密封条产品不同

汽车密封条供应商在为汽车整车厂进行配套时，可能取得某款车型的全车密封条配套订单，也可能只取得某款车型部分密封条的配套资格。而在一辆轿车或微型客车中，涉及到的密封条包括几十种，每种密封条的形状、材料、截面、体积、长度可能均不相同，因此价格也千差万别。下图列示了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所销售的各个车型、各个部位密封条的单价图谱，可以看出，在超过 1000 多种规格产品的密封条中，单价差异巨大，其中单价最低的密封条每米平均不到 1 元，而单价最高的中汽挡风雨条，单价高达 68.97 元/米。



综上所述，各供应商在配套汽车种类、具体车型、特定车型中的具体产品等方面均存在价格性的差异，因此以长度为单位计算的平均单价并不具有可比性，平均单价高的供应商并不一定在具体特定产品上也有较高售价，而无法体现各供应商在综合实力方面的差别。

2) 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接近

从单位直接材料的占比来看，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68.36%，贵航股份密封条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67.50%，两者非常接近。虽然

近年来由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下降趋势，但材料成本仍占产品成本的三分之二左右。

从单位直接材料的金额来看，发行人为 2.96 元/米，低于贵航股份的 4.43 元/米，反映出由于产品结构的不同，发行人每米密封条的用料较少，重量较轻，也是发行人产品单价低于贵航股份的主要原因。

3) 成本中发行人的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低

从单位直接人工的占比来看，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为 16.86%，低于贵航股份 17.61% 的人工成本水平。

从单位直接人工的金额来看，2015 年，发行人为 0.73 元/米，低于贵航股份的 1.16 元/米，主要由于发行人地处浙江省仙居县，属于经济较不发达的地区，GDP 在全省 60 余个县市中排名 50 名左右，因此人力成本较低。而贵航股份的密封件生产主要由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红阳密封件公司、上海红阳密封件有限公司、柳州红阳密封件有限公司、天津红阳密封件有限公司、重庆红阳密封件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经营，分别位于贵阳市、上海市、柳州市、天津市、重庆市等经济发达城市或省会城市，工资薪酬水平较高，人力成本也明显高于仙居县的水平。

4) 成本中发行人的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高

从单位制造费用的占比来看，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占比为 14.55%，与 2013 年 11.30% 的水平相比，明显提升，与贵航股份 15.35% 的水平接近（贵航股份在 2015 年年报中未披露制造费用，上表中的“制造费用”指密封条成本中除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外的其他部分）。发行人的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生产管理人员工资、燃料动力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加工费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快速上升，主要由于新厂区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了每年的折旧费。

从单位制造费用的金额来看，2015 年，发行人为 0.63 元/米，低于贵航股份 1.01 元/米的水平，主要由于贵航股份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规模较大。

5) 发行人毛利率与从事相似业务的其他公众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目前，A 股上市公司、已披露拟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多家公司的类似产品均取得较高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简称 | 主要产品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中鼎股份 | 汽车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内销部分） | 39.53% | 35.53% | 33.94% |
| 美晨科技 | 汽车胶管制品 | 41.77% | 43.85% | 41.53% |
| | 汽车减震橡胶制品 | 34.76% | 30.46% | 26.76% |
| 海力威 | 汽车及轨道交通橡胶密封、减震制品 | 39.89% | 38.19% | 35.90% |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橡胶密封 O 型圈 | 62.13% | 63.14% | 64.72% |
| 上述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平均值 | | 43.62% | 42.23% | 40.57% |
| 发行人 | 汽车密封条 | 41.81% | 38.47% | 35.1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样为国内汽车主机厂提供汽车密封制品、橡胶制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并未显著高于上述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同为民营企业，具有相似的治理结构、运营机制及激励机制，在利润水平上也更为接近。

6) 结论

综上所述，如果不考虑贵航股份的影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

①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工装模具、专用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95% 以上的生产模具为自行研发、自行制造，自制率较高。公司通过模具的设计自制所形成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有效降低成本。公司通过自制工装模具有效地降低了设备成本，从而提高了产品毛利率。其次，大幅度缩短了模具的设计制造周期。根据测算，委外订制加工模具的周期大约为自制的 2-3 倍左右，通过自制工装模具，公司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和制造周期，提高了竞争力。第三，在模具的试验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问题，拥有模具开发自制能力的公司能迅速解决问题，保证了生产的连续性，提高了生产效率，而采用外购模具的公司则容易因此影响生产进度。

②成本优势

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并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多种考核制度，机构精简、管理精细、成本控制考核指标量化具体。通过严格的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将一线员工的绩效薪酬与生产过程中的废品率挂钩，从而提高合格率，减少因废品而导致的浪费。

③人员优势

公司地处的浙江省仙居县以密封件、医药化工为支柱产业，本地密封件行业人才较多且流动性较低。目前，公司内部的本地人员较多，且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流动性较低，有利于管理的连贯性、技术的长期积累、生产效率的提高和经营业绩的增长。

同时，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所处地域人均薪酬水平较低。

(5) 亮条水切与传统黑条毛利率差异分析

塑胶密封条亮条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6年上半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销售收入（万元） | 1,630.54 | 2,679.05 | 3,202.69 | 943.49 |
| 单价（元/米） | 15.93 | 17.38 | 18.57 | 18.78 |
| 销售占比 | 15.53% | 16.32% | 21.21% | 7.00% |
| 毛利率 | 55.05% | 56.85% | 59.21% | 60.22% |

其中，塑胶密封条亮条水切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6年上半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销售收入（万元） | 481.02 | 1,284.61 | 2,088.72 | 454.99 |
| 单价（元/米） | 15.95 | 18.27 | 18.22 | 19.42 |
| 销售占比 | 4.58% | 7.83% | 13.83% | 3.37% |
| 毛利率 | 62.55% | 61.38% | 58.03% | 58.74% |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亮条水切的毛利率分别为58.74%、58.03%、61.38%和62.55%。报告期内，亮条水切的平均毛利率为60.17%。塑胶密封条亮条水切毛利率与黑条水切毛利率比较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毛利率 |
|-----------|--------|
| 亮条水切平均毛利率 | 60.17% |
| 黑条水切平均毛利率 | 52.74% |

| | |
|----|-------|
| 差异 | 7.43% |
|----|-------|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亮条水切的毛利率分别为58.74%、58.03%、61.38%和62.55%。报告期内，亮条水切的平均毛利率为60.17%，而黑条水切的毛利率仅为52.74%，亮条水切平均毛利率较黑条水切平均毛利率高7.4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亮条的技术工艺较复杂，技术壁垒较高，研发生产投入较多。亮条水切一般采用耐腐蚀高亮度的不锈钢钢骨架和其他原材料复合挤出生产而成，原材料的配比、表面的抛光度等皆具有较高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亮条水切的钢带预弯一般采用18组预弯轮，预弯机配置校直座，亮面部位不允许有损伤及凹凸不平等缺陷；黑条水切的钢带预弯一般采用12组预弯轮即可，不需校直座，由于钢带主要被包裹在内，因此钢带表面允许存在缺陷。

②亮条水切的附加值较高。一般情况下，亮条水切适用于各车型中高配版本，客户的成本压力较小，而黑条水切适用于各车型的低配版本，客户的成本压力较大。因此，客户对于亮条水切的定价原则较黑条水切宽松。

综上所述，亮条水切较黑条水切毛利率较高。

4、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在供应商数量选择方面，公司降低了每种原材料的供应商家数，以两家供应商为主，从而发挥采购的规模化效应，增强谈判能力。

2) 在供应商类型选择方面，公司绕过了中间商，采取直接向一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方法，减少了中间环节，降低了采购成本。如对于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三元乙丙胶，过去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采购，为减少中间采购环节，公司直接向三元乙丙胶的一级供应商陶氏化学、埃克森美孚采购。

3) 在向供应商询价方面，过去公司采用直接进行价格比较的简单方式，现在公司则根据性能指标对每种原材料的重要性程度区别赋权，然后通过综合计算的方式，选择最具性价比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综合采购成本。

4) 在原材料的选取方面, 公司先对原材料进行试用, 获取各项试用结果指标。公司在有了试用结果的基础上再和供应商进行谈判, 将试用结果的各项指标与采购谈判的价格相结合, 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综上所述, 公司采用多种方法, 优化了采购流程, 降低了采购成本。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1,344.80 | 5.26% | 2,529.83 | 5.97% | 1,808.18 | 6.01% | 2,007.00 | 6.22% |
| 管理费用 | 2,371.93 | 9.28% | 4,068.41 | 9.60% | 3,395.78 | 11.28% | 3,190.70 | 9.89% |
| 财务费用 | 396.77 | 1.55% | 676.1 | 1.59% | 644.31 | 2.14% | 450.97 | 1.40% |
| 合计 | 4,113.50 | 16.09% | 7,274.34 | 17.16% | 5,848.26 | 19.43% | 5,648.67 | 17.51% |

报告期内, 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1%、19.43%、17.16%、16.09%。报告期内, 期间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从结构上看,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是期间费用的主要部分。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仓储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项目组成。报告期内, 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运输费用 | 692.22 | 51.47% | 1,426.48 | 56.39% | 865.28 | 47.85% | 1,092.79 | 54.45% |
| 仓储费用 | 261.52 | 19.45% | 445.89 | 17.63% | 334.96 | 18.53% | 288.06 | 14.35% |
| 职工薪酬 | 177.21 | 13.18% | 170.02 | 6.72% | 144.59 | 8.00% | 151.4 | 7.54% |
| 业务招 | 92.39 | 6.87% | 269.02 | 10.63% | 210.88 | 11.66% | 190.96 | 9.51% |

| | | | | | | | | |
|-------|----------|--------|----------|---------|----------|---------|----------|---------|
| 待费 | | | | | | | | |
| 三包费用 | 53.65 | 3.99% | 73.87 | 2.92% | 75.91 | 4.20% | 119.72 | 5.97% |
| 差旅费用 | 46.20 | 3.44% | 107.96 | 4.27% | 100 | 5.53% | 103.21 | 5.14% |
| 技术使用费 | 18.64 | 1.39% | 33.5 | 1.32% | 44.95 | 2.49% | 51.75 | 2.58% |
| 其他 | 2.98 | 0.22% | 3.1 | 0.12% | 31.59 | 1.75% | 9.11 | 0.45% |
| 合计 | 1,344.80 | 51.47% | 2,529.83 | 100.00% | 1,808.18 | 100.00% | 2,007.0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较快，由 2013 年的 2,007.00 万元增至 2015 年的 2,529.83 万元。

2014 年，由于销量和销售金额的下降，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9.91%，与销售金额的下降幅度基本匹配。其中，运输费用为 865.28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20.82%，主要由于产品销量的下降以及运输费用结算方式的优化；仓储费上升 16.28%，主要由于物流仓库数量的增加，以及为应对上汽通用五菱、上海通用东岳等远距离客户的需求，而扩大了库存商品在外地物流库备货数量；三包费用下降 36.59%，主要由于产品质量有所提高，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退换货损失下降。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41.62%，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721.65 万元，增长比例为 39.91%，增长比例基本匹配。其中，运输费用的增长 561.2 万元。2015 年，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西），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位于烟台）等客户的销售量大幅增加，由于地理位置较远，因此公司的运输费用增加。

2016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9%，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15 万元，增长比例为 12.15%，增长比例基本匹配。其中：业务招待费增长 69.2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新拓展客户众泰汽车以及广汽集团等部分客户的新项目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基本维持在 19 人的规模，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的 42 个月中，35 个月的销售人员数量为 19 人，个别月份出现销售人员数量多于或少于 19 人的情况，主要由于销售人员与现场服务人员（计入管理费用统计职工薪酬）根据工作的具体性质所进行的调节。

2014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 144.59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6.81 万元，主要由于 2013 年计入销售人员统计的员工人数平均为 19.58 人，略多于 2014 年的 19.17

人。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度 |
|------|--------|--------|---------|
| 海达股份 | 4.10% | 3.98% | 3.83% |
| 京威股份 | 4.36% | 4.96% | 4.60% |
| 贵航股份 | 4.18% | 4.51% | 4.14% |
| 中鼎股份 | 5.02% | 5.94% | 6.29% |
| 平均 | 4.42% | 4.85% | 4.71% |
| 仙通橡塑 | 5.97% | 6.01% | 6.22%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 ①目前，公司营业收入水平较上市公司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
- ②近几年，公司加大销售力度，产品销售遍布全国多个省份和地区，而产品全部由生产地---浙江省仙居县发出，且主要依赖汽车运输，运输的成本较高。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基本超过 50%。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从结构上看，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职工工资及福利是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研发费用 | 1,031.45 | 43.49% | 1,614.87 | 39.69% | 1,030.88 | 30.36% | 1,045.45 | 32.77% |
| 职工薪酬 | 867.07 | 36.56% | 1,423.47 | 34.99% | 1,236.77 | 36.42% | 1,059.38 | 33.20% |
| 折旧费 | 79.50 | 3.35% | 126.4 | 3.11% | 182.77 | 5.38% | 175.31 | 5.49% |
| 业务招待费 | 34.00 | 1.43% | 83.95 | 2.06% | 91 | 2.68% | 167.08 | 5.24% |
| 中介机构费 | 61.27 | 2.58% | 116.34 | 2.86% | 237.52 | 6.99% | 279.66 | 8.76% |
| 办公费用 | 36.89 | 1.56% | 107.57 | 2.64% | 108.61 | 3.20% | 114.38 | 3.58% |
| 汽车费用 | 30.69 | 1.29% | 107.13 | 2.63% | 145.92 | 4.30% | 94.33 | 2.96% |
| 其他 | 231.07 | 9.74% | 488.68 | 12.01% | 362.32 | 10.67% | 255.11 | 8.00% |
| 合计 | 2,371.93 | 100.00% | 4,068.41 | 100.00% | 3,395.78 | 100.00% | 3,190.70 | 100.00% |
| 研究开发费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4.15% | | 3.81% | | 3.43% | | 3.24%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职工工资及福利的增长。

2014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205.08 万元，增幅为 6.43%，主要由于职工薪酬提高了 177.39 万元。2014 年，由于公司管理效率良好，利润率进一步提高，因此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有所上涨。

2015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672.63 万元，增幅为 19.8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研发费用增加。2015 年，为保持创新活力，紧跟市场脚步，公司新开发“RD23 带骨架密封条挤出恒收缩控制技术开发及应用”、“RD25 接角模联动机构的开发设计”等项目，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2016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84.87 万元，增幅为 25.69%，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46.57 万元。公司高度重视研发，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RD27TPE 植绒工艺开发”、“RD35 天窗、门框等 PE 对接工艺开发”等 11 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投入资金近 100 万元进行开发研究；另一方面，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191.83 万元，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人数和平均工资的增长，平均人数增长约 15 人，平均工资增长约 18.96%。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度 |
|------|--------|--------|---------|
| 海达股份 | 9.87% | 8.91% | 8.59% |
| 京威股份 | 9.29% | 7.25% | 5.16% |
| 贵航股份 | 11.03% | 10.99% | 9.92% |
| 中鼎股份 | 10.13% | 7.65% | 8.16% |
| 平均 | 10.08% | 8.70% | 7.96% |
| 仙通橡塑 | 9.60% | 11.28% | 9.89% |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低，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②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每年的研发费用均超过 1,000 万元；③近年来，公司管理人員工资水平上升较快，且公司子公司新厂区投产后，管理人員的数量增长；④近几年，公司上市进程步入实质性阶段，支付给券商、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环评机构等中介机构的支出较大。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规模效应逐步体现，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较上年下降。但是由于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对新车型的研发投入增加，因此管理费用支出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利息支出 | 284.94 | 599.65 | 621.41 | 453.44 |
| 减：利息收入 | 6.24 | 12.47 | 8.51 | 25.3 |
| 贴现支出 | 100.68 | 46.94 | 20.51 | 14.72 |
| 其他 | 17.39 | 41.98 | 10.9 | 8.11 |
| 合计 | 396.77 | 676.1 | 644.31 | 450.97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低，主要由利息支出和贴现支出构成，其中利息支出与公司的借款变动直接相关，贴现支出则与公司应收票据贴现相关。

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193.34万元，主要由于利息支出增加167.97万元。随着扩产和技改等项目建设完成，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转而进行费用化核算，因此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较2013年有所上升。

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31.79万元，2016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45.80万元，主要是由于该期贴现支出较上年增长。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票据增加，为了加快资金的利用率，公司在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的前提下，将部分票据贴现增加现金流入，故贴现支出增加。

（五）资产减值损失

2013年到2016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70.89万元、-171.04万元、417.19万元和-67.83万元，主要是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2013年增加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4年，由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以及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哈飞汽车坏账准备转回，因此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参见本节之“一、资产状况分析”。

（六）营业外收支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外收入 | 321.04 | 737.00 | 588.19 | 663.91 |
| 1、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27.15 | 1.56 | - |
| 2、政府补助 | 309.04 | 698.15 | 585.60 | 646.73 |
| 3、其他 | 11.99 | 11.70 | 1.02 | 17.18 |
| 二、营业外支出 | 52.09 | 82.90 | 36.37 | 191.51 |
| 1、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9.54 | 24.87 | 2.22 | 139.04 |
| 2、对外捐赠 | - | 19.50 | 3.60 | 2.00 |
| 3、水利基金 | 25.01 | 36.18 | 30.55 | 38.23 |
| 4、其他 | 7.53 | 2.34 | - | 12.25 |
| 三、净额 | 268.95 | 654.10 | 551.82 | 472.4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

（七）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无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 明细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54 | 22,812.07 | -6,630.17 | -1,390,374.89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 43.04 | 2,332,346.26 | 874,372.67 | 1,071,476.24 |

| | | | | |
|-----------------------|-------|--------------|--------------|-------------|
| 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 3、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2,295,752.10 | |
|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46 | -101,442.63 | -25,751.42 | 29,320.36 |
|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6,670.00 | | |
| 6、所得税的影响数； | -6.99 | -382,083.45 | -482,357.62 | -184,765.92 |
| 合 计 | 20.97 | 1,878,302.25 | 2,655,385.56 | -474,344.21 |

三、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06.71 | 7,110.94 | 11,421.33 | 1,987.2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2.82 | -3,884.44 | -1,275.30 | -3,579.6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49.95 | 154.82 | -9,788.56 | 2,092.18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3.14 | -0.5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906.06 | 3,381.32 | 354.33 | 499.26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51.59 | 33,099.71 | 28,234.41 | 26,385.6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444.88 | 25,988.77 | 16,813.08 | 24,398.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06.71 | 7,110.94 | 11,421.32 | 1,987.27 |
| 净利润 | 5,494.54 | 8,772.90 | 5,314.33 | 4,563.58 |
| 两者比率 | 83.84% | 81.06% | 214.91% | 43.55% |

2013年到201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5,673.72

万元、27,608.16 万元、32,173.70 万元和 17,723.11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0%、97.78%、97.20%、98.18%。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方面，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内上述内容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86.03%、82.11%、84.60%。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21.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9,434.0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由上年的 43.55% 增长至 214.91%，主要是由于：①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长 2,106.21 万元；②由于原材料价格下跌，以及橡胶密封条产销量下滑，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且公司采用票据背书支付货款的比例有所增加，因此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下降了 6,400.61 万元。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10.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10.3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由上年的 214.91% 减少至 81.06%，主要原因如下：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尚未收回。同时，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收到的现金流相对减少。根据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2015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271.19 万元。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06.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86.9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由上年同期的 36.87% 增长至 83.84%，主要原因为：公司该期的销售收入情况良好，实现净利润近 5,699.95 万元。虽然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使得现金流量减少约 3,500 万元，但是公司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使得存货减少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影响使得现金流增加约 2,000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67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8.14 | 64.71 | 105.21 | 17.7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18.38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8.14 | 165.38 | 223.59 | 17.7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 2,520.96 | 3,949.82 | 1,498.89 | 3,597.40 |

| | | | | |
|----------------------|------------------|------------------|------------------|------------------|
| 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20.96 | 4,049.82 | 1,498.89 | 3,597.4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2.82 | -3,884.44 | -1,275.30 | -3,579.60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体现为流出。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年，公司扩建和技改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投入进一步减少，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1,217.17万元。

2015年，由于募投项目开始部分提前投入，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支出增加，故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3,949.82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表现为流出3,884.44万元。

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投入，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2,520.9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表现为流出2,262.82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00.00 | 11,045.00 | 8,240.00 | 15,143.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149.95 | 10,890.18 | 18,028.56 | 13,050.8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49.95 | 154.82 | -9,788.56 | 2,092.18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因此，除利用内部产生的现金流之外，公司还向外部筹措资金。

2013年，公司橡胶生产线逐步建成投产，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因此该年公司加大了银行借款额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14,975.00万元。同时，偿还债务、分配现金股利、支付利息共计13,050.82万元。

2014年，由于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且原材料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为了减少财务费用，

公司缩小了负债规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为-9,788.56 万元。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154.8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的银行借款，同时增加银行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此外，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3,665.18 万元。

2016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5,249.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4,349.95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租赁的办公用房装修费支出等，以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仙通零部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97.40 万元、1,498.89 万元、3,949.82 万元、2,520.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增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审计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6 年 1~9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6 年 1~9 月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

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变动幅度 |
|------------|----------------|----------------|--------|
| 流动资产 | 307,935,837.51 | 303,451,744.78 | 1.48% |
| 资产总计 | 565,665,220.04 | 546,716,763.17 | 3.47% |
| 流动负债 | 205,675,383.30 | 225,995,521.19 | -8.99% |
| 负债合计 | 206,951,191.46 | 227,453,541.91 | -9.0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358,714,028.58 | 319,263,221.26 | 12.36% |
| 股东权益合计 | 358,714,028.58 | 319,263,221.26 | 12.36% |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股东权益均相应提升。其中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14%，使得应收款项余额增长26.68%，因此流动资产和资产总计也有所增长。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盈利情况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1-9月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373,348,458.23 | 289,113,748.45 | 29.14% |
| 营业成本 | 204,276,307.80 | 170,760,237.98 | 19.63% |
| 营业利润 | 101,945,634.77 | 63,936,495.69 | 59.45% |
| 利润总额 | 107,873,435.12 | 68,176,499.02 | 58.23% |
| 净利润 | 80,058,807.32 | 56,610,980.73 | 41.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9,387,139.81 | 55,989,423.60 | 41.79% |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业务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趋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了29.14%和41.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1.79%。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主要是由于新产品、新项目的量产导致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3、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1-9月 | 变动幅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748,108.35 | 42,686,070.15 | 39.9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588,293.71 | -24,031,848.40 | 35.6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762,798.35 | -19,980,731.81 | 229.1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8,602,983.71 | -1,326,510.06 | 2810.12% |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公司盈利情况基本保持一致。由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有所增加。

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前三季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7,471.3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927,966.07 |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5,061.95 |
| 所得税影响数 | -223,889.17 |
| 合计 | 671,667.51 |

(二)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 主要经营业绩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

2、 经营模式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采购情况

(1) 采购规模

2016年1-9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订单均正常履行，采购规模保

持增长。

（2） 采购价格

2016年1-9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模式和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采购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供应商

2016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分别为仙居县精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汉圣石化（宁波）有限公司、仙居县恒源工贸有限公司、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4、 销售情况

（1） 销售规模

2016年1-9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和销售订单均正常履行，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2） 销售价格

2016年1-9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产品销售结构、销售价格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客户

2016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税收政策

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2016年1-9月企业所得税按25%预缴。

六、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就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密封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形成橡胶密封条、塑胶密封条、辊压件等三大系列 1,000 多种规格的汽车密封条产品，具备了整车全套车身密封条的配套供应能力，并覆盖胶料配方及生产、挤出成型、接口、喷涂、多复合连续生产、成型等制造整个生产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利用市场发展的契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2、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从结构上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和货币资金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达 93.73%、96.29%、98.65%、96.89%，比例较高。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较强，存货余额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二）主要财务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随着销售和资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大。目前，除了自身创造的利润之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筹措所需资金，因此，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指标偏低，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大。因此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的帮助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与技术、品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几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

1、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汽车行业的发展。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给公司带来巨大发展空间，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08 年金融危机以后，全球经济陷于低迷。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就业率和收入水平的下降，消费者放缓了汽车的更新换代，使得上述地区的汽车销量受到了较大影响；而在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发

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带动了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随着汽车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甚至广大农村普及，汽车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汽车消费需求持续增加。

2、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三元乙丙橡胶（EPDM）、塑料粒子（PVC 粒子）、石蜡油、碳黑、钢带等，其中 EPDM 和塑料粒子份额较大，原材料的供应及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目前，通过改进配方等方式，公司对原材料品种进行整合，减少了原材料的规格数量。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降低了每种原材料的供应商家数，以两家供应商为主，从而发挥采购的规模化效应，增强谈判能力。

3、募投项目的投产

目前，产能的限制已经成为阻碍公司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建设新的橡胶、塑胶密封条项目。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塑胶密封条的年产能将增加 1,300 万米、橡胶密封条的年产能将增加 2,300 万米。产能的增加有助于公司增加品牌效应和规模优势，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关于本次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6,768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25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虽然公司净利润水平预计仍能保持较快增长，但是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仍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着重提高公司橡胶和塑胶

密封条的生产能力以及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年产 23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和“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密封条的生产能力，“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则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将能满足更多客户的订单需求，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与此同时，为了维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银行借款上升，导致其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相对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单一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也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金实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3、凝聚和吸引优秀人才

人才和技术是汽车密封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但是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仍然可能面临人才不足的问题，加之发行人所在地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发展水平处于台州地区相对落后的水平，因此优秀人才相对稀缺，吸引优秀人才难度相对较大。通过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可以提高市场知名度和资本实力，并可采用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提升公司的人力资源储备，降低人才不足的风险，从而进一步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橡胶汽车密封条和塑胶汽车密封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23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是在

公司现有汽车密封条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新建生产线扩大汽车密封条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整理竞争力。“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则是为了加强企业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缩小公司与国外先进技术的差距，增强公司产品的而盈利能力。此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战略发展的需要，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方向完全一致，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储备均较为充足。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均较为丰富的管理人员，技术研发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技术人员，以及生产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公司的管理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情况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及时制定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公司保持健康良好的发展。公司的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并取得令客户满意的研发成果。公司的生产人员具备熟练的操作技巧，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

技术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就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企业研究院、台州市成长型二十强企业等荣誉，目前公司研发人员总人员的比例在 10% 以上，并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发明专利 2 项。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深入和扩展，推动发行人生产链从最初的胶料挤出成型向整车同步开发、橡塑材料配方设计与炼化、模具设计与加工制造方面不断双向延伸。目前发行人已经在原材料化验选购、炼胶配方设计、炼胶生产、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制造、胶条挤出、冲切接角、喷涂等生产环节积累了较强的生产能力，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从而对发行人整个产销链条的运营起到良好的支撑和推动作用。

市场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相关工业分会的统计，2014 年，我国汽车密封条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28.8 亿元人民币。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年产量持续增长。与此同时，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空间仍然非常巨大，中国居民汽车保有量潜能仍未充分发挥。因此，汽车需求的稳定增长为汽车密封条行业

的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同时，通过近二十年的专注发展，公司已成功成为中国本土汽车密封条行业第一梯队的成员。一方面，公司与上海汽车、一汽、吉利、奇瑞、长安等本土优秀汽车整车厂继续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还成功开拓了主要由外资厂商占据的合资汽车整车市场，成为了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的一级供应商。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审议通过。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32,260.21 万元增长至 42,391.45 万元，净利润从 4,563.58 万元增长至 8,772.9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净利润已达 5,699.95 万元，业绩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良好。未来，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预计公司业绩仍将保持较为快速的稳定增长。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以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近年来，受原油价格波动、日本大地震、全球供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EPDM 和 PVC 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由于 EPDM（包括混炼胶）、塑料粒子为公司生产汽车密封条的主要材料，虽然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发生显著波动，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外，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公司可能存在订单不足的风险，从而使得产能利用率下降，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针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品牌影响力，获取更多优质客户和优质订单，提高产能利用率，同时增强自身议价能力，减弱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能力，从而维持公司的高毛利率水平。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在现有终端客户群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不断提高公司终端客户的覆盖范围。同时，公司将不断对存量终端客户进行深度挖掘，提高对单个终端客户的销售产品种类，进而带动单个终端客户总销量的提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通过对公司主营产品生产线建设投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国内外优秀行业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切实的竞争优势，确保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以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2016年），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的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和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合理分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提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公司客观分析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经核查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趋势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总体目标

本公司将紧紧抓住中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这一历史机遇，整合二十年经营所形成的产品优势、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为客户提供汽车密封件配套解决方案的能力，以达到国际同行领先的愿景，让公司品牌产品领航顾客需求。

（二）主要经营理念

公司始终坚持“突出主业，做强做优”的经营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学管理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行业领先为目标，不断强化人才基础，造就“技术紧密把握市场取向，管理前瞻行业发展”的领先型企业。

（三）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总体发展计划为：

（1）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公司成熟的工艺为基础，沿着公司现有产品线，紧随客户的需求，扩大产能；

（2）成立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提升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面向整车厂的同步开发、整体方案设计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研发队伍；

（3）充分应用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明晰管理职责，平衡资源，精心策划产品质量，严格控制过程，确保产品质量优良，制造出高度一致的产品；

（4）进一步发挥公司残疾人安置的社会功能，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为更多残疾人员提供就业岗位；

（5）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提高公司市场营销体系的运转效率，提升公司全面

发展的能力。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 以现有工艺技术和产品为基础,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持续优化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不断改进公司的技术水平;

2) 采用“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的战略,一是对在职研发人员进行多样化、高水平的岗位培训,并鼓励研发人员走出公司、向外学习;二是聘请专家作为公司的客座工程师、高级顾问,或邀请其到公司开设讲座,依此建立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技术研发队伍;

3) 与省内外著名高校和研究所建立更深层次的合作关系,引进新技术和新工艺,借助高校的科研力量加快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速度。

2、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增强市场开发力量,引进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先进的营销方法和经验,并整合企业自身特点,在整合原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同时,采用灵活多样的营销方式,进一步拓宽市场覆盖区域,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

加强销售队伍建设,通过培训等方式树立新的营销观念,提高市场营销能力,实行灵活的销售激励机制,提高售前、售中和售后全面服务质量;

通过委托代理、合资合作等方式,与国外公司合作,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性价比高的优势,努力在国际市场争得一席之地。

3、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未来两年,公司将坚决贯彻“不断强化人才基础,造就‘技术紧密把握市场取向,管理前瞻行业发展’的实力型企业”的经营方针,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加工制造、质量控制、技术开发、资本运作、市场营销等各类人才,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同时,公司将加大员工培训的力度,逐步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建立公平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优化公司人才结构,稳定公司人才队伍,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

建立起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4、产品质量控制计划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以行业标准为基础，从产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制造到产品质量检验，每一步都建立严格的控制标准和检验体系，跟踪和验证各种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高质量通过各种质量标准审核。

同时，通过改善产品配方和加工工艺，购置高自动化专业设备，减少因人工作业而造成的非标准化，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

5、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突出主业、做强做优”，公司将以此为指导，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运作，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权与制衡体系的作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将建立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和科学的技术型大公司运作机制，引入先进信息技术创新管理手段，完善公司各部门的管理手段，促进各部门高效的分工合作，规范公司上下关系、集权与分权关系，建立起一套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

6、融资计划

为保证顺利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做好公司的上市融资的各项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

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本期项目开发完成情况，以及产品经营效益和市场开拓的情况，合理选择银行贷款、公司债券、配股及公开增发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研究开发新产品等。

（四）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的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顺利实施，拟投资项目拥有充足的资金以保证如期建成、达产；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 3、汽车行业继续保持较高速度增长，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
- 4、国家的基本经济法规、行业政策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改变；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人力资源水平的限制

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除通过培养现有人才外，还需引进大量人才，尤其是高素质的研发、销售和管理方面的人才。而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也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2、资金实力的制约

公司现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计划的需要。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规划，公司需要充足的现金流扩充生产能力、建设研发中心。如果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公司的发展计划很难如期实现，只有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才能按计划建成投产。

3、生产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目前公司高素质的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不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除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加强内控执行力度之外，还需引进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保证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

二、本次发行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运用在公司发展的各个方面，从多方面促进公司的未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竞争优势

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将开始实施，公司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弥补公司在开发新项目量产后产能不足的缺陷。其中年产 2,3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和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将极大地提高公司橡胶和塑胶密封件的生产能力，满足我国汽车市场大幅增长所带来的橡胶和塑胶密封件的新增需求。而公司产能的大幅增长将进一步建立和巩固公司的规模效应，帮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更加占据优势。

（二）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汽车密封条行业的发展与进步对汽车密封条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自主创新的要求。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跟随整车厂的需求进行同步开发的能力将越来越成为汽车密封条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在巩固公司之前建立的技术、品质优势的同时，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缩小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

（三）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次发行成功并上市后，公司的知名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将被更多人熟知和接受。这将有利于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议价能力，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客户的忠诚度，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方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使公司原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规范和完善，同时使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本次发行成功并上市后，本公司

将接受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从而使公司更加严于律己，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依据公司现有研发技术水平和业务状况，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和竞争情况后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延伸。

（一）公司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发展的扩充和延伸

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现有业务在纵向和横向上得到全方位拓展。现有产品升级换代，新产品层出不穷，产品结构更为合理，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竞争优势不断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方位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高。

（二）现有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各项新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通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在汽车密封条的研发和生产中积累了大量技术和经验，建立了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拥有了一定的生产规模，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在汽车密封条领域取得了行业领先地位，这些都为实现上述计划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是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充分系统的分析和论证后的结果。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具体体现在：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解决了公司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同时也开辟了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渠道，为公司后续的持续融资提供了保障。

2、通过此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扩大橡胶密封条和塑胶密封条的生产能力，迅速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能力。

3、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并上市成为上市公司，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公司销售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未来几年，预计公司业务将会继续保持一个较高的增长水平，行业

市场占有率继续攀升。

4、本次发行上市将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256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度（万元） | 项目建设期 |
|----|-----------------------|-----------|-------|
| 1 | 年产 23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 | 17,501 | 1 年 |
| 2 | 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 7,028 | 2 年 |
| 3 |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291 | 2 年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7,818.80 | |
| | 合计 | 44,638.80 | |

注：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变更为“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整为 17,818.8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不变，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变更为 44,638.80 万元。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二）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投入时间进度情况

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分别编写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系统的分析论证。年产 2,3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土建已完成，生产设备安装将在建设期第一年进行，铺底流动

资金在项目投产后投入，具体按产能的达产率分步投入使用，具体投资进度及投资安排如下所示：

|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T+1 |
|-----------|-----------|---------|-----------|
| 生产设备及安装 | 14,628.00 | 83.58% | 14,628.00 |
| 消防等工程建设费用 | 300.00 | 1.71% | 300.00 |
| 预备费 | 731.00 | 4.18% | 731.00 |
| 铺底流动资金 | 1,842.00 | 10.53% | 184.00 |
| 总投资合计 | 17,501.00 | 100.00% | |

注：T 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日，产能为当期期末产能。

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厂房建设将在建设期第 1 年内进行，铺底流动资金在项目投产后投入，具体按产能的达产率分步投入使用，具体投资进度及投资安排如下所示：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占比 | T+1 | T+2 |
|---------|----------|---------|---------|---------|
| 土建及配套设施 | 2,140.00 | 30.45% | 2140.00 | / |
| 生产设备及安装 | 3,686.00 | 52.45% | 1053.14 | 2632.86 |
| 预备费 | 291.00 | 4.14% | 159.36 | 131.64 |
| 铺底流动资金 | 911.00 | 12.96% | 273.40 | 273.40 |
| 合计 | 7,028.00 | 100.00%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利用现有建筑进行装修，并购买相关研发设备。具体投资进度及投资安排如下所示：

| 时间 | T+1 | T+2 | 合计 |
|---------|-----|-------|-------|
| 投资额（万元） | 916 | 1,375 | 2,291 |
| 投资比例 | 40% | 60% | 100% |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702 | 74.29% |
| 工程建设及其他 | 480 | 20.95% |
| 预备费 | 109 | 4.76% |
| 合计 | 2,291 | 10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提前投入金额为 3,623.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管部门和项目备案号 | 环评批复文号 |
|----|-----------------------|---------------------------------------|---------------|
| 1 | 年产 23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0001506174031756095) | 仙环建【2013】64 号 |
| 2 | 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0001506174031729508) | 仙环建【2016】6 号 |
| 3 |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0001506174031740830) | 仙环建【2013】56 号 |

根据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仙居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10241411264031778103）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00001506174031756095），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3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通橡塑”）变更为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通零部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如下：

仙通零部件为仙通橡塑为拓展市场空间、解决产能瓶颈、开拓新客户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车辆密封件、车辆装饰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制造，自 2011 年成立后先后取得了仙居现代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仙居国用（2011）第 001161 号）和永安工业集聚区十三号路以西嵩立东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仙居国用（2016）第 000246 号），使公司生产经营用地面积显著扩大。公司陆续建成了“年产 2500 万米汽车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2000 万米 PVC 汽车密封条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改项目”，并逐步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引进了相关管理、技术和生产等人员。鉴于仙通橡塑现有生产场地的局限，不适宜进行大规模扩大产能项目的建设，仙通零部件具备较为宽裕的生产用地，有利于进行大规模的产能扩建，解决产能瓶颈，并已正式投入运营，具备专业生产能力，为实现“年产 23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的顺利建成，在建成投产后能够更好运营，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结合公司运营实际需要，由子公司仙通零部件实施“年产 2300

“年产 23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和实际业务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突出公司经营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00001506174031729508），“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原拟建地址为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永安厂区，现变更为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代厂区。根据仙通零部件与仙居县国土资源局、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因仙通零部件进行战略调整，自愿退还位于永安工业集聚区的 13.33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退还仙通零部件交付的土地出让金 2,644,769 元及相关保证金。同时，仙通零部件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与仙居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地块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现代工业集聚区东五路以东仙居制药西侧（东侧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用地紧邻），宗地面积为 19,184 平方米，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7,204,000 元。2016 年 4 月 27 日，仙通零部件获得该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仙居国用（2016）地 000558 号。公司将在该地块实施“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方式以及实施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项目以发行人作为主体组织实施，年产 23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和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以子公司仙通汽车零部件为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均为 1 至 2 年，建设期结束后正式投入运营期，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以及达产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T+1 年 | T+2 年 | T+3 年 | T+4 年 | T+5 年 |
|----|-----------------------|-------|-------|-------|-------|-------|
| 1 | 年产 23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 | 60% | 100% | 100% | 100% | 100% |
| 2 | 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 - | 30% | 60% | 80% | 100% |
| 3 |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生产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橡胶密封条及塑胶密封条的产能将大幅提高，同时公司密封条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但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延续以销定产的生产和销售模式。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制订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投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八）募集资金募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年产2300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

（一）项目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橡胶零部件属资金、技术、劳动力三者结合的密集型产业，规模经济特征明显。目前我国橡胶密封条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分散。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逐步发展，橡胶零部件行业规模经济效益日趋明显，国家政策导向也倾向于“扶优扶强”；下游整机或者零部件行业，对供应商的设计开发、检测、质量管理、交货期的要求日益严格，

小规模的企业很难满足要求。未来我国橡胶密封件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一批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将逐步发挥规模效应，占据行业主导地位。

公司近几年受设备和场地条件限制，产能已经接近 100%。通过此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扩大橡胶密封件的生产能力，迅速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能力。在快速增长的市场环境和日益增加的产品订单双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已经出现了瓶颈，扩产势在必行。未来几年，预计公司业务将会继续保持一个较高的增长水平，行业市场占有率继续攀升。

2、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增强公司成本控制能力

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企业众多，产品趋于同质化，也已经步入了充分竞争时代。针对汽车零部件产业内充分竞争的特点，公司选择控制成本战略。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自己开发模具，根据行业情况来看，一般汽车密封件企业模具为外包开发，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样式，自行开发模具，比一般模具外包设计的企业所需成本低。

通过扩大自身生产规模，公司可从如下两个方面来加强对成本的控制，体现公司的成本优势。（1）降低人工成本。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后会引入更为先进的生产线，机械化程度和自动化水平都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降低对生产工人的依赖，从而降低人工成本。（2）降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销售收入占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每年都会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但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并不会导致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同比增加，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销售收入占比会降低。

公司此次募投扩产，能够在引进先进设备及配合数据库研发项目的基础上，发挥公司原有的成本优势，并且借助产品规模效应，增强同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谈判优势。预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继续发挥公司的成本优势，在加强原材料采购、下游价格谈判能力、并且增强模具数据库的设计和开发能力，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高的产品毛利率，借助规模效应，扩大公司的盈利水平。

3、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公司竞争水平

我国密封件生产企业众多，但多为中小企业，且在生产设备上跟国际同行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在精度、平整性、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随着汽车整车厂对上游零配件生产商要求越来越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都需达到国际同行业水平。现代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立足市场的必要条件是：一流的装备、一流的技术、一流的管理。拥有先进的装备和技术，才能生产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不断引进国内外一流的生产装备和检测装备，加大对企业再生产的投入，跟上行业的发展步伐，才能使企业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

目前虽然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制造服务能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但跟国际同行相比，在装备水平上仍有一定差距。本项目通过引进必要的先进生产设备，提高产品质量，使产品质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适应行业发展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在积极进行产业结构及产品结构的深层次调整，突出表现在汽车零部件企业重组兼并加快，朝着集团化、大型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因此，产能扩建是行业内企业增强竞争力、获得持续发展的动力。扩大公司生产能力，致力于生产高质量、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是公司科学持续发展的必然需求。

公司成立时间早，一些旧有的生产设备相对落后，公司于 2011 年开始新建厂区和生产中心，在旧有生产线上进行了升级和改造，但产量远远满足不了市场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同时由于国外生产设备的引进需要大笔资金投入，公司在自身资金缺乏的限制下，无法满足市场发展需求。随着公司产品品种增加、质量提高和销售市场的开拓，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了扩大生产高技术含量的橡胶密封件，满足市场需要，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公司拟在新建厂房的基础上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并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二）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体

目前公司已凭借一流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拥有众多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客户（如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上海汽车、长安、吉利、奇瑞等）。由于这些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一旦合作关系确立，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将跟随原有客户的规模扩张而共同成长。并且，通过与客户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先期介入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过程，与客户共同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既可在竞争中赢取先机，又可实现服务增值，提高产品利润。同时基于同下游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更加深刻了解客户的需求动向和个性化特征，因此能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该募投项目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与当前公司的产品基本相同，因此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为该项目产品的市场销售提供支持，公司还可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整体的运营效率。由于当前的客户群体众多、客户结构良好，主要客户都是汽车行业的重要企业，因此可保证该项目的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消化能力。

2、公司拥有多年密封件领域的专业化经验

技术是公司的立业之本。公司依托不断的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行业内一系列核心技术，赢得了当前的市场地位。这种技术优势体现在配方工艺和技术融合：汽车密封件种类多、差异大，要求生产企业具备快速研发能力才能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公司的配方工艺优势最集中的表现为：前期炼胶以及模具都为公司自主开发，同时拥有较好的复合共挤连续硫化生产技术。另一方面，公司在不断优化配方技术的同时，扩大同下游客户合作开发新产品，为客户更好的解决了问题，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专业、完整、能够适应多品种汽车密封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并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和设备系统。公司战略目标明确，保持其在汽车密封件行业的领先地位，未来仍将立足于汽车密封件行业，进行专业化经营。

3、公司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技术人才

长期以来，公司非常关注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的应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普遍拥有 10 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具有较好的经验基础。同时公司积极加大技术创新，截至 2015 年末，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积累了众多科研成果，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0 项，发明专利 2 项。

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企业研究院、台州市成长型二十强企业等荣誉，先后承担 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 项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1 项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

4、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一直致力于与世界先进技术管理水平的接轨。积极导入 ERP、TS16949 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先进的制造和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个性化特点的 ERP 管理系统，对公司开展的整个业务流程实施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涵盖了生产、采购（库存）、销售和财务等众多的经营环节。借助该 ERP 系统的管理，公司大大提高了产品生产和材料配比的精确性，降低了单纯依赖人员管理的出错率，缩短了经营周期，加快了响应速度。

公司内部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措施和质量检测标准。负责检测产品质量的实验室也达到了一定的水准，通过了上海通用 GP10 认证，该实验室根据这些管理制度和检测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到产品生产的每一道生产流程都会在这些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检测。通过严格的质量检测和把控，公司的产品合格率一直保持较好的水平。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能够保证此次募投产品的质量，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分为仙居县福应街道的两个工业区，均利用公司现有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炼胶部分位于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橡胶密封件生产部分位于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

（四）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7,50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65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4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无厂房土建，全部投入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其中生产设备投资清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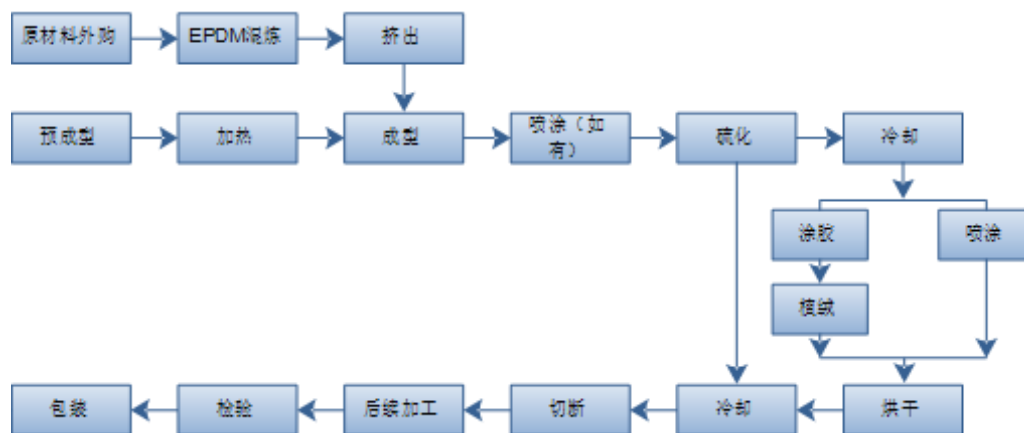
| 生产线名称 | 设备明细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
|---------|------------------|-----------|----------|----------|----------|
| 炼胶二号线 | 密炼机 | 1 | 1,400.00 | 1,400.00 | |
| | 上辅机及控制系统 | 1 | 700.00 | 700.00 | |
| | 开炼机 | 1 | 90.00 | 90.00 | |
| | 开炼机 | 1 | 95.00 | 95.00 | |
| | 密炼机除尘器 | 1 | 15.00 | 15.00 | |
| | 胶片冷却器 | 2 | 50.00 | 100.00 | |
| | 切胶机 | 1 | 3.00 | 3.00 | |
| | 捏炼机 | 1 | 200.00 | 200.00 | |
| | 翻胶机 | 1 | 5.00 | 5.00 | |
| | 胶胚成型冷却装置 | 1 | 20.00 | 20.00 | |
| | 滤胶线 | 1 | 220.00 | 220.00 | |
| | 自动输送投装置 | 2 | 30.00 | 60.00 | |
| | 自动称量机 | 3 | 20.00 | 60.00 | |
| | 自动打包机 | 1 | 30.00 | 30.00 | |
| | 粉尘、废气处理 | 1 | 110.00 | 110.00 | |
| | 恒温成品库 | 1 | 30.00 | 30.00 | |
| | A 炼胶货架 | 2 | 20.00 | 40.00 | |
| | 炼胶设备投资总计 | 22 | | 3,178.00 | |
| | 现代厂区工厂 23#楼挤出生产线 | 进口橡胶复合挤出线 | 1 | 1,850.00 | 1,850.00 |
| | | 自动开卷机 | 6 | 6.00 | 36.00 |
| 点焊机 | | 2 | 3.00 | 6.00 | |
| 铝带焊接机 | | 4 | 110.00 | 440.00 | |
| 芯材贮料架 | | 6 | 6.00 | 36.00 | |
| 预成型机 | | 6 | 10.00 | 60.00 | |
| 红外线烘干箱 | | 2 | 5.00 | 10.00 | |
| 橡胶复合挤出机 | | 5 | 80.00 | 400.00 | |
| 机头 | | 10 | 5.00 | 50.00 | |
| 超高温箱 | | 5 | 8.00 | 40.00 | |

| | | | | |
|------------------|-----------|------|--------|----------|
| | 微波硫化 | 5 | 50.00 | 250.00 |
| | 热空气硫化 | 10 | 15.00 | 150.00 |
| | 牵引机 | 6 | 5.00 | 30.00 |
| | 恒力牵引机 | 9 | 10.00 | 90.00 |
| | 等离子机 | 5 | 10.00 | 50.00 |
| | 水帘喷涂箱 | 5 | 8.00 | 40.00 |
| | 多面植绒机 | 1 | 80.00 | 80.00 |
| | 涂胶机 | 1 | 16.00 | 16.00 |
| | 喷涂烘箱 8M | 20 | 10.00 | 200.00 |
| | 激光机 | 5 | 10.00 | 50.00 |
| | 打断机 | 2 | 8.00 | 16.00 |
| | 折合边机 | 2 | 5.00 | 10.00 |
| | 钻孔机 | 3 | 30.00 | 90.00 |
| | 抖条机 | 2 | 10.00 | 20.00 |
| | 切断机 | 4 | 15.00 | 60.00 |
| | 整线联动控制 | 5 | 20.00 | 100.00 |
| | 条温检测 | 12 | 1.00 | 12.00 |
| | 断面检测 | 5 | 30.00 | 150.00 |
| | 涂层检测 | 5 | 15.00 | 75.00 |
| | 环保设施 | 1 | 200.00 | 200.00 |
| | 挤出线设备投资总计 | 128 | | 4,617.00 |
| 现代厂区工厂 23#楼后加工岛区 | 全自动橡胶注射机 | 48 | 15.00 | 720.00 |
| | 半自动橡胶注射机 | 50 | 7.00 | 350.00 |
| | 全自动对接机 | 20 | 7.00 | 140.00 |
| | 冲床 | 35 | 1.50 | 52.50 |
| | 冲床 | 40 | 2.00 | 80.00 |
| | 气冲 | 70 | 1.50 | 105.00 |
| | 切割机 | 30 | 5.00 | 150.00 |
| | 自动注胶机 | 5 | 15.00 | 75.00 |
| | 风钻 | 30 | 0.60 | 18.00 |
| | 全自动上卡扣机 | 40 | 50.00 | 2,000.00 |
| | 自动贴胶带机 | 10 | 15.00 | 150.00 |
| | 其他辅助设备 | 60 | 20.00 | 1,200.00 |
| | 后加工设备投资总计 | 532 | | 5,040.50 |
| 物流设施技术升级, 规模扩大 | 重力式货架 | 8 | 25.00 | 200.00 |
| | 料箱 | 5000 | 0.02 | 100.00 |

| | | | | |
|---------------|---------------|------|--------|--------|
| | 洗箱机 | 1 | 30.00 | 30.00 |
| | 电瓶叉车 | 3 | 18.00 | 54.00 |
| | 电动牵引车 | 10 | 10.00 | 100.00 |
| | 打包机 | 3 | 3.00 | 9.00 |
| | 橡胶项目物流设施投入合计 | 5025 | | 493.00 |
| 资源管理软件技术升级 | TS16949 软件 | 1 | 50.00 | 50.00 |
| | 条码系统 | 1 | 50.00 | 50.00 |
| | 橡胶项目软件升级投入合计 | | | 100.00 |
| 水、电、气、燃气等配套设施 | 供气管道工程 | 1 | 50.00 | 50.00 |
| | 给排水工程 | 1 | 100.00 | 100.00 |
| | 变配电系统工程 | 1 | 300.00 | 300.00 |
| | 冷/暖通风系统 | 1 | 100.00 | 100.00 |
| | 燃气管道工程 | 1 | 50.00 | 50.00 |
| | 弱电系统 | 1 | 300.00 | 300.00 |
| | 橡胶水电燃气等设备投入合计 | 5 | | 900.00 |
| 设备合计 | | 5712 | | 14,328 |
| 设备安装费 | | | | 300.00 |
| 总计 | | | | 14,628 |

（五）项目实施方案

橡胶汽车密封条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该生产过程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部分：

混炼胶：外购的原材料根据一定的配方混合，并经一段、二段混炼形成混炼胶，实现胶料硬度能达到汽车密封条生产对橡胶材料的需要。

挤出：钢丝或钢带等骨架材料由开卷机放出，由预弯机预成型后加热，与挤压软化的混炼胶复合经口模成型挤出，部分产品通过喷涂水性聚酯氨涂料，喷涂过的橡胶经过循环水直接喷淋进行冷却。

硫化：经过挤出冷却后的橡胶条通过硫化箱 150—160℃硫化，加热采用液化天然气燃烧，加热烘道内的空气利用风机输送热空气，对硫化箱进行加热，大部分尾气通过回风管重新进行第二次燃烧，硫化后直接用循环冷却水直接喷淋冷却，部分产品经涂上水性胶水后植绒，部分产品经喷涂水性聚酯氨涂料（喷涂过的产品经过循环水直接喷淋后），两者都进入烘干（烘干加热方式与硫化过程相同），经冷却水槽水直接冷却。

橡胶硫化是汽车密封条的关键生产技术，关系到产品断面形状的成型，并且是橡胶行业表面“喷霜”共性难题产生因素之一，直接影响到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

后处理加工：冷却后产品进行喷码、切断，部分产品需要钻孔、打断、折边和合边等后续加工工序，后续加工包括用切割机或剪刀将胶条按规定的长度进行精确裁断、点标记点、套头（如有）、抽边（如有）等，部分产品需要用拉弯机拉完成型、用切割机进行锯切、用冲床进行冲切、用橡胶压机进行接角、手工修边、粘贴不干胶等工序，再经过检验包装后成为产品。

（六）项目可能存在环保问题及环保投入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项目投资额中包括 310 万元环保设施的购买和安装（该项目处于公司新厂区内，与现有新增产能共用环保设施。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现有扩产项目累积环保投入已达 780.48 万元，其中炼胶工序累积环保投入 75.09 万元，橡胶工序累积环保投入 705.39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仙居县环境保护局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上市整体环保核查也已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

（七）项目预期实现效益的定量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生产线逐步接近产能限制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产销量将进入平稳期，根据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可得以下财务效益指标数据：

| | 单位 | 所得税后 | 所得税前 |
|-------------|----|----------|-----------|
| 净现值(Ic=10%) | 万元 | 6,013.80 | 11,719.00 |
| 内部收益率 | % | 15.54% | 20.66% |
| 投资回收期 | 年 | 6.83 | 5.78 |

三、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一）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可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增强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公司竞争水平，具体阐述见本节“二、年产 23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之“（一）项目的必要性”。

此外，公司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生产汽车密封件、金属辊压件等汽车零部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塑料、橡胶、金属辊压件三大产品线 1,000 多种产品。未来，汽车密封件不仅具有防尘密封等功能效果，还将增加车辆美观装饰作用。由于塑胶具有较强的可塑性和流动性，可被模塑成一定形状，且在一定条件下保持形状不变，因此其更为适合作为汽车装饰件的材料。公司此次募投将在原有的生产线基础上，扩大塑胶密封件的生产规模，增加汽车装饰件的生产以满足汽车消费升级的需要，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二）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体、多年密封件领域的专业化经验、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技术人才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其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奠定基础，具体见本节“二、年产 23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之“（二）项目的可行性”。

（三）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该项目原计划利用公司位于永安工业集聚区的已有地块。根据仙通零部件与仙居县国土资源局、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因仙通零部件进行战略调整，自愿退还位于永安工业集聚区的 13.33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退还仙通零部件交付的土地出让金 2,644,769 元及相关保证金。同时，仙通汽车零部件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与仙居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地块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现代工业集聚区东五路以东仙锯制药西侧（东侧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用地紧邻），宗地面积为 19,184 平方米，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7,204,000 元。2016 年 4 月 27 日，仙通零部件获得该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仙居国用（2016）地 000558 号。公司将在该地块实施“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四）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7,02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1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11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厂房土建部分 2,140 万元，设备投资 3,686 万元，具体投资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面积（平方） | 单价（元/平方） | 总价 |
|-----------|--------|----------|-------|
| B 区土建及装修 | 10,000 | 1,100 | 1,100 |
| 2 号楼土建及装修 | 4,000 | 1,100 | 440 |
| 综合楼土建及装修 | 4,000 | 1,500 | 600 |
| 合计 | | | 2,1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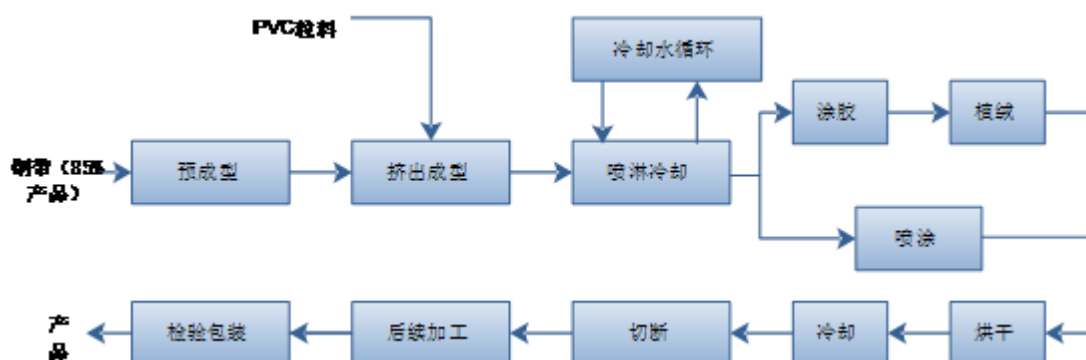
| 分项目名称 | 投资额度（万元） | 设备明细 | 数量 | 单价 | 小计金额 |
|---------------|----------|-----------|----|--------|--------|
| 水、电、气、燃气等配套设施 | 360 | 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 1 | 14.00 | 14.00 |
| | | 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 1 | 20.00 | 20.00 |
| | | 冷冻式干燥机 | 2 | 3.00 | 6.00 |
| | | 配电系统 | 1 | 120.00 | 120.00 |
| | | 燃气管道工程 | 1 | 20.00 | 20.00 |
| | | 冷水空调机组 | 1 | 50.00 | 50.00 |

| | | | | | |
|----------------|------|---------|-----|--------|--------|
| | | 废气处理设备 | 1 | 100.00 | 100.00 |
| | | 冷通风系统 | 1 | 30.00 | 30.00 |
| | | 该项小计 | | | 360.00 |
| 挤出生产线 | 1426 | 预成型机 | 6 | 15.00 | 90.00 |
| | | 校形机 | 6 | 5.00 | 30.00 |
| | | 挤出机 | 11 | 18.00 | 198.00 |
| | | 整线自动控制 | 6 | 15.00 | 90.00 |
| | | 自动切割机 | 6 | 15.00 | 90.00 |
| | | 表面处理机 | 6 | 10.00 | 60.00 |
| | | 涂胶机 | 2 | 5.00 | 10.00 |
| | | 植绒机 | 2 | 17.00 | 34.00 |
| | | 燃气烘箱 | 24 | 10.00 | 240.00 |
| | | 冷却水箱 | 6 | 5.00 | 30.00 |
| | | 牵引机 | 12 | 8.00 | 96.00 |
| | | 折合边机 | 3 | 5.00 | 15.00 |
| | | 复膜机 | 3 | 6.00 | 18.00 |
| | | 在线断面检测 | 6 | 30.00 | 180.00 |
| | | 打断机 | 3 | 8.00 | 24.00 |
| | | 其它辅助设备 | 6 | 10.00 | 60.00 |
| | | 开卷机 | 6 | 3.00 | 18.00 |
| | | 点焊机 | 6 | 4.00 | 24.00 |
| | | 芯材贮料架 | 6 | 4.00 | 24.00 |
| | | 高频烘干箱 | 6 | 1.50 | 9.00 |
| | | 机头 | 6 | 4.00 | 24.00 |
| | | 激光机 | 6 | 10.00 | 60.00 |
| | | 条温检测 | 2 | 1.00 | 2.00 |
| | | 该项小计 | | | 1426 |
| 后加工岛区 | 1079 | 立式注塑机 | 19 | 8.00 | 152.00 |
| | | 立式注塑机 | 22 | 6.00 | 132.00 |
| | | 冲床 | 10 | 1.50 | 15.00 |
| | | 冲床 | 50 | 2.00 | 100.00 |
| | | 三维成型机 | 8 | 40.00 | 320.00 |
| | | 液压机 | 10 | 9.00 | 90.00 |
| | | 切割机 | 30 | 5.00 | 150.00 |
| | | 其它设备 | 30 | 4.00 | 120.00 |
| | | | | 该项小计 | |
| 物流设施技术升级, 规模扩大 | 419 | 电脑化立体料库 | 2 | 60.00 | 120.00 |
| | | 中转车 | 600 | 0.20 | 120.00 |

| | | | | | |
|------------|-----|------------|---|--------|--------|
| | | 叉车 | 3 | 18.00 | 54.00 |
| | | 货架 | 5 | 25.00 | 125.00 |
| | | 该项小计 | | | 419 |
| 资源管理软件技术升级 | 330 | ERP | 1 | 50.00 | 50.00 |
| | | 精益生产 | 1 | 150.00 | 150.00 |
| | | 条码系统 | 1 | 50.00 | 50.00 |
| | | ERP 决策支持系统 | 1 | 80.00 | 80.00 |
| | | 该项小计 | 4 | | 330 |
| 设备合计 | | | | | 3614 |
| 设备安装费 | | | | | 72 |
| 总计 | | | | | 3,686 |

（五）项目实施方案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钢带等骨架材料（外购）由开卷机放出，由预弯机预成型后在挤出机内与因挤压软化的 PVC 塑料复合经口模成型挤出，用循环冷却水直接喷淋冷却，其中有 25% 产品进行喷淋或植绒后进入烘箱内在 100℃-120℃ 条件下烘干，冷却后转入后续工序（喷涂产品为循环喷淋水冷却，植绒产品为自然冷却），然后切断成为半成品等待转工序，挤出成型后转入后加工工序（其中部分产品需要进行二次成型）进行端头修整、冲孔等后续加工组装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六）项目可能存在环保问题及环保投入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过程基本均为物理变化，在营运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项目投资额中包括 100 万元环保设施的购买和安装。该项目已取得仙居县环境保护局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包括募投项目在內的上市整体环保核查也已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

（七）项目预期实现效益的定量分析

报告期内，塑胶密封条价格基本保持稳定。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生产线逐步接近产能限制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产销量将进入平稳期，假设未来五年内，塑胶密封条价格仍然保持稳定，根据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可得以下财务效益指标数据：

| | 单位 | 所得税后 | 所得税前 |
|-------------|----|----------|----------|
| 净现值(Ic=10%) | 万元 | 3,346.48 | 5,951.03 |
| 内部收益率 | % | 17.40% | 22.99% |
| 投资回收期 | 年 | 7.39 | 6.33 |

四、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提高技术水平，缩小与国外先进技术的差距

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国内汽车密封件的需求日益增加，密封件生产开始朝规模化方向发展。然而，外资巨头陆续在中国进行战略布局，增设网点，设立专利技术壁垒，导致国内汽车密封条企业与国外同行业相比，在技术能力、过程控制、原材料供应等方面都没有明显优势。同时，国外技术的不断发展，如新材料的开发，新产品结构的产生，都将对国内密封件行业发展形成新的挑战。

公司研发中心的建立，可以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加强企业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来缩小公司与国外先进技术的差距。公司作为汽车密封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其研发技术和模具开发能力在行业内的本土企业中处于领先，缩小与外资密封件巨头在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差距，是当下发展的方向之一。在产品工艺方面，国内公司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普遍表现为品种不全面、质量不稳定、新产品研发尚处于跟踪、仿制阶段；就生产技术而言，国内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低，企业产能难以充分释放，生产线精准度和防错性能上，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差距。公司研发中心将重点针对生产线性能的提升和产品的开发。

2、提升技术含量，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公司近几年持续盈利，发展势头良好，一方面源于对产品品质的严格把关，另一方面离不开持续的技术创新。多年来，公司与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上海汽车、一汽、吉利、奇瑞等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了同时强化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的基础技术，瞄准下一代产品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开发出独特且有生命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逐步进入高端市场，使产品具有更高的附加值，保持公司的发展后劲，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准备。

研发中心的建立，将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试验水平，减少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

3、加强技术储备，保证公司持续的发展能力

研发中心的建立，可以加强公司的技术储备，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随着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密封件产品的工艺和生产方式都将随着市场的不断变化而改变。然而，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国内企业还处于相对落后地位，如果不继续加强科技创新活动，企业很难在未来的竞争中生存。

此次研发中心的建立，是顺应公司的发展规划，提高技术储备，应对国内外同行业竞争，符合行业和公司未来的战略以及发展规划。

4、完善研发平台，增强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

近年来虽然公司已经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与外国同类先进企业之间还是具有一定的差距，整体的研发实力和试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各种智能化设备以及系统平台的构建，都依赖于完善的实验手段和综合测试能力，而目前公司的研发设备精度不高，实验室的规模也较小，制约了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通过研发中心建立、改造、升级，将大大提升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和试验水平。

具体而言，本项目实施的近期目标是为企业正常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开发企业需要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例如，实验室将加强 CAE 数据模拟分析系统，争取在数据积累方面赶上国外先进水平，保证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并且降低企业的模具开发成本。与此同时，为企业培养技术储备人员。中期目标是在满足近期目标的同时，瞄准企业下一代产品进行前瞻性研究，在技术支持方面做到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并且致力于把公司技术中心发展为国家型的技术研发中心。

（二）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积累了多项工艺和技术开发的成功经验

公司经过 20 余年的生产，制造，销售，累积了众多的行业经验，现有产品种类已达到 1,000 多种，配套于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上海汽车、长安、吉利、奇瑞等多个国内外知名企业。且公司在生产工艺，设计，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自己的特色。

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企业研究院、台州市成长型二十强企业等荣誉，先后承担 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 项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1 项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

2、公司集聚的技术人才为成功研发提供了智力资源

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超过 10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0% 以上。其中，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基本具有 10 年以上的本行业工作经验，在材料工艺，产品设计，工模设计制造以及机电一体等方面的，掌握优良的技能 and 经验。

公司聘用有丰富科研开发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高级工程师、各研发组组长，为企业提供强劲智力保障。公司积极参与各种同行研讨会，同时与各整车厂密切联系，及时了解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中高层管理多数为大专以上学历，干部队伍实现了年轻化、知识化。

3、公司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为成功研发奠定了物质基础

持续高额的技术投入是保障自主创新的重要物质保障。公司在前端先进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瓶颈”攻关上的投入逐年加大。经过多年的累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密封件模具开发和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关键技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自身的规模和资金优势，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的实际需求，加大投入力度，培养和引进行业先进技术人才，加强设备改造和更新，与国内众多研发部门和专家建立多层次的交流和联系，从而快速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并引领行业的技术发展。

4、公司制定的完善制度为成功研发提供了体制保障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在研究中心进行，目前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该程序旨在控制技术开发生全过程，明确技术开发的职责，确保满足生产的实际需求，以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制订了合理的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包括《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管理规定》、《工程技术人员绩效考核标准》等，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公司重视人员培育开发和后备人才的梯队建设，加强员工的技术培训和岗位技能训练，鼓励员工参加各级各类学习考试，对于技术骨干进行针对性的各项培训，提供进修机会。

公司研发机密关系到公司的权力和利益，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事项。公司全体员工都有保守公司秘密的义务。研究中心涉及到公司核心的技术，为保护

公司机密不外泄，公司专门制定了《科技人员保密管理规定》，并与研发涉及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三）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新聘专业的研发人员，提升新的软件技术与研发设备，扩大研发中心规模，增强密封件生产工艺等多层次的研发能力。公司将着力进行以下五个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

| 研发方向 | 研发内容 | 研发必要性 | 研发创新 |
|---------|---------------------------------------|--|--|
| 新材料开发 | 开展 EPDM 和 TPV 等原材料的研发 | 降低原材料成本与寻求新的替代品 | 寻找新的配比方式，使用廉价的填充物替代现有填充物 |
| 生产设备的升级 | 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精度，防错性等性能 | 减少产品的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复杂产品需要，提高产品质量 | 提高自动化程度，减少人工操作，更新相关设备 |
| 实验室系统提升 | 运用 CAE 进行金属材料的三维成型，通过计算机辅助分析达到最佳的成型状态 | 扩展 CAE 的应用，缩短模具开发周期，提高准确性 | 提高整体的研发能力，缩短开发周期，减少模具制造费用，节约开发成本 |
| 新技术研发 | 现有的发泡剂配方进行改进 | 微发泡技术能使材料具有更大适用性，满足不同需求，它在生产高质量要求的精密制品上具有很大的优势 | 公司开发的发泡剂配方，将降低原材料密度，以减少原材料使用量，从而达到节约生产成本的目的。 |
| 新产品研发 | 生产铝带亮条 | 可以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帮助公司开拓新的市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 攻克阳极氧化工艺 |

（四）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选址于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内，利用公司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共 4 层，共分为工模设备技工科、产品开发科、材料工艺科和设备项目科四个科室。项目总投资 2,291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702 | 74.29% |

| | | |
|--------|-------|--------|
| 研发中心装修 | 480 | 20.95% |
| 基本预备费 | 109 | 4.76% |
| 合计 | 2,291 | 100% |

投资总额中，1,702 万元用于研发设备的购置与安装，具体如下所示：

| 生产线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
| 研发设备 | 立式加工中心 | 2 | 50.00 | 100.00 |
| | 卧式数控车床 | 2 | 30.00 | 60.00 |
| | 快走丝线切割机床 | 2 | 10.00 | 20.00 |
| |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 2 | 60.00 | 120.00 |
| |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 2 | 25.00 | 50.00 |
| | 平面磨床 | 1 | 10.00 | 10.00 |
| | 万能角度磨床 | 1 | 80.00 | 80.00 |
| | 热处理设备 | 1 | 20.00 | 20.00 |
| | 三维测量仪 | 1 | 70.00 | 70.00 |
| | 立式配模机 | 1 | 70.00 | 70.00 |
| |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 1 | 200.00 | 200.00 |
| | 其它辅助设备 | 1 | 200.00 | 200.00 |
| | 开发软件 | 1 | 100.00 | 100.00 |
| | 锯片磨齿机 | 1 | 30.00 | 30.00 |
| | 飞床 | 1 | 8.00 | 8.00 |
| | 合计 | | | 1,138.00 |
| 实验设备 | 老化试验箱 | 1 | 20.00 | 20.00 |
| | 氙灯老化试验箱 | 1 | 40.00 | 40.00 |
| | 高低温试验箱 | 2 | 20.00 | 40.00 |
| | 万能度验机 | 1 | 10.00 | 10.00 |
| | 硫化仪 | 2 | 30.00 | 60.00 |
| | 闪点试验仪 | 1 | 15.00 | 15.00 |
| | 盐雾试验机 | 1 | 20.00 | 20.00 |
| | 门尼粘度仪 | 2 | 18.00 | 36.00 |
| | 电子分析天平 | 2 | 8.00 | 16.00 |
| | 三维显微镜 | 1 | 32.00 | 32.00 |
| | 耐臭氧试验机 | 1 | 25.00 | 25.00 |
| | 其它试验设备 | 1 | 180.00 | 180.00 |
| | 燃烧箱 | 1 | 5.00 | 5.00 |
| | 脆性温度试验仪 | 1 | 6.00 | 6.00 |
| | 实验室恒温恒湿系统 | 1 | 30.00 | 30.00 |
| 熔融指数仪 | 1 | 5.00 | 5.00 | |

| | | | | |
|--|-------|----|--|----------|
| | 本项小计 | 20 | | 540 |
| | 设备合计 | | | 1,678.00 |
| | 设备安装费 | | | 24.00 |
| | 合计 | | | 1,702.00 |

（五）研发中心设置及人员匹配

研发中心管理机构健全，管理职责明晰，将建立现代管理模式。研发中心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制定研发方向的进度及阶段目标，追踪国内外关于所在领域的研发方向的最新动态，指导研发人员试验、测试等，为研发专家、研发人员提供探索、创新的基本保障，并沟通相关部门配合研发方向的实施。

公司拥有熟悉行业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的研发团队。研发中心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行业的相关背景，一直专注于该行业的发展，了解下游行业的产品需求，能够准确把握住公司产品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最主要的智力资源保障。此外，公司还形成了超过 100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150 人，其中研发人员 130 人，辅助人员 20 人。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特点导致流动资金需求量大

发行人主要为国内各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提供汽车密封条的配套服务，与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相似，由于汽车整车企业为了实现零库存管理，往往要求供应商在其生产场所附近自建或租用物流仓库，以实现贴身服务。

具体而言，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每月在平台上发出生产计划，公司根据自己与主机厂商定的供货比例确定需要供货的数量。公司生产部根据供货数量安排生产，制造部根据生产情况生成发货通知单，仓库组织发货。公司通常在客户所在地的物流公司中储备安全库存，由物流公司根据主机厂的订单按时按量配送至指定目的地。部分客户采用下线结算的方式，即领用公司产品后，并不立即结算，而是以固定周期统计已完成生产并下线的汽车所使用的密封条，再进行结算。按照此种结算模式，公司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均需维持较大规模，较大程度地影响了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2013年至2015年，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5,301.24万元、5,627.95万元和7,105.7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22.68%、29.24%和23.42%。虽然近年来公司改善了生产流程管理和库存管理水平，存货占比呈下降趋势，但公司仍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

另外，公司的下游客户均为国内大型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与公司相比，客户在业务规模、品牌影响力、综合实力等方面优势明显，因此谈判能力更强，供应商在产品价格、货款信用期等方面往往面临较大压力。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735.87万元、9,496.63万元和14,083.66万元，占比较大。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提高，客户占款所带来的经营压力将逐渐加大。

2、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快速扩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年产2300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和“年产1300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汽车密封条产能将增加3600万米，较2013年产能增长80%左右，营业收入预计将增长130%左右。产能和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

3、降低利息费用、拓宽融资渠道的需要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贷款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利息支出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短期借款 | 9,880.00 | 4,060.00 | 10,035.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0.00 | 2,000.00 | 1,000.00 |
| 长期借款 | 0.00 | 1,500.00 | 3,500.00 |
| 贷款合计 | 11,380.00 | 7,560.00 | 14,535.00 |
| 资产负债率 | 41.60% | 37.89% | 49.57% |
| 利息支出 | 599.65 | 793.78 | 801.26 |
| 其中：费用化利息支出 | 599.65 | 621.41 | 453.44 |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 | 172.37 | 347.82 |
| 利息支出占净利润比重(%) | 6.84% | 14.93% | 18.46% |

财务费用的增长降低了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融资渠道单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问题也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公司进一步融资的能力。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46亿元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在发行人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选取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营业收入测算及测算依据

（1）公司预测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2,391.45 | 30,097.74 | 32,260.21 |
| 增长率 | 40.85% | -6.70% | 9.62%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但 2014 年较 2013 年下滑 6.70% 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年产 2500 万米汽车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2000 万米 PVC 汽车密封条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改项目”等扩建、技改项目在 2014 年陆续建成达产，同时老旧生产线逐渐淘汰，因此处于新老产能交接的过渡阶段，产量与上年相比略有下滑；其次，为提升利润水平，近年来公司产品结构改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和高毛利产品的比重上升，因此虽然总体销量和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利润水平反而有所提高。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41.62% 与 40.85%，主要是由于公司橡胶产品客户的需求增加，同时“年产 2500 万米汽车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4 年陆续建成达产，新老产能交接基本完成，因此在 2015 年产能得到释放。

2014 年以前，受限于场地、厂房和产能的不足，公司产品产量和销售收入增速相对

较缓。同时在开拓新客户，或承接客户的新项目时，考虑到产能方面的限制，也较为谨慎。但 2014 年以后，公司各条生产线的技改和扩建陆续完成，新厂房也逐渐全面投入使用，公司在产能方面的瓶颈得以解决，在市场拓展和新产品研发方面也能够更为积极主动。以橡胶密封条为例，2015 年之前，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向公司采购塑胶密封条，2014 年全年的橡胶密封条采购金额仅为 3.37 万元。2015 年开始，上汽通用五菱向公司采购橡胶密封条配套于“五菱宏光 v”车型，2015 年，公司为该款车型配套的橡胶密封条销售收入达到 5,778.09 万元。产能的大幅提升和技术工艺的全面改造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速将迈向新台阶，公司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将按照 30% 的速度增长。

(2)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中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使用 2015 年末各会计科目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预测期测算依据。

2013 年至 2015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14 年 度/2014 年末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3 年 度/2013 年末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
| 营业收入 | 42,391.45 | 100.00% | 30,097.74 | 100.00% | 32,260.21 | 100.00% |
| 应收票据 | 3,839.69 | 9.06% | 1,877.19 | 6.24% | 4,210.91 | 13.05% |
| 应收账款 | 13,276.19 | 31.32% | 8,912.93 | 29.61% | 10,831.04 | 33.57% |
| 预付款项 | 156.21 | 0.37% | 225.21 | 0.75% | 578.30 | 1.79% |
| 存货 | 7,105.79 | 16.76% | 5,627.95 | 18.70% | 5,301.24 | 16.43%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24,377.87 | 57.51% | 16,643.28 | 55.30% | 20,921.50 | 64.85% |
| 应付票据 | 3,316.71 | 7.82% | 1,552.98 | 5.16% | 1,687.36 | 5.23% |
| 应付账款 | 5,434.92 | 12.82% | 4,344.93 | 14.44% | 4,876.80 | 15.12% |
| 预收款项 | 69.00 | 0.16% | 1.20 | 0.00% | 4.68 | 0.01%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8,820.63 | 20.81% | 5,899.11 | 19.60% | 6,568.83 | 20.36% |
|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15,557.25 | 36.70% | 10,744.17 | 35.70% | 14,352.67 | 44.49%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2015年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64.85%、55.30%和57.51%，2013年相对较高，2014年和2015年保持稳定。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中，浙江远景（吉利）全部以票据方式结算，而2013年浙江远景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销售占比达到23.45%，接近公司第一大客户上汽通用五菱的23.64%，因此年末应收票据也相应较大。另外，2013年-2015年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36%、19.60%、20.81%，一直稳定在20%左右的水平。总体而言，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根据行业变化、客户结构变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自身经营发展状况，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票据兑付、背书、贴现制度，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以及应付款项支付政策。因此，2015年末上述各会计科目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更贴近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中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使用2015年末各会计科目占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预测期测算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过程

假设各项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2015年水平不变，则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2015年度 /2015年末 |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2016年度 /2016年末 | 2017年度 /2017年末 | 2018年度 /2018年末 |
|-----------|-------------------|-------------|-------------------|-------------------|-------------------|
| 营业收入 | 42,391.45 | 100.00% | 55,108.88 | 71,641.55 | 93,134.01 |
| 应收票据 | 3,839.69 | 9.06% | 4,991.59 | 6,489.07 | 8,435.79 |
| 应收账款 | 13,276.19 | 31.32% | 17,259.05 | 22,436.76 | 29,167.79 |
| 预付款项 | 156.21 | 0.37% | 203.07 | 263.99 | 343.19 |
| 存货 | 7,105.79 | 16.76% | 9,237.53 | 12,008.79 | 15,611.43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24,377.87 | 57.51% | 31,691.24 | 41,198.61 | 53,558.19 |
| 应付账款 | 3,316.71 | 7.82% | 4,311.72 | 5,605.23 | 7,286.80 |
| 应付票据 | 5,434.92 | 12.82% | 7,065.40 | 9,185.02 | 11,940.53 |

| | | | | | |
|-----------------------|-----------|--------|-----------|-----------|-----------|
| 预收款项 | 69.00 | 0.16% | 89.70 | 116.61 | 151.59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8,820.63 | 20.81% | 11,466.82 | 14,906.86 | 19,378.92 |
|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15,557.25 | 36.70% | 20,224.42 | 26,291.75 | 34,179.27 |
|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 | | 4,667.17 | 6,067.33 | 7,887.52 |
| 合计 | | | | | 18,622.02 |

注：1、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等于该科目占销售收入百分比乘以销售收入预测值；2016年销售收入预测值以2015年为基数乘以（1+30%）确定，以此类推。

2、上述预计营业收入不代表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 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1.8622 亿元，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7,818.3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在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的投放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改善

公司的资产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实现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意义。

（五）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可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能够运用更多的营运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力度，扩大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更为宽广的系列产品。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将大幅增加。根据测算，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及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 项目 | 经济收益 |
|-----------------------|--------|------------|
| 年产 23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 | 营业收入合计 | 246,724.00 |
| | 利润总额合计 | 39,931.59 |
| 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 营业收入合计 | 107,941.68 |
| | 利润总额合计 | 19,093.77 |

附注：募投项目运营期以 10 年测算，上表为 10 年的收入及利润总额合计。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能为公司带来直接收入，但是能长期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大幅度上升，将带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增长，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固定资产金额 | 年折旧额 |
|---------------------------|-----------|----------|
| 年产 2,3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增加额 | 15,659.00 | 1,389.71 |

| | | |
|---------------------------|-----------|----------|
| 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增加额 | 6,117.00 | 451.82 |
|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额 | 2,291.00 | 257.69 |
| 募投项目合计增加额 | 24,067.00 | 2,099.22 |
| 公司 2013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 | 16,378.99 | 1,091.07 |
| 募投项目合计增加额/2013 年度数据 | 1.47 | 1.92 |

附注：募投项目的相关数据为完全达产的第三年数据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另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提提高间接融资能力。同时，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将使得公司的资本结构更为稳健，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大大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 4 月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分配 2012 年度股利 2,64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4 月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分配 2013 年度股利 2,030.40 万元。

根据 2015 年 2 月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2,707.20 万元。

根据 2016 年 2 月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分配 2015 年度股利 4,060.8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股票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发行前一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钢武

对外咨询电话：0576-87684158

传真：0576-87684299

电子信箱：zjxtzqb@163.com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 500 万元以上的年度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 合同编号 | 合同日期 | 销售方 | 合同标的 | 预计金额 (万元) |
|-------------------|-----------|---------------|--|--------------|
| XTGF-2015-C30-001 | 2015/1/27 | 仙居县精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不锈钢带 SUS430/SUS430BA 等 | 1,800.00 |
| XTGF-2015-C30-002 | 2015/1/27 | 杭州荣腾物资有限公司 | Q195 平钢带：宝钢 SPCC；SECC 平钢带；不锈钢带 SUH409，SUS430 等 | 1,500.00 |
| XTGF-2015-C30-011 | 2015/1/27 | 上海科建化工有限公司 | 丁基胶/涂料 | 500.00 |
| XTGF-2015-C30-015 | 2015/1/27 | 汉圣石化（宁波）有限公司 | 橡胶石蜡油 TUDALEN13 | 1,100.00 |

| | | | | |
|-------------------|-----------|------------------|--|----------|
| XTGF-2015-C30-019 | 2015/1/27 | 青岛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 德固赛碳黑 N550, HS-45 等 | 500.00 |
| XTGF-2015-C30-022 | 2015/1/27 | 上海福良汽车骨架配件有限公司 | 涂胶铝带 0.57*32、0.6*31、0.6*33、0.8*38.5、0.8*30 等 | 800.00 |
| XTGF-2015-C30-024 | 2015/1/27 | 上海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 博奥炭黑 N550 | 650.00 |
| XTGF-2015-C30-034 | 2015/1/27 | 浙江省仙居固特异密封件有限公司 | 软塑 2565,2570,2575,1375,1370-3,1375-3,1380-3 等 | 1,300.00 |
| XTGF-2015-C30-040 | 2015/1/27 | 仙居县恒源工贸有限公司 | 冲滚制钢带 0.5*8,0.5*18,0.5*20,0.5*22,0.5*25 等; 钢丝编织带: 0.8*340.8*36 | 600.00 |
| XTGF-2015-C30-044 | 2015/1/27 | 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 | 软塑 2565, 1380, 1386-3, 1393-3 | 1,200.00 |
| XTGF-2015-C30-052 | 2015/1/27 | 重庆安驰车用刚铝板带材料有限公司 | 涂胶铝带 0.57*32 等 | 550.00 |
| XZC20160002 | 2016/5/18 | 吉林联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乙丙橡胶 | 660.00 |

根据合同约定，除吉林联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外，上述合同的有效期均为一年，如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没有向对方发出修改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合同期限自动延期一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双方均未就修改或终止合同发出书面通知，因此上述合同均现行有效。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所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1）2015年1月1日，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汽车密封件等商品，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5日，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临时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2016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签订前，继续按照2015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中除价格、配额及结算方式条款之外的相关条款确保供货。在2016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正式签订前公司提

供的物料按 2015 年合同价 95% 暂时予以结算，待 2016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签订后按最新合同价格结算。该协议在 2016 年正式合同签订后自动失效。

(2)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签订《2015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向公司采购汽车密封件等商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签订《2016 年临时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 2016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签订前，继续按照 2015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中除价格、配额及结算方式条款之外的相关条款确保供货。在 2016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正式签订前公司提供的物料按 2015 年合同价 95% 暂时予以结算，待 2016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签订后按最新合同价格结算。该协议在 2016 年正式合同签订后自动失效。

(3)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签订《外协产品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由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汽车密封条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双方约定由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供应车顶饰条卡扣等产品。

(5) 2011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双方约定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体系，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除合同货物的价格条款以外的其他所有条款的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6)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双方约定由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进行密封条类产品代工生产。合同自双方签约后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任何一方未提出合同条款变更或者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的，则合同效力继续延续一年。

(7) 2012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汽车/发动机零

部件采购基本合同》，双方约定由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供用于装配、生产汽车/发动机及其售后服务目的的零部件或材料。

(8) 2012年1月1日，公司与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汽车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双方约定由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南京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供用于装配、生产汽车/发动机及其售后服务目的的零部件或材料，具体采购的产品按双方共同签订的《汽车零部件订单》执行。

(9) 2014年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部品交易基本合同》，双方约定由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滋荣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供货，合同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 借款银行 | 签订时间 | 合同编号 | 借款到期日 | 金额 (万元) |
|----------|------------|---------------------|------------|------------|
|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 2015-11-25 | 2015年（仙居）字 00881 号 | 2016-11-24 | 600 |
| 农业银行仙居支行 | 2015-12-11 | 33010120150041240 | 2016-12-10 | 780 |
|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 2015-09-08 | 2015 仙借字 204 号 | 2016-09-08 | 800 |
|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 2015-11-11 | 2015 仙借字 247 号 | 2016-11-11 | 700 |
|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 2015-12-17 | 2015 仙借字 281 号 | 2016-12-17 | 1,000 |
| 农业银行仙居支行 | 2016-05-26 | 33010120160014844 | 2017-05-25 | 500 |
|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 2016-02-23 | 2016 仙借字 044 号 | 2016-08-25 | 2,000 |
|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 2016-03-02 | 2015 仙字 00106 号 | 2017-03-02 | 1,000 |
|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 2016-04-14 | 2016 仙借字 00250 号 | 2017-04-14 | 1,000 |
|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 2016-06-16 | 2016 仙借字 00401 号 | 2017-06-15 | 1,000 |
|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 2016-06-24 | 2016 仙借字 00420 号 | 2017-06-23 | 500 |
|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 2016-05-24 | 2016 年(仙居)字 00341 号 | 2017-05-23 | 900 |

（四）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2 仙企保字 008 号《保证合同》，发行人为仙通零部件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12 仙（借）人字 02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仙居（抵）字 02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工业厂房设定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之间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期间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841 万元。

(3) 根据仙通零部件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4 仙企抵字 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仙通零部件以 37,06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 61,098.15 平方米在建工程设定抵押，为仙通零部件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之间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9,998 万元。

(4)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仙居（保）字 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仙通零部件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之间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止签署的借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3,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根据仙通零部件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仙居（质）字 0101 号《质押合同》，仙通零部件以价值 750 万元的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为仙通零部件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担保。

(6) 根据仙通零部件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仙企抵字 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仙通零部件以 37,06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55,858.07 平方米厂房及 5,300 平方米办公楼设定抵押，为仙通零部件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之间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以及之前签署的 2011 仙（借）人字 345 号、2012 仙（借）人字 02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4 仙借字 216 号、2014 仙借字 25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9,785 万元。

(7)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仙居（质）字 0111 号《质押合同》，发行人以价值 7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的 2015（承兑协议）00060 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担保。

（8）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仙居（质）字 0141 号《质押合同》，发行人以价值 661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的 2015（承兑协议）00079 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担保。

（9）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 331006201500457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建筑面积为 7,484.39 平方米房产及 8,23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止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370 万元。

（10）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仙居（保）字 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仙通零部件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之间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最高额 6,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仅存在对子公司仙通零部件的担保，具体如下：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如下表所示：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总额 (万元) | 担保起始 日 | 担保到期 日 |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
|--------------|-------|--------------|-----------|-----------|----------------|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仙通零部件 | 3,300 | 2015.2.10 | 2017.2.10 | 否 |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仙通零部件 | 6,600 | 2016.3.30 | 2018.3.30 | 否 |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

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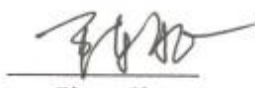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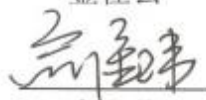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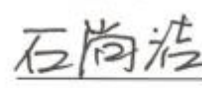

李起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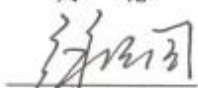

金桂云


邵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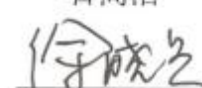

陈聪


俞金伟


石尚洁


徐强国


黎常


徐晓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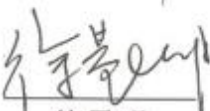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叶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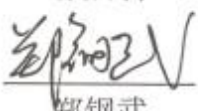

李起进


张建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晨明


鲍卫平


郑钢武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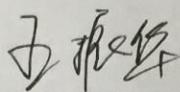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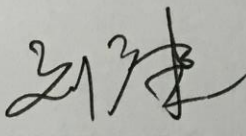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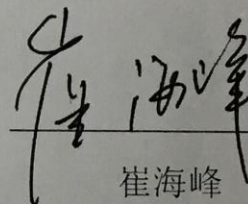


王振华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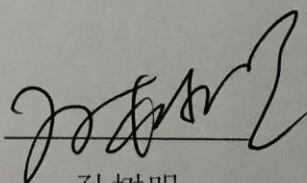


刘康



崔海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2016年11月29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伟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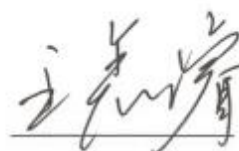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王鑫睿



2016年11月29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伟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红莲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注册会计师签名:



吕宏真



陈爱琴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宏真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蒋镇叶
33000259
蒋镇叶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丽哲
33001009
张丽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该等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外，还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起富

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联系人：郑钢武

电话：0576-87684158

传真：0576-87684299

电子邮箱：zjxtzqb@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人：刘康、崔海峰、王振华、程晓鑫、胡伊苹、王勃然、屠鑫海

电话：0571—87153607

传真：0571—87153619